

新 民

第一卷 第八期

目 要

柯鳳蓀先生遺文

一種人生觀

美國復興運動之功罪

書院制度之精神與學海書院設立

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

學海堂述畧

講舍勝談

黃香鐵先生遺詩

謝幼偉

陳思成

張君勱

楊鴻烈

古公愚

瞿兌之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 明德社出版

商務印書館編輯

四部叢刊三編

四部叢刊初編出版後，去歲復輯續編，共書七十五種，計五百冊，亦已全數出版，惟原輯之書，有未及列入及原備今歲續出者，為數甚多，因有三編之輯，祇以四庫珍本宛委別藏先後開印，朝夕罕暇，不得不移此就彼，今二書業經印竣，願將三編續出，全部仍以五百冊為限，體例一如初續二編，惟發行規則，較續編畧有更易，茲將部目簡章，彙印成冊，本編內並列入宋刻太平御覽，及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查東山罪惟錄兩手稿，特附樣張各一葉，以副讀者先觀為快之意，伏惟 公鑒。

發售預約簡列

冊數	版式	預約價	預約期	出書期
全編五百冊用手工	連史紙照六開本式	一次交一百五十元	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年十二月明年三月各出一百五十冊
優待購買本書編續全部及初編續編單行本辦法	一、本編預約定戶同時購買本書續編全部者照定價二百二十元八折計算即實收一百八十元			
	二、定戶同時購買本書初編或續編單行本定價滿十元者照九折計算			

已出第一期書十五冊

惠購預約者立時可取書名如下

- 尙書正義 二十卷 唐孔穎達疏 覆宋刊本 八冊
- 詩本義附鄭氏詩譜十五卷 宋歐陽修撰 宋刊本 三冊
- 明史鈔略殘本 八卷 明史鈔略撰 宋刊本 三冊
- 明莊廷鑑撰抄原書久經燬禁 本三冊
- 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四卷 宋晁公武撰
- 附志一卷後志二卷考異一卷 宋趙希弁撰
- 宋袁州刊本 八冊
- 傅青主校隸釋二十七卷 宋洪适撰 明萬曆刊本 八冊
- 困學紀聞 二十卷 宋王應麟撰 元刊本 六冊
- 景德傳燈錄三十卷 宋釋道原撰 四庫未收 十冊
- 密菴 十卷 明謝肅撰 明洪武刊本 四冊

樣本索閱附郵票五分

廣州國民日報為中南唯一的大報

無線電報七二八五

電話一〇七六五

社址：廣州光復中路七十九號

△欲明瞭三民主義

△欲了解國內外大勢

△欲探討藝術

△欲得到常識

不可不看廣州國民日報

本報為華南唯一大報、內容之充實、消息之靈通、立論之正大、排印之精美久為社會人士所贊賞、同人不敢以此自滿、日仍繼續研究改良、以期至善、現為刷新計、不惜用數萬鉅金、向美國購買機器、改換字粒、使用以來、面目煥然一新、諸君欲明瞭國內外情勢乎、請從速購閱本報、當可滿意、

廣州國民日報社啓

社址 光復中路

電話 一〇六七五

報費連郵費

地 別	閱 期	
	一 個 月 半	年 全 年
本 市	一元二角六分	十二元
中國及日本朝鮮	一元四角七分	十五元
外 洋 各 國	四元五角	五十二元
香 港 澳 門	三元八角	三十六元

附 注

- (一) 如須掛號或快郵寄遞國內掛號每月加郵費二元四角快郵每月加四元六角國外掛號每月加九元四角
- (二) 報費概須先付款盡報止恕不通融
- (三) 報費以粵小洋為本位郵票代現作大洋九五折算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其他各國銀幣概依市價伸計郵滙報費請用掛號信寄下否則本報不負責之責
- (四) 定報者如須將報改寄時請將改寄地址開列清楚連同原收據寄下以便照辦
- (五) 如蒙續定請將舊定字號或起止日期註明以便查致
- (六) 郵費增減係按郵局新章照收外埠定閱幸祈注意

新民月刊第一卷第七八期合刊目錄

通論

書院制度之精神與學海書院之設立
一種人生觀

張君勳

謝幼偉

專著

美國復興運動之功罪

陳恩成

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

楊鴻烈

西洋政治思想名著提要(續)

張馥茲

譯述

蘇格拉底六場劇(第二場)

英國 Clifford Box 原著
冬青 譯

特載

學海堂述畧

古公愚

雜俎

講舍脛談

瞿兌之

西漢之五行與天人感應說

陳位凝

南洋華僑人物小志

郭見聞



文 苑

文 錄

書朱君燮辰遠明集後

曾右丞傳

明日之中國文化自序

詩 錄

北上述懷示仲弟笙調叔弟琴辰

憑 闌

謁方正學祠

鷄鳴寺待雪

游河墅遺迹弔李東皋墓

題越園歸硯樓圖

附 錄

明德社舉行社員大會之經過情形

明德社社務報告

柯鳳孫先生遺文

姚秋園

張君勳

黃香鐵先生遺詩

前 人

前 人

前 人

子 虛

兌 之





書院制度之精神與學海書院之設立

張君勳

我們討論這個題目，可先將西方過去的教育及中國過去的教育，兩兩比較一下，然後書院制度在歷史上的地位，當更可明瞭，而學海書院所以設立的原因及其生命寄託之所在，也就可以明白了。

我的意思，凡是一種制度，總有他的背景——這種背景，或是社會的需要，或是哲學的發展；而一種新制度，就在這需要與啓發之中產生了。我們知道教育的目的，不外乎保存古人所得知識與經驗之善者，真者，美者，以啓迪後人；後人更本其所得而發揮之，以貽給後人之後人；在此知識與經驗之傳授中，使文化不斷的發展，民族努力的向前。現在學校裏面所授的功課，無論他是專門或是普通的，意思總是想先了解古人

之善者，而後後人再繼以發明。所教功課之中，又要適應於時代的需要。中國過去的教育制度，先秦時代是不十分明瞭的；雖有所謂『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周禮中又有所謂『鄉校』及『遂校』的名稱，但無明白的記載，我們不去細加考証。大概真正的講學之風，要自孔子始；這亦由於當時社會的需要，及哲學的啓發而來，當時列國紛爭，社會龐雜，孔子又抱了一個尊王攘夷，平治天下的思想，所以就聚徒講學，無非要使他的思想普遍，藉以挽回當日的頹波，其後如墨子，許行，孟軻，荀卿大都是在這種環境之下去努力。到了秦朝，始皇焚書坑儒，而漢朝董仲舒却請武帝表章六經。我們在表面上看，似乎董仲舒所爲與秦始皇完全相反，其實他們的目的完全相同。何以言之？秦始皇焚書的意思，無非是要思想統一，而董仲舒也是要想統一，不過所用的方法不同罷了。後人獨罵始皇而特稱贊董仲舒，真是有幸有不幸了。漢朝因爲董仲舒的提倡，就設置五經博士，而所謂博士，大概各守師法，專治一經，班固罵他們因五字之文，竟辯難至二三萬言。這種文字的爭執，也就可驚了。後漢所立的博士，雖然是古文，與前漢今文相反，然只是板本與意見之爭，其守師法，治經文則一。當時天子臨軒，私人受業，大半不離五經。這個原因，是因爲秦焚書之後，書缺簡脫，不得不加以補苴，而漢人的思想偏於墨守，前人既有遺留，後人乃不敢另闢蹊徑。魏晉南北朝因爲五胡之亂，社會上發生了大動搖，自無所謂確定教育計劃。雖晉之王肅，以懿親之尊，一反鄭學，然不免涉於意氣，其流未遠。北魏之孝文帝及南朝少數英主，興太學，崇經術，在此全國尙未統一之日，稍稍補救此衰落的儒教。這

時候，一般人崇尚清談，佛學亦已甚普遍，此新信仰輸入之際，教育的事情，自無人過問了。唐朝，版圖混一，乃步漢武之後，纂五經正義，其目的亦無非以一定之教本，解釋遺文，統一人民心志，不過在漢朝尚有今古文之爭，而唐代却兼收並蓄了。這也是承大亂之後，安定人心，在無思想中，不得不依傍前人了。到了宋代，就大大的不同，最大的分野，就是自漢迄唐，多半在文字方面用功，無論今文學家也好，古文學家也好，兼治今古文學家也好，都是講訓詁，攷章句，對於思想本身是不注意的。宋代却不然，覺得書本之外，總另有一套工夫，你看朱子與陸象山談話，朱子主張讀書，陸反詰之曰：堯舜會讀何書？同時象山更有六經皆我註腳之語。可見這個時候的學風，與前代大不相同了。他們或講致知，或講主敬，或主明心見性，或主身體力行，或主格物窮理，這豈是漢唐學者專讀死書所能比擬的嗎？學風的改變，亦就是教育制度的改變，要想使這種新學風廣被全國，當然要有新的教育機關來主持，書院制度，因此應運而生。在這個地方，我們要問：學風與教育機關爲什麼會變？而變的時候，爲什麼不像孔子之聚徒講學，而有所謂齋房膏火的書院制度？這個原因，實在是因爲佛學的輸入。佛自漢代傳入中國，經過了魏晉六朝隋唐，差不多有了五六百年的長時間，由吸收而融化，經過相當的時候，自然會產生一種新哲學。宋的理學，無論怎樣稱堯舜，宗孔孟，他骨子內是受佛家的影響。佛家專講明心見性，尤其是禪宗主張頓悟，宋儒所謂理學，不過儒佛道交流一種新脈罷了。同時佛家喜歡選擇山明水秀之區，建立精舍。在這種精舍之中，或講道，或潛修，既無塵囂之擾，復有泉石之勝，真是最

好不過的地方了。宋代學者看了這一點，於是依樣葫蘆，創立書院，後來不一定在山巔水涯之區，因為儒家究竟是入世的，不能距離社會太遠。然其中所謂山長，也就是佛寺所謂長老，住持，學田無異廟產，在制度方面言之，實是大同小異。自有了這種書院，前此漢唐儒者桎梏之風，與文人輕浮之習，差不多一掃而空。他們在書院內除講格物致知之外，尤重待人接物，由修身推廣為治平之業。宋代的書院很多，最著名的有四個——就是白鹿，嶽麓，應天，嵩陽。——有的說是石鼓。他們的規則與宗旨，以白鹿洞為最著，朱子所手定之教條，後人皆守之而不變，即稍有變通，其根本宗旨仍舊相同。這種新的教育制度，經元歷明，一直到了清朝，還是保存着。元明兩代的書院，大半步武宋代，不過到了明末，顧憲成所主辦之東林書院，另放異彩。他不但講學，而且論政，朝章國本，多所匡正，在這個時候，不但身在東林者，受其指示，而天下士人，多仰其宗風。時人號之為東林黨，其力量已經起過了書院了。在這時候，書院之光彩燭天，同時亦蜚語滿地，前有張居正，後有魏忠賢，皆是反對書院的。張居正之反對書院，由於他的法家思想，魏忠賢之反對書院，乃是殘害正人。當時的東林諸賢，被稱為逆黨，反叛，無異現在之稱人為反動份子！

清代的書院，名存實亡，因為書院是立於政府號令之下的緣故。本來書院之創立，是學者對於國家社會有一種抱負，藉着書院來講明義理，共同去努力國家社會的事業的，一經立於政府號令之下，國家視之為具文，士人目之為差缺，先哲遺規斷焉以喪。不過在清初的時候，黃宗羲、李二曲、張百行等，仍能步武前軌，

敦品勵行。乾嘉以後，學風趨於漢學，所謂書院，乃成攷試時文之地，應攷者專以得獎爲目的，書院腐敗，等於科舉了。

以上是中國的大概的情形，我們現在再來看西洋。我前面說過，一種教育，有他的社會背景與哲學的啓發，西洋也是如此的。西洋的文化，導源希臘。我們知道希臘是城市國家，執政者都是市民。這些市民所需要的，就是口才博給。先有所謂詭辯派（Sophist）應當時之需，專以詭辯相當，以非其所是，而是其所非。來學者須拿出束脩。而後給以其所需之智識。當時曾有一個故事，就是有一個詭辯家教了個學生，這個學生，不給他的束脩，於是這個詭辯家就到法院去告他，說將他教成了而不給束脩，他的學生却說就是因爲教成了所以不給束脩。詭辯派更說，世間無所謂是非，是非出於各人之主觀。蘇格弦底出，反對此種立場。他說是非是有標準的——就是有個共同的原則。他發揮他的道理，也是用辯論式出之，於是產生了新的哲學。他的學生柏拉圖及再傳弟子亞里斯多德，立定了希臘哲學與科學的基礎。這是希臘時代的學風及其求真理的方法。到了中世紀，所謂教育都是附屬於教會，一切理智，都被排斥，而所保留的，只是可以爲宗教作門面的哲學。這個時期，可以說是信仰而無理智。後來中世紀耶教既變爲入世化，教徒漸注意於學術，於是幾個著名的大學，如英之 Oxford，法之 Paris 是一千一百年前後的事。這時期的大學，注意的是論理學與法律，前者是幫助宗教，後者是輔導行政。不過這樣研究是沉悶的，等於中國漢唐時代之書本教育。後來學者，漸

漸感覺到太無味，於是各人以自己的興趣及觀感來自自由的研究。這種風氣就孕育於文藝復興之中。所謂文藝復興有兩個時期，前一期是古籍復活，後一期是藝術發展與科學產生。自十七八世紀，哲學與科學大發達，大學中所學的功課與古代不同了。德人 Paulsen 著了一本德國大學教育史，指出現代歐洲大學的特點。他說現代有四點與古代不同。

一、現代精神 (Modern Spirit) 普及於大學各科之各方面。

二、前以課本為主，除註解外無他事；現在則以系統的方法說明各科內容。

三、尊重學術上之自由，政府不得加以干涉。

四、以前研究古籍者，以模仿爲能事；至近時則求古代之精神所在，且憑之以發展人類文化。

我們由上面四點看來，近代學風顯然與古代不同。簡言之，本乎思想自由，以求各方面之日新月異，是爲文藝復興以來之精神。

我們將中西教育，走馬看花的說了一遍。學海書院之設立，也有其背景與啓發。學海書院之目的，決不是復古，是爲重建吾族之文化。我們所處的爲二十世紀，二十世紀之歐洲教育已走到了上述的四點。我們也應該重行建立新的教育機關，以發揮現代精神。有人以爲國中已有多數大學，不必再設書院。其實不然。書院之所以應設，因爲除研究學術，增進智識外，修養亦爲教育上之一大事。此事爲現時專講知識之大學

所未顧到，故惟有另設書院以實現此目的。

現在略講中國思想之所短與其所長。中國的思想，據中西學者一致對他的批評，說他太重人生，太講實際生活。周秦諸子，或有觸及其他的問題，然其根本精神，完全發揮人生哲學。這種原因，約有兩點：

一，因有種種阻碍；

二，興趣在人與人之間。

所謂阻碍有二，即：

一，文字之累；

二，缺乏論理思想。

中國的文字，變遷太多。大篆與小篆既繁簡不同，隸書與篆書更形體有異，而後代的楷書與篆書更相差太遠，這樣一來，字的形體，聲音，訓詁，就發生問題了。同時因為字跡的變異，版本也發生了問題。二千年來的學者，畢生的精力用在這個上頭的不知有多少。而一般自命為漢學家的人，不知這是最不經濟的事，却復以此自矜，專以讀古書為能事，這是何等的錯誤！此為文字的障礙。

論理學是一切學術的基本。我們看一種學問之成立或不成立，只看他與論理合或不合。中國因為缺乏論理學，所以不知有概念有定義與思想系統。在先秦時期，如墨子，荀子有譚到名學的，可是後來就斷絕

了。因此學術上無進步，此爲缺乏論理的障礙。

有人說中國哲學是求善，西方哲學是求真，善是偏於修養方面說的，真是偏於知識方面說的，有人以爲知識與修養可以合的，這話當然有理。我們爲什麼走上善的路而不能走上真的路？除了我說的兩種障礙外，還有民族之興趣問題，就是吾族思想但注意人生，如儒家所謂君臣父子，與道家所謂慈弱謙下，是其明證。吾族只知有善而不知有真，雖大影響於學術的發展，然中國東西自有他的好處，就是用現在眼光來看，亦還是有價值的。譬如住屋，普通都認爲洋房好，其實中國的老房子，前有院，後有園，淺草半畦，佳木數本，自有其閑適之趣。再如圖畫，外國的油畫，以布張板，施以濃色，而中國的畫，只白紙一幅，水墨半盂，畧加點染，所得在筆墨之外，有個外國人說，中國的留學生跑到巴黎來，在圖畫學校，住了幾年，便以爲能西畫之長，其實中國有中國用筆的方法，西洋有西洋用筆的方法，非幾百年不能養成民族的特長。可見得中國畫自有他的好處，並不是一文不值的。

中國求善的哲學，是求人與人之間之相關的問題，人既不能離開人，當然有個做人的道理，這種道理，就是各個人在社會上彼此互守的原則。我們中國講這種原則非常精采，至於現在不能充分表現的原故，因爲所謂義理與風俗習慣不能離開，因不離風俗習慣之故，反而將古人的好處埋沒了。譬如忠爲社會必需之道德，若以忠字當忠君解，並因而聯想到制度上之專制君主，則忠字便覺可惡，因而廢棄忠之美德。其

實忠君是一會事，忠德又是一會事，不可混同。又如『責善』爲朋友間之美德，若根據西方個人主義而輕吾國朋友之誼，是亦抄襲外人風氣，而忘吾國人之美德。現在我們當將舊制度舊風俗離開，專向古人所見到的精義處探討。古人所說義理之精者，不可勝數，茲舉一二端以明之。如孟子所說的『生我所欲也，義我所欲也，兩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可也』這就是做人的要義，修養的標準。修養是存天理，去人慾，至臨大節，則不惜一死以成仁取義。這就是平日修養的結果。現在西洋亦講所謂品行學（Characterology）。我們的理學家早已見到了，並且說得非常精深。書院的精神就是寄託在修養方面。

近來的大學無論是中國，或是外國，裏面只講知識，而不講做人，差不多教師只是賣知識，學生只是買知識。畢業之後，等於交易已成。怎樣做人，怎樣治事，學校毫不負責。這種教育，只是販賣知識，中國有句老話『師者，傳道受業解惑者也』所謂傳道，當然不僅在知識。書院的精神，就是要負起這個責任，換句話說，就是不但講學識，尤其要教品行。有的人說辦書院是開倒車，這是不了解中國過去書院的精神的。不過中國二千年來的學問，偏在人與人之間之關係的探討，而不講知識，我們現在辦書院既要研究古人修養之精義，同時要吸收西洋的知識。

本院的簡章第一條『本院之宗旨，在振起民族文化，參以西學方法及其觀點，以期於融會貫通之中重建新中國文化之基礎』第二條『本院之教育，在於學行並重，於知識之授受多用西方學術之方法；而

於人格之陶養，則多取吾國先儒之遺規。務使所造之人才，其知識足以應付世界潮流，其品行足以擔當民族復興。『可見我們的書院，既非竺舊，亦不驚新，是要將中西的長處，同時發揮而光大之，以補現在大學的缺憾。』

有人以為科學哲學的方法，已給西洋人做完了。這話是不對的，學問是無止境的，只要埋頭去做。總會有了新的發明。我們走的路，不一定要照人家走，不過在發軔時期，不得不畧事依傍。要牢記着，這所謂依傍，只是開始的時候，我們的目的，總要能開闢新路子出來。我們決不要限制自己，眼光要放得大看得遠。我們所念念不忘的，應該有下列三點：

- 一、學行並重 我前面說過的，西洋重在真，中國重在善。我們一面發揮人家的真，一面更要發揮自家的善。學側重在真，行側重在善，能將真與善研究到極處，并合併起來，這是書院的第一要義。
- 二、各科之聯絡與綜合 現在西洋大學裏面，分科分的太細了。中國本着他們的方法，也很細的在那裏分。這樣研究可以期其精深，然而總不免太狹。要知各科的性質雖不同，而互相的關係總要知道的。書院第二要義，就是求學問之會通，以期養成通才。

- 三、從民族復興之需要上研究國故 二千年來的學者，多半在文字中討生活，實在太不值得，最近有些人號稱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實際上仍是在那裡搬文調字，跟清代所謂漢學家後面跑。要知

離了義理整理不出什麼有思想有系統的東西的。假如再要這樣去做，不另闢新的道路，是要走到墳墓內去的。所以書院對於國學，是要從民族復興之需要上來研究，就是不要再作無聊的考據了。

我們本此三條原則來辦書院，若能努力遵此而行，新精神新風氣，是不難造成的。救國與復興民族，不是一個口號所能奏效，要必有一種精神與風氣貫穿于其中始可克服大難與復興民族。試看德國在大戰之後，國內的一切都受人挾制，要在別的民族，恐怕就一蹶不振了。然而他不到幾年，居然又在歐洲活躍，這是什麼原故？這就是因為他的國民，平時養成一種剛毅果敢的國民性，在智識在人格方面，皆有他的特長所，以雖然戰敗，而人民之人格並未喪失。國家雖一時受了打擊，然而他們民族的精神，是永遠不變的。具此精神，當然是會復興的。中國則不然。外國人稍一蹀躞全國人民，你驚我怕，好似岌岌不可終日。這樣國縱不亡，人心已死。所謂精神，所謂風氣，早已與狂瀾俱倒。此大可惜。古人說：哀莫大於心死。可見國雖亡，而心是不可死的。心若不死，復興之日，總會降臨。不死之心就是我們現在所要急急造成的。學海書院的目的就在此。

本刊啟事一

本刊大旨，在闡揚固有道德，探討中外文化，介紹西方學說，矯正唯物偏見。至於見地如何，措詞方式，可各本研究所得，盡量發揮。畧如英國政治季刊 *Political Quarterly* 所謂：爲各家觀念之清算所，爲建設思想之媒介物，執筆之人，雖各有繫屬，而又有共通之見解，非雜湊而成者也。倘承 讀者諸君惠賜大作，無任歡迎。茲將本刊體例，畧述如下：

通論 以一般的文化問題，及道德理論爲主。間及國際之根本問題，及現代思潮。

專著 除自然科學外，凡學術上之專門研究，不論古今中外（如中國之經史百家，外國之哲學社會科學等）悉屬此欄。惟支離破碎之考據，不錄。

譯述 外人之著作，其性質與通論專著兩欄相當者屬之。

特載 如演講記事之類。

文苑 詩文詞之名作，未經刊布，或流傳未遠者（如附于書內之序跋等）屬之。以文言爲主，白話不錄。此類酌贈書籍，擬不奉酬。

外國詩詞戲劇之翻譯。此類文語不拘，仍照稿費奉酬。

雜俎 如筆記札記之類。

書評 就本國外國新著之有價值者，撮要批評之。

附錄 如社訊之類。

本刊選稿從嚴，寧缺無濫。所有各門，不必每期皆備。除文苑一欄，已另有申明外，其餘文言語體，悉聽作者自便（文責自負）邦人君子，尙其教之。

一種人生觀

謝幼偉

(一)

所謂人生觀者，即人類於渴飲飢食，生男育女之餘，於生之意義，價值及目的有所覺，有所知之謂。此生之意義，價值及目的，人皆有之也，然未必人皆之覺或知之。普通人之人生觀與哲學家之人生觀，其不同處，在前者無所覺知，而後者有所覺知耳。故可謂一爲不自覺的人生觀，一爲自覺的人生觀。不自覺的人生觀，雖生而不能明言其意義，價值及目的。我何爲而生耶？生之意義何在耶？價值何在耶？目的何在耶？以此種種問題詢諸常人，彼等必多瞠目而不知所答。據此，即謂彼等毫無人生觀，似又不然。以人生觀不能求諸外，而當求諸內。人生觀即寓於人生之中。除人生外，別無所謂人生觀可以獨立存在者。超乎人生以求所謂人生觀，亦『緣木求魚』之類耳。蓋彼等既已生矣，且努力以求生矣，即有其生之理由在，即有其生之希望在此。生之理由與希望即潛存於生活之中而不自覺。若曰，此生物之本能耳，無所謂意義價值與目的。有生之倫，即有求生之本能。謂此求生之本能中，有意義，價值與目的，則禽獸亦有意義，價值與目的矣。不知所謂意義價值與目的者，誠有高下之不同，人禽之別，不在其有無意義，價值與目的，而在此意義，價值與目的之高下。高者爲人，低者爲禽。人之不能升高其意義，價值與目的者，固與禽獸相去無幾也。惟即此禽獸之生活，從宇

宙之總體觀之，亦不能謂其絕無意義，價值與目的。誠以每一生命之存在，即有其意義，價值與目的。意義，價值與目的，實與生命聯結爲一，不可分離。生則有意義，有價值，有目的矣。

由上觀之，人生觀之建立，不重在尋求所謂人生之意義，價值與目的，而在提高之，復使不自覺的成爲自覺的。能自覺人生之有意義，價值與目的，且知所以提高之，即可視爲正確，完善，而偉大之人生觀。惟人之少能自覺，或自覺而不知所以提高，此聖賢之所以不世出，而總總林林者之多爲庸人也。

(二)

自覺非易事也，自覺人生之意義何在，價值何在，目的何在，尤非易事。且以秉賦之殊，見解之異，我所自覺者，未必同於人所自覺者，於是所謂人生觀者，乃人一其說，雖古今聖哲，亦難強同。在哲學史上，吾人所窺見者，人生觀之派別，至爲複雜。一一加以敘述，勢所不能，亦非本文目的。然爲顯示作者人生觀之正確起見，不能不將作者所認爲非正確之人生觀畧加解說與批評，庶讀者知所抉擇也。

一爲厭世派之人生觀。此派以有生爲苦事，謂人類之生存實毫無意義，價值與目的。此世界爲黑暗之世界，此現實爲醜惡之現實。在此黑暗醜惡之現實世界中，吾人不知有生之樂，但知有別離苦，有疾病苦，有衰老苦，有死亡苦，有所欲不得苦，有所求不遂苦。以自然論，此默默不語者，亦無所愛於吾人。忽而洪水滔天，忽而山崩地裂，忽而疾疫蔓延，忽而飢饉洊臻，凡所以戕吾生而奪吾之樂者，自然無所顧慮也。即以人類論，

至親莫如父子，而有逆倫之事矣；相愛莫如夫婦，而此離爲常事矣；至兄弟之鬩牆，友朋之構陷，強之凌弱，衆之欺寡，更層出不窮，司空見慣。且同爲人類，彼何以貴，我何以賤，彼何以富，我何以貧，富貴貧賤之不均，奸淫劫掠之時見，是與人類相處，樂又何在？假定此種種皆有法避免，有生之日，卽快樂之時，然黃土一堆，長眠地下，樂事成空，又何益耶？人生不過百年，渾渾噩噩，不識不知，耗於睡眠夢寐之中者，居其大半；愁思苦慮，胼手胝足，耗於勞心勞力之中者，又或居其大半，快樂之日，究有多少？胡爲乎以長期之痛苦換至短之快樂，况此快樂又如泡影曇花，轉瞬消逝耶！試望時計，滴滴微聲，皆催吾人墳墓之喪鐘也。吾人一切之努力，能挽回已逝之時間乎？能制止死神之降臨乎？意義何在？價值何在？目的又何在？結果乃以自殺了之。此種人生觀爲絕對悲觀派之見解。表現於詩歌上及小說上者爲最多，哲學家極少主張之者，此派之錯誤，一在其對現實之認識不清，一在其對苦樂之計算不確。夫現實之不能盡如人意，卽尙有醜惡，誠爲不可否認之事實，惟現實不盡醜惡，除醜惡外，亦尙有美善之處，山之蒼蒼，水之潺潺，樹木之青葱，花卉之嬌艷，陽光照處，萬物向榮，凡此種種，不皆可羨可愛耶？以自然之危害而言，則今日科學發達，亦已逐漸控制，不足爲慮。以社會污濁而言，則政治清明，亦自多補救之道，更不足悲觀。至謂人生苦多樂少，則屬個人主觀見解，未必爲客觀事實。持此說者未嘗加以精密統計，卽難視爲悲觀之證據。究竟吾人一生苦之時多，抑樂之時多，哭之時多，抑笑之時多，吾人不能妄斷。雖死之一事，無法避免，然死之爲苦爲樂，亦一未明之啞謎。况吾人除軀殼之外，尙有精神，

軀殼固死，而精神之是否隨之而死，復爲千古未決之疑案。假定精神亦死，仍有立德，立功，立言之三不朽在此。三不朽之不可磨滅，亦足爲人生努力之目標。是悲觀派之說。在理論上，殊欠圓滿，即事實上亦非人所能行，除有精神病或受特別刺激者外，完全悲觀之人，世甚少也。

一爲出世派之人生觀。此派對現實世界之見解，雖亦如厭世派者所持無異，含有悲觀之色彩甚深，然於悲觀之中，尙帶有樂觀成分。彼輩以爲世界誠惡濁，人生誠痛苦，惟世界之惡濁與人生之痛苦，非一死所可了，死非避免痛苦之善法。生不行善，死仍受苦。蓋業障未除，死又何益？且現實世界之外，尙有未來世界也，即尙有天國或涅槃也。如吾人努力，即有到天國或達涅槃之可能。人類無絕對悲觀之必要。須知今世之痛苦，尙有天堂或來世之快樂可以補償。人生之目的在求進天國或入涅槃。人生之意義在此，價值亦在此。宗教家之人生觀，大率類是。佛教與耶教之精神雖不同，佛教之出世思想比耶教爲濃，然耶教之所謂入世者，亦爲一種手段，而非其目的。耶教實以入世爲出世，即進天國之一種方法，與佛教之潛修苦行，普渡衆生，共登極樂者，根本上初無大異。兩教均以出世爲人生之最高目的，而以入世爲其出世之階梯。此種思想對於社會無大碍，在普通民且衆可以之爲生活上之興奮劑。使其於感覺痛苦時獲得一種幻想的安慰。然作者終不以此爲正確之人生觀者，則以其不求人生之意義，價值，與目的於人生中，而求之於人生外，嚴格言之，不能謂爲人生觀耳。蓋求人生之意義，價值，與目的於人生之外，結果無異放棄人生，置人生於不甚重要之

地位，以人生爲手段，而非以人生爲目的，事實上，乃否定人生，而非肯定人生耳。人生已被否定，尙有何人生觀之可言？

一爲玩世派或縱慾派之人生觀。此派對現實生活，亦不滿意，對世間痛苦或亦有尖銳之感覺，然彼等因不滿意現實生活之故，一變而爲玩世或縱慾，玩世者，遊戲人間之謂耳。『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無多！』曹孟德此詩最足以表現此派之人生見解。蓋彼等一方面感覺社會之黑暗污濁，無法挽救；一方面又感覺諸行無常，人生如寄，自殺已無此勇氣，努力亦認爲徒勞，何如趁此有生之日，盡量追求一己之快樂。於是，高尚者遂退隱林泉，以詩酒自娛，或發爲諷刺文章，盡其嬉笑怒罵之能事。卑下者則酣歌醉舞，徵逐於嫖賭之場，以聲色犬馬爲遣情之具。彼輩已不希求出世，亦非真正入世。雖入世而以世爲玩耍之場，供其個人娛樂而已。結果，自私自利之個人主義也，戕賊性靈之縱慾主義也，苟且偷安之懦弱思想也，奔走鑽營之名利思想也，悉由此出。蓋此種種思想實導源於一種玩世態度，不重視人生之意義，價值，與目的，換言之，卽不以嚴肅敬謹的態度應付人生。個人行動之爲善爲惡，爲利爲害，全不加以辨別計較。爲善可爲惡亦可，利人可害人又何妨。但求於一己之快樂無碍，其他非所顧慮矣。此種人生觀之謬誤，不待辯而知。國家衰亂之際，此種玩世之人最多。我國今日社會上所充斥者，大多數爲此種人，斯誠民族前途之隱憂也。

上述三種人生觀，皆非正確之人生觀，尤以玩世派爲最不足取。出世派雖有可取，然以其超出人生之

範圍而談人生，究嫌隔靴搔癢，不着邊際也。

(二)

作者之人生觀，認人生之意義，價值與目的，即在人生中，亦即在生活之本身，此爲作者之根本意義。生者活動之謂。有活動卽生，不活動卽死。我已有生，斯我當活動。此現實世界之缺陷而不完美，作者並不否認，然不以此而悲觀，蓋以爲現實世界雖不完美，但惟其不完美之故，吾人生命乃有活動之餘地。假如現實世界全善全美，無自然之危害壓迫，無人類之爭奪侵凌，衣無慮，食無憂，既不必勞心，亦不必勞力，一切一切，悉如人意，則活動停止，而生機窒息矣。尙有何意義，價值，目的之可言？生之可貴，以其能動，惟動然後吾之精神體力有發展之可能，吾之生機乃能活潑潑地而舒暢自如，吾之生存乃有意義，有價值，有目的。宇宙之不完美，人生之多障礙，實予吾人以活動之機會。活動之目的在活動，亦卽在生存。能生存，能活動，人生之障礙自可逐漸掃除，宇宙自可逐漸趨於完美。故每一人之活動，對宇宙之改善上均有所補助，有所增益。非然者，宇宙又何貴有人？宇宙既生人，卽證明宇宙之尙未完美，尙須改革，亦卽尙須吾人之活動。人生之意義在此，價值在此，目的亦在此。

然而，一人之活動有所不足也。我之活動必以不阻礙他人之活動，同時，復能幫助他人之活動爲條件。換言之，活動應以促進共同之活動，亦卽增加活動之力量爲目標。此之謂爲活動而活動，亦卽忠於活動之

謂。苟我之活動有碍於他人之活動，則我之所爲不獨有害於人，實亦有害於活動之本身，即對活動爲不忠。人類之所以有家庭，社會，國家者，目的即在促進共同之活動，以增加活動之力量。吾人之所以須忠於家庭，忠於社會，及忠於國家者，其原因亦在此。蓋不如是，一方面已危害家庭，社會，國家之組織，一方面復危害活動之本身。即生活之本身。不忠於家庭，社會，及國家，即不忠於活動，不忠於人生。古代聖哲懼吾人之不忠於活動也，爲之綱常名教焉，爲之禮樂制度焉，爲之法令刑罰焉，使知忠於家庭，社會，國家也。其所諄諄以訓誨吾人者，意全在促進共同之活動，由之而增加活動之力量，以使吾人之生活日趨完全而已。家庭，社會，國家之作用無他，所以增加吾人之活動力也。活動力之增加，乃人類最高之鵠的。人禽之別，不在活動與否，而在能否爲活動而活動，即能否忠於活動，使活動之範圍擴大，力量增加。故一切相爭相奪，一切劫掠殘殺之行爲，有碍於活動之擴大及其力量之增加者，不能視爲人類之行爲。真正之人類行爲，不徒在能活動，尤在能擴大活動與增加活動之力量，亦即前面所謂提高人生之意義，價值及目的。是也。人生之意義，價值及目的，能否提高，即視吾人之活動力量能否增加及其範圍能否擴大以爲斷。蓋宇宙之改善與人生痛苦之滅除，實賴吾人之活動。吾人不活動，則宇宙人生終無由臻於完美之域。而每一人之活動，自宇宙之全體觀之，不爲無益，則吾人決不能阻碍之，而使其不能活動。阻碍他人之活動，即阻碍宇宙之進化，亦即阻碍自身生活之充實。是以吾人在家庭，社會，國家中，應取一種互助態度，以助人之活動爲己任。有時爲增加活動之力量

起見，雖犧牲一己之生命亦所不卹者，忠於活動故也。忠於活動者，但問活動之力量能否由我之活動而增加，而不問一己之生命，實卽一己之肉體，能否存在。誠以生命之終止，非卽活動力量之終止。古今聖哲，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然其活動之力量，吾人至今猶能覺之，吾人不能謂蘇格拉底與柏拉圖不尙在西方思想界活動也。吾人不能謂孔子與孟子不尙在我國社會上活動也。卽其他總總林林，有名無名之已死者，亦不能謂其活動力量已完全終止，特其力量之大小不同，不易爲吾人所覺察耳。

人生既當爲活動而活動，卽忠於活動，則對人應互助互愛以促進共同之活動爲目的，對己應修身養性以維持及發展一己之活動力量爲前題。不知修身養性，而以縱慾傷生爲務者，實不忠於活動者之所爲。蓋活動非任意妄爲之謂。任意妄爲者，一方面摧殘一己之活動，一方面則阻礙他人之活動，均對於活動之本身爲有害。欲使吾人之活動無害於活動之本身，則內心制裁，實不可少。所謂內心制裁者，卽根據道德律以範圍吾人之活動是也。無限制之活動，卽不道德的活動，可以摧殘活動與阻礙活動。蓋活動有欲的活動與理的活動之分。純欲的活動有阻礙活動發展之可能，故不能不加以控制。道德之作用，卽在控制此欲的活動，而使吾人之理的活動得以自由發展。故道德在吾人活動上，至爲緊要，以吾人欲的活動，與生俱來，決不能免也。是以欲雖不必禁絕，然不能任其自然發展。欲之自然發展，結果，必妨礙活動之擴大及其力量之增加。對付欲之方法在導之，以使其趨於忠於活動。知忠於活動，則欲不足爲患也。但使全人類皆知忠於活

動，則以全人類不斷之努力，宇宙自可逐漸趨於美善，人生自可逐漸臻於極樂。不過，圓滿而絕無缺陷之宇宙與人生，或竟不可期。蓋若有此種境界，則活動必停止，而人生之意義，價值，與目的隨之而消逝矣。

層冰堂五種

曹·阮·陶·三家詩箋定本
靖節年譜定本
層冰文畧

出版

梅縣古
愚先
生箸

單宣紙本國幣二十元

毛邊紙本國幣十元

有光紙本國幣五元

通訊處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

本 刊 啟 事 二

本刊於通論專著兩門，最爲置重。所期望於碩學鴻儒之討論者，約有數事：

- 一、中國思想之特點。
- 二、中國文化之本質，及歷代之升降。
- 三、固有道德之本義與精神，及與西方道德之比較。
- 四、歷代刺作之精意，及政治之得失。
- 五、儒先學說之個別研究，及比較研究。
- 六、中西文化之比較。
- 七、建設中國新文化，此後應取之途徑。

如有就上列各點，撰爲體大思精之作，見惠本刊者，拜謝之餘，所有稿費當從優奉酬。

美國復興運動之功罪

陳恩成

1. 復興運動之起因
2. 復興運動之法律根據
3. 復興運動之意義
4. 復興運動之初期
5. 復興運動之中葉
6. 復興運動之法律地位
7. 復興運動之末期
8. 權宜之復興施政
9. 復興運動之成績
10. 復興運動之罪
11. 結論

1. 復興運動之起因

美國實業復興運動爲一九三三年來依據羅斯福總統之全國實業復興施政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而開始之舉國一致，以「戰退不景氣」相號召之政治與經濟運動。而全國實業復興施政，簡稱 NIRA 或 NRA 者，則爲羅斯福總統之基本內政。承一九二九年之經濟大恐慌，前總統胡佛仍堅持其粗率之個人主義 Rugged Individualism，以行其視若無睹之放任政策 blindfold laissez faire policy，

遂謂繁榮即在街頭屋角，招之即來，而無待政府之援助，然而經濟大恐慌乃不幸與時俱進，至一九三一年冬失業者增至一千三百餘萬人。政府以工代賑之救濟政策之進行鈍懦異常，胡佛遂大失國人之愛戴。一九三二年秋大選運動時，胡佛四出遊說，所至受人嘲罵；中部鐵路工人及失業工人見胡佛乘車，輒盡翻出褲袋，以示囊空如洗之狀，亦以辱胡佛也。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乃以救濟失業工人，救濟瀕於破產之農業，及復興全國經濟相號召，並表示以非常之政策應付非常之事變，求全國財富之更公平之分配；因此得全國大多數人之擁護，以二千二百萬票之多數，獲選為大總統。一九三三年春，羅斯福就職後，即以行政法令暫停全國危急銀行之貿易，並限制儲戶之提款，使一般資金短絀之銀行得因此應付擠兌風潮，而免倒閉。全國金融界之危機於是安然渡過。羅斯福之政策亦於是漸贏得國人之信任，而復興政策與復興運動，雖其憲法之根據可疑，又與美國傳統之政治思想歧異，然卒能雷厲風行，將及二年，此今世政治學者與眼光遠大之政治家所甚注意者也。

2. 復興運動之法律根據

羅斯福總統之內政第一步，為引用國內經濟及財政學家，如制度主義派之達格威爾 Prof. R. G. Tugwell 等，為政府之智囊 Brain-trust，進而草訂復興運動之方案，召集第七十三屆國會，以覺書將此項方案通告衆參兩院。兩院民主黨議員及共和黨之左傾議員靡然從之。在百日之間，國會使美國岌岌可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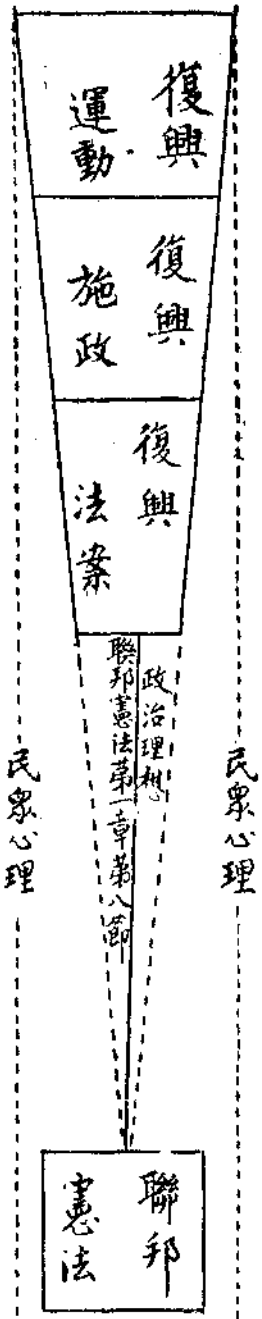
銀行制度得歸於安定，設立二十萬萬元之民房貸款公司 Home Owners' Loan Corporation 准售製三

• 二之啤酒以啓廢除酒禁之端，收全國金幣爲國有，指撥三十萬萬元爲建築公物，以工代賑，及救濟失業之用，減少遊惰之退伍軍人之贍養費；而最重要者則爲訂立全國復興法案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與及附麗其下之農業調整施政法案 AAA 暨其他三個重要委員會等 (CCC, TVA, FERA) 嗚呼！盛矣。有足爲此嚴重之時局作極有趣之 染者，則爲參議院組設調查委員會，傳喚鐵道大王及華爾街銀

行團之領袖，摩爾根先生 J.P. Morgan 與會屢任財政部長之大財閥，素以老奸巨猾著稱之密倫先生 J.W. New Mellon 先後到參議院調查委員會爲證人，以檢驗彼輩是否有濫發無價值之股票證券，是否有出賣無價值之歐洲各國公債票，及是否有漏報入息稅，等等欺騙行爲，不獨摩爾根受審時膝上放一高不逾二尺之矮小婦人，聊以解嘲，然亦且受人揄揶備至，即密倫亦汗出如瀋，懊喪欲絕。此外較小之資本家莫不聞風喪膽，靜待政府之統制矣。支加谷素以公用事業大王著稱之殷索爾 Samuel Insull 即以濫發股票，有重大欺騙嫌疑，而所主持之公用事業公司亦瀕於破產，遂畏罪遠逃於希臘，但卒受政府引渡回美，受參院調查委員會及法院之嚴審。

雖然，此皆復興法案施行前之一種環境，一種準備，足以助復興法案之施行，而不足爲復興運動之法律根據也。復興運動之法律根據爲何聯邦憲法是也。請試作圖以明之：



依聯邦憲法第一章，第八節，第一項，公衆幸福 General Welfare 第三項，省際商業 Interstate Commerce 第十四項，爲政府立法 Rules for the Government 第十八項，爲施行上述十七項所列舉之權力，與其他爲本憲法所賦予之權力，而訂立一切必需而適當之法律， All Necessary and Proper Laws 又依憲法之廣義解釋， Liberal Construc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與大總統有默許權力之原理 Doctrine of Implied Powers 如馬曉爾法官在數個著名之判例中所垂示者， (Marshall, C. J., in Gibbons v. Ogden, 9 Wheaton 1, 187—9; McCulloch v. Maryland, 4 Wheat. 316) 國會於是得授權於大總統，或訂立法案，使行政部遵循，以從事於大規模之全國實業或經濟復興施政。此即由根據上述諸項憲法與政治法律思想，國會訂立復興法案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羅斯福總統因之以行其復興施政，而全國民衆所以與政府合作，以成其全國實業復興運動也。

3. 復興運動之意義

復興運動涵義甚廣，要當以美國國會所訂之復興法案，及羅斯福所執行之復興施政大綱爲依據；其最大目的爲消弭全國經濟恐慌，恢復實業與社會之繁榮，擴充政府之富力，比較公平分配國家之財富，增進民衆之幸福。其政策之最要者則爲：

(一) 改造國人素所持個人主義與自私自利之心理，而代以共存共榮之互助觀念。

(二) 使凡有關於省際通商之農工商等業各訂立法典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Code 規定物價或工資之最低限度或標準，與工人最多之工作時間，禁止兒童工作。

(三) 以工代賑，由政府撥款建築各地公有建築物，救濟失業。

(四) 設立農業救濟法，以暫停或展緩農業典押之期滿執行，及設立銀行貸款於農民以應付債務，及限制農業生產等。

政府爲施行上述四大政綱，設立復興施政處，以約翰遜將軍 General Hugh Johnson 爲之長，著名

經濟專家達格威爾，行政法專家佛蘭化塔 Prof. Felix Frankfurter 等，一般智囊 Brain-trust 中人物定

計於華府之內，而著名教育家如巴特拉校長 President Nicholas Butler 杜威教授 Prof. John Dewey 與

全國商會會長哈利門 M. Harriman 全國工人聯合會長格林 Wm. Green 出版家如黑斯特 Wm. R.

Hearst 等，助作宣傳於全國各地。於是全國農工商業與文化機關，除受難死派之共和黨人，守舊之法律學

者，與少數大資本家所操持者外，皆熱誠擁護復興政策，而同作復興運動。其標幟爲藍鷹與 NRA，其口號爲『戰退不景氣』。故復興施政處之組織有仿照軍制之說，一種緊張情勢，爲歐戰後所僅見。

4. 復興運動之初期

今姑假定一九三二年夏至冬爲復興運動之初期，是爲籌備時期。美國第七十三屆國會通過復興法案於一九三二年夏非常會議期間，是年六月十六日羅斯福總統加以批准，發生效力。七月間羅斯福屢在播音台宣傳復興政策，謂是爲救濟時弊之唯一辦法，有推行之必要；同時並宣布施行政策之步驟，政綱及施政人員等。推行政策之第一步爲訂立所謂『普及契約』(Blanket Agreement)；凡願與政府合作以實行復興政策及法典之資本家或雇主，皆應簽名於政府所傳遞之約章上；又凡擁護復興政策之消費者，則簽名於消費法典(Consumers' Code)之上。羅斯福於八月一日委任國中著名財政家、實業家、經濟學者與慈善家等，組織各省區之施政委員會，每省各有九人，爲一種評議或促進機關；又劃分全國爲二十六區，每區有一執行委員會，有委員七人，爲負責辦理復興政策之分枝機關。總機關則設於美京，以約翰遜將軍爲之長。此外農業調整施政、工賑施政、商業互助等委員會，各有負責執行人物。又有爲諸委員會之總評議機關者：一、爲復興行政參議會(Executive Council)；一、爲全國急務參議會(National Emergency Council)；全美總商會會長哈利門首贊成此新政策；至是年八月底止，全國七千名大實業家，及二百萬名僱主，皆

已簽名於「普及契約」之下，願遵行復興政策。各行農工商業皆已自訂法典，請政府批准施行；或由政府代擬定法典，要求未訂而應有法典之行業遵守。有數千萬民衆亦簽名於「消費法典」之下，表示專與既簽名於復興法典之農工商業界交易。

復興施政委員長約翰遜將軍，正如統率大軍，向「不景氣」開戰，同時懲罰一般不簽名於各業法典之資本家，或雖已簽名而陽奉陰違之「全國公敵」。一時雷厲風行，復興施政乃正如羅斯福總統所喻之「天鵝絨手套中之鐵拳」，有無上威權足以直接壓倒聯邦憲法補充律第五條「合法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之明文，與補充律第十條「保留權力」Reserved Powers之規定，而間接控制人民之財產與自由，或干涉各省政府之權力之行使。司法部長鑒明士 Attorney General H. Cummings 與全國律師公會，皆認復興法案、政策及法典爲不違背憲法及民主政治之精神，謂是爲應付「緊急情勢」之必要政策。檢察長馬萊 Solicitor General P. Malloy 且宣稱復興法案之實行「暫時停止憲法之效力」！全國人士翕然從其說，而未有公然非議復興法案爲不合憲法者，縱或有之，其語亦至微弱不足聽。

雖然，前總統胡佛 Herbert C. Hoover 與汽車大王福特 Henry Ford 在復興運動之高潮中，獨作消極的反抗。當國會正式通過復興法案之際，胡佛曾在其柏拉亞陀之住宅召集共和黨在野領袖數人密議應付辦法。胡佛主張凡屬共和黨議員應勿與羅斯福合作，但左傾之共和黨領袖如查理喜士及參議院

之共和黨領袖麥那理，即明白宣言反對胡佛之主張。胡佛既不得志於煽動其政海中之同黨，乃僅得實業界之巨頭之擁護。胡佛嘗激勸其黨人曰：「幸勿忍辱讓羅斯福在你輩面上踐踏而過。」其黨人除少數守舊如參議員魯濱遜及斐時等外，多報以冷笑。惟福特扳起面孔，真不讓羅斯福在其上踐踏。彼既不簽名於汽車業復興法典，對於彼所雇用之賓薛文尼亞之福特汽車廠工人罷工，復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下令偷工人不自動取消參訂復興法典之要求而照舊工作，福特即關閉工廠，且拒絕政府之調停。彼對於復興法典之是否合憲法之問題，始終並未提起，惟高臥休倫湖畔之消夏山莊，表示其冷決之態度。計自七月至十一月間，雖經約翰遜將軍與羅斯福之勸誘及威逼，與全國勞工局長等居間調停，福特屹不為動。九月間約翰遜宣稱將請總統下一特別命令，強逼福特遵行復興法典，並謂假如彼依舊頑抗，則將執行每天罰款五百元之辦法。福特至是始離消夏山莊，而往附近之瑪格特市召集福特汽車公司董事會，仍冷然表示消極反抗復興政策態度，惟在密室與主要董事聚談，則熱烈攻擊羅斯福之政策，願亦無其他舉動。約翰遜又嘗加以警告曰：「倘使福特依舊不與政府及全國民衆合作，則全國民衆或許以公敵視之，而杯葛其汽車。」然而福特依舊不理。後來此項問題，由明爭轉為暗鬥，旋且以不了了之矣。美聯邦政府不向福特公司購買汽車。福特所能利用之新聞或雜誌聯線則努力宣傳復興政策之劣點。此類偏袒之評論歸納起來，約有三端：一則曰復興運動開始後毫無成績；再則曰約翰遜壓逼民衆之言論自由；此外如關於膨脹通貨與提高

物價等，亦加以非議。然此類事件與爭論，始終未具體的牽涉憲法問題。故復興法案之法律地位與復興運動之政治地位尚繼續穩定而上進也。

5. 復興運動之中葉

今以一九三四年春至秋末爲復興運動之中葉。在此期間，因農工商各業訂立法典，提高工資，減少工作時間，提高物價，禁止兒童工作，顯然直接有利於農工人及商業界小職員與各業之技師工程師等；而因上述農工商人之繁榮，增加購買力，復興運動間接亦有利於雇主、實業家及銀行界。在一九三三年夏復興運動未開始前，美國本已有失業工人一千三百餘萬，即未失業之技師與工程師等亦因薪金低減，且時有失業危險，而生活極感困難與不安。但自復興運動開始後，在是年九月間已減少失業工人百餘萬，且全國人心比較安定，有恢復繁榮之自信心，此爲美國自一九二九年後初有之好現象。迨至一九三四年夏，復興運動已達最高程度，失業者減至八百萬人左右，此外雖失業而由聯邦政府撥款前後作以工代賑及資助各省政府施賑者共已三次以上，第一次五萬萬元，第二次九萬萬五千萬，第三次在一九三四年六月，五萬萬二千五百萬元。因此得工作以維持生活者四百萬人，而待賑濟以生活者約一千七百萬，最多者爲紐約省，共有二百萬人；次爲賓薛文尼亞省，有一百五十萬人；又次爲伊令諾省，有一百萬人；而尼華達省最少，有七千三百餘人。

復興政策關於救濟農人者有五大端。農業調整施政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 (簡稱 AAA) 爲根據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批准之農業調整法案而行者，成立雖在復興法案之先，實爲復興施政之一部。所謂政策五大端者：

(一) 節制農業生產，政府立「彭克黑法案」 Bankhead Law 及「基爾士密斯法案」 Kerr-Smith Act，與各種出產比率稅 Processing Taxes，以懲罰棉麥烟草等出產過多之農人，務期嚴格限制生產，使與需要漸近平衡，因此乃易減少市場積貨，而提高農產物價；

(二) 訂立農產物推銷契約，禁制大資本家或投機家操縱農產物價，務使農人得收較大之利益；

(三) 訂立公平競爭法典 Codes of Fair Competition，以廢止一切不良而浪費之市場及工廠競爭；

(四) 積極推銷或獎勵推銷農產物於國外市場，務使國內減少貶價賤賣之積貨；

(五) 政府在各地設立不動產貸款銀行，凡農人以不動產抵押，即可向此類銀行以輕利借款清理債務，可免受私家銀行之重利盤剝，或因貸款逾期而遭產業沒收之損失。並使各地農人倘曾以產業抵押借款，逾期未能還債，亦得依一九三四年之佛來西亞破產法案 Frazier-Lemke

Bankruptcy Act 得聲請展期，以免產業沒收。

上述五大政策，前時倘或試行，輒被法庭認為侵害人民訂立契約之自由，或損害契約之效力，違背聯邦憲法補充律第五條或第十四條，或憲法第一章第十節第一項者，今皆行之而無異議。至於第五端之抵押緩期還債，今所謂 Mortgage Moratorium 即一八二七年經濟大恐慌時各省試行之“Stay Laws”（看 Bronson v. Kinzie, 1 How., 311, 319 及 Von Hoffman v. Quincy, 4 Wall. 535, 552, 554）昔時屢遭法庭駁斥為不合憲法者，今聯邦政府建議行之而有效。於可見復興運動高潮中美國法律思想亦隨政治、社會與經濟思想而大改善矣。結果則農人切身痛苦，立即減輕，且因農產物之漲價，一九三三年終統計，比一九三二年收入增加十萬萬元（總共是年收入六十二萬萬元）農人之生活遂得轉漸改善。

復興運動關於銀行界之影響亦甚深切。羅斯福總統鑒於美國金融之紊亂與多數銀行之瀕於破產，予美國民衆以莫大之損失，在就職時播音演講，即大罵銀行家之自私，無能，害國，而其自身亦亟待政府救濟，並詆之為卑污之『兌換金錢者』Money-changers，謂彼輩已自吾人文化之寶座上淪落至途窮日暮矣。羅斯福不獨不似胡佛事事仰華爾街銀行團之鼻息，並且厲行其膨脹通貨，集中金幣，收買白銀等政策，事前更不一徵求銀行家之意見。銀行家雖甚悲憤，然固不敢反對。銀行團領袖摩爾根自受參議院審問之教訓後，轉而首先表示擁護羅斯福之政策。一九三三年九月支加谷舉行之全國銀行家年會中，雖尙有不少銀行家表示對政府不滿，然一經羅斯福派財政復興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簡稱 RFC）

總理龔士 Jesse H. Jones 及聯邦準備金局長勃拉克 Eugene Black 等到會解釋，且加以申責後，全數銀行家外示懾服，而暗懷怨懼，於是不得不任政府施為。龔士旋即以政府資金十萬萬元分配加入各大銀行為股本，因此得統制各大銀行之政策，使恬然服從政府。在數月之間，財政復興公司遂為全國最大擁有銀行股票者，而能操縱各大銀行之命運矣。進一步，羅斯福乃定銀元價值原價五角九分零六毫，以行其膨脹通貨政策。政府因須清還第四期自由公債十二萬萬五千元，則強各銀行承納新公債，於是銀行遂代負擔政府債務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已以三分之一之存款投資於政府所舉辦之事業上矣。至是，銀行家乃不能不維持政府之信用，以間接維持其自身之信用。銀行家既受政府之操縱，責罵，然猶不能不忍痛與政府合作。此即為羅斯福能得多量之金錢，以行其整個復興政策之原因也。至一九三四年十月，全國銀行家年會在華盛頓開會時，四千二百名銀行家，以紐約第一國家銀行行長雷諾德士 Jackson Reynolds 為代表，對政府表示完全化除意見，而始終合作，以從事復興運動。是為復興運動之中葉，羅斯福『征服』美國前時奸險自私之銀行家而得之良好成績。

在復興運動之中葉，尙有三事頗堪一述。是時全國百業幾已盡訂復興法典，減少工作時間，增加工資，提高物價，禁止童工，藍鷹徽章遍布全國，於是有藍鷹運動之號。百業中最引人注意者，即不獨規模甚小，無關於省際通商之工業，如理髮及洗衣等業，亦自動訂立復興法典而遵行之。至於鋼鐵業，向不許工人組織

工會 trade union 者，亦爲遵行復興政策之故，准許四十萬工人，依復興法案第七節 (a) 之規定，組織工會矣。電影業訂立法典，則限制著名電影明星，使不得領取太多工資。財閥既皆就範，亨利福特亦苦孤掌難鳴，所以默然受復興法典之統治。而羅斯福懲辦財閥之進一步方法，乃爲於一九三四年春下令郵政部長法萊 James A. Farley，取消胡佛任內政府與私家航空公司所訂立之運輸航空郵件契約，謂此類契約皆爲財閥以賄賂勾通政務人員，違法所訂，大不利於政府，乃無合法效力，皆應取消。胡佛之子亞倫胡佛 Allen Hoover 爲此事亦受參議院調查委員會審問。結果則亞倫等人，雖有違法嫌疑，查無實據，得從寬釋放；但是類航空郵運契約皆受政府取消。陸軍航空署長福盧亞旋奉命組織運送郵件之陸軍飛機隊。不幸值氣候太劣，風狂雪虐，陸軍飛機運送郵件，在兩星期中失慎者十餘人。全國輿論譁然。羅斯福乃下令與私家航空公司前時未犯罪者，重訂比較公允合法之運輸郵件契約。於此亦可見在復興運動中，羅斯福扶助貧困，而懲治財閥，救濟農工商，而力求革新政治，等積極精神矣。

更有一事堪注意者，此即一九三四年冬之「任期中季大選舉」Mid-term Elections，羅斯福任職將近兩年，第七十四屆國會中於一九三五年春開會時，有一部分參議員若遇此次選舉失敗，則須退職。誠如一般人所預料，資本家攻擊羅斯福之聲浪漸高，報紙雜誌批評復興政策者漸多，如威廉黑斯特即倒戈以攻復興政策者，代表魯意西亞那省之參議員朗格 Huey P. Long，亦因羅斯福不以撥給該省之工賑金交

朗格黨人支配，而倒戈攻擊羅斯福。復興施政委員長約翰遜將軍，且被環境壓逼而辭職。羅斯福於十月二十九日，且將原有之全國急務參議會 National Emergency Council 與實業緊急委員會 Industrial Emergency Committee 爲執行 NIRA, AAA, 及 FERA 三法案而組織者，合併爲一擴大之全國急務參議會。NEC 合大總統，內閣十部部長，及少數副部長，連同原有復興政策下各委員會，各局，各大銀行行長等共三十四人，皆爲該會參議員，受羅斯福之直接指導。李次堡 Donald R. Richberg 助之執行管理職務，在各省復有該參議會之代表；於是得將復興政策下之無數委員會，局，公司，施政機關等，貫通一氣，以收統一指揮之效。正在此時，反對派攻擊羅斯福甚烈，咸以爲復興政策已大失敗矣。然而民衆信任復興政策則比前有加。『任期中季大選舉』中，昔曾猛烈反對復興政策之共和黨參議員如呂德 David A. Reed 與印第安那省之魯濱遜，俄亥俄省之斐時等六人，皆落選。衆議院中共和黨議員如勃烈頓 Faed A. Britten 等『老將』亦在落選之列。至是年十一月六日止，大選結果，共和黨慘受空前之大失敗。民主黨大獲勝利，在參院佔六十九席，比前屆多九席；在衆院佔三百三十二席，比前屆多十三席。在各省選舉中，共和黨遭遇同樣慘敗；四十八省中，僅有七省省長屬共和黨者，其中如加利佛尼亞省長馬利庵 Frank F. Merriam 且明言擁護復興政策。自有史以來，共和黨之慘敗，屈辱，內部破裂，不得國人之信任，未有如一九三四年冬者也。於此益可見美國民衆之多數擁護民主黨與羅斯福之復興政策矣。

6. 復興運動之法律地位

復興法案與復興政策之雷厲風行，幾將一年，尙無人在實際上敢非議其違背憲法補充律第五條與第十條保障民權之明文。強梁如福特，梟傑如密倫，穩健如胡佛，智巧如摩爾根，對於復興法案之憲法問題，亦從未敢輕論。然而紐約一小賣菜商人乃敢違犯復興法典，且謂之爲違背憲法！此亦法治國家之要聞也。一九三四年二月，紐約省之洛哲士塔市有一賣菜商名納比亞 *Nebbia* 者，自行減價售賣牛乳，每夸特售銀九分。又爲競爭營業，凡購買牛乳二夸特者，奉贈麵包一大塊。因此二事違犯菜蔬業復興法典所定之牛乳價格，受當地復興法典執行機關之依法拘捕，將受懲罰。但納比亞向法庭起訴，援引憲法補充律第五條及第十條保障民權之明文，請法院發給恢復自由狀。事關復興法案與復興政策之法律地位，是故官司雖小，納比亞又卑微不足道，然爭訟一直到聯邦最高法院！三月間，最高法院九法官以五對四之判決，認聯邦政府或省政府有權規定物價，強人民服從，以應付危急時期；作判詞之羅柏士法官 *Justice Roberts* 並嚴重警告下級法院，謂在危急時期，政府得從權行使非常權力以應付非常問題；在此情形之下，行政部自有權力以決定經濟政策，而非法院所可橫加干涉。此種判決無異承認政府可以擱置聯邦憲法補充律第五條保障人民之自由與財產之安全之明文，與歷來保障自由之判例，如洛慈那案 *Lochner v. New York*, 19

8 U. S. 45 及亞德爾案 *Adair v. United States*, 208 U. S. 161 等所標榜售賣牛乳與麵包在一城市，

既○非○省○際○通○商○應○受○聯○邦○政○府○之○統○治○者○可○比○；○然○而○今○亦○受○聯○邦○政○府○所○定○之○復○興○法○案○之○管○理○，○則○最○高○法○院○無○異○承○認○復○興○法○案○與○復○興○政○策○，○在○是○種○情○形○之○下○，○有○相○當○之○法○律○地○位○矣○。

在納比亞案判決之前數星期，素以左傾與威士康辛省同著名之明尼梭達省，在農工黨 Farmer Labor Party 執政之下，有依復興法案而行之緩期還債律 Minnesota Mortgage Moratorium Act 發生訟事。聯邦最高法院對此亦推翻歷來判例，而擁護復興法案所標榜之緩期還債以免沒收抵押物產之法典。此類緩期還債法典，在一八三七年經濟大恐慌時，有數省政府本會立法施行，名之爲『緩期律』 Stay Laws。然此類法律前經各省高等法院及聯邦最高法院，在百朗孫 Bronson v. Kinzie, 1 How. 311, 319 及霍夫曼 Von Hoffman v. Quincy, 4 Wall. 535, 552, 554 諸訟案中，判爲損害契約效力而違背憲法第一章第十節第一項之規定者，今政府訂立意義相同之法律，反得最高法院之承認爲合法；則復興法案與復興運動，不特受民衆之擁護，亦已得司法界之贊助，既無可疑，而其法律地位之漸鞏固，得納比亞一案之判決，乃愈確定矣。

更有進者，美政府膨脹通貨，集中金幣，以紙幣爲法定貨幣之政策，爲復興政策之一部，前既言之。自膨脹通貨政策施行後，人民之持有原屬金幣價格之公債票 gold bond 或證券 gold certificate 者，全是因實際價值之低落而蒙重大損失，乃訟請賠償。一九三五年二月，最高法院對此類訟案，皆認爲無理取鬧，判決

敗訴，蓋法院謂國會依憲法第一章第八節第五項，自有全權管理幣政，而復興政策所定改革幣制方法，乃爲無違憲法者；若人民雖因此遭受意外損失，亦不能訟請政府賠償也。

7. 復興運動之末期

復興運動之成功雖有大利於多數中資以下之農工商人及失業民衆，然難免不利於少數大資本家。大資本家在一種粗率之個人主義與其變態的心理作用之下，自覺或不自覺的希望長期經濟恐慌之結果，多數同業覆亡，而已爲僱存之碩果，則厥後愈可以操縱市場而專利矣。今復興政策依其均富共榮之主義，扶植多數瀕於破產之農工商人，維持或發展其營業，使與資本雄厚之大企業家競爭，則復興政策之不利於大資本家之自私圖利也甚明。復興法案經資本家之反抗與所利用之報紙雜誌之攻擊，尙未搖動其法律地位。但在復興法案將近期滿之際，密倫、摩爾根等所不能搖動之法律地位，乃被少數卑微之小資本僱主所推翻，此亦一不幸事也。

一九三四年十月，阿拉巴瑪省有一木廠主人名比爾茲。Wm. E. Belcher 者，以少給工人之工資，增多作工時間，違犯復興法典，受當地復興施政人員之控告。然而該省區之聯邦法官格臘甫 Wm. I. Grubb 竟因此宣稱審判之結果爲復興法典與法案不合憲法。比爾茲於是安然無罪釋放。聯邦政府之檢察長李德 Solicitor General Stanley Reed 在一九三五年三月間既將依法上訴此案於最高法院，旋忽奉羅斯福總

統之令而撤消上訴，意謂此案非最可利用以檢驗復興法案合憲問題者。此著名之行政法學者佛蘭化塔 Pr of. Felix Frankfurter 之策也。然因政府未將此案上訴，頗受政敵與一般乘機圖利，違背復興法典之人之嘲笑或批評。參議員朗格 Huey P. Long 以民主黨人之資格，初擁護羅斯福，但因政績惡劣，頗不為羅斯福所喜；旋因在魯意西亞那省之工賑費羅斯福不願委任朗格與其朋比為奸之黨人管理，朗格遂翻然變臉，表現其『怪物』 King-fish 之本色，大肆其反對羅斯福之手段，至是公然宣稱復興法案為違背憲法，曰：『羅斯福等原知之，知之而猶悍然行之，僅足以欺騙卑微之人民，以使其就範而已。』此言雖不值識者一笑，然頗足以激動一般人反對復興法案之野心。迨沙示塔案 Schechter Poultry Case 起，復興法案是否合憲問題又攙合其間；政府為表示態度計，乃不能不將此案讓最高法院在六月十五日之前審判矣。紐約省之沙示塔家禽公司 A. L. A. Schechter Poultry Corp. 去年冬被控罪狀十九項，如減低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售賣病雞，等等；其中罪狀十七項皆經巡迴上訴法院判為確屬有罪，但減低工資及延長工作時間，則屬憲法與復興法案問題，當上訴於最高法院。本年五月下旬，最高法院以五對四之判決，審判長休士 Chief Justice Hughes 宣稱復興法案訂立最低限度之工資及最高限度之工作時間二種政策，強逼人遵行，是為違背憲法補充律第五條保障民權之規定。且國會以訂立各業法典權委託行政機關，而未設定標準以為行使此立法權之限度，亦為違反三權分立與立法權不能委託之原則，未可引漢甫敦之判例

J. W. Hampton, Jr. & Co. v. United States, 1928, 276 U.S. 394 及所陳理由爲護符是故一九三三年夏國會通過復興法案，授權於羅斯福總統之舉，根本已自陷於越權地位，則由是而生之各業復興法典，在純粹法律上言，爲違背憲法，更不待深論矣。此判決既下，復興施政委員長李次堡與羅斯福乃不得不宣告復興政策即行結束矣。所有救濟農工業各種委員會，以及因復興施政而任用之官吏五千人，亦立即裁撤或減縮。但羅斯福尙下令人民，倘願照舊遵行各業復興法典，自可照行，惟政府不加以督促或制裁之力而已。或又建議修改憲法，使國會有權管理工資及工作時間，然此議甚難實行，而實際上修改憲法手續繁多，又非短時期內可以成功也。民衆紛紛致電羅斯福總統，請求設法恢復復興政策之推行，但略改變其形式使無背於憲法。六月六日鋼鐵業代表在紐約開會，議決自動照舊遵行復興法典所定最低限度工資及最高限度工作時間，並予工人以團體行動等辦法。

四月間，羅斯福以覺書移文第七十四屆國會，建議重訂新復興法案，但因衆議院議長巴恩士 Joseph W. Byrns 能力太弱，而民主黨之衆議員分子太複雜，且有不少新進之搗亂分子，如自西南部諸省來之格沙衛 P. Cassaway，左斯李 Josh Lee，馬瓦力 M. Maverick 等，皆鹵莽躁急，黨紀因之漸弛，參議院則怪物期格大肆其搗亂之能事，一次作搗亂演講延長十五小時半，以耽誤時間，使新復興法案與其他有關之議案，不能得機會以付討論及表決。此外又有延長原有復興法案之效力至一九三六年夏之提議，但亦未經

討論，而無從通過。

迨至一九三六年一月六日，農業調整施政AAA，爲復興政策最主要之一部，又被最高法院以六對三票之多數判爲不合憲法矣。農業調整施政法案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 主旨在提高農產物價，以救濟農人。國會授權於大總統，羅斯福乃設立農業調整施政委員會，撥款津貼農人，而以限制其生產量爲交換條件。生產量受限制，農產物價乃易提高。據該施政委員會宣稱，此種政策已達到目的，每年增加農民收入約五十三萬萬元。惟國會早已預料最高法院或將於判決實體訟案時宣告此法案爲不合憲法，故於上屆開會時修正原案，將大總統在農業調整施政上權力畧加限制。高等法官羅柏士 Justice Roberts 宣判時，乃謂國會既無權訂立原案，則修正亦屬徒然。國會倘可越權訂立此種農業調整法案，則將可以重新分配全國各區之農工商人口，而毀壞美國之地方自治制度，此顯爲違背憲法矣。此項判詞既下，羅斯福處之泰然，蓋早逆料其如此，惟並不發表意見也。美國憲法訂立於一百四十餘年前，既不甚適合於今世之政治，經濟與社會之進步情況，爲復興運動之障礙。自各復興法案次第被最高法院宣判爲不合憲法後，全美國工人聯合會長格林等又倡議修改憲法。

8. 權宜之復興施政

舊復興法案既不合憲法而喪失效力，且縱令有效而至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五日亦已滿期，新復興法

案又未能訂立羅斯福總統於六月十六日乃依國會之議決案正式以行政指令宣告設立「權宜之全國實業復興施政」Stop-gap NRA 以奧尼爾 James L. O'Neill 爲試署復興施政長，代李次堡之職位；又設立參議會 Advisory Council 商業合作部 Business Co-operation Division 與審查部 Division of Review 以助權宜之復興政策之施行。其主要政綱爲繼續以丁代賑使減少失業之工人，注重稅收以裕政府富源，工人仍有組織或參加工會之自由以調解勞資糾紛，及在適合憲法之範圍內繼續施行原有其他之復興政策。惟大總統無權訂立批准或執行各種業務法典耳。此「權宜之復興施政」又名爲「無法典之復興施政」the Code-less or Skeletonized NRA 頗得各大工商業之擁護，如鋼鐵業與鐵路工人與全國商會會長席勃萊 Harper Sibley 等首讚稱之。此項施政亦曾先經參議院通過，而遲至六月十四日衆議院亦以三三八票對三〇票通過。羅斯福旋即加以批准，其施行有效期限至明年四月三十日。

9 復興運動之成績

在過去敘述復興政策之三個施行期間，同時講及各期間之成績。今畧總言之，如羅斯福在九月初旬宣稱復興政策實際上已完成。政府集中金幣，膨脹通貨，購買白銀之結果，國庫已存有白銀十一萬五千九百萬兩(1,159,000,000 ounces)時價可值十四萬萬九千五百萬元以上(£1,495,000,000)；又存黃金約二十五萬萬兩(2,500,000,000 ounces)時值九十二萬萬零三百萬元(\$9,203,000,000)政府收支雖尙未能相

抵，依一九三五至三六年之預算表，約尙不敷二十七萬萬三千一百萬元，但比上年度不敷之數已減少三萬萬元矣。工賑需款太多，而近年海軍造艦及陸軍增築飛機場等軍費之增加，皆爲收支不能平衡之最大原因。然而今年美國全國財富之收入，據聯邦實業調查局之統計，實爲四十年來所未有之增加；工業利潤日超過經濟恐慌未來前之紀錄；今年春銀行存款比去年同時增多十萬萬元（約1,000,000,000）全國金融已日趨穩定與活動。至於小農工商人與自有住宅之市民得政府援助而轉危爲安者不可勝數，失業工人與其家屬賴政府拯濟以延生守秩序者千萬人。農業因農產品漲價而增加收入年約五十三萬萬元。汽車業與鋼鐵業亦因農業之復興而間接獲利，故雖在舊復興法案受最高法院宣告爲不合法後，鋼鐵業領袖尙宣稱將續行復興政策及法典。

總言之，美國之經濟大恐慌已漸過去，民衆不獨富有繁榮復來之自信心，且已徵諸事實而無疑。失業工人雖尙有七百萬名左右，已有逐漸減少之勢；今年八九月間重新得工作者復有百餘萬人。紐約之夜總會生意興盛，幾於座無虛位，爲一九二九年來所未有之佳現象，於此亦可覩市民之恢復繁榮矣。十一月間英國之銀行家及經濟學者安格斯 Major L. L. R. Angus 遊美，在波士頓宣言美國之貨幣政策爲實業復興之最大原因；美國之繁榮已漸來到，在二年半之內所有失業工人皆將重新得業。此皆羅斯福領導之功，而復興運動之成績之犖犖大者也。

10 復興運動之罪

復興運動有罪乎？曰：有。前既言之，復興運動不便於大資本家之操縱金融，壟斷營業，不便於大資本家打倒同業小資本家之企圖，不便於資本家以低微工資僱用工人及兒童工作而增加工作時間之慣習，不便於資本家壓逼工會之辦法之施行；於是復興運動之『罪案』乃叢生矣。大資本家反對復興法案政策，法典，及瀰漫全國之復興運動，復利用其素所聯絡之共和黨人胡佛與林白大佐等等，遇事表示其反抗之意；且主使其所辦理之雜誌報紙聯線同聲復興政策之錯誤。守舊之共和黨人，如參議員波拉則從憲法之立場上，謂復興政策危害憲法，故最高法院宣布復興法案爲無效，而憲法始重建立矣。前參議員代表印第安那省之魯濱孫與代表俄亥俄省之斐時等，因黨見甚深，故始終堅持其反對羅斯福政策之態度。一九三四年三月四日，參議院作羅斯福就職一周年紀念時，斐時起立發言，一口抹煞羅斯福之政績，謂復興運動完全失敗。然其言論離事實太遠，民主黨參議員柏恩士得發言機會，立即加以辯駁，抽出一大束俄亥俄省各種著名報紙雜誌之言論，稱讚羅斯福政策者甚多，占國會檔案中十一個篇幅，使斐時當場出醜。共和黨議員之努力反對復興政策者如魯濱孫與斐時在一九三四年冬選舉時皆落選，惟波拉等少數人得保其殘壘而已。

總言之，復興運動之罪，從主觀上立論而生者有五種較著源流：

(一)前時享受特權之資本家，因復興政策減削其特權，故加罪名於復興政策。

(二)以憲法之狹義解釋爲神聖不可侵犯者，因復興政策與法案直接「危害」憲法，而間接限制其既得之優越權利，或減損其所代表之優越地位，故加罪名於復興法案與政策。

(三)因政黨之立場不同而反對復興政策。

(四)有一部分民主黨議員如朗格等，因欲把持工賑金以從中漁利，但不爲羅斯福所信任，乃怨望而表示反對復興政策。

(五)有一部分人民，因復興政策之集中金幣，膨脹通貨，購買白銀，限制農業生產等減損其個人之切身利益，故以自私之觀念爲出發點而加罪名於復興政策及復興法典。

此外尚有從客觀上立論而加罪名於復興運動者：

(1)如威卡沈Cornelius W. Wickersham在哈佛法律評論月刊本年四月份所發表，以雇主之眼光批評復興法案第七節第(a)項准許工人自由參加或組織工會，集團要求維持或增加工資或減少作工時間，與及一致行動以謀互助或自衛等。威卡沈謂此種法律予工人以過大之權力，勢必壓倒雇主，今而後非工人當賴政府之保護，乃雇主應待政府之特別保護也云云。此言參合主觀立論與客觀事實，雖似有理，可舉去年美國西岸諸省之碼頭工人一致罷

工爲証，但亦與綜合事實不符。

(一)因國外市場日見退縮，而國內市場則受外貨之猛烈競爭，美國農產品，特別如棉、麥，與棉織品，銷路均滯。提高物價之法，使貿易少自由伸縮之餘地，受外貨之競爭，如日本之棉織品，蘇俄之麥，等，尤足使美國農產品受呆滯之損失。一般西南部之農業區與新英格蘭之織造業區均怨提高農產品之法典未善，而要求更激烈之『保證物價』(Guaranteed Commodity Prices)辦法。此外又批評生產遞加稅 (Processing Tax) 爲阻礙農業復興之原因。據今年四月彭克黑德等四參議員代表南部農業區謁見羅斯福，謂美國產棉半數運銷外國，但自一九三四年八月至今年三月一日，美棉外銷減少百分之四十一，國內市場減少百分之二十。二彼輩謂復興政策 (New Deal) 若不有新計劃以扶助農業，則美國農業恐仍不免衰敗云。

總之，農業區批評復興政策，非謂總統操權太過，政策太左傾，乃怪復興政策未充分急進也。

(二)此外如貝爾德教授 Prof. Charles A. Beard 批評復興與施政之多數機關組織太弛散，效率太薄弱，而大總統行使過大權力，將來不知伊於胡底。又或批評復興政策浪費無度，養成一種龐大之政閥，非美國政府與社會之福云。

總之，不喜羅斯福之復興政策者，議論孔多，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當復興運動風行全國時，上

述之緩期還債律，最引人注意者爲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佛來西亞破產法案 Frazier-Lemke Bankruptcy Act，受全國多數人民，幾於全數法官，律師與法學家之擁護。美國南部魯意斯威爾之聯邦區法官，共和黨人，陶遜 Charles I. Dawson，雖甚不願意，然猶在執行司法權以審判實際案件時，宣稱佛來西亞破產法案爲不背憲法。但在今年因復興運動受一般人批評，陶遜法官即反而銳意貶斥復興政策，先後謂政府購買人民地產爲清除貧民窟宅以壯市區觀瞻之用，則聯邦急務工賑施政 Federal Emergency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Works (簡稱PWA) 爲不合憲法；無烟煤復興法典爲不合憲法；卡爾斯密斯烟草統制法案 Kerr-Smith Tobacco Control Act 爲不合憲法。最高法院亦於今年五月二十七日始，宣稱佛來西亞破產法案，或稱緩期還債律，爲不合憲法。當復興運動盛時，舉國人鮮敢議其非也。及其末季，受德者忘情，願奢者失望，於是評擊四起，復興運動之『罪狀』始叢生矣。然繁榮非近在街頭屋角，招之即來也。復興運動之誘導美國復興，則功效已著矣。至言完全成功，則當予以時日，非二年之短期中可以即挽救美國五年來之經濟衰落也。此羅斯福總統與其行政人員及立法之士，所以有重訂新復興法案或延長舊復興法案之建議，蓋欲使復興運動無功虧一簣之憾云。

11 結論

復興法案，政策，法典，與運動，風行美國二年之久，其根據僅有小部分在憲法與政治理想，而大部分在

全國民衆嚮嚮望治之心理，與個人主義之漸變爲均富共榮互助主義。嗚呼，由此可見治國行政之要在心理改造與心理建設矣！民衆皆曰：可行，則新法可立，舊法可革；新政可行，舊政可廢；社會可興，國體可變。惟守舊者刻舟求劍，謂政府當遵行盲目之放任政策，使人民有最大限度之自由競爭，而繁榮即在街頭屋角，不待招而自來；此胡佛輩之堅持其粗率之個人主義與命定之唯物觀念，所以攻擊羅斯福之復興政策爲『多事』也。然而試觀英法美俄之復興於全世界經濟大恐慌之際，皆賴有偉大、完整、美善而非非常之政策，反觀非洲土人，東亞病夫，固守四千年前『帝力於我何有』之含哺鼓腹之政，得其放任與自由之變態之個人主義而已，乃喪亂不堪，或萎靡不振，受強鄰脅制，是則『亂極必治』之命定說，與胡佛之命定之唯物觀念同；『委心任運』與放任政策 *Laissez Faire* 同；『帝力於我何有』與粗率之個人主義 *Rugged Individualism* 同，皆坐待基督復臨 *Millennium* 者也。惟羅斯福之復興政策與全國一致之復興運動，庶幾與蘇俄之五年計劃同，旨在發奮圖富強，卒乃得之者歟？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

長沙瞿氏叢刊五種

天逸道人存稿

超覽樓詩稿

蘇常日記

長沙瞿氏家乘

使豫閩日記

北平隆福寺街文奎堂
廣州永漢南路登雲閣 寄售



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

楊鴻烈

一 導言

甲「世界法系」中之「中國法系」

「中國法系」者，世界最大法系之一也。蓋法系之稱，自最近世東西各國之法制史家始。彼輩以各國法制系統之成立，恆由於天時、氣候、地理、歷史及其人民種族政治宗教生活之不同而異其內容。班固漢書地理志有言曰：「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好惡取捨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亦斯義也。蓋民族性常影響法律之慣習故也。夫最早主唱「法系」之說者，為日本穗積陳重博士。彼於明治十七年（前清光緒十年）三月之法學協會雜誌第一卷第五號（現收入穗積陳重遺

文集第一集第二九一至二九八頁) 掲載『法律五大族之說』分世界之法系爲『印度法族』『中國法族』『回回法族』『英國法族』『羅馬法族』五種,其着眼點在民族,苟不相同,則法律亦生差異。次則德國之柯勒爾 Josef Kohler 及溫格爾 Leopold Wenger 兩氏,於公曆一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刊行『綜合法制史』 Allgemeine rechtsgeschichte 一書,區分世界之法系爲『原始民族法』 Das recht Der Primitiven Völker 『東洋民族法』 Das recht Der orientalis chen Völker 『希臘羅馬法』 Das recht Der Griechennnd Römer 二種,其『東洋民族法』中又分爲『半文明民族法』及『文明民族法』二種,其所謂『半文明民族法』蓋指『阿慈鏗族』 Azteken (按爲美洲墨西哥之一種族) 『印卡族』 Inca 『秘魯智利等處之一種族』 『馬雅族』 Maya (爲墨西哥之一種族) 『馬來族』 Malaien 『蒙古族』而言,『文明民族法』則包括『巴比倫』及亞述『埃及以色列及猶太』亞刺伯及回教徒』 『印度』 『佛教徒』 『波斯』 『阿爾尼曼亞』 Armenisches Recht 『中國』 『日本』 等國家,此種分類蓋除以民族爲區別之標準外,尙參配於文化程度之高低也。稍後則美國之韋格穆爾 John H. Wigmore 氏於公曆千九百二十三年(民國十二年)發表『世界諸法系之發生消滅及傳播』 The Rise, Disappearance, and Transmigration of the World's legal History 一論文(日本高柳賢三氏譯載於法學協會雜誌第四十一卷第五號並謂韋格穆爾氏之來函云『只爲日本文之繙譯而作』 For Japanese Translation On

此文分世界之法系爲『埃及法系』、『巴比倫法系』、『中國法系』、『希伯來法系』、『印度法系』、『希臘法系』、『羅馬法系』、『日本法系』、『日耳曼法系』、『塞爾特克 Celtic (即古代愛爾蘭種人) 法系』、『斯拉夫法系』、『亞刺伯摩色爾曼 (即摩罕謨得) Arab—musliman 法系』、『海洋法系』、『歐大陸法系』、『寺院法系』、『英大法系』可謂煩瑣已極。彼於公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又刊行『世界法律系統大全 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三冊。雖將『巴比倫法系』改稱爲『美塞不達米亞法系』 Mesopotamia 、『亞刺伯摩色爾曼法系』改爲『摩罕謨得法系』 Mohammedan 然仍維持其十六法系之說。不知『中國法系』與『日本法系』之內容大率相同。彼所謂『日本法系』之特質爲非宗教等。皆『中國法系』之特色。迺一般學者公認之事實。而『海法系』是否足與『歐大陸法系』對立。均尙有討論之餘地。不足爲定論也。且其所列舉之諸法系中。如『希伯來法系』在昔時雖曾盛極一時。然至今日。國亡而法亦消滅。雖摩西十誡至今尙爲信奉。耶教者所宗。而猶太人亦尙有篤守舊法者。然在世界。上已無足輕重。又若『斯拉夫法系』雖在斯拉夫人亦嘗自豪爲自成一大法系。然多沿襲『羅馬法系』及『英國法系』。其在南斯拉夫則更受『羅馬法系』及『回回法系』之支配。殆不足與『中國法系』、『印度法系』、『羅馬法系』、『英大法系』之歷史較長。影響鉅大者相提而並論也。故彼於所著『世界法律地圖云』十六系統中。可承認尙存在於今日之世界者。只有『英大法系』、『中國法系』。

『日耳曼法系』 『印度法系』 『日本法系』 『回教法系』 『羅馬法系』 『斯拉夫法系』 八種，不知入種猶嫌過多也。

乙 中國法系之內容及範圍

印度羅馬英美諸法系不在本範圍之內，現所欲言者，則「中國法系」之全面目究爲如何？著者九年前曾以五十萬言詳述中國法系之內容，於商務印書館出版『中國法律發達史』二冊，迺近讀淺見倫太郎博士所著『卑彌呼法典之通路』一文（見法學協會雜誌第四十五卷第十一號）竟有出人意外根本懷疑「中國法系」存在之議論，彼謂秦始皇漢高祖時中國南北之風俗卽相懸殊，自五胡南下而後風俗之混亂愈甚，故所謂繼續四千年之「中國法系」者，其有無殆不可知，而韋格穆爾氏亦不過沿襲通俗之謬見云云，實則博士疑古太過，拙作曾謂中國法律爲中國民族固有之產物，起自殷周，歷春秋戰國秦漢三國南朝隋唐宋明皆漢族一系相傳，循序進展，中間雖屢有北方民族之侵入，如五胡北朝，遼金元清等，但皆被同化，且於編纂法典及傳播法律知識方面，尤極努力，而不祇國內如此，卽在東亞，中國法律之影響於諸國者亦甚鉅大，惜拙作僅第十九章內畧述唐代之律令格式傳入日本爲彼時日本立法之楷模，寥寥數節，殊不愜意，客秋東渡留學，常在上野帝國圖書館，東洋文庫，東方文化研究所，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等處閱書，因得不少爲國內所難搜集之材料，積一年之久，遂成此文，雖猶感不備，然「中國法系」之於東亞

諸國所發生之影響，蓋已綱舉目張，若與舊作合觀，則世界五大法系中之『中國法系』其全貌已可畢觀。竊不自量，頗欲以多年時間完成『中國法系究爲如何』之使命也，海內外賢達，尙乞進而教之，則幸甚。

夫所謂『中國法系』者，蓋指『五千年來支配全人類三分之一（四億億）自成獨立系統，且其影響於其他東亞諸國者亦如其在本部之法律制度之謂也』，吾畏友仁井田陞氏於其名著『唐令拾遺』

『序說』有言曰：『中國法律之影響，東至於日本朝鮮，南至安南，西至西域，北至契丹蒙古。』又於同書及

『關於唐令之復舊』（見法學協會雜誌第五十二卷第二號）一文有言曰：『古代中國法律在地域及

民族方面，皆曾影響於四方……中國於東方古代之亞細亞，曾一度以武力支配之，一度以儒教支配之，一

度以法律支配之……』此語甚佳妙，惜『東方古代亞細亞』一語稍有語病，蓋中國法律之支配東方亞

細亞，不僅古代也，即中古近古亦然，惟最近世自『鴉片戰爭』、『英法聯軍』諸役而後，歐美各國領事裁判

權確立，中國法律之勢力範圍始日蹙百里耳。又瀧川政次郎博士之『日本法制史』（第三編第一章總

說）亦云：『高句麗及百濟於東晉時，新羅於梁時，渤海日本於隋唐時輸入中國法律，從事摹倣制法事業。』

羽田亨氏所著『西域文明史概論』又詳述近數十年來東西考古學者於敦煌、吐魯番、和闐、庫車等處

所發見有關於當時西域受唐代法律管轄之簡冊。法國巴黎大學教授耶士卡拉（Jean Escarra）所撰『中

國法律與比較法學』Chinese Law and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公曆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

天津法國圖書館 La Librairie Française, Tiensin 1926 出版，亦云：『日本及安南千數百年以來均蒙中國法律之影響，並舉杉山直治郎氏 Mr. Naonjiro Sugiyoma 所作『法律之演變』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卷二第二百十九頁之言作證，又以近年法國法制雖傳入安南，然以『中國法系』『先入爲主』『根抵深固』之故，竟不得不讓步。其在西北方面新疆甘肅一帶之回回民族固保存『摩罕謨德之法典』而弗墜，然亦採用『中國法系之一部分。元代之蒙古民族則尤足證明征服者幾完全爲被征服所同化矣。』（參看原書第八九兩頁）由以上諸氏所言，可證明『中國法系』者，世界最大法系之一。之言爲非誇誕者也。

然渤海等國雖見於『新舊唐書』及『唐會要』而關於法制內容之詳細記載，究屬文獻不足徵，故闕疑可也。（按舊唐書渤海靺鞨傳僅有云：『渤海王數遣諸生詣京師太學，習識古今制度。』新唐書渤海傳亦僅記其官制：『左六司：忠、仁、義、部；右六司：智、禮、信、部；以比六官。中正台，大中正一，比御史大夫；固具體而微之唐代制度也。』（參看烏山喜一『渤海史考』第九十九至一二六頁及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卷十五職官考，然兩氏於法條之內容則皆無考。）至朝鮮、日本、安南等方面，則資料頗不在少，故當畧彼詳此。惟自歷史上之趨勢言之，則諸國者可劃分爲二大時區：

第一、摹倣唐律之時代。——蓋可謂屬於唐律之系統者如：

甲、日本方面 天智天皇之近江令、文武天皇之大寶律令、及元正天皇之養老律令、以至醍醐天皇之

延喜格式。

乙、朝鮮方面 高麗太祖王建一代之法制。

丙、安南方面 李太祖公蘊（一〇一〇年）及陳太袞宗黎太祖（利）三朝之法制。

第二、摹倣明律之時代——即屬於大明律之系統者如：

甲、日本方面 「武家時代」末期藩侯所纂法條及明治維新時之新律綱領及改定律例等。

乙、朝鮮方面 朝鮮太祖李成桂一代之法制如經國大典、大典續錄、續大典之一「刑典」及刑法大全

諸書。

丙、安南方面 安南阮世祖高皇帝（福英）之嘉隆皇越律例、憲祖阮旋之欽定大南會典事例等書。

丁、琉球未屬日本以前之法律，亦摹倣明清律。

若自諸國與中國之關係言之，則朝鮮最爲深長，故先述朝鮮，次及日本，而琉球附焉。台灣則有岡松參太郎氏之『台灣私法』固浩瀚巨著，爲當代有名之東洋法制史之傑作，研究中國法系者蓋不可或缺之參考書。故本文於台灣法律則不之及也。又次則述安南，以安南書籍之不經見，故尙希讀者特加之意焉。

一、中國法律在朝鮮之影響

甲、自箕子入朝鮮至高麗王建一代

朝鮮與中國之關係，蓋三千餘年於茲矣。日本今西龍博士所著朝鮮之文化（見朝鮮史之第一九一頁）有云：「朝鮮享受中國之文化，故其國之思想全然受中國文化之支配。」誠哉是言也。夫中國之法律在朝鮮最早所發生之影響，如班固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第八下卽有云：

「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按在周武王十三年己卯公曆紀元前一千一百二十二年）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欲自償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取無所讎，（師古曰：「讎，匹也。」）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其田民飲食以籩豆，都邑頗放效吏及內郡買人，往往以杯器食，郡初取吏於遼東，吏見民無閉藏，及買人往者夜則爲盜，俗稍益薄，今於犯禁，寔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也。」參看朝鮮本李珣箕子志卷之一傳及徐命膺箕子外紀。

安鼎福東史綱目第一上引「李氏暉光曰：「箕子八條只有三條，或疑並五倫爲八云。」但朝鮮弘文館纂輯之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二十七刑考有按語云：「謹按八條之見于漢書處只此三條而已，其餘五條有不可考，或云並五倫爲八條，恐未然，韓致滄海東繹史卷第二十四刑志有云：「愚謂八條之見漢書者四條，相殺一條也，相傷一條也，相盜一條也，嫁娶無所讎，又一條也，故下文云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范氏亦云箕子施八條之約，使人知禁，遂乃邑無淫盜，觀于此則可知嫁娶無讎，

亦入八條中也。」（朝鮮古書會刊行本第五一〇頁）此後范曄後漢書八十五東夷列傳第七十五「濊」陳壽三國志之魏書三十烏丸鮮卑東夷傳等均沿班氏之說，近人李丙燾氏撰「關於所謂箕子八條者」一論文（見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第一一八五至一二〇二頁）謂「從來所謂箕子之八條禁令者，其內容不過種種之牽強附會而已，或爲漢書之『相殺，相傷，相盜』三條，或爲尙書洪範中之三，八政，又或爲三綱及五倫」其所疑者或不免太過，然朝鮮法律所受中國影響最顯著之時代當在秦漢及隋唐之際。蓋中國自殷末及戰國以降，內亂頻仍，人民不堪流離之苦，相率隱避于朝鮮者甚多（參看三國志魏書東夷傳「濊」條；「陳勝等起，天下叛秦，燕齊趙民避地朝鮮數萬口」後漢書東夷列傳並同）如箕子者特歷史上周知之事實，近年日本學者如今西龍所著朝鮮史概說（見朝鮮史之第六十六七兩頁）——謂「箕子王朝鮮之事，史記漢書之記載均甚簡略，若有若無，至魏魚豢之魏畧其事始稍詳，然實誤採樂浪韓氏之譜系，故以箕子爲王也。」稻葉岩吉所著朝鮮史（世界歷史大系本）謂「漢武帝以前無箕子之傳說者。」（參看六七兩頁）——鴛淵一所撰古代之滿洲亦謂確定箕子之封地極爲困難，故其法定制度，皆甚可疑。——（參看前書第二一二三兩頁）此外如漢初衛滿之率燕民避難于半島（參看後漢書三國志及今西龍朝鮮史概說第七十四至七十六頁）——及漢武帝元封三年（紀元前一〇八年）之建樂浪玄菟真番臨屯四郡于朝鮮（遂使當時爲東方表率之中國高等文化傾量輸入，而朝鮮固有之

文化及民族血統迺發生甚大之影響。(參看今西龍朝鮮史概說第七十八七十九八十頁)故漢獻帝時據日本古史記載熊襲叛變新羅暗助神功皇后出征新羅遂乞降高句麗百濟旋亦來朝貢百濟王子阿直歧且推薦學者王仁至日本獻論語千字文貴族子弟從之遊深究中國文學歷史經書可見朝鮮爲當時日本輸入中國文化之惟一策源地而朝鮮所蒙中國文化影響之深厚亦可推見一斑。(參看今西龍百濟史研究第十五十六兩頁)故金富軾三國史記(朝鮮古書刊行會本)卷第二十九年表上有云：

『海東有國家久矣自箕子受封於周室衛滿僭號於漢初年代綿邈文字疎畧固莫得而詳焉至於三國鼎峙則傳世尤多新羅五十六王九百九十二年高句麗二十八王七百五十五年百濟三十一王六百七十八年其始終可得而考焉。(第三八〇頁)』

然三國史記關於法制之記載亦甚缺乏內藤虎次郎博士景印正德本三國遺事序云：『考鏡三韓古史莫要於三國史記三國遺事二書』按遺事爲高麗麟角寺僧一然所撰書成於元世祖至元間其書內容於法制方面尤無片紙隻字道及故其史料之價值遠在三國史記之下現參酌吾國及朝鮮之古籍畧述三國之法制如下：

新羅

瀧川博士著唐之法制(東京新光社發行之世界文化史大系第七卷)有云：『唐時首都長安有新

羅國留學生二百六十人，可知唐之法制輸入新羅，殆爲無可疑惑之事。今西龍博士所著新羅史研究亦云：「新羅盛時入唐之僧侶及留學生爲數甚多，故使唐風之文物輸入新羅末季之文士崔致遠等皆留學生云。」參看第五六、六四、六五、三二〇、二六九諸頁。現考之於三國史記卷第四新羅本紀第四「法興王」條：「七年春正月，頒示律令。」增補文獻備考刑考（新羅）「文武王七年，始置右理方府，掌刑律。」按三國史記卷第六新羅本紀第六「文武王上」不載。又云：「景德王十七年，置律令博士二員。」三國史記卷第九並同。卷之二百十九職官考六「台省」新羅置司正府，又置內司正典，掌糾察百僚。」卷之二百十八職官考五「新羅置左理方府，右理方府，掌律令，後改議方府。」蓋卽當時之刑部。三國史記卷第三十八雜志第七「職官上」有曰：「新羅官號因時沿革不同，其名言唐夷相雜，其曰『侍中』、『郎中』等者皆唐官名……」是可見新羅所蒙唐之影響爲甚鉅大也。

高句麗

三國志魏志「高句麗條」及梁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十八諸夷均謂「高句麗……其國無牢獄，有罪者則會諸加評議殺之，沒其妻子。」三國史記卷第十八高句麗本紀第六「小獸林王（一云小解朱留王）……二年夏六月，秦王苻堅遣使及浮屠順道送佛像經文，王遣使迴謝，以貢方物，立太學，教育子弟。」（第二五一頁）增補文獻備考刑考一又有云：

『高句麗大武神王十五年令曰：『其『十惡』中准律用刑者外，犯別罪合被重杖者，並徵贖。』

按此事三國史記卷第十四高句麗本紀第二大武神王十一年條不見記載，而大武神王十一年即漢光武帝建武四年（公曆二十八年）『十惡之名至北齊律始有，故可知爲錯誤，然從上引文字亦可推知高句麗之法律必受晉以後諸律之影響也。

百濟

晉書卷九十七列傳第六十七四夷『夫餘國』條：『其法殺人者死，沒入其家。盜者一責十二；男女淫婦人妬，皆殺之。』後周書『百濟其刑罰反叛退軍及殺人者斬，盜者流，其贓兩倍徵之，婦人犯姦者沒入夫家爲婢。』舊唐書卷一九十九上列傳一四九『百濟』條亦有云：『其用法叛逆者死，籍沒其家，殺人者以奴婢三贖罪。』又云：『百濟置朝廷佐平掌刑獄事。』三國史記卷第二十四百濟本紀第二『古爾王』本紀及增補文獻備考刑考一均謂『百濟古爾王二十七年置朝廷佐平掌刑獄事。』又卷之二百十八職官考五並同。二十九年下令凡官人受財及盜者三倍徵贖，禁錮終身。按古爾王二十七年當中國魏元帝景元元年。『公曆二六〇年』以百濟浸染漢文化之深，則其法律必自漢魏兩代脫胎而出，爲無可疑惑之事也。

按唐高宗時既將百濟高句麗先後滅亡，朝鮮半島遂漸爲新羅所統一，惟不久又分裂爲三國，除新羅

外復有後百旬及高麗二國，沿至五代普高祖天福元年（公曆九三六年）時新羅後百濟先後滅亡，於是高麗統一朝鮮半島。高麗王國自王建於五代梁太祖貞明四年建國起至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公曆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二年）始爲朝鮮國王李成桂所滅，蓋凡經四百七十四年之歲月，不可謂不長，故關於法制史之資料較爲豐富，而朝鮮法制之真面目始於此觀之，亦快事也。

著者所根據以研究高麗一代法制之史料，除增補文獻備考等書而外，以明治四十一年（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日本國書刊行會所排印之高麗史一百三十八卷爲主要之參攷，此書吾國四庫全書總目「史部」一「載記類存目」僅著錄高麗史二卷，蓋當時庫館諸臣僅得見殘本二卷，惟朱彝尊藏有全部，惟此書在中國得窺全豹者，實甚少耳。（參看稻葉岩吉所著之朝鮮史見明治以後歷史學之發達第五十七、八兩頁）此書爲高麗世宗朝史臣鄭麟趾等三十二人奉命所撰，於文宗元年告成，時爲吾國明代宗景泰二年（公曆一四五〇年）（參看刊高麗史例言及林泰輔朝鮮通史第五章第二〇八九兩頁，與今西龍朝鮮史之棊第十八至二十頁）計世家四十六卷，志三十卷，表二卷，列傳五十卷，王氏四百七十餘年之文獻賴以得徵焉。現就高麗法制方面分爲法典，法院編制，訴訟手續，刑法，民法等敘述於下，同時並與唐律之條文比較其異同：

法典 增補文獻備考刑考一引洪汝河所纂刑法志曰：「高麗刑法所遵用者，李唐焉。」鄭麟趾等撰

高麗史八十四志卷第三十八刑法一云：

「……高麗一代之制大抵皆倣乎唐。至於刑法亦採唐律參酌時宜而用之。曰獄官令二條，名例十二條，衛禁四條，職制十四條，戶婚四條，廩庫三條，擅興三條，盜賊六條，鬥訟七條，詐僞二條，雜律二條，捕亡八條，斷獄四條，總七十一條，刪煩取簡，行之一時，亦不可謂無據。然其弊也，禁網不張，緩刑數赦，姦兇之徒脫漏自恣，莫之禁制，及其季世，其弊極矣。于是有建議雜用元朝議刑易覽大明律以行者，又有兼採至正條格，言行事宜成書以進者，此雖切于救時之弊，其如大綱之已廢，國勢之已傾何……」

按高麗律僅七十一條，與唐律之五百條者相較，實繁簡大差矣。

法院編制 高麗史七十六志卷第三百官一：「高麗太祖開國之初，參用新羅秦封之制……其官號或雜方言，二年立三省六尚書九寺六衛，畧倣唐制。」鄭元容文獻攝錄卷八「麗朝官制」條引徐居正曰：「麗太祖開國立三省六尚書九寺六衛，畧倣唐制。成宗稍加增損，忠烈忠宣王服事胡元，凡官爵之俸擬上國者悉改之，互相紛更，官爵太紊。」現分類敘述說明于下：

「中央」高麗史卷三十一百官二：

「典獄署掌獄囚，國初始置『典獄署』，成宗十四年改爲『大理寺』，有評事。文宗復爲『典獄署』，置令一人，秩正八品，丞二人，正九品。忠宣王罷，恭愍王十一年復置令，從八品，從九品，吏屬文宗置史二

人記官三人」此爲高麗倣唐制而設之最高審判機關。

同書志卷第三百官一：「司憲府掌論執政，矯正風俗，糾察彈劾之任。國初稱『司憲台』。成宗十四年改『御史台』。有大夫，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顯宗五年，武臣金訓等請罷『御史台』，置金吾台使，副使，錄事，並無常員。六年罷『金吾台使』，復以『御史台』爲『司憲台』。置大夫，中丞，雜端，侍御，司憲，監察司憲。十四年復改『御史台』。靖宗十一年，陞權知監察御史班在閣門祇候上。文宗定判事一人，大夫一人，秩正三品；知事一人，中丞一人，從四品；雜端一人，侍御史二人，並從五品；殿中侍御史二人，正六品；監察侍御史十人，從六品。文吏各五人。睿宗十一年，詔知事雜端立本品行頭。神宗五年，御史二人陞爲參秩。忠烈王元年，改監察司，仍改大夫爲提憲，中丞爲侍丞，侍丞侍御史爲侍史，監察御史爲監察史……」此爲高麗倣唐制而設之『總檢察廳』。

鄭元容文獻撮錄卷八『麗朝刑部』條所述不及高麗史之詳備。按百官志曰：『刑曹掌法律詞訟詳讞之政。太祖仍泰封之制，置『義刑台』。後改『刑官』。有御事侍郎，郎中，員外郎。成宗十四年，改『尙書刑部』。文宗定判事一人，宰臣兼之；尙書一人，秩正三品；知部事一人，他官兼之；侍郎二人，正四品；郎中二人，正五品；員外郎二人，正六品。又別置律學博士一人，從八品；助教二人，從九品。忠烈王元年，改爲典法司，仍改尙書爲判書，侍郎爲總郎，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佐郎……』

「都官掌奴婢簿籍決訟，文宗定尙書都官郎中二人，正五品；員外郎二人，正六品。忠烈王元年改郎中爲正郎，員外郎爲佐郎。二十四年忠宣復改郎中員外郎……」此爲高麗倣唐制而設之刑部。

「地方」百官一：「（高麗太祖）二年……內有省部台院寺司館局，外有牧府州縣，官有常守，位有定員……」

「州」百官二：「知州郡員吏品秩同防禦鎮，後只置知事判官，或只置知事諸縣。文宗定令一人，七品以上尉一人，八品。睿宗三年，諸小縣置監務……」

「府」「留守官」：「西京留守官，太祖元年置平壤大都護府……成宗十四年置知西京留守事一人……判官二人……司錄參軍事二人……法曹一人……」
「東京留守官，成宗以慶州爲東京，置留守使一人……」
「南京留守官，文宗以楊州爲南京，置留守一人……」

「團練使，都團練使，刺使，觀察使，成宗爲州府之職，穆宗罷之……」

「都護府」：「大都護府，文宗定官制，使一人……判官一人……司錄兼掌書記一人……法曹一人……」
「中都護府……（文宗）後只置使司錄，或置使法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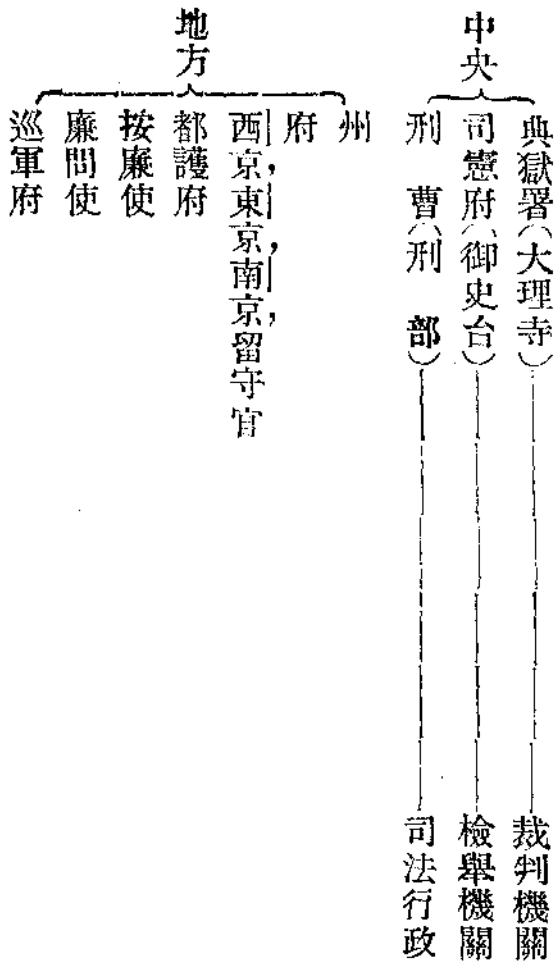
「防禦鎮文宗定使一人……判官一人……法曹一人……」

「按廉使」：「按廉使專制方面以行黜陟，卽國初節度使之任……」

「廉問使」 「廉問使舊制畿縣皆直隸…其刑名，錢穀，軍情，事務，以至官吏殿最民間詞訟，無不糾理。」

「巡軍府」同書八十五志卷第三十九刑法二盜賊 「忠宣王二年傳旨曰：『巡軍府本為捕盜而設，民間鬪毆宰殺牛馬等事皆可理之，其餘土田奴婢事並勿理，以巡綽為事』」

現將高麗一代之司法機關表之於后：



訴訟手續 高麗史八十四志卷第三十八刑法一有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如公式相避

本族父子孫，同生兄弟，堂兄弟，同生姊妹之夫，堂姊妹之夫，台省政曹 外許同官 伯父叔父，伯母叔母之夫，姪女

之夫 台省政曹 外許同官 女婿，孫女婿。

外族：母之父母，母之同生兄弟，母之同生姊妹之夫，母之同生兄弟，姊妹之子。

妻族：妻之祖父，妻之同生兄弟，台省政曹 外許同官 妻之同生姊妹之夫，同上妻之伯父叔父，同上妻之伯母叔母

之夫，同上妻之兄弟姊妹之子，同上姪女之夫。同上。

按唐典六卷六『刑部』門所規定較此稍為簡畧。

訊問被告之規定，如刑法一職制云：

『諸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事狀，疑似不首實，然後拷掠，每訊相去二十日；若訊未畢，更移他司，仍須鞠者，連寫本案移送，即通前訊，以充三度；若無疑似，不須滿三度；若因訊致死者，皆具狀申牒當處長官，與糾彈官對驗。』

按本條與唐六典卷六注及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律之條文均甚彷彿。

『犯殺人罪，初段堅問九端，隔三七日；二段堅問十二端，隔四七日；三段堅問十五端。』

『恭愍王元年二月教曰：『內外官吏未取諸囚招辭，面縛亂打傷肌膚，害性命，予甚憫焉，今後毋得法外亂刑，違者罪之。其軍人逃役者，隨所犯杖之；吏民有罪者亦加笞杖，並勿罰布，貪污贓者，不在此』

限。』

一般審判之規定，如刑法一職制，『判外獄囚西京則分台，東西州鎮則各界兵馬使，關內西道則按察使，東南海則都部署，其餘各界首官，判官以上無時監行推檢，輕罪量決，重囚則所囚年月具錄申奏，如有滯獄，官吏科罪論奏。』

『成宗七年判諸道轉運使及外官，凡百姓告訴不肯聽理，皆令就決於京官……』

刑法二恤刑，『文宗十六年二月制曰：『……自今必備三員以上，然後訊鞫囚徒，以爲定制。』

刑法一職志，『肅宗元年教曰：『舊制凡官吏決獄，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徒罪以上獄，按三十日已有定限，其令內外所司申明舉行。』

對死刑之科斷亦極重視，刑法一職志：『判死不再生，人命至重，今外方重刑界員例不親問，使外吏於多事中雜治之，甚爲不可；自今牧都護所推獄使以下員齊坐知州縣令所推獄界首一員親進覆驗，無有差謬，然後連銜署名，臨問員每七月初一日內親齎上來。』

刑法總則 一 刑法一名例：

刑名

『徒刑』徒刑五：一年折杖十三，贖銅二十斤。一年半，折杖十五，贖銅三十斤。二年折杖十七，贖銅四十

斤。二年半折杖十八，贖銅五十斤。三年折杖二十，贖銅六十斤。」

按唐律卷第一名例唐六典卷六所規定與此全同。

「身體刑：答刑五：一折杖七，贖銅一斤。二十折杖七，贖銅二斤。三十折杖八，贖銅三斤。四十折杖九，贖銅四斤。五十折杖十，贖銅五斤。」

「杖刑五：六十折杖十三，贖銅六斤。七十折杖十五，贖銅七斤。八十折杖十七，贖銅八斤。九十折杖十八，贖銅九斤。一百折杖二十，贖銅十斤。」

按唐律名例無「折杖」之規定。

流刑：「流刑三：二千里折杖十七，配役一年，贖銅八十斤。二千五百里，折杖十八，配役一年，贖銅九十斤。三千里折杖二十，配役一年，贖銅一百斤。」

按唐律名例及唐六典卷六注均無折杖規定，餘並同。

死刑：「死刑二：絞，贖銅一百二十斤。斬，贖銅上同。」（按同唐律名例）

身體刑之執行，如刑法一名例所云：「杖式刑，尺用金尺，脊杖長五尺，大頭圍九分，小頭圍七分。臀杖長五尺，大頭圍七分，小頭圍五分。答杖長五尺，大頭圍五分，小頭圍三分。」此規定與馬端臨文獻通考刑考五所述稍有不同，而文字則近似也。

死刑不得執行之時日，如刑法一禁刑所規定：『國忌，十直，初一日，初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

俗節，元正，上元，寒食，上巳，端午，重九，冬至，八關，秋夕。慎日，歲首，子午日，二月初一日。

死刑有減輕者，如刑法一職制所云：『犯斬罪免死者，脊杖五十；絞罪，脊杖四十，刑決付處。』

流刑之執行如職制所云：『犯流罪者，東界鎮人則移配北界，北界則移東界，勿令配南界。』

刑法二卹刑『德宗三年七月教曰：『其毆家主及謀殺人強盜者杖流無人島，縱犯強盜，傷人持杖以下罪，竄有人島……』』

死流刑有猶豫執行之規定，先述流刑，如刑法二卹刑：『諸流移人未達前所，而祖父母父母在鄉喪者，給假七日發哀，周喪承重亦同。』諸流移囚在途，有婦人產者並家口給暇二十日；家女及婢給暇七日；若身及家口遇患或逢賊津濟水漲不得行者，隨近官每日驗行，堪進即遣。若祖父母父母喪者，給暇十五日，家口有死者，七日。年七十以上父母無守護，其子犯罪應配島者，存留孝養。』

繼述死刑：『諸婦人在禁臨產月者，責保聽出，死罪產後滿二十日，流罪以下滿三十日。』諸犯死罪在禁非惡逆以上，遭父母喪夫喪祖父母喪承重者，給暇七日發哀。流徒罪三十日責保乃出。』

刑之加重及減輕 刑法二盜賊：『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凡人減常盜一等；盜總麻小功親減一等，大功親減二等，周親三等。』

恤刑『文宗三十三年江陰縣有一盲謀奸人妻，因殺人當死，依律文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例論，減死配島。』

『肅宗十年判進士雖無蔭，凡輕罪贖銅。惟犯偷盜詔曲強姦鬪傷人，依律斷罪。』

『睿宗元年七月詔曰：『乙亥年犯惡逆流配者宜各量移叙用，緣坐沒爲奴隸者，免之；其不屬賤者，並加撫恤，其僧徒犯奸，永充鄉戶，經赦不原，幾乎苛法，宜令有司檢察，並充軍役。』』

『仁宗元年清宗有人因教父殺人，判云事理可恕，除入島，只移鄉。……十六年判八十以上及篤疾人，雖犯殺人除杖刑配島。』

刑法一職制『枉法贓有官品人犯者，官當收贖，一匹以上除名，無祿減一等。』『不枉法贓有官品人犯者，令官當收贖，四匹以上免官，無祿者減一等，四十匹加役流。』

刑法分則

贖職罪

『賄賂』刑法一職制『官吏臨監自盜及臨監內受財枉法者，徒杖勿論，收職田歸鄉。……監臨贓一尺，笞四十一匹，五十二匹，杖六十三匹，七十四匹，八十五匹，九十六匹，一百八匹，徒一年，十六匹，一年半；二十四匹，二年；三十二匹，二年半；四十四匹，三年；五十四匹，流一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如

監臨官於部內乞取者，加一等；若以威力強乞取者，准枉法贓論。枉法贓一尺杖一百，一匹徒一年，二匹一年半，三匹二年，四匹二年半，五匹三年，六匹流二千里，七匹二千五百里，八匹三千里，十五匹絞。……不枉法贓一尺杖九十，二匹一百，四匹徒一年，六匹一年半，八匹二年，十四二年半，十二匹三年，十四匹流二千里，三十匹加役流。……坐贓一尺笞二十，一匹三十，二匹四十，三匹五十，四匹六十，五匹七十，六匹八十，七匹九十，八匹一百，十匹徒一年，二十匹一年半，三十匹二年，四十四匹二年半，五十四匹三年。與者減五年。在官侵奪私田一畝杖六十，三畝七十，七畝八十，十畝九十，十五畝一百，二十畝徒一年，二十五畝一年半，三十畝二年，三十五畝二年半，園圃加一等。因官挾勢乞百姓財物一匹笞二十，二匹三十，三匹四十，四匹五十，五匹六十，六匹七十，七匹八十，八匹九十，十匹一百，二十匹徒一年，三十四一年半，四十四二年，五十四二年半，與人物者減一等。……」

『越權』刑法二禁令『枉徵租稅入己一尺杖一百，一匹徒一年，二匹一年半，三匹二年，四匹二年半，五匹三年，六匹流二千里，七匹二千五百里，八匹三千里，有祿者三十匹加役流，無祿者二十五匹加役流。』

監禁者脫逃罪 刑法盜賊『犯盜配所逃亡者，刑決鋸面配遠陸州縣。』

誣告罪 刑法一大惡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婦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流罪徒三年；死罪流三千

里，誣告加所誣罪二等。……告大功尊長罪雖得實，徒一年半，流罪二年半，死罪三年，誣告加所誣罪二等。……』

失火放火罪 刑法二禁令：『諸失火者二月一日已後十月三日已前燒野田者，笞五十；迺燒人宅舍財物，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故燒官府廟社及私家舍宅財物，無問屋舍大小，財物多寡，徒三年；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故燒人屋舍蠶箔五穀積聚者，首處死，從者脊杖二十。』（按以上規定多同唐律卷第十九盜賊三。）

偽造文書罪 禁令『詐偽官文書有增減者，同亡失及誤毀者減二等。』

私造秤斗罪 禁令『私作秤斗在市執用有增減者，一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十四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四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四流二千里，三十五匹流二千五百里，四十四三千里。用秤斗尺度出入官物不平入己者，一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十四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四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四流二千里，三十五匹加役流，有增減者坐贓論。』

賭博罪 禁令『以博戲賭錢物者，各杖一百；其停止主人及出凡和合令戲者亦杖一百；賭飲食弓射習武藝者雖賭錢物無罪。』（按同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

姦非罪 刑法一姦非「監臨主守於監守內犯姦和徒二年，有夫二年半，強三年，和姦婦女減一等，部曲人及奴姦主及主之周親尊長和絞強斬和者婦女減一等。姦主總麻以上親減一等。姦父祖幸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女和絞，姦父祖幸婢，減二等。凡人姦尼女冠和，徒一年半，強徒二年，尼女冠與和，徒二年半，強不坐。」

重婚罪 戶婚「妻擅去，徒二年，改嫁，流二千里，妾擅去，徒一年半，改嫁，二年半，娶者同罪，不知有夫，不坐。」

妨害衛生罪 刑法二禁令「違方詐療病因取財物者，一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七匹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匹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二千里，三十五匹加役流，不在收贖之例。」

殺人罪 刑法一大惡「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婦之父母雖未傷，斬。道士女冠僧尼謀殺師主，同叔伯父母，謀殺周親卑幼，徒二年半，已傷三年，已殺，流三千里，有所規求謀殺，加一等。謀殺大功尊長，流二千里，已傷絞，已殺，斬。謀殺小功總麻尊長者亦同。謀殺大功以下總麻以上卑幼，徒三年，已傷，流三千里，已殺絞，有所規求，加一等。」

毆傷罪 大惡「毆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徒一年……傷，流二千里，折傷絞，至死，斬，過失傷，各減本傷

罪二等。譽親兄姊者，杖一百；毆，徒二年半；傷，三年；折傷，流二千里；折支，絞；至死，斬；過失傷，各減本傷罪二等。（下畧）毆堂兄姊者，徒一年半；折齒以上，徒三年；折筋以上，流二千里；二事以上，絞；誤傷者，減本傷罪二等。毆總麻兄姊，杖一百；折一齒以上，徒一年半；二齒以上，二年；折筋以上，二年半；折支以上，流二千里；二事以上，流三千里；至死，絞；尊屬又加一等，至死，斬；毆小功兄姊，徒一年；折齒以上，徒二年；折二齒以上，二年半；折筋以上，三年；二事以上，流三千里；至死，斬；尊屬又加一等。毆兄之妻及夫之弟妹手足，杖七十；拔髮以上，九十；他物傷，徒一年；折一齒以上，一年半；二齒以上，二年；損筋以上，二年半；折支以上，流二千里；二事以上，流三千里；至死，絞；不傷，笞五十；妄犯者加一等。妻妾譽夫之祖父母父母，徒二年；毆，絞；傷，斬；過失傷，徒二年半；過失殺，三年。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與外孫，徒三年；故殺，流二千里；誤殺過失，殺勿論。夫毆傷妻，他物傷，杖八十；折一齒以上，九十二齒以上，一百；折筋以上，徒一年；折支以上，二年；二事以上，三年；至死，絞；故殺，斬；拔髮以上，杖六十；過失殺勿論，以妻毆妾同。毆殺堂妹堂姪孫，流二千里；故殺，絞；毆妻父母，准十惡不睦論。

和賣畧賣人口罪 刑法一戶婚 『和賣子孫爲奴婢，徒一年；畧賣，一年半；和而故賣者，加一等。和賣親弟姪外孫爲奴婢，徒二年半；畧賣，徒三年；未售，減一等；和而故賣者，減一等。和賣堂兄弟之子孫爲奴婢，流二千里；畧賣，流三千里；不售，減一等；知而故賣者，亦減一等；餘親同凡人。』

遺棄罪 戶婚『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徒二年；服內別籍，徒二年。』無父母和論，無故棄妻者，停職付處。』

竊盜及強盜罪 刑法二盜賊『應犯竊盜滿五貫處死，不滿五貫，脊杖二十，配三年；不滿三年，脊杖二十，配二年；不滿二貫，脊杖十八，配一年；一貫以下，量罪科決，女免配。竊盜一匹，杖六十；二匹八十；三四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十匹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匹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匹流二千里；三十五匹二千五百里；四十匹三千里……』

詐欺取財罪 刑法二禁令『恐嚇取人財物者，一尺杖七十，一匹八十，二匹九十，三匹一百，四匹徒一年，五匹一年半，十匹二年，十五匹二年半，二十匹三年，二十五匹流二千里，三十匹二千五百里，三十五匹三千里，滿二十疋，首處死。』

侵占罪 禁令『妄認公私田井盜買賣者，一畝笞五十；五畝杖六十；十畝七十；十五畝八十二；二十畝九十二；二十五畝一百；三十畝徒一年；三十五畝，一年半；四十畝，二年；五十畝，二年半；妄認未得，准妄認財物未得論。』

『盜耕公私田，一畝笞三十，五畝四十，十畝五十，十五畝杖六十，二十畝七十，二十五畝八十，三十畝九十，三十五畝一百，四十畝徒一年，五十畝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加一等。』

『盜葬他人田管五十，墓田杖六十，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

『侵巷街阡陌，杖七十；種植，笞五十；穿垣，杖六十；雖種植無防，廢不坐。主司不禁，同罪。』

贓物罪 禁令：『知盜詐之贓而故買者，一匹笞二十，二匹三十，四匹五十，五匹六十，六匹徒一年，三

十四一年半，四十四二年，五十四二年半，知而爲藏者減一等。知人詐欺得物而從乞取者，一尺笞二十一，一匹三十，二匹四十，三匹五十，四匹杖六十，五匹七十，六匹八十，七匹九十，八匹一百，十匹徒一年，二十四一年半，三十四二年，四十四二年半，五十四三年。知而買者，減爲藏者二等。』

毀棄損壞罪 禁令：『斫伐他人墓塋內樹木者，一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十四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四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四流二千里，三十五匹二千五百里，四十四三千里；伐親屬墓內樹者亦同。』

『於他人田園輒將瓜菓而去者，一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十四一年半，十五匹二年，二十匹二年半，二十五匹三年，三十四流二千里，三十五匹二千五百里，四十四三千里，強將去者以盜論，輒食者坐贓論。』

『故放畜產損食人田苗者，一尺笞一十，一匹三十，二匹四十，若因走失者，減二等，並勒償所損。』

『棄毀制書及文書者一尺杖六十，一匹七十，二匹八十，三匹九十，四匹一百，五匹徒一年。』

軍法 刑法二軍律多爲『辱職罪』、『違令罪』等，原文如下：『睿宗元年（按即中國南宋哲宗紹

聖三年）正月都兵馬使奏曰：『頃者東藩之役，軍令不嚴，故將帥無敢力戰，卒伍亦皆奔潰，屢致敗績……伏見辛亥戊午年間顯廟（按即宋神宗熙寧元豐年間）行師之令曰：『初當訓勵時不至者，勿論高下，杖脊十五；二次不至者，及進退失伍者，或持卜筮訛言以惑衆者，誤墜失兵仗者，隊正以下聞令不傳及傳之而不行者，爲卒雖救其上，不能使免者，或私洩謀於敵，或敵入軍中知而不告者，皆杖脊二十。發兵而不及期者，有亡走心，或臨敵不戰，或當戰妄動者，士卒不從其將節制者，兵仗器械拋棄敵中者，爲卒不救其上以致敗沒者，見戰者危急以非己部伍不救者，奪人弓劍，爭人首級者，將軍將校臨陣不戰，或亡入軍中，或言降於敵者，或陣而不能拒，俾敵衝突者，皆斬。其投降於敵者，籍其家，孥其妻子，敵自降，不告而妄殺者，斬……但敵自降，不告而妄殺者，不宜斬，請杖二十。』從之時，國家有東征之議，故申明軍法。』

民法

行爲能力 高麗史七十九志卷第三十三食貨二戶口：『國制民年十六爲丁，始服國役。』

身分 高麗亦有奴婢，刑法二奴婢：『昔箕子封朝鮮，設禁八條：『相盜者沒入爲其家奴婢，』東國奴

婢蓋始於此。士族之家世傳而使者曰「私奴婢」，官衙州郡所使者曰「公奴婢」。

高麗亦有如唐律疏義所規定「奴比畜產」之條款如下：

『成宗五年（按即宋太祖雍熙三年）七月教：『凡隱占人逃奴婢者，依律文一日緝三尺例，日徵布三十尺給本主，日數雖多，毋過元直。奴年過十五以上六十以下，直布百匹，十五以下六十以上，五十四；十五以下，五十以上，六十匹。』

但奴婢亦得有附條件解放之機會，如：『成宗六年七月教：『放良奴婢年代漸遠，則必輕侮本主，今或代本主水路赴戰，或廬墓三年者，其主告于攸司，考閱其功，年過四十者方許免賤。若有罵本主，又與本主親族共抗者，還賤役使。』

婚姻 高麗對婚姻成立限制之條件見諸明文者，大致如下：

（甲）良賤不得爲婚 奴婢『奴娶良女，主知情，杖一百，女家徒一年；奴自娶，一年半；詐稱良人，二年。』

（乙）尊長被囚不得爲婚 禁令『祖父母父母被囚而嫁娶者，徒罪杖一百；死罪，徒一年；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妾減三等。』

（丙）命婦不得再嫁 戶婚『恭讓王元年九月都堂啓散騎以上妻爲命婦者，毋使再嫁，判事以

下至六品妻夫亡三年不許再嫁，違者坐以失節……」

承繼 戶婚「靖宗十二年（按即宋仁宗慶曆六年）制，諸丁連立無嫡子則嫡孫，無嫡孫則同

母弟；無同母弟則庶孫，無男孫則女孫。」

養子 戶婚「養異性男，與者笞五十，養徒一年。無子而捨去者，二年；養女不坐；其遺棄小兒三歲以

下異姓聽養。」文宗二十二年（宋神宗熙甯元年）制「凡人無後者，無兄弟之子，則收他人

三歲前棄兒，養以爲子，即從其姓，繼後付籍，已有成法，其有子孫及兄弟之子而收養異姓者，禁。制

禁以伯叔及孫子行者爲養子。」

物法所有權及其他 高麗史七十八志卷第三十二食貨一田制「高麗田制大抵倣唐制，括悉田

數分膏墾，自文武百官至府兵閑人，莫不科授，又隨科給樵採地，謂之「田柴科」，身沒並納之於

公；惟府兵年滿二十始受，六十而還；有子孫親戚則遞田，丁無者籍監門衛，七十後給「口分田」，

收「餘田」，無後身死者及戰亡者妻亦皆給口分田，又有「功蔭田」，柴亦轉科，以給傳子孫；

由此觀之，「口分田」及「功蔭田」皆有「所有權」之性質。

關於田地之訴訟之時效 刑法二訴訟「恭讓王三年十月良舍上疏曰：『丙申年宣旨一欵內

忠烈王丁未年以前事，雖祖業田土人口毋得爭訟，又以五決從三，三決從二，每降宣旨，以遏爭訟

之風……」

買賣 仁井田陞氏所著『探訪法律史料』（足東方學報（東京）第五冊續編）有朝鮮李王職博物館收藏『高麗國買地券』其原文如下：

「歲次辛酉三月朔庚午，二十八日丁酉，前玄化寺住持僧統闡祥亡過，人口不幸早終，今用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貫文，買墓地一段，東至青龍，西至白虎，南至朱雀，北至玄武，保人張堅固，見人李定度，已後不得輒有侵奪，先有居臺，遠避千里之囹□□
急急如律令勅。（第四三四兩頁）

此種買地券之形式與中國東漢，晉，唐，各朝所遺存至今者何其相似也。（參看拙著中國法律發達史上册一百八十二頁及二百三十二、五百十五諸頁）

債權法 刑法二禁令『負債不告官司強牽財物過本者，一尺笞二十，一匹三十，二匹四十，三匹五十，四匹六十，五匹七十，六匹八十，七匹九十，八匹一百，十匹徒一年，二十匹一年半，三十匹二年，四十匹二年半，五十匹三年。仍勒依元契還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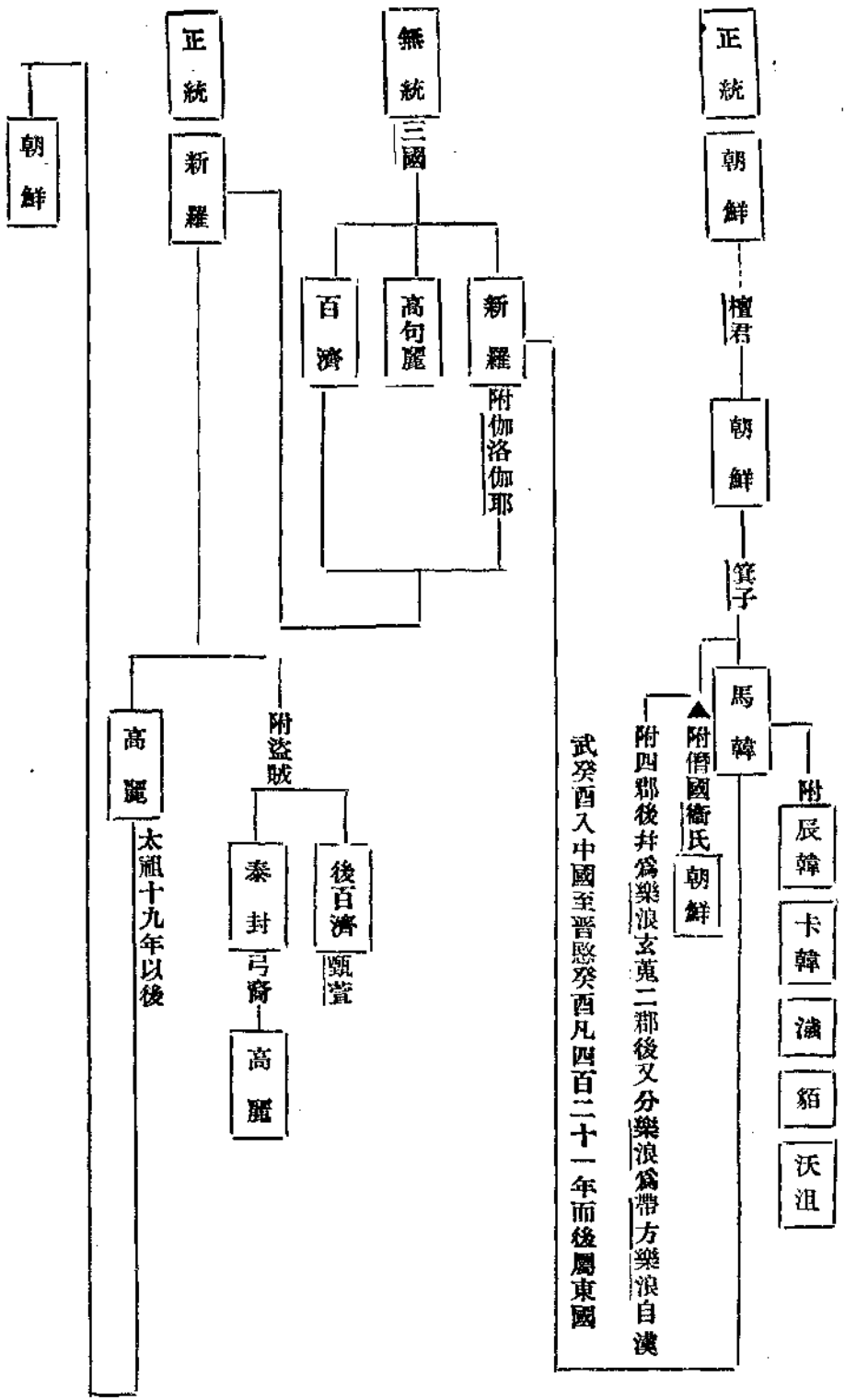
附朝鮮歷代年表

	中國	朝鮮	高麗	新羅	高句麗	百濟	任那(伽椰)	樂浪帶方	衛滿朝鮮	箕子朝鮮	1122
前十二世紀											300
前三世紀	殷周										200
前二世紀	前漢								194		100
前一世紀	後漢								08		紀耶 元蘇
一世紀				57	37	18	42				100
二世紀	漢										200
三世紀	三國 西晉								313		300
四世紀	東晉										400
五世紀	南北朝										500
六世紀							562				600
七世紀	隋										700
八世紀	唐	渤海	918								800
九世紀	五代			935							900
十世紀											1000
十一世紀	宋	遼									1100
十二世紀	南宋	金									1200
十三世紀											1300
十四世紀	元										1400
十五世紀											1500
十六世紀	明										1600
十七世紀	清										1700
十八世紀											1800
十九世紀											1900
二十世紀			1910								

安鼎福東史綱目(朝鮮古書刊行會本)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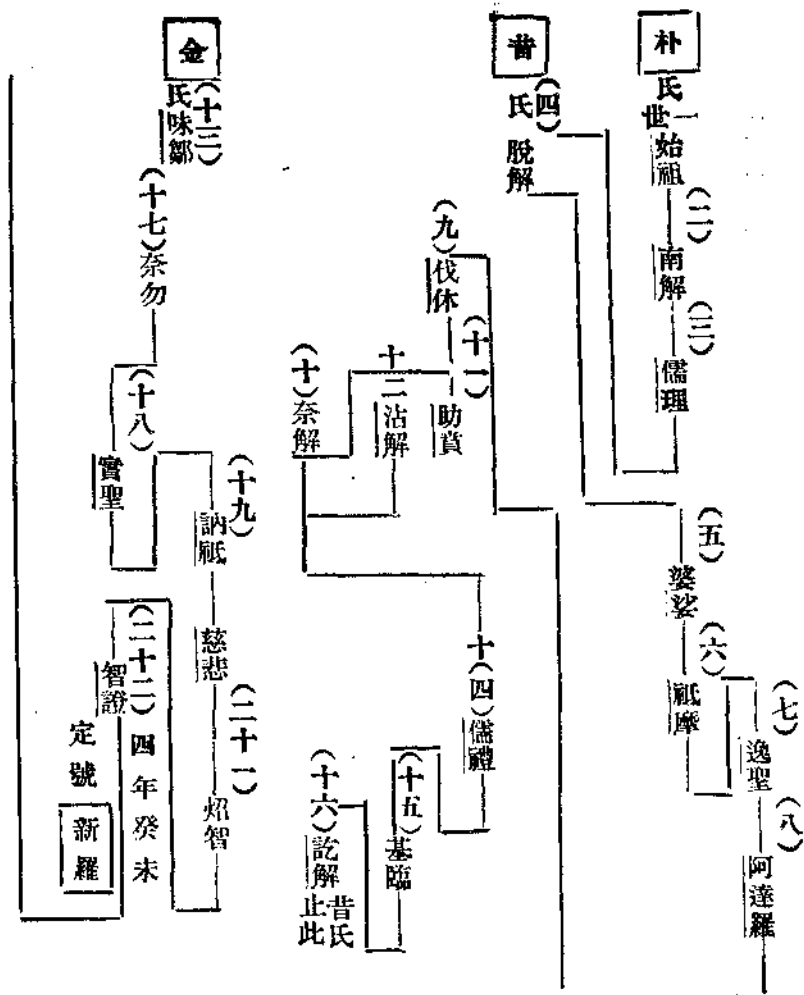
新民月刊 專著 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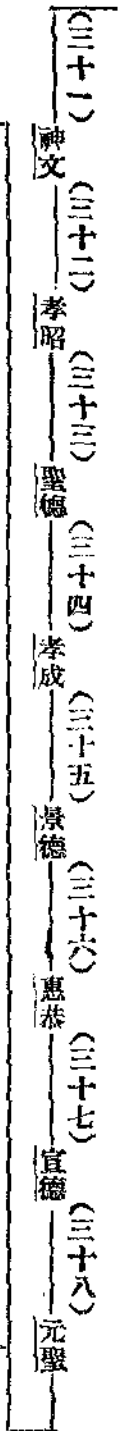
東 國 歷 代 傳 授 之 圖



新羅三姓傳世之圖

起漢宣甲子，亡于後唐路王乙未，傳世五十五王歷年九百九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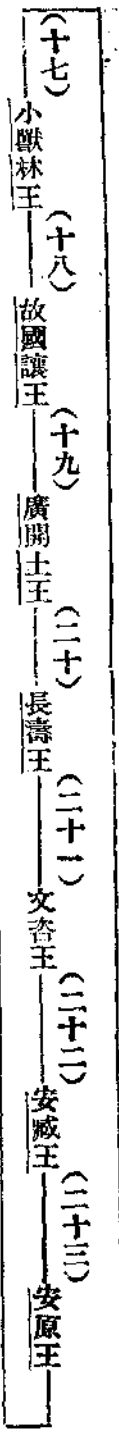




高句麗傳世之圖起漢宣甲申(按與三國史記年表不同)亡于唐高宗戊辰傳世二十八王歷年七百五年

扶餘王解慕漱





百濟傳世之圖

扶餘王解慕漱 — 夫妻 — 優台

(一) 始祖溫祚王 解氏改姓扶餘 — 多妻 — 已妻 — 蓋婁 — 肖古

(六) 仇首 (七) 沙伴 (八) 古爾 (九) 責稽 (十) 汾西 (十一) 比流 (十二) 契王 (十三)

近肖古 (十四) 近仇古 (十五) 枕流 (十六) 辰斯 (十七) 阿莘 (十八) 映支 (十九) 久爾幸 (二十) 毗有 (二十一)

蓋鹵 (二十二) 文周 (二十三) 三斤 (二十四) 東城 (二十五) 武寧 (二十六) 聖文 (二十七) 威德 (二十八) 惠王 (二十九)

法王 (三十) 武王 (三十一) 義慈 (三十二)

王豐亡入新羅。

林泰輔朝鮮通史四高麗王世系

(一) 惠宗武 二

(二) 太祖王 在位二六 (三) 定宗 堯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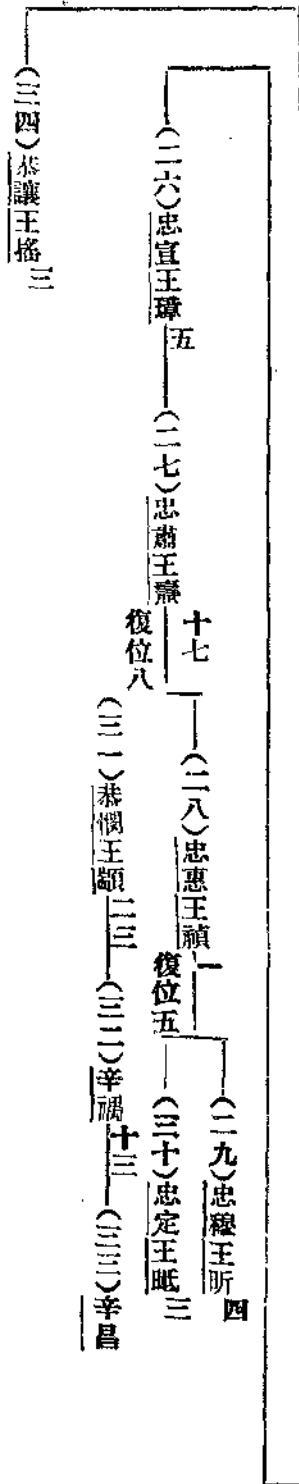
(四) 光宗 昭 二六 (五) 景宗 卬 六 (六) 成宗 治 十六 (七) 穆宗 諲 十三

旭 (八) 顯宗 詢 二二 (九) 德宗 欽 三

郁 (十) 靖宗 享 十二 (十一) 文宗 徽 三六

(十二) 順宗 勵 一 (十三) 宣宗 運 十一 (十四) 獻宗 昱 一 (十五) 肅宗 顯 十 (十六) 睿宗 一

(十八) 毅宗 二四
 (十九) 明宗 二二
 (二十) 神宗 一七
 (二十一) 熙宗 一七
 (二十二) 康宗 一六
 (二十三) 高宗 一四
 (二十四) 元宗 一五
 (二十五) 忠烈王 三三
 (二十七) 仁宗 二四



東史綱目官職沿革圖(節錄)

刑部	新羅	高句麗	百濟	弓裔
左右理方部 文武王置, 掌律令, 卽刑部也。	左眞撫置, 右	未聞	朝廷佐平, 掌刑獄。	

尙書沿革

高麗初	成宗十四年 改官制	文宗定制	忠烈王元年 改 典法司
義刑台 改刑官	尙書刑部	刑部	
忠宣王	恭愍王五年 改	恭讓王	
銓曹	刑部	刑曹	

憲台沿革

三國	高麗初	成宗十四年 改	文宗定制	忠烈王元年 改	忠宣王禪受	恭愍王五年
新羅司正府太 宗王置，掌糾 彈。景德王改 肅正台。	司憲台 掌論執 時政，正 風俗。	御史台	上 同	監察司	司憲府	御史台
高句麗 內評外評等 官，蓋憲職也。						

乙、自李朝時代至中日戰爭前後

高麗王國經悠久之歲月，爲李成桂所亡，成桂卽位卽遣中樞院事趙胖齋書赴明請求承認，其後復遣密直司事韓尙質赴明請於『朝鮮』、『和寧』兩語中擇一爲國名，蓋『和寧』者爲咸鏡道成桂出生之地，明太祖以『朝鮮』爲箕子舊號故寧取『朝鮮』而捨『和寧』，於是高麗遂改稱『朝鮮』，可見李朝與明朝關係密切之一斑也。高麗滅亡之年，鄭夢周卽取明律及元朝至元條格參酌本朝法令撰定新律，然李朝開國之初仍沿用大明律，則爲無疑之事也。又自太祖成桂命群臣纂輯經國大典歷世宗一朝而不成。至世祖命寧城府院君崔恒右議政金國光西平君韓繼禮等纂修，於五年始頒布戶典，六年頒布刑典，世祖薨後，睿宗卽位，元年九月經國大典六卷始告竣功。成宗初立又命崔恒等修正，二年（明憲宗成化七年）公曆一四七一年）始將經國大典全部頒行中外。此經國大典遠據周官，近本大明會典，爲李朝四百餘年之根本法規。其後於成宗時雖有大典續錄一卷，中宗時有大典後續錄一卷，肅宗時有受教輯錄二卷，典鏡通考七卷，英祖時有續大典六卷，正祖時有大典通編六卷，李太王時（大院君柄政之時）有大典會通五卷，然皆不過修正補續原書而已。（參看內藤之助校訂經國大典例言及林泰輔朝鮮通史第一七六一七二四二至二四六頁）直至中日戰爭後十一年，朝鮮猶公布『刑法大全』，現根據諸書分述李朝時代之法制如下：

法典 經國大典卷之五刑典『用律』條『用大明律』鄭道傳經國典憲典總序『刑典用律』條並同薛培榕朝鮮會通條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帙）『刑遵明律』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三十六刑考十諸律類記有云：『臣謹按大明律即我朝之遵而用之者也，經國大典成而大明律爲益明，續大典成而經國大典爲益備，苟有犯科者，有司必於此三者原究而比擬之。』大典會通卷之五刑典：『依原典用大明律，而原典續典有當律者從二典。』按大明律原書具在，拙作中國法律發達史下冊第二十五章已詳述其內容，此處不復贅論。

現將李朝一代法典表列於下：（參照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三十五刑考九『刑書』及淺見倫太郎朝鮮法制史稿第三二一、二兩頁及諸法典原書）

大明律 明太祖洪武三十年成。高麗何故不做元律而做明律？亦自有故，辛禡六年典法司上疏曰：『前元有天下，制以條格通制，布律中外，尙懼其煩而未究，復以中國俚語爲律。然本國俚語與中國不通，尤所難曉。……竊見大明律斟酌古今，尤頗詳盡，况時王之制，尤當傲行。』

無冤錄 明英宗正統三年成。（補）朝鮮崔致雲註。

附例大明律 明神宗萬曆十三年成。

本朝經國元典續典 太祖甲戌成。

經濟六典 世宗庚戌成。

〔李朝〕太宗實錄卷第二十五，「十三年癸巳」條有云：「頒行經濟六典初政亟趙浚等撰，受可爲遵守者，目爲經濟六典，以進，刊中外，至是政丞河崙等存其意，去其俚語，謂之元六典，又選上王〔定家〕即位以來可爲經濟者，謂之續六典。」

經濟六典元集詳節序（見東文選卷之九十三）又有云：「我太祖康獻大王應天受命，一新制度，于時先正左政亟趙浚等，乃蒐摭國初以後政令條格，編類成書，倣成周六官之名，爲聖朝一代之法。〔下畧〕」

經濟大典 六卷 四册 成宗辛卯成，（朝鮮總督府中樞院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刊本）其篇目如下：

卷之一 吏典 卷之二 戶典 卷之三 禮典 卷之四 兵典 卷之五 刑典 卷之六 工典

徐居正經濟大典序：

「……恭惟世祖……嘗謂左右曰：『我祖宗深仁厚澤，宏規懿範，播在令章者曰元續六典，贍錄又有累降教旨，法非不美，官吏庸憇，眩於奉行，良由科條浩繁，前後牴牾，不一大定耳，今欲斟酌損益，刪

定會通，爲萬世成法，仍命寧城府院君臣崔恆：哀集諸條，詳加採擇，撰次爲書，刪煩削冗，務要精簡。……書既成，厘爲六卷以進，賜名曰經國大典。刑戶二典既已頒行，四典未及讎正，八音遽遏，聖上遙追先志，遂詔就緒，用頒中外。其曰六典，卽周之六卿；孰謂大典之作，不與周官周禮而相爲表裏乎？……」

前續錄 六卷 一册 成宗壬子成。

後續錄 六卷 一册 中宗癸卯成。

詞訟類聚 宣祖乙酉成。

按此書之外，又有決訟類聚，補其凡例，有云：「國家典章固當講習奉行，不宜有所抄錄，第其篇帙浩大，節目繁縟，亦難一一考閱，以合法意，故古人既已抄出條令之切要於決訟者，名曰決訟類聚……茲用依其書而添補之……」

其目錄有一，相避；二，鬥毆；三，辜限；四，殺傷；五，檢驗；六，落胎；七，盜賊；八，推斷；九，擅殺；十，濫刑等四十二項。

聽訟指南 宣祖乙酉成。

典錄通考 十四卷 七册 肅宗丙戌成。

受教輯錄^{六卷}二册，肅宗三十三年。

續大典卷^六英祖甲子成。

英祖題續大典卷首：

「……今續典大要在茲，其要伊何？曰寬曰厚，其他節文，有司存焉……」

又有續大典小識復來群工

「……關係法文者，相考皇朝律與本典續典，其無可據，然後稟旨定律，若有各隨己意，任自弛張者，備局政院察推，一以飭因循混雜，一以信頒布續典……」

刑典凡二十七目……總二百六十三條。

欽恤典則 正祖戊戌成。

大典通編^{六卷}五册 正祖乙巳成。

李福源大典通編序：

「上之八年台臣有言，即降後受教可著爲令式者，宜分類編書，以便施行，上曰：『嘻！續典成於甲子，而先王教令之後於甲子者尙多，其敢專於近而忽於遠乎？且原典續典各爲一書，艱於考據，予嘗病之，宜取二典及舊今受教通爲一編。其令二三卿掌其事，大臣總之，書既成，名曰大典通編。』」

凡例

「一，以經國大典續大典合部而增補續典，後受教及今所見行法例，通爲一編。

「六典條目第次，一從兩大典，而先錄經國大典，次錄續大典，次錄增補（餘畧）」

秋官志 正祖癸卯成。

典律通編 正祖丁未成。

大典會通^{六卷}五册（又有朝鮮古書刊行會本）篇目同經國大典，卷之五刑典凡三十七目。

金炳學大典會通序

「……上之二年春，因相臣筵奏乙巳以後教式之未遑刊布者，令開局補輯同異條例，一遵兩聖朝續增舊規，名曰大典會通

凡例；

「一，以經國大典續大典大典通編合部，而通編以後受教及稟奏定式，今所見行者，會粹添補，通爲一書。

「六典一依舊例，先錄經國大典書「原」字，次錄續大典書「續」，次錄大典通編書「增」字，新補合錄條起頭處以「補」字陰刻標揭，以別先後。（餘畧）」

法規類編 李熙光武丙申成。

刑法大全 爲張燾所編纂，於光武九年（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頒布，共六百八十條。其內容參酌於明律及朝鮮之大典會通與新頒律。

法院 李朝稱，文官爲東班，武職爲西官，其中又有「京官」及「外官」之別，其東班之京官，議禁府係奉王命以推鞠刑獄，司憲府則糾彈百官，然行政與司法之區別恆混淆不明也。經國大典卷之五刑典有云：「屬衙門掌隸院，典獄署。」現詳述李朝之法院組織於下：

中央 林景范所刊行之朝鮮官職考叙有曰：「李氏建國在明洪武年間，其官制禮儀擬唐宋之制，惜其書專據萬曆以前之制，且甚簡單，不如文獻備考諸書之既詳且明也。」

「義禁府」及「平理院」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二百十七職官考四：「太宗十四年：義禁府……自是罷兵柄，掌奉教推鞠之事……」卷之二百三十八職官考二十五「更張官制」條：「今上三十一年改義禁府稱義禁司，屬之法務衙門……三十二年改稱高等裁判所……光武三年，改稱平理院……」

「司憲府」卷之二百十九職官考六台省本朝太祖元年因麗制置「司憲府」掌論執時政，糾察百僚，振紀綱，正風俗，伸冤抑，禁濫僞等事……」

『刑曹』及『法部』卷之二百十八職官考五本朝太祖元年置刑曹，掌法律詳讞詞訟奴隸之政。
『卷之二百三十八職官考二十五』更張官制法部條：『今上三十一年改刑曹爲法部衙門，置大臣一員，協辦一員。……三十二年改稱法部，管理司法行政及恩赦復權，監督各裁判所。』
『地方』前書卷之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一職官考十七、十八外官一二有『留守』、『經歷』、『觀察使』、『都事』、『府尹』、『庶尹』、『大都護府使』、『牧使』、『都護府使』、『判官』、『郡守』等，皆兼理司法者也。
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決訟類聚補一『相避』除引大明律之條文外，並引經國大典吏典前續錄等文，繁不具錄。

其訴訟行爲之一般規定，決訟類聚補十五『告訴』亦錄大明律四則及嘉靖丁巳康熙戊午承傳與受教輯錄等，皆從略省。

訊問被告之規定，經世大典刑典『推斷』條有云：『凡拷訊取旨乃行，外則報觀察使，本曹開城府觀察使流以下直斷，各衙門答以下直斷。』

羈押被告之規定，『囚禁』條云：『杖以上，囚禁；文武官及內侍府，士族婦女，僧人，啓聞囚禁，犯死罪者，先囚後啓。』

訴訟行爲之規定，停訟條有云：『外方詞訟務停後，務開前，以春分日爲務停，秋分日爲務開。除十惡，奸盜，殺人，捉獲，付官

逃奴婢，仍役據奪奴婢等，一應關係風俗侵損於人外，雜訟並勿聽理……」

『決獄日限』條又有云：『凡決獄大事（死罪）限三十日，中事（徒流）二十日，小事（笞杖）十日。辭証在他處事須參究者，隨地遠近除往還日數亦於限內決訖……』

其關於訴訟者身分之限制，『如告尊長』條有云：『子孫妻妾奴婢告父母家長，除謀叛逆反外，絞。奴婢婢夫告家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訴寃』條又有云：『關係宗社及非法殺人外，吏典僕隸告其官員者，品官吏民告其觀察使守令者，並勿受，杖一百，徒三年。』

『元惡鄉吏』條又云：『元鄉吏許人陳告，亦許本官京在所告司憲府，推劾科罪……守令知而不舉劾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上告之規定，『訴寃』條云：『訴寃抑者，京則呈主掌官，外則呈觀察使，猶有寃抑，告司憲府。又有寃抑，則擊申聞鼓。』

死罪終審之規定，堆斷條云：『京外死罪本曹報議改府詳覆。死罪三覆啓外則觀察使定差使員同其邑守令推問……』

關於執行刑罰之限制，『禁刑日』條有云：『京外各衙門每遇大殿王妃誕日，王世子生辰，大祭祀及致

齋，朔望上下弦，停朝市日，勿行拷訊決罰，上項各日及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勿行死刑。」

法院籍沒贓物之規定，「贓」一條云：『凡贓贖物送戶曹。』

刑法

刑名 薛培榕朝鮮會通條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帙）

「笞刑有五：一十者，七錢；百文二十者，一兩四錢；三十者，二兩一錢；四十者，二兩八錢；五十者，三兩五

錢。杖刑有五：六十者，四兩五錢；七十者，四兩九錢；八十者，五兩六錢；九十者，六兩三錢；一百者，七兩。

「徒刑有五：一年，七兩；一年半，十兩五錢；二年，十四兩；二年半，十七兩五錢；三年，二十一兩。

「流刑有三：二千里，二十八兩；二千五百里，三十一兩五錢；三千里，三十五兩。

「訊杖長三尺三寸，上一尺三寸則圓徑七分；下二尺則廣八分厚二分。以下端打膝下，不至臙股次無過三十度以上，並用營造尺。

「枷長五尺五寸，頭濶一尺二寸，死罪之枷重二十斤，徒流重十八斤，杖罪重十四斤。

「杻長一尺六寸厚一寸。

李氏中葉除壓膝烙刺及全家徒邊，背刺鼻別足亂杖等刑。」

文例經國大典卷之五刑典「銀錢代用」一條云：『律稱銀錢並以國幣准計。』「罪犯准計」條：『律

稱罰俸錢一十日准笞一十，半月笞二十，一月笞三十，兩月笞五十，犯充軍者准杖一百，徒三年……』

減輕之條件 『收贖』 『恤囚』 條有云：『隆寒極熱時，事干綱常，贓盜男子杖六十以上，女人杖一百以上外，其餘杖一百以下，並收贖。』

『贖身』 『賤妾』 條有云：『二品以上有子女公私賤，妾許以自己婢告掌隸院贖身。』
分則 闕名高麗瑣記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帙）有云：

『在昔之時刑無酷烈，惟元惡及罵父母者斬，餘皆杖助。今則法重刑苛，盜一物者即梟首，而民不畏法，人不懷刑，風俗之偷可見矣。』現就諸法典分類述之於下：

瀆職罪 詞訟類聚補四十一 『受贓』 全引大明律，經國大典刑典 『禁制』 條有云：奔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赴京及使隣國員人，賚定數外物貨者，杖一百，驛馬濫乘者，私與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守令非因公事越境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濫刑』 條云：『官吏濫刑杖一百，徒三年，致死者杖一百，永不叙用。』

『恤囚』 條云：『京司憲府外觀察使檢察獄囚，如有不牢不修，漏通侵虐事等則杖一百。』

逃亡罪 詞訟類聚補十一 捕亡引大明律之二則，經國大典刑典 『逃亡』 條云：『徒民逃亡者，妻子屬殘驛奴婢。捕獲則戶首斬，自現則還元徒處，妻子放。』 『公賤』 條云：『公賤有流亡者，不能檢舉官吏及知而不告所管人，切隣並以制書有違律論。若避役爲僧尼者，決杖一百，極邊殘邑

官奴婢永屬，知情師僧尼以制書有違律論，還俗當差。」

誣告罪 「訴冤」條云：「誣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偽造印信罪 詞訟類聚補十四「詐僞」引大明律之。三則，及康熙承傳，經國大典刑典「偽造」

條云：偽造印信者印文雖未成，處斬，妻子永屬諸邑奴婢。捕告者給犯人財產。」

偽造楮貨罪 同條云：「偽造楮貨者，絞。捕告者，官賞正布二百五十匹，仍給犯人財產。」

姦非罪 詞訟類聚補十三犯姦引大明律之。四款。

重婚罪 詞訟類聚補十二「嫁娶」引大明律經國大典刑「禁制」條云：「已受婚書而再

他人成婚者，其主婚者論罪，離異。」

殺傷罪 詞訟類聚補二「鬪毆」全引大明律，九「擅殺」亦引大明律之。四款及康熙幸未承傳

一則。

罵詈罪 詞訟類聚補十六「罵詈」引大明律之。四款。

強竊盜罪 詞訟類聚補引大明律之。十款，按經國大典刑典「贓盜」條云：強盜不死者，依律論罪

後，刺「強盜」二字，再犯處絞，凡刺字者封署刺處仍囚，過三日乃放。「冒出外境偷取彼人財物者，絞。盜內地物轉賣彼境者，以潛賣禁物論，並勿揀赦前……」

侵佔罪 『私賤』條云：據執他人奴婢及決後仍執者，杖一百，計三年，徵役價給主。

妨害交通罪 薛培榕朝鮮會通條例有云：『漕船之故失者，船主沙工並梟示，和水及偷取糧米十

石以上者，亦梟示。』

民法

時效 經國大典卷之二戶典『田宅』條云：『凡訟田宅，過五年則勿聽。』（盜賣者，相訟未決者……不

限年，告狀而不立訟，過五年者亦勿聽，奴婢同。）卷之五刑典奴婢決訟定限條云：『永樂丙戌正月

初一日以後，私奴娶良妻所生，雖已屬公置簿，若不付正續案，則從父決給。一，永樂丙戌正月初一日

以前，奴娶良妻所生奴婢，景泰辛未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接狀分揀者外，稱逃婢所生訴訟者，勿受理。

一，永樂癸巳三月十一日以後，有妻娶妻不即發覺，身沒後，子孫爭謫者，以先爲嫡。』（餘條從畧省）

身分 朝鮮階級制度盛行，故有『良人』『公賤』『私賤』種種之嚴格區別，『私賤』條云：『凡

奴婢因事功爲良者，以公賤充給。』江審許午朝鮮雜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帙）亦有云：『

奴婢以世及，名類甚多，有官奴婢，寺奴婢，各司奴婢，私奴婢等等名目。』決訟類聚補二十三私賤，

二十四公賤，引經國大典及嘉靖萬曆之受教多款。

婚姻 決訟類聚補十二嫁娶引大明律之九款，經世大典卷之三禮典云：『男年十五，女十四方許婚

嫁。若兩家父母中一人有宿疾，或年滿五十而子女年滿十二以上者，告官婚嫁。『宗室則具其子女年歲及定婚家主職，姓名，告宗簿，寺宗簿，寺檢覈啓聞。』士大夫妻亡者，三年後改娶，若因父母之命，或年過四十無子者，許期年後改娶。』

承繼 禮典『立後』條云：『嫡妾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爲後。』刑典『賤妻子女』條云：『宗親總麻以上，外姓小功以上親賤妻子女並從良，無贖身立役。』

『公賤』條云：『凡賤人所係從母役。』(唯賤人娶良女所生，從父役。僧人所生雖良亦從賤。…) 公賤無子女身死者，奴婢田宅屬於本司本邑。(私賤則并其財產許本土區處。)

『私賤條』

私賤 父母奴 嫡無子女者 奴婢	承重子 加五分之一	衆子女 平分	良妻子女 七分之一 平均承重子 則加五分之一
餘從畧省			

所有權 卷之二戶典『田宅』條云：『無主田移給他人。(有軍役者死亡，移徙則給遞立者；無役人則給田少者。…)』薛培榕朝鮮會通條例：『奴婢田土均有賜牌，有賞爾可傳永賜之句。…』經國大

典禮典有『奴婢土田賜牌式』如左：

「教旨：

惟爾某有某功，將臧獲幾口，土田幾結，特賜賞爾，可傳永世者，（只賜己身，則可傳永世者，改爾其受之。）」

買賣 決訟類聚補三十二「買賣」三十三「買賣日限」引嘉靖萬曆順治康熙承傳經國大典戶典「買賣限」條云：「田宅家舍買賣限十五日勿改，並於百日內告官受立案；（奴婢同）牛馬則限五日勿改。」卷之五刑典「私賤」條：「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其奴婢及價物並沒官，年十六以上，五十以下，價楮貨四千張；十五以下，五十一以上，三千張。——另據『銀錢代用』條註云：『錢十文，准楮貨一張。』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者。」田宅

貸借 戶典「徵債」條云：「負公私宿債者，雖身死有妻子財產者許徵。『凡負私債有具証筆文記者許徵，過一年不過官者勿聽。』薛培榕朝鮮會通條例亦有云：

「徵私債者或以田房索抵，或以其子女勒爲奴婢者，杖一百，仍還其田房子女。」

「負公債至六百兩以上未償者，良人公私賤雖納物堂上嘉善者，并其妻子沒爲奴婢以償債。」

軍法 經國大典卷之四兵典「用刑」條所規定多爲軍事審判之程序，如云：

『都總管以下一應職帶軍務者所犯，本曹啓聞舉劾，行在時則堂上官議親，功臣及軍士外，杖八十以下直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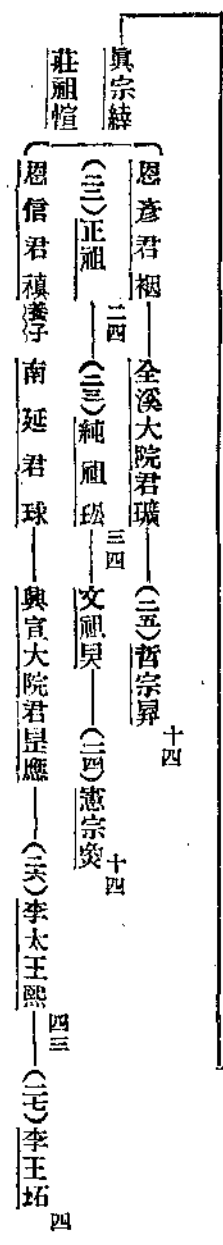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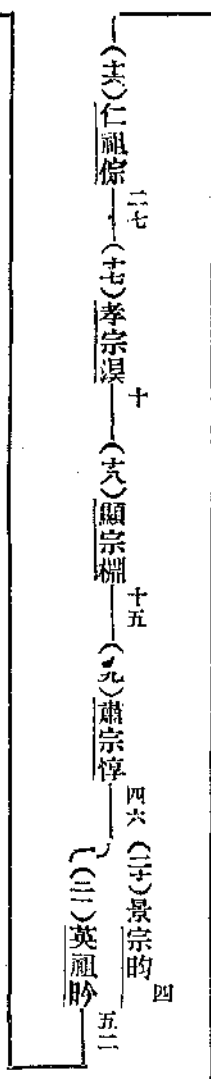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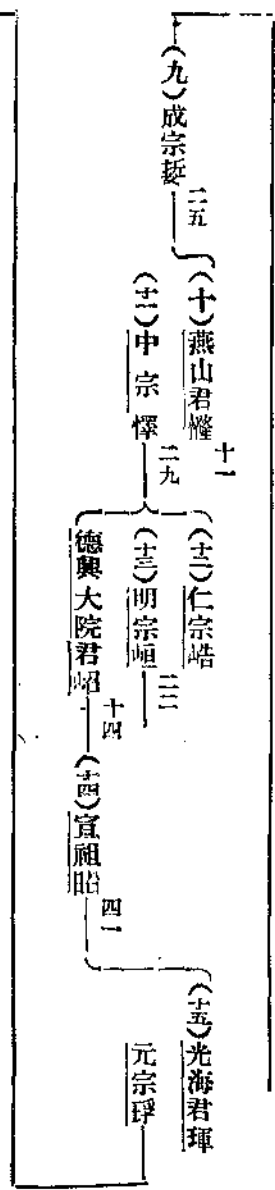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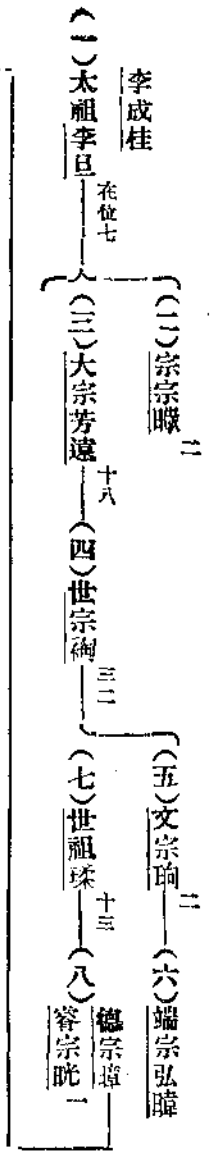
『都總府大將亦於所管啓聞舉劾，行在時則都總府大將，衛將部將各於所管管以下直斷，杖以上啓聞。』

『將帥受命在外者，堂上官議親，功臣外，杖以下直斷；諸鎮將管以下直斷，杖以上傳報主鎮將。』
敵則不在此限。』

『行在時外，常時犯軍令死罪者，諸將杖六十，軍士杖九十。』

以上所規定除完全援用大明律者而外，其他諸款雖不盡與大明律相同，然李朝用律固以大明律爲主，其經國大典及其他法典皆只有補充法之性質，然其必爲當時之現行法，則無疑也。且其立法之精義則完全以中國法律爲惟一之範本。甲午一戰，中國勢力雖退出朝鮮，朝鮮法制亦自是煥然改觀，但民法之親族婚嫁繼承等方面，猶保留甚多之中國法系之遺物。（參看淺見倫太郎氏之朝鮮法系之歷史的研究見法學協會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八號）然詳細說明當俟之異日也。

附林泰輔朝鮮通史五朝鮮王世系於下：



竹山城西小潭記

桐城姚永概 叔節

竹山古上庸也。城居萬山之中。四望若大環。堵水繞城而北去。所謂上堵吟者。卽此。大人謁選得斯邑。以丁酉六月到官。永概侍焉。前一歲秋霖爲災。山崩田漂。沒民死者萬計。大吏方督州縣賑之。八月又雨。大恐大人躬禱於神。幸以無事。是秋有年。故自九月以前。官廨中無宴飲之樂。相見皆愁苦狀。若負隱憂。雖有連山長林巨石大壑。未嘗游也。十月旣望。始出西城。半里有田數丘。竹樹蔥蒨。芙蓉初華。傍山古廟數間。一壁已圯。供世所祀二郎神像。蜀守李冰子也。復沿山行。聞幽邃。中水聲淙然。曲折尋之。得小潭。不盈畝。瀑下注。清澈可喜。有鳥翠衣朱喙。見人驚起。東西投久之。搶集石上。向人鳴不已。潭中有魚。藏石隙。轉石求之。倏爾他逝。因坐潭上。澹然忘歸。時聞小舟槳聲。乘水下駛。指顧已遠。同遊者都勻任在心。族父麟書。姪佐璋。佐辰。皆曰。茲遊也。數月中僅得者。歸而欲記之。未果。越三年己亥冬。在揚州憶及。迺追述焉。

西洋政治思想名著提要

(續)

張馥菽

培因的人權論集——Rights of man, By Thomas Paine——

以盧騷主義爲理論根據的法蘭西大革命，在西方政治思想界所引起的「反響」是非常之大的柏克 (Edmund Burke) 的法蘭西革命論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和由新毀克黨到舊毀克黨 (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 便是最有力的「反響」之一。他站在英吉利人的立場上，警告他的同胞，要求他們一致拒絕這種「洪水猛獸」侵入英國；但是他的不很公平的理論，終於引起了另一個英國思想家的反響，這便是人權論集的作者湯慕斯培因 (1727——1809)。

柏克於一七九〇年曾在英國下院口頭上攻擊法國革命的原則，不久報紙上又說他將要繼續寫文章來攻擊，這時培因正旅居法國，他答應革命黨中的朋友，答覆柏克。同年十一月培因返英，果然柏克的法蘭西革命論很快的出版了，於是他便埋頭寫作，在不到三個月的光景中，作成了他的人權論集的第一部分，一七九一年三月出版，是年五月，培因又到法國，七月返英，八月又開始準備寫人權論集的第二部分，翌年二月出版。他的文章在英國激起很大的風波，政府中人尤爲震驚，先是利誘他出賣版權，經他毅然拒絕了，使用取締「反動書籍」的手段藉來對付他。到底他的人權論集包含甚麼理論，這是我們現在所要撮要敘述的。

一一

上文已經說過，培因的人權論集是法蘭西革命「反響的反響」，這部書從頭到尾，是替法蘭西革命作辯護的。不過，在好些地方，作者常常改取「攻勢」，尤其是對於英國的政治制度的攻擊。這部書的體裁，是針對柏克的文章迎頭反擊，並沒有十分好的系統，爲便利起見，我們在敘述的時候，相當地保留原來的體裁和次序。

(A) 柏克曾從一六八八年英國國會誓言之謬誤。

柏克根據一六八八年英國國會宣言，否認英國國民有下列三種權利：(一)選舉統治者之權利；(二)罷免統治者之權利；(三)組織民主政府之權利。因為在一六八八年的時候，國會曾對英王威廉宣誓說：

「上下兩院謹代表民衆，永遠忠順皇帝陛下，子子孫孫，永世不替。」

柏克又根據那時國會的一個法案，解釋說：

「此法案使吾人及吾人之子孫，永遠忠順今上及今上之子孫，億萬斯年。」

根據上述的理由，柏克否認英國人民（一六八八年以後的人民）上列的三種權利。

培因針對此點，反駁如下：

(一)任何國家的國會，都祇能代表當時的國民；絕沒有拘束後世子孫的「權利」，也沒有執行拘束的「權力」。如果國會的議決案出了這個範圍，便是「僭越」根本無效。

(二)一國的法律，須要適用同一的「法理」。英國民法規定年滿二十一歲的成年人，即不再受父母管轄，試問一六八八年的國會，何以竟能永遠拘束國民之子子孫孫？

(三)復次，英國向例，政府不得人民同意，即不得向之徵稅；試問一六八八年的國會，未得國民後世子孫之同意，何以竟能越俎代庖？

(四)最後，已經去世的人和尚未出生的人，風馬牛不相及，試問他們中間，有甚麼「可能的拘束力」(Possible obligation)存在？

總結起來說，柏克荒謬的地方，是要勉強「活人」無條件地服從「死人」；殊不知「不替之權」(Immortal Power)根本非人類所能有，遑論國會？而且世情日新月異，人心豈能古今相同？政府為活人而設，非為死人而設，惟活人乃有權過問政府，此乃理之當然。柏克智不出此，盲從一六八八年英國國會之非法誓言，實荒謬絕倫！

(B) 柏克不瞭解法國革命之真象，誤「對事」爲「對人」。

柏克攻擊法國革命最動聽的一個理由，是說法國人不該用殘忍的手段對付他們仁慈的合法的君主路易十六。他說：

「法國叛黨對付他們合法的仁慈的君主，比較任何國家的人民對付篡賊和暴君的手段，還要來得狂悖殘忍，無道理，不近人情。」

培因指出柏克的錯誤，說他不瞭解法國革命真象，因爲那「並不是反對路易十六，乃是反對路易十六政府骨子裏的『專制原則』」

(Despotic Principles) 這些專制的原則，由來已久，並不始於路易十六……却是在路易十六統治之下，仍然流行。所以「法國革命的對象，不是『對人』問題，乃是『對事』問題」。柏克不明白這個區別，才弄出錯誤來。路易十六誠然不該是「亡國之軍」，不過他不足以挽回多年的腐敗和頹運，培因有一段話，說得最好，他說：

「在一個專制主義流行已久的國家中，譬如法國，並不是君主一個人在那裏專制，君主有時候祇是『代人受過』，事實上到處相沿成風，每官每部無不有其專制，無處非巴斯狄獄 (Basille) 即無處不有其專制。君主個人由世襲而來的專制權力一分再分，分給各色各樣的劍子，手上下下在那裏執行這個主義，法國就是這樣一個國家。」

說到這裏，培因就嘲笑柏克說：

「柏克以爲祇有君主個人，才可以作革命的對象，那是因爲他把法國看成一個村莊，好像君主『事事必躬親作主』，非君主個人直接行動就不能專制一樣。假使柏克被押在巴斯狄監獄裏，無論在路易十四時代也好，在路易十六時代也好，反正滋味總是沒有兩樣，而且君主總是不會知道還有一位柏克先生存在着的。」

接着，培因又鄭重的斷定說：

路易十六自然比較路易十四和平得多，不過在他統治之下，法國政治上專制主義，並未減少分毫，柏克攻擊法國革命，其實適足以表示法國的光榮。在歐洲其他國家，往往因對君主個人不滿而起革命，不過，在法國這次的革命却是以「人權」爲目的，經過理智的考慮，不

是「對人」的，乃是「對事」的。

(C) 人權之由來，分類及其間之關係：

柏克攻擊法國人權宣言，指爲「頂層空泛之廢紙」，這是培因所最不满意他的一個理由。

培因就下列三種情形，推定「人權」之確切存在：

第一，聖經上敘述「上帝」造人，祇有「男」「女」之分，並無其他的分別，足徵人類是生而平等。

第二，再就各派的宗教說，都是建築在人生平等的觀念之上，上天堂或是下地獄，以善惡爲唯一的標準，此外別無高低貴賤之分。

第三，甚至於就各國的法律上說，也不能違背這個原則，刑罰依「罪」而施，不能因「人」而異。

人既是生而平等，那麼就不能否認「人權」之存在。

「人權」分爲「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與「社會權利」(Civil Rights)兩種，後者是源淵於前者，人類所以走進「社會」，不是「遷喬木而入幽谷」，更不是放棄權利，乃是想要充分的保障他的「自然權利」，所謂「社會權利」，即是源淵於他的「自然權利」。

培因對於區別這兩種人權，發揮得很透澈，他說：

「『自然權利』就是人的『生存權』(Right of Existence)人人可以在不侵害他人之範圍內，自由思想，自由行動，爲自己謀幸福，這就是『自然權利』。『社會權利』乃是個人站在社會一份子的地位上所享受的權利，每一種『社會權利』都是脫胎於先存的『自然權利』，換句話說，前者乃是後者得到保障後的別名。『自然權利』有一部分是不必靠社會的力量纔能存在的——譬如自由思想——那麼這一部分權利，就永遠保留在個人的手中；又有一部分是以社會之力量爲存在的要件的——譬如自由行動——這一部分權利，在他既已加入社會之後，就放棄給社會了……每人都是社會的所有者，他放棄他的一部分自然權利，同時他得他的社會權利。」

根據這個前提，培因標出三個定例：

「第一，每一種『社會權利』都是脫胎於『自然權利』，換言之，都是用『自然權利』換來的。

第二，『社會權力』應當視為各個人所放棄的一部份『自然權利』的總結品。

第三，『社會權力』不能侵犯個人所保留的那一部分『自然權利』。

自然，培因主張『言論自由』，因為那是還保留在每個人手裏的『自然權利』。

(D) 政府之來源，基礎，及憲法

培因指出古今來政府之成立及繼續存在，不外左列三種方式之一：

第一，迷信——神權的政府。

第二，武力——強權的政府。

第三，社會的『公利』和人權的『合力』——理性的政府。

神權的政府，起源於狡猾者之託神籠衆，它的基礎是建築在『迷信』之上，一旦迷信破除，這種政府就要跟著崩潰。強權的政府，起源於少數人以武力征服多數人，一旦武力衰敗，這種政府也要跟著塌台。惟有第三種政府是拿人類的『理性』做基礎，其目的在求發展公利和充實人權，乃是唯一的合理而且穩固的政府。這種政府的成立，是由於各個有全權自主的個人，大家共同簽訂一個契約，用自己一部分不充實的『自然權利』換取『社會權利』。惟有在這種政府之下，乃是『政由民出』(Government arisen out of the people)而不是『政超於民』(Government arisen over the people)。

「憲法」是甚麼呢？甚麼樣的國家才可以有『憲法』呢？培因說：

「憲法是規定政府的原則，組織，權限，選舉方式，國會任期的根本大法，它是先政府而存在的，我們說到一國的憲法，不是說此國政府

的法案，乃是說此國民衆生產政府的根本大法。」

那麼在何種國家才可以有憲法呢？是不是每一個國家都可以有憲呢？培因說祇有「政由民出」的國家才配有憲法。假使是「政超於民」，便無憲法的可能。所以他說：

英國政府是起源於「武力的征服」，不是起源於「社會契約」，當然「政超於民」的，雖然事實上自從威廉大王（William the Conqueror）以來，情形迭有改變，不過這個國家仍然還是沒有從新更張，所以還談不到有憲法。

培因又舉出許多事實來證明英國是沒有「憲法」的國家，譬如英國的國會可以自己延長它自己的任期，就是一個明證。他以為柏克簡直不懂得甚麼是「憲法」，還要侈談英法憲法之比較，直無癡異人說夢。

(E) 政體之分類及優劣：

人權論集第二部分比較重要的問題，就是政體的分類和優劣問題。

培因對於這個問題，採取了孟德斯鳩和盧騷的範疇，他把「政體」分爲四種：（一）君主政體；（二）貴族政體；（三）直接民主政體；（四）代議民主政體。判斷這四種政體的優劣有一個標準，就是「共和」（Republic）所謂「共和」並不是一種特別的「政體」，乃是一個測量政體之優劣的絕對原則。「共和」一詞，源於 Res-publica，義譯爲「大家的事情」（Public affair）或公共的利益（Public good）。嚴格言之，唯一的合理的政府目的，都應該是「爲大家辦事情」，「爲公衆求福利」，無論那個政府若是不以「共和」爲行爲之原則，就是個壞政府。「共和」不一定限於某一種政體，才能有，不過「代議民主政體」却是最能實行這個原則（It (Republic) is not necessarily connected with any particular form, but it most naturally associates with the representative form）。

換句話說，「代議民主政體」乃是比較的，可能的，最好政體，因爲甚麼呢？因爲「君主政體」和「貴族政治」不是「腐化」，便是「惡化」，不是一個人假公濟私，濫用職權，便少數人假公濟私，濫用職權，再則一切「君主政體」和「貴族政體」都是起源於「武力征服」，它

們本身的性質，就是「謀強者的利益」，根本就不「共和」，甚麼能希望它們代表「公共的利益」呢？唯有「民政政體」是以「理性」為基礎，以「公利」為目的，所以祇有「民政政體」最能實行「共和」的原則。不過「直接民主」事實上有許多不便，尤其不適用於廣人衆的國家，結果祇有採用「代議民主」之一途。所以我們斷定「代議民主」是一種比較的可能的最好政體。

三

培因是一個天生的宣傳家，却不是一個創造偉大系統的思想家。表現於他的人權論集的特點，正如表現於他的常識中那般，乃是他的雄辯的天才，文辭的華藻，宣傳的動聽。他一生宣傳革命，不分國界和種界，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他鼓勵美國革命，辯護法國革命，對於他的祖國——英吉利——顯然是一種威脅，他彰明較著地攻擊英國政府及其原則，更足以招致他的以保守見稱的同胞的反感。無怪乎一般英人當他是「危險分子」了。假使我們承認盧騷是「法美革命的母親」，我們好像不妨承認培因是「美法革命的產婆」。

研究培因政治思想主要參考書：

- (1) L. Stephen, "Thomas Paine" in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 (2) A. Seibel, "Thomas Paine in Germany" in Open Court (Jan. 1920)
- (3) C. E. Merriam "Thomas Paines Political theories" i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 IV. 399-408 (Sept. 1896)
- (4) T. E. Acton, Lecture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1910)
- (5) H. Niles, Principles and acts of the revolution in America (Baltimore 1822)
- (6) L. Rosenthal, America and France (New York 1882)

穆勒之功利主義 自由論及代議政府論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

Utilitarianism (1861)

On Liberty (1859)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861)

個人本位的政治思想，是十九世紀的產物。首先演成它的十九世紀之形式的爲邊沁與大穆勒（James Mill）至十九世紀中葉，更在約翰穆勒之著作中得到極完備的說明和修正。

十九世紀西方政治上有兩大潮流：一曰「中等階級」推翻由中古傳統而來之特權階級，以建立中等階級所謂之自由制度；二曰「普羅階級」於本世紀中葉開始圖謀推翻當陽稱尊之中等階級，以建立所謂普羅階級獨裁的政權。代表後一種趨勢之思想家，爲曠世佳傑馬克思；代表前一種趨勢之思想家，爲絕代才子約翰穆勒。

約翰穆勒，爲大穆勒之長子，聰穎過常人，相傳三歲即學希臘文，八歲已能誦讀柏拉圖之原著，且同時又加習拉丁文，十四歲留學法國，十七歲起即供職於英帝國主義侵略東方之先鋒隊——東印度公司，在職計三十五載之久。一八五七年英佔全印，公司取消彼，乃退休。旋於一八六五年當選爲國會議員，超政黨而獨立，嶄然露頭角，一八六八年至死（一八七三年），則度其研究文哲之生活，享壽凡六十七歲。

一

總計穆勒（指約翰穆勒）一生，適當英國之黃金時代，海外殖民地之日漸擴充，其內國工商業之加速發展，在在足以助長新興「中

「等階級」之經濟的及政治的勢力。一八三二年之國會改革案（Parliamentary Reform Bill of 1832）及一八三五年市政府改革案（Municipal Reform Bill of 1835）之成立，即中等階級在英國政治上之首次勝利。一洗中古以來貴族地主包辦國會及地方政府之積習，由新興之中等階級代主國柄；此後經一八六七年第斯乃利之城市選權案（Disraeli's Borough Franchise Bill of 1867）成立，中等階級之政權更，由猛晉而基礎奠定。

穆勒本身，即爲此中等階級之一分子；就宗派言，父爲邊沁功利主義之嫡系，就個人之稟賦言，彼且爲天生之絕代才子；就國民性言，彼又適爲嗜好「自由」之英吉利民族之一員，以如是之人，鼓吹個人本位的政治思想，乃極端自然之事，其能勝任快愉，亦早在吾人意料之中。雖然，氏所處之社會，已非復邊沁與乃翁大穆勒所處之社會，工業之進步早已一日千里，蒸汽鐵道，鑛產均使工廠制度，迅速完成，且使流弊踵起，普羅階級之形成，足以打破個人本位思想家之迷夢，而英國政府實際上已啓指揮干涉之漸。穆勒一方面反對政府之過分干涉他方面則不得不修改邊沁主義，使適合於目前之社會，由是彼之思想中，時常有跡近「社會主義」之暗示。彼之所以不終身服膺邊沁主義者，殆亦勢所必然，此種情形，在其著作中——尤其在功利主義一文中——更爲顯然。

以下，就其三種主要作品——功利主義 自由論，代議政府論——分別加以鳥瞰。

二

功利主義一書，作於一八六一年，雖在其自由論出版二年之後，但爲明瞭作者之立場計，不妨提前加以討論。全書分五章：第一章引論；第二章功利主義之真諦；第三章功利原則之制裁；第四章功利原則之證明；第五章論功利與正義之關係。

穆勒在討論功利主義之真諦中，首先爲功利主義下一總括的定義說：

以「功利」或「最大量快樂之原則」爲道德之基礎者，其主要之信仰如下：凡判斷「行爲」之爲「是」或「非」，全視「行爲」之促進「快樂」或產生「快樂之反面」之程度爲準。其能促進「快樂」者，此「行爲」即爲「是」；其相反者，則謂之「非」。所謂「快

樂，即是『喜悅』或無『痛苦』所謂『快樂之反面』即是『痛苦』或『喜悅之喪失』。

(The creed which accepts as the foundation of Morals, Utility, or the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 holds that actions are right in proportion as they tend to promote happiness, wrong as they tend to produce the reverse of happiness. By happiness in intended pleasure, and the absence of pain; by unhappiness, pain, and the privation of pleasure.)

此種論調，與邊沁同一口吻。然穆勒即加以修正，修正之結果，足使彼之功利主義與邊沁不同，甚至相反。

穆勒對於上述定義之第一部分——即『行為』之爲『是』或『非』與其促進『快樂』或產生『不快樂』成正比例——與邊沁之見解相同，惟對於該定義之第二部分之解釋，則提出非常重要之修正。邊沁意見以爲：(一)人性避痛苦而趨喜悅，祇論自己目的之能否達到，不論行為之是否『當爲』；(二)喜悅 (Pleasure) 無『質』 (Quality) 的差異，故可以加減之法計算其『量』 (Quantity) 之多少。此兩種基本假定，在穆勒視之，並不重要，彼且提出相反的『修正』。

第一，功利主義判斷行為之是非，非以行為者『一己』之快樂或不快樂爲標準，乃以『全人類』之快樂或不快樂爲標準。他說：『有許多美德的行為……寧可犧牲一己之快樂，使當事者苦多而樂少，此種行為之所以不失其爲『美德』者，正因其能從大處著想，使世界上增加許多快樂。』

此種犧牲精神，雖不可多得，但非無可能他說：

『犧牲一己之快樂 (to do without happiness) 乃十分『可能』之事，雖在吾人現在比較不野蠻之世界中，尚有二十分之十九是不得已而犧牲；但亦有英雄志士，恒能殺身成仁，捨生取義，自動地作出犧牲之事。』

且個人爲社會一分子，與他人之休戚相關，其自處也，亦恒以社會之『小體』自居，而非與社會對立。他說：

「在通常的情形之下，個人以社會之『小體』自居，乃是自然的，必要的，不知其然而然的現象，除非過著非常的情形，不會生出自己與社會對立的感覺。」

因此他又說：

「大多數美德之行爲，行爲者起初並未計及他人之福利，但不知不覺之中，使他人之福利即因此而增進。」

這是穆勒對於邊沁功利主義的第一個基本修正。邊沁把「社會」看作一個無數個人之機械的集合，而穆勒則視爲是一個體感相共的有機體。邊沁以爲個人祇知自私自利，而穆勒則以爲個人亦恒能犧牲自己而福利全體。故邊沁站有「個人本位」的立場上，把「己」之快樂或不快樂爲判斷行爲之是非善惡之標準；而穆勒則擴而充之，就「社會本位」的立場上，解釋善惡之標準。

第二，穆勒爲根本「修正」（其實等於「推翻」）邊沁之功利主義起見，乃一並推銷其第二個基本假定——即「喜悅」(Pleasure)無「質」的差異，故祇可比較其「量」之多少之假定。

穆勒於此，很顯地受柏拉圖之影響，以爲「喜悅」在「質」的方面有精粗優劣之差異，並未可一概而論。他說：

「功利主義承認有幾種『喜悅』較之其他更爲可喜，而有價值凡估計一切事物，不惟應就『量』的方面觀察，抑亦必須同時就『質』的方面觀察。若祇知喜悅有『量』的不同，而忽畧其『質』的差異，則殊非事理之平。」

是故以快樂爲判斷行爲之標準，與其重『量』莫如重『質』。他說：

「爲『人』而欲望不滿足，此猶愈於爲『豬』而欲望滿足；爲蘇格拉底而欲望不滿足，此猶愈於爲愚夫而欲望滿足。假使此豬此愚夫之主觀的見解有異於吾人，則必係由於彼等祇知問題之一方面而不知其他之一方面，必也比較兩方面之情形，而後能知問題之全部。」

是故彼英雄志士，殺生成仁，捨生取義，赴湯蹈火以濟世之急，此在常人之眼光觀之，或不免視爲痛苦，指爲無聊。然在英雄志士自己觀之，則其爲快樂者較比行尸走肉之陶醉於低階的滿足之中，其相去又奚止霄壤。蓋人類之品格器識有高低厚薄之分，彼低而薄者，恒不知

高而厚者之樂之真趣；惟彼高而厚者，乃可謂深知問題之全部，今欲判斷何者真樂，何者為真苦，一知半解之平常人，殊不能勝其任；必也訴之於富有「經驗」之全人而後，可此為穆勒對於邊沁主義之第二個基本修正。邊沁忽略苦樂之「質」的方面之差別，斤斤於「量」的多少之比較；而穆勒則尚「質」而輕「量」，對於方與未艾之「民主政治」實不啻「當頭一棒」。

穆勒於第五章中解釋其功利主義與「正義」(Justice)之關係。首由「正義」一詞之來源與「法律」之關聯考究。「正義」之含義，以為「正義」之情感包含兩個成份：第一，明知或深信受害人之存在；第二，對於作惡者有處以責罰之企圖。後者又根據「自衛」與「同情」兩種情感。繼謂「自衛」之行爲乃任何動物之所同有，惟人因「同情」及「理智」之發達，能將「自衛」推廣而為「衛人」。蓋深知一己之樂利恒與他人之樂利相倚相長。「自衛」賦予「正義」以實行的力量；「同情」賦與「正義」以道德的色彩。照彼結論，正義雖非即「利便」(Expediency)，然實基於功利。

四

自由論出版於一八五九年，爲穆勒最得意之政治作品。全書分五章：第一，緒論；第二，論思想及探討之自由；第三，論個人主義之重要；第四，論社會控制個人之權限；第五，論上述原則之應用。

全書之要旨，在確定「群己之權界」。換言之，即「建立一單純之原理，爲社會強制個人立一標準——不論強迫與控制之方式係用法律責罰之物理的力量，或用譽論之道德的強制」。

茲分別說明其理論之要義如次：

(A) 群己之權界應依照何一原則而劃分？

穆勒說：

「此原則是人類欲干涉任何他人行爲之自由，無論干涉之舉，出自團體或個人，其惟一之合理的目的，不能超過自衛……任何人之

行爲，其惟一部份應受制於社會者，爲其關涉他人之行爲；至於就其另一部份祇關涉一己之行爲言，則人之獨立，當爲絕對的，個人對於一己之身心，乃無上之主權者。」

簡單言之，此原則即：

「凡生活之一部分，大體僅爲個人利害之所在者，應屬諸個人自決；其另一部份根本與社會有密切關係者，應屬諸社會決定。」
由此原則又可推出兩大系論：

「第一，祇要是行爲者之行爲，僅關涉一己之利害，而與他人之利害無干者；個人不對社會負責，他人對之苟欲有所表示，則祇能於認爲必要而且有利於彼輩者，出之以忠告或善導或逃避。」

第二，關於有損他人之行爲，個人應向社會負責，且應受社會的或法律的責罰。兩種責罰之何取何捨，視社會認何者爲自衛之必要而定。」

(B) 言論思想之應絕對自由，其故安在？

穆勒指出左列之四大理由：

「第一，任何意見，若經壓制而消滅，安知其本非真理？吾人若否認此點，即等於承認吾人可以永無錯誤。」

「第二，受壓制而消滅之意見，縱令其「總合」爲謬誤，亦可有且往往有與理的成分；關於任何問題之意見，既絕少爲全真或全偽，則祇可一概予以容忍，以便擇其善者而從之。」

「第三，即使社會所承受之意見全無錯誤，然除非容讓一部份人有力與誠懇之抗辯，則大多數之抱持此意見，與抱持「成見」何異？抱持「成見」之結果，將不免「數典而忘祖」之流弊。」

「第四，不寧惟是，主義本身之意義，亦將隱微而消失，此則對於人之品行，將無復積極影響之能力。」

吾人觀以上所舉四項理由，則知至少有一半是重述密爾敦言論自由論中之意見。

(C) 行爲之應相當的自由，其故安在？

穆勒指出左列之五大理由：

第一，人類經驗，及文化由於不斷的「嘗試」及「創造」，非馴如羊群，又非模仿如猿猴，苟欲文化的進展，則「嘗試」與「創造」乃不可或缺之要件。

第二，人性既非機械，而稟賦又各有所長，故惟恐「個性」之不能發展，不必慮其發展之過分個性愈紛歧，文化愈豐富，

第三，天才之養成與創造之獎勵，必需適宜的社會環境，社會而不容許行爲自由，則必致戕害天才，中傷創造。

第四，企求與衝動，乃人性之一部分，不能勉強抑制，與其堤決而傷人，不如放任而無害。

第五，公衆不干涉則已；干涉，則往往謬誤百出，且干涉其所不應干涉者。

觀以上所舉之理由，其中頗有羅賓斯之見解（如第四條）穆勒不但就個人方面着想，而且就社會方面着想，以爲不正當之干涉，適足以危害社會之本身，此點與斯賓諾莎之見解尤爲吻合。

(D) 個人主義之真諦及政府之職務

穆勒之個人主義，非消極的，乃積極的，彼並不反對國家制度，所反對者乃國民偏狹不能容物之精神及捨己從人之奴性，彼理想中之國家，乃「友誼」的組合，個人各保持自己之尊嚴，發揮自己之特長；同時並尊重他人之尊嚴及特長，此種境界，斷非法律之所能奏效，必有待於個人精神方面之自求進展，彼以爲「個性之自由及發展乃文化進步之必要的條件」，是故彼理想之國家，乃文化的國家，而非警察的國家。

關於政府之職務，彼以爲應限於保護個人及其財產，此外則勿寧少作，彼反對「國辦教育」說。

「一般的國辦教育，僅是一個鎔化人民於一爐的計劃，其目的在求個人與其他之個人完全相似；不寧惟是；爲陶鑄人民之模型者，乃政府中最有權力者之所好與習尚——無論此有力者爲君主，爲教士，爲貴族，或當代之多數人民，——是故國辦教育愈有成效，則其對於之心及身之專制將愈大。」

此外，穆勒又垂示三個原則，以限制政府之職務：

第一，凡個人自爲之而優於政府代庖者，國家不當干涉，例如實業。

第二，即使個人爲之而不及政府舉辦，但如果對於個人，有教育與發展之功效者，政府亦應放任，例如陪審制及慈善事業。

第三，其他並非必要而徒增政府權力之事，爲害甚大，應一概放任，例如道路，銀行，保險公司，及地方政府等事。

穆勒所發揮之個人主義，正如一切主義，有其長處即有其短處，彼祇看到個人自由發展之價值，而不知某種社會經濟組織足以否定個人自由發展之可能。此馬克斯之所以不能已於言也！

五

代議政府論出版於一八六一年，此書中表現穆勒對於民治（即代議或間接民治）之推崇；同時，推崇之中，又寓有悲觀的色彩。彼已見到民治之危機，並提出糾正或補救之方案。

今撮要敘述其見解如下：

(A) 代議乃比較的最優政體

穆勒承認政體無絕對的優劣，祇有相對的優劣。在相對的優劣中，彼推代議政體爲最優之政體，其所以爲最優者因：

(一) 任何人而欲求權利之不受侵犯，必有本人或託人維護之機會及習慣。

(二) 因努力者愈多，則公衆之福利愈增。

觀此則知穆勒完全佔在個人主義的立場上發言；但彼何故不提倡「直接民治」？此則由於彼對一般民衆不信任之故。前述功利主義中所謂快樂（即道德）有「質」的差異，「爲蘇格拉底而欲望不滿足，此猶愈於爲愚夫慾望滿足」可爲此處之註脚。

(B) 代議政體下議會之權限

穆勒不但屢次明言民衆之不可信任，抑且反覆暗示代議士之智識與能力之不可「全然」信任。因此彼對於議會之權限，採限制的論調主張：

(一) 議會之權，限於立法，而不能涉及行政。蓋考慮貴在集思廣益，執行貴在獨斷獨行。

(二) 議會不應爲行政方面作瑣屑規定，蓋後者惟有技術與經驗者可優爲之。

(三) 議會之正當職務，端在使執政者得其人。

(四) 人數衆多之議會，不配直接立法；立法乃專門事業，應以富有經驗與學識者組織一立法委員會，專司建議一切提案之權。

據此則知穆勒實傾向「貴族政治」，彼似以爲「議會」之職責，應專限於代表民衆監視政府，以保障個人之權利。

(C) 代議民治之危機及其補救

穆勒指出代議民治危機如左：

『第一，掌握治權者（指議會）之普遍愚魯與無能，或輕言之，智慧之不足。

第二，掌握治權者有受特種利益（與全體福利不相吻合之利益）影響之危險。』

第一項危機，「代議」未必較「君主」爲甚，但較之「專家政治」(Bureaucracy) 則望塵莫及，因一般代議士智慧之不足，乃至於

愚蠢而無能，以此等人執掌國柄，勢不免行爲乖謬，法律顛倒，政策錯誤。

第二項危機，更覺可怕，蓋「一人或一階級一旦大權在手，必不免於假公濟私」，其足以腐化政治，至爲顯明。

假使上述兩種危機無補救之可能，則穆勒必不視為『比較最優之政體』，然則補救之法奈何？穆勒提出左列六大方策：

第一，擴張選權——『人無論男女，其所以需要政權者，非其真能持之以統治；乃因其具有此權之後，庶幾可免受昏謬的統治』。

第二，施行『複票制』(Plural voting)——此所以補救一人一票之流弊，使賢能者有較多的機會支配政治。

第三，施行『比例代表制』——使少數黨得按照『商數』而選出相當代表，以免一黨獨蒞之危險。

第四，公開投票——穆勒之意，以為選舉乃重要之公共職責，應『公開投票』以示鄭重。

第五，施行直接選舉。

第六，任期(代議士之任期)應縮短。

此外，穆勒又主張施行『單院制』；至少亦限制上院使專代表經驗，不應容納世襲之貴族。行政及司法官以不由選舉產生為原則；委員制不如首領制。其他如地方自治之重要，聯治憲法之可取，屬地自主及族國主義之可倡導，穆氏皆著論申言之。

研究約翰穆勒政治思想之主要參考書：

- (1) W. L. Davidson,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the Utilitarians From Bentham to Mill (London 1915)
- (2) A. Bain, J. S. Mill: A Criticism (London 1882)
- (3) A. Albee, History of English Utilitarianism (London and New York 1902)
- (4) L. L. Stephen, The English Utilitarians (London H. New York 1900)
- (5) E. Barker,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Herbert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London H. New York)

上 左 宗 棠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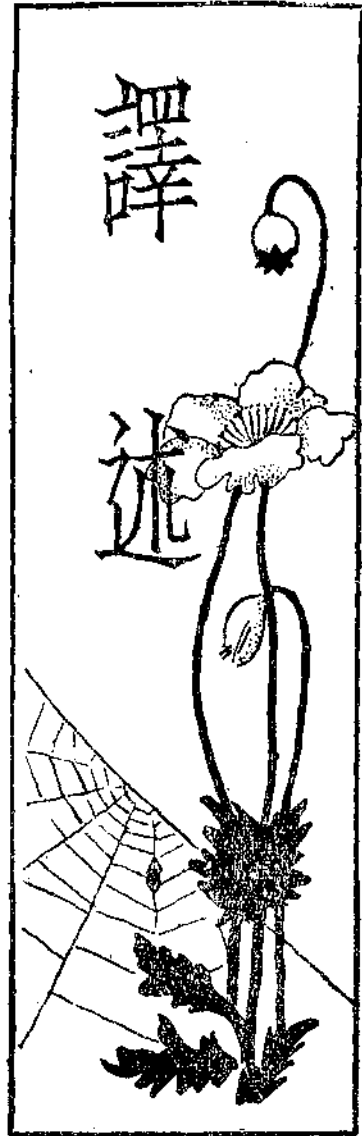
何 如 璋 子 裴

伏念古之大勳勞於天下者，代有其人，而求如中堂之出入將相，嶽歷中外，則爲前此所未有。雖然，古之名臣碩輔，功成名立，類多簪筆昇平，優游臺閣，樂無事之福，而如今日時勢艱虞，強敵凌逼，則又爲從古之所未有也。

如璋嘗縷指論天下大事，謂有待於我中堂籌劃者甚多：鴉片一物，流毒中外，耗損金錢，不知凡幾；此物不絕，將士氣日荼，國事隨弱，是宜禁洋煙。耶蘇天主，邪說蠱惑，習教之士，動倚彼護符，以挾官欺民，民教齟齬，常激大變，是宜平民教。外來客商，歸地方官管轄，此爲歐美各國通行事例，而今之條約，外人犯罪，歸彼領事，動輒左袒，欺我良懦，甚至通商口岸，華民有事，亦聽其并坐堂皇，侵我內政，反客爲主，國紀何在？是宜復法權。各國海關輸入者，百取二十，輸出者百取十，以爲常例，惟我國海關課稅，值百取五，天下萬國，無此輕則而內地所設釐關，復聽其輸子稅，通行無禁，莫大餉源，聽彼挾制，殊不值也。是宜增關稅。通商以來，凡遇交涉，皆低首下心，泔泔倪倪，坐兵力不足之故耳。地球諸國，皆船堅礮利，橫行洋海，而我不籌防，將日受其侮慢要挾，而莫敢撐拒，是宜精練海陸軍。

而如璋以爲無形之大患，尤關於國計民生者，又莫若金銀流出之爲害。開港以來，三十餘載，輸入之貨，浮於輸出，金銀流出，每歲千萬，於此而不爲防，日勝月削，禍深於割地，數鉅於輸幣，十年後必無可練之兵，無可籌之餉，四海困窮，國不國矣。欲彌此患，自非加意於通商，竭力以改約，增內國貨殖之產，以杜外來消涸之源，未知其底止也。

夫中國之積弱久矣，中外大臣，動言自強，而年來孱弱而舊，則以內亂未平，勢不能爲也。今中堂以大有爲之才，乘得爲之時，席能爲之勢，若告之我后，商之同僚，舉他人所不能爲者，次第爲之，豈惟薄海生靈之慶，將亞細亞全局實賴之。如璋自奉命出使，於今三年，視國無能，柔遠無術，顧以聞見所及，竊謂中國莫急之務，蓋在於此，故畧陳其梗概，惟中堂垂察焉。



英國 Clifford Box 原著
 冬青 譯

蘇格拉底六場劇

第一場

(註)本場之材料，係取於柏拉國之宴會(Symposium)一章者。

登場人物

亞加松

雅里士多芬 (四十歲)編劇家

賽比士 (二十八歲)

西米亞 (二十八歲)

伊梨西馬却 (二十歲) 醫生

尤茜奴愛 吹笛女郎

蘇格拉底

雅爾錫比雅底

奴隸兩人

亞加松家中之一室。

夏夜。後方的幾個小富戶下臨庭院。有一門在後右方，另一門在左方。在後窗中央有戀美女神 (Aphro-
dite) 的一幅畫像。

在這時節，幾個雅典人在宴會中，靠着長椅作半坐半臥姿勢。每一張長椅斜坐兩個人，一個人坐得比
另一個人低些。他們以左臂靠着椅面作坐臥姿勢。但是若不常換位置，便是表示枯坐無聊。

這樣的長椅有三張。排列法可照導演的意思。在每個人旁邊有一張小几桌，上面擺着菓子之類。

西米亞和賽比士平分一張長椅；雅里士多芬和伊梨西馬却共坐另一張。亞加松目前獨自坐着第三
張。

前方，一個吹笛女郎尤茜奴愛坐在一張凳子上。

兩個奴隸伺候着，從左方門進出。

幕啓的時候，衆作談話狀。

亞加松：雖是這樣說，雅里士多芬：我羨慕你編喜劇的天才。

雅里士多芬：你以悲劇得了獎，還不足嗎？喜劇真是容易得多了：你只要叫人們認出別人是多麼可笑便行了。

賽比士：亞加松，如果我真要鄭重其事地做司儀的話，我要提議，倘再沒有酒，我們支持不了多久了。

亞加松：對不住。我方才是在等候蘇格拉底。

賽比士：我們的朋友西米亞馬上就要入睡鄉了。

西米亞：我想我們大家都有點困。天氣是這樣地焦熱。

亞加松：自然，如果你們高興，我們馬上便斟酒。

賽比士：我們再限他五分鐘吧。在這時候派一個奴隸去看看他是不是在左近什麼地方。

亞加松：好。（對一個奴隸）跑去找蘇格拉底來。

〔奴隸自後方下。〕

西米亞：再來點音樂吧！賽比士，你准不准？

伊梨西馬却：我們非有音樂不可嗎？音樂總令我哀痛。我時時感覺着我浪費了的青春，又想起我的朋友不久都要死去了。

雅里士多芬：醫生，我也這樣感覺，特別在服用你的藥的時候。

伊梨西馬却：什麼話！我只能說如果你的喜劇裏音樂少些，嘲罵多些，我一定更爲歡喜些。

雅里士多芬：你想把戲劇的四肢切去只留下軀幹。

伊梨西馬却：大多數的戲劇總得太長。你的也是這樣。

雅里士多芬：你的賬單也是這樣。縮短要從自己做起。

賽比士：唉，我是贊成音樂的。無論如何在蘇格拉底未來之前我們不要睡着了。

雅里士多芬：伊梨西馬却，到你忍也忍不住的時候，我許你伏在我肩上輕輕啜泣。

亞加松：尤茜奴愛！

（尤茜奴愛站起來，吹了一曲橫笛獨奏。後又坐日欉上。）

伊梨西馬却：「悲哀地搖着頭。」我可憐的雅里士多芬短短的幾年後，除去骸骨灰燼以外，你就一無所有了！
有了……

雅里士多芬：短短的幾分鐘，除去呻吟和呵欠以外，你就一無所有了！

(奴隸自後方上。)

亞加松：怎麼樣？

奴隸：他來了——就到。

亞加松：好極了！進酒……

(兩奴隸自左方下。)

賽比士：我們對於蘇格拉底所處的危險，最好是一字不提……

西米亞：當然不提。

伊梨西馬却：設若我處在他的地位，我一定喝個爛醉，不省人事。

賽比士：我敢說我也會這樣；不過，一直到現在，他還沒有被政府拘捕呢。

(兩個奴隸拿着酒罈和水復上。)(希臘人很少單喝酒的。)

西米亞：哎呀——甚麼樣的罈子啊！賽比士，我們是放量抑是小酌？

賽比士：大家的意見怎樣？

亞加松：至少，我贊成不過量。昨天晚上我喝得太多了。

雅里士多芬：我也是喝多了。

伊梨西馬却：不要勉強——這是我的意見。

西米亞：好極了！至於蘇格拉底，無論你叫他多喝或完全不喝，是沒有分別的。

賽比士：節飲吧，那麼。

雅里士多芬：伊梨西馬却。

伊梨西馬却：「表示警備」又有什麼事啊？

雅里士多芬：我知道你爲什麼要我們都清醒。因爲你痛恨人家醉後把你的名字叫成伊痢襲媽爹（1）。

（1）伊梨西馬却原名爲 Erymachus，若讀成 Erymixes-us 則變成「我們中了丹毒」之意。

伊梨西馬却：我恨不能找到一種專治「貧嘴滑舌」的藥！

亞加松：啊，可是他在那裏呢？蘇格拉底！

〔蘇格拉底自後方上。〕

蘇格拉底：在這裏！

〔衆作歡迎的喊聲。〕

蘇格拉底：我恐怕這時你們已經回家睡覺了。只差一個鐘頭就天亮。

亞加松：我承認我們都到了瞌睡的階段了，不過我敢說你會使我們清醒的。這是你的位在我旁邊。

〔蘇格拉底就亞加松椅子上的座位。〕

蘇格拉底：恭賀你的悲劇成功。

亞加松：多謝你……我不知道怎樣來欺待你們。伊犁西馬却再捱不得一點音樂了。

蘇格拉底：尤茜奴愛的音樂都不行嗎？

伊犁西馬却：司儀一定要發明出新的玩藝才行。

賽比士：非要不可嗎？那麼也好。

伊犁西馬却：除去音樂什麼都行！

賽比士：等我們來讚美『愛』吧。每個人輪流着演講一次愛之偉大。

亞加松：好！

西米亞：次序怎樣呢？

雅里士多芬：那是不公平的！你看他的眼色就看得出來；他已經編就他的演詞了——也許今天下午就編好的。

賽比士：胡說！這主意是我剛才猛然想起來的。

西米亞：這遊戲既然是你發明的，你應該起頭，然後我們從右輪流到左。

亞加松：同意！在演講的時候，讓我們聽的人喝酒吧。

蘇格拉底：我已經氣餒了。

賽比士：你氣餒？爲什麼？

蘇格拉底：照這種編排，我要最後演講。這是一個很大的難題，我要說。本來我的專門學識是「愛」，可是在許多經驗有素的演說家贊頌了這女神之後，還賸下什麼讓我說呢？

亞加松：我敢斷定這女神一定會引起你的靈感。

蘇格拉底：我不敢斷定，不過，賽比士，你可以請一個人唱一首對她的讚美詩嗎？

賽比士：是的，然後我們再酌酒爲祭。誰來唱詩？

亞加松：尤茜奴愛。

幾個人的聲音：尤茜奴愛！

賽比士：我們大家來同唱那疊句。

亞加松：〔對兩個奴隸〕斟酒！

〔兩個奴隸斟滿各杯的酒和水〕

〔尤茜奴愛站起身來〕

尤茜奴愛：

柔肢似柳，美目如星，

戴玫瑰花冠的戀愛之神——

用我們歡情以衡量我們之崇拜的神靈——

俯聽我的懇請，

保佑我的愛情。

保佑我的愛情。

那光榮的，全能的，

永生的戀愛女神，

我要這樣地讚稱！

全體：

保佑我的愛情

那光榮的全能的，

永生的戀愛女神，

我要這樣地讚稱！

賽比士：耐酒！

〔他們把酒潑在地上。〕

請喝酒吧！這時候我要在雅典最富於批評性的聽衆之前盡我的力量……『愛』這個名詞的意義，比彩虹的顏色還要多；而我要講的，不是兩性間的愛。不是我要歌頌愛，因為牠是人所能感覺最高貴的情緒；牠之所以爲最高貴的情緒，因為牠能引動人去做最高的行爲。再說，他的最善良的行爲是獸性成分最少的行爲，而這些行爲的根源總是愛。更沒有別的東西能煽動靈魂以征服自然，使一個人忘記了自我的利益，而敢於爲別人的利益去死。——我說，只有愛能够得到這種光榮，實現這種奇蹟。至於那氣凌霄漢而犧牲自我的愛，雅爾西斯締（2）不是全希臘的榜樣嗎？因為她，毫不遲疑地爲丈夫的幸福而犧牲自己的性命，這是沒有別人願意的；她的愛情之敦厚起過男子的父母，使他的父母對於他倒像路人，但只有姓氏的關係。這正是我所讚揚的愛；牠和軍樂一般，引起勇氣和一切高貴的行爲，不以空言自足，且能鼓動人遇必要時爲他所愛的人犧牲——而且這樣做時是沒有計較自身利害的，好像是由於超人的本能，使一切與生俱來的自利的本能消滅。這種愛是很偉大的。

（2）希臘劇家 Euripides 劇中女主人，卽以名劇。

〔喝采。〕

賽比士：已經點着了火把，我把牠交給你，西米亞。

西米亞：沒有行爲，牠本身是善或是惡的，因爲我們的善或惡，依照我們的動機和方法。而分試以我們現在的事情——在一塊兒喝酒爲例。過量的飲酒是惡的，因爲目的是在沉溺智力；但是適量的飲酒是善的，可敬的，因爲我們可由此得到更自由地交換最好的思想和情感。因此，容我對兩種愛：粗俗的與高貴的愛加以區別。一個粗俗的，平庸的情人迷戀被愛者的肉體，而不是其品行或人格。他希望取得他所需要的，而不希望贈與其戀人所欠缺的。他要沉醉於肉體的快樂，以滿足其難填的慾壑。他愛戀，爲要避去愛戀的痛苦。他的熱情不只是庸劣的，而且必然是短促的，因爲他要求那本身並不長久的東西；所以，到青春之花開過了，他就鼓翼飛去，不顧他的允許與飾詞了。那高貴的情人剛剛相反，是和靈魂愛戀着的；急於要把他自己最好的思想或德性賜與他的戀人或是好友；希望他們的愛情可以增進兩人的智慧，同情，與勇敢；而且，因爲他看靈魂之善良比肉體誘惑更有價值，他的情感是終身的，因爲他的愛之對象是與生俱存的。

賽比士，我把這段愛的頌讚獻給你們，我沒有預備，最好只能講到這樣了。

〔喝采。〕

(雅里士多芬打起呃噎來。)

亞加松：好極了，西米亞！我知道你不喜歡坐到天亮，可是如果這樣能引動你高妙的辯才，倒是很值得的……輪到誰了？

賽比士：雅里士多芬。

雅里士多芬：我非請求(打呃)——你們特准我(打呃)——暫緩執行不可。碰着(打呃)打這麼多呃。伊梨西馬却，你或者(打呃)止着我的呃，不然就得替我(打呃)演說。

伊梨西馬却：我兩樣都來。在我演說的時候，你停着呼吸……

雅里士多芬：那麼，別(打呃)——演說得太長。(打呃。)

伊梨西馬却：如果這麼還止不着，用點水漱喉吧。

雅里士多芬：漱(打呃)喉之後呢？

伊梨西馬却：搔癢你的鼻子。打幾個噴嚏。那是止呃的靈方。

雅里士多芬：開這藥(打呃)方，可別算(打呃)錢！

伊梨西馬却：我不過是個醫生，沒有人希望我和那兩位年輕的朋友比賽美妙如詩的詞令。我的職業使我限制於平庸如散文的生活。而且在這羣人之間，有一個悲劇詩人，一個喜劇詩人，一個以雄辯馳名的

哲學家，我不敢試逞華麗的修辭。……和賽比士不同，我打算講性的偉大而神秘之愛。我想要你們思考這神秘是多麼偉大。不要和俗子一般，以為只有生物才有兩種形態。全宇宙都是靠對立物之交織而生存。直與曲，粗與滑，熱與冷，主動與受動。請相信我，在男性與女性之間的生理學上的差異，不過是基本的二體性之一特殊現象而已，這種二體性，是你們所知道的，包括一切對立的偶。世界以兩種對立的力量之平衡而支持其命運，同樣地，性是人類生活之基本要素。渴望異性的本能，能使兩性趨向一種調和的生活。如果這種工作失敗，跟着便有災禍。如果愛情誤用，一個人所有的天性都會放僻邪侈。真的，你們可以這樣相信，差不多每一個精神戀態的，都是因為愛情生活失調，而精神失調又必然引起肉體的失調或疾病。

（雅里士多芬猛然打了一個大噴嚏。衆喝采。）

即是鼻子裏的衝突，也可以指示出其中潛伏的，然而，必是罪惡的陰謀。——譬如，惡意的使大家不注意一個勁敵的演說。……因此，沒有人比醫生再適宜於讚頌愛的了，因為他知道健全之身體有賴於健全之精神，而愛戀的本能若不能達到滿足與歡暢之境地時，精神是永不會和諧的……我把這題目交給雅里士多芬：他好像已經好了，附帶一個忠告，他喝酒要斯文些。

雅里士多芬：我站起來，已經是一個純潔的人了，由於伊梨西馬却的技藝，我去掉了一切罪惡的陰謀，而

且我的鼻子，也全然無恙。

賽比士：那麼，演你的說吧！

（在雅里士多芬演說當中，尤茜奴愛睡着了。）

雅里士多：芬向來不慣——嘲（笑的喊叫聲）向來不慣公開打呃的，我剛才突然蒙打呃光顧，我真是萬幸；事實是，我怎麼也想不出讚美愛的理由……如果習慣沒有使你們的感覺遲鈍，你們看見人類的面孔，一定看得出牠是多麼離奇。真的，如果你們是從更高貴的星球剛剛降落在這世界上，你們一定會辨認出入類的整個身體只是神仙們做來開玩笑的——而且，至少我認爲這個玩笑的趣味難說。你們看見河馬或長頸鹿的時候，自然會大笑不止，但是諸君自視又如何呢？試看看人類的形狀，當作是初次看到一般。你們自鳴得意的那顆頭顱是個什麼東西呢？一個硬球搖搖擺擺地黏在脊骨上，又好像一個花盆倒豎在一根棍子上。臉的原形又怎麼樣呢？再發明一件比牠更荒唐怪誕的東西是可能的嗎？譬如，看一看我的朋友可憐的伊梨西馬刻的臉吧。你們看見了什麼呢？在中間有一個肉瘤，像把柄或水管之類的東西，那就是他之所謂鼻子；在這肉瘤兩邊，兩塊有色的冰糕——那便是他的眼睛；在肉瘤之下，一通縫或是一條痕——那便是他的咀；在左右，紅紅的兩肉扇上通着兩個孔——那便是他的耳朵；在這種奇形怪狀大雜會之上，鋪着一層褪了色的草根——便是那可憐人兒的頭髮了。再說，如果你們能够用

不偏不倚的眼光來看，他的身軀又是什麼東西呢？不是支着兩條高蹠的地黃牛（Teetotum，玩具）還是什麼呢？……那麼，我們爲什麼能够忍受在周圍移動的這些可笑的人形呢？我們到了相當年齡的時候，懷裏若是摸不到一個那麼顯然可笑的物件，便幾乎真地要瘋要狂，那又是什麼原故呢？我們是受了戀愛之神所欺騙的傻瓜。愛不只領導我們和所愛者形體妥協，而且要我們認定牠是美麗的；在浮蕩的有色冰糕之中看到神秘，在中央的肉瘤之上看高貴，在一對高蹠之中看出風致。因此，我讚頌愛，因爲牠能够造出一個與日月比壽，與天下比大的幻覺，使人類相依而生而不致相嘲而亡。……伊梨西馬却，這便是我的愛之演詞，而且我必須請求你不要乘你那毫無理性的傲氣來批評，因爲殘夜將盡，而在未盡之前，我們希望聽到亞加松和蘇格拉底的高論。

伊梨西馬却：我的好人兒，我不能批評你的演講，因爲我剛剛醒過來。而且，我很急切要聽，最後兩個雄辯家在他人說了這樣多之後演講些什麼。

蘇格拉底：急切得好！我們從昨天起都知道了，亞加松是個美妙的演說家，他一定載譽而歸；可是等他也講完之後，我就真困難得可怕了。

亞加松：那是公平的嗎？他挑動你們的奢望，使我的演講發生危險，這是公平的嗎？

蘇格拉底：我只想念着個昨天走上舞臺，一點都不忙亂地對着全雅典的聽衆那種好整以暇態度。如果

我以為你會被幾個朋友弄得手足無措，那當然太不近情理了。

亞加松：蘇格拉底，你真該罵了！你會以為我頭昏腦亂，在「幾個精明的審判官可怕過無數的愚人」這句話都不記得了嗎？

蘇格拉底：你怎麼要怕我們過於怕他們呢？

亞加松：當然是的。

蘇格拉底：可是我們也是那無數的傻愚人中的一部分。爲什麼昨天你對我們能無忌憚，而今夜就害怕我們呢？

賽比士：別回答他，亞加松。在你沒有對女神讚美之前，我們是不許他用各種問題纏繞你的。

亞加松：如果我能够使我們的朋友伊梨西馬却清醒，我就認爲我成功了……有一位老哲學家，在座的人不會猜到是蘇格拉底前，天說過我們讓「愛」在我們的思想中所佔的地位太大了，我所指的愛是起於兩性的愛。他說愛令我們發生興趣，只應限於十七歲至二十七歲之間，在這時期之後，我們就應該從事人生真正重要的事業……可是老年人和中年人也不要當愛是孩童的玩物那樣輕視，或以爲年齡既長，便自命高起，而低視青年。不是這樣的！愛是我們人生中的一件大事，是人生主要的目的，又是人生的頂點。在我們不再被這種本能之衝動所煩擾所推進的時候，我們只是人的鬼魂，和行屍走肉一般，我們

只是人生的急流，所遺留在高而乾燥的河岸上之沉船殘貨而已。一個人回顧到似水年華時，記得最清楚的是什麼呢？他的經驗，那一部分是他知道得最清晰而最可寶貴的呢？不是他蓄積財產的時候，不是他改良城鎮溝渠的時候，不是在議院和其他散步的議員點頭的時候；不是這些時光，而是他當兵防禦希臘，和做情人體驗一切的狂歡與悲痛的時候。青春是人生的精髓，其餘的僅是包殼而已。我說當愛過去了的時候，人生的餘年只是索然寡味的渣滓，而且，如果人們和蜜蜂蜻蜓一樣，達到最高歡樂的時候，便安排死去，也許更妙。在情愛的極巔便由生而死，豈不是最光榮的嗎？誰願意再戀棧四十年，而自欺欺人，以為中年的麥漿，老年的稀粥，可以和光明的青春之醇酒相比擬呢？不要相信那老人的話。他們是宴饗的餘餒！生活的目的是追尋美，愛美，進而創造美，終而使人類配住在滿天的繁星之下，使人生成為值得傳授給別人的遺產。

（大量的喝采。）

（喝采聲驚醒了尤茜奴愛。）

蘇格拉底：多麼可嘉的演說！我剛才說過亞加松一定令我毫無餘地，你們現在可相信我是一個真的先知吧？

賽比士：亞加松演說得很動人。你也要盡力才行。

蘇格拉底：我非請求特赦不可。
幾個人的聲音：不行，不行，不行。

蘇格拉底：我不是一個演說家——僅是一個談天的人。你不應該請一個老人來飲宴，又故意使他露出
傻樣來。

亞加松：你永遠不會老的——你絕不會的！

賽比士：逃不掉的。你一定要給我們點東西，等我們回家路上思考。

蘇格拉底：那真是最辛苦的了。賽比士，你可以准許我嗎？我要照平常的樣子漫談下去，想到什麼便說什麼，並不像詩人似的演說。

賽比士：你想怎麼說便怎麼說吧。

蘇格拉底：也好，賽比士，我與其被大家所輕視的趕回家去，我還是遵從你的命令盡我的力量……你們大家都知道我不是個演說家，向來不會做長篇的演說。因此，我想還是把許多年前聽到曼帝尼亞（註）的女先知所說的話轉述給你們聽吧。因為自從那時節，我已自覺的憂傷自己的愚昧，所以謁見女先知，就請她告訴我愛是什麼，和愛為什麼而存在……

她答道：『在愛的哲學中，有些小的神秘有些大的神秘，如果你想懂得蘇格拉底，你一定要千萬的

注意。那麼，第一，你能够說出愛的定義嗎？……我猜說『愛是對於美的饑渴。』……女先知道：『我可以接受你的定義，可是我恐怕除非我們對美也加以定義，牠是沒有多少用處的。』……如停了一會兒，看我沒有回答，她繼續說下去：『當我們看到一種東西，認爲牠得宜而又無以復加，不是說牠美嗎？』……我同意了……女先知說：『然則物之完善者爲美，愛既是對於美之饑渴，即是對於完善的饑渴。』……我又同意了……她問道：『然則破碎的東西都不是完善的，你也同意吧？』……我答道：『當然同意。』……她繼續說：『世界上有什麼美而永遠不破滅的東西嗎？在有生死的世界中死亡不是破滅一切的美嗎？』……我答道：『不錯。』……女先知說道：『那麼我們可以說，愛不只是美的渴求，而且是永恆的美之渴求。因此，牠是對於不朽而生的饑渴。』在我同意了之後，她開始講說了……她說：『和鳥獸一樣，大多數的男人只在身體上有創造性，他們委身於美麗的女人，又被美的佔有慾所驅迫，他們生了子女，希望藉此保存他們的記憶。不能永生的人性盡其力量。想在保存不斷的記憶中，變成不朽而永生的。真正地雖然過了相當時期他們死去了，而生命的本身，幾千萬年來繼續不斷地藉這些肉體的戀人而重生，也可以說是真變成永生的了。……反之，那些在精神上創造的人們，也是被一種渴求所引動，渴求在風雲變幻的世界中，造成完善而永久的事業。而這些並不限於建築美麗的宮室和殿堂的人，連那些創立明智的法律，使社會有秩序與正義之美的人，和那些音樂家和詩人，他們創造一種捉摸不到的美，但用精

神去摟抱牠，像肉體情人，結合時所感覺的一般愉快。要而言之，無論他們的子孫是肉體的還是精神的，所有的人都發覺了美，努力創造些永久而完善的東西，以減輕他們對於完善的饑渴……

這些是小神秘，連你，蘇格拉底，也會探入的。我不知道你是不能夠到達那些更深隱的神秘，可是我願意盡力使牠們清楚，能不能達到這境地，就看你的能力了……我們已經說過，愛是對美和不朽渴求。然而那種渴望是和人的精神一樣無限的。牠和靈魂一同生長，所以一個完全的愛之經驗，只有能茹辛含苦才逐漸可以得到。當愛初初在一個青年心中覺醒的時候，他覺察到一個人形比另一個美麗些。這長期的「領畧奧義」(Initiation)之開端只是愛那樣的一個人形；但是後來，他認識一般的形式之美時，如果沒有知道各種形式的美只是一體的，那他是多麼荒誕呢？他於是減低了對於一種形式的美之狂烈的愛，而成爲所有的形式之美之愛人。如果他不停止生長——有多人是生長不息的——第二步他就會認出高貴，勤奮而諧和的精神，比好看的形體更值得愛，而個人的美麗全無足道了。他將進而感覺抽象的美——其完善的程度，是以明智政府和組織完備的國家爲代表；從此再進，他就走到科學的美，哲學的美。而滲入他的智力的渴求，只有這種美可以減輕；直到最後，在愛的力量之下，一直上昇，由一種形式進到多種形式，再由形式進到美好的行動，由行動進到美好的思想，視察着有形的與無形的美之大海，他就會明白他一向所渴求的東西不是這個世界的，而是這個世界以外的；他就會理會那先乎時

空存在於神聖想像之中的美之要素與觀念，這樣他才到了盡頭，而尋覓到安息……

那曼蒂尼亞的婦人說，「我親愛的蘇格拉底呀，那才是一個人所真正應該過的生活——用了不爲物的世界之缺陷所分散的精神，思索那至高無上的美，那美的本身是不滅而永存的，牠既無損失又不變化將可見的宇宙中各種不斷生滅的形體加以美的映射；因爲只有在這種思索之中，靈魂對於完善之無限的渴求才可以減輕或滿足，而且靈魂在那種狂喜中就會成爲一切時間和一切存在物的旁觀者，永久認識其本身與萬物之中的不死的元素……」

（蘇格拉底說，他曾受業於 Mantinea 城的一個才女叫 Diotima 的，他始終喜歡讀一部書叫「古訓」(Sayings of yore) 算是神話裏的詩人兼音樂家 Orpheus 所說的。照這些「古訓」我們的肉體是靈魂的墓，靈魂要純潔，非仗神的力把他與肉體分散不辦，到了那個時候靈魂才能與神住在一處。所以從事於哲學的人（哲學就是最高的音樂）在活的時候就練習死，所謂練習死就是出神入定，把靈魂集中凝鍊，使得最大的智慧因之而產生。）

（他的演說之後繼以短的沉靜。）

（尤茜奴愛哭了，可是沒有人留心到她。）

雅里士多芬：蘇格拉底，我們在座的人將永遠記取今夜。不過知道今夜之可愛者太少，我不免覺得可惜。

了。

(外面嘈亂的人聲，有人叩後面的門。)

亞加松：會是誰呢——在這樣的時辰？(對尤茜奴愛) 如果是我的朋友，請他們進來。如若不是，告訴他們飲宴已經完了。

(尤茜奴愛走到門口開門了。)

雅爾錫比雅底：(在外面說) 不行，我告訴你說——不行！我有進來的權利。你們大家——去對月高歌去吧！

(雅爾錫比雅底進來，戴着一頂長春籐和紫羅蘭的衣冠，還有絲帶。他對燈光遮着眼睛。)

(尤茜奴愛關上了門。)

亞加松：(起身) 雅爾錫比雅底！

雅爾錫比雅底：朋友們——我大醉而特醉了。你們容許一個醉鬼入席嗎，還是要他非回家不可呢？

亞加松：同我們在這裏吧。

幾個人的聲音：在這裏坐。

雅爾錫比雅底：我來替亞加松加冠，承認他的成功。你們的燈真該死也在那裏？

亞加松：這裏。

雅爾錫比雅底：（對尤茜奴愛）：姑娘！扶我到你主人身邊。

（他摘下了花冠，讓尤茜奴愛領着向亞加松面前走去，兩手舉着花冠，齊眉。）

亞加松：我不曾邀請你，因為我不敢。

雅爾錫比雅底：那又有什麼關係呢？……你看，我的手穩定可以替你加冠——你是我們最近然而並不是最小的悲劇詩人。

（他把花冠戴在亞加松的頭上。）

現在在五分鐘之內我派定自己做司儀，直到那些暴亂之徒回來爭我去了為止……

賽比士：就那麼着。

雅爾錫比雅底：（對亞加松）我堅持要得到那光榮的位置和你同椅。

亞加松：已經有人坐了。

雅爾錫比雅底：趕開他是誰呀？（他回顧）什麼蘇格拉底！我本來可以猜到是他。一到我做了傻子的時候。

他就出來了——好像是良心化身一般。可是我要替我自己報仇。我不令人說我推却責任，既是亞加松

賽比士西米亞都在這裏，都是青年，我的責任是要警告他們提防他。聽着，聽着——我把你們請來飲宴的怪人的真情實際告訴你們吧。

我個人的聲音：好！告訴我們聽！

雅爾錫比雅底：（對蘇格拉底）抑或你不願意我告訴他們真情實話呢？

蘇格拉底：你又有什麼惡作劇呢？我不是一向逼着你說實話嗎？

雅爾錫比雅底：那麼我就實話實說。許多年以前，我們一同在派往馬其頓的遠征軍（註）中當兵。你們不知絕道那戰役是多危險可怕；你們想像不出此君的忍耐力是多麼可驚，等到我們的食糧供給完全斷之後，他的行動詭秘，好像食料是完全奢侈的東西，而吃飯只是耗費光陰的事兒。他向來不想喝酒，可是到人強要他喝的時候，他可以喝得比全軍中隨便誰都喝得多；而且說起來真可驚奇，無論那時候，或是隨便什麼時候，沒有人曾經看見蘇格拉底喝醉過……在馬其頓那地方，冬天也真是可怕。我們兩腳裹着氈和羊毛，慢慢蠕動，然而這位非常的人却光着腳在冰上前進……我希望你們看到在我們軍隊見敵奔逃時候，雅里士多芬，他正如同你在雲這一劇所描寫的英雄一樣，平心靜氣和塘鵝一般高視濶步，轉動着兩眼，樣子可怕得令敵人趕快逃去尋找沒有那樣兇惡的魚肉去了……不錯，我之所以得到勇士獎，就是在那一役。我受了重傷，若不是蘇格拉底護衛我，我早已當場死於敵人之手，也不會健康復原。時用公雞祭亞斯克里比奧神（3）了。應當獎的是他。我這樣地告訴過幾位大將軍，可是蘇格拉底却比他們更熱心要我得獎。後來他們因為我的階級和家世，就把獎給了我。

(註)於西曆前四百三十二年至四百三十年的 Potidaea 之役。

(3) Aesclepius 在荷馬的詩裏是一個英雄，極善於治病的。後來的人當他是一個醫神藥王，算是 Apollo 的兒子，不過正因為他有起死回生的本領，遂被左斯殺死。

賽比士：你剛才說要我們提防他嗎……？

雅爾錫比雅底：我並沒有忘記。我就說到這層了。他以為我拿他取笑，然而可是他希望我說實話的，實情是他恰似西里諾(4)的半身像一樣……

(4) Silenus 是半羊半馬的一種神。如果當作一個人看，是黑彌神(Hermes)或盤神(Pan)的兒子，亦是酒神巴格斯(Bacchus)的養父與伴侶。他的樣子是又老又短，又胖又禿頭，滿臉全是鬍子，鼻子又是很扁，平常總是喝得酩酊大醉的。

西米亞：不行，不行！

雅爾錫比雅底：住聲，你這乳臭小兒！我說的是你們在雕像舖裏所見的那些西里諾的上半身一樣——那些半身像是口吹笛子的。可是他作的音樂比可憐的吹笛女所吹出來的音樂更誘惑得多，而他唯一的工具便是言語。我聽過配里克里斯(5)和許多大演說家的演講。蘇格拉底是唯一感動使我得下淚的人……要記得——這些西里諾的半身像是可以開的，裏面有神仙的像。你們若是打開這裏一個顯

然很簡單的西里諾時，在他身中一定找到美得奇秘的神聖的黃金像，就會把世界一切別的事都忘記了。我不久就明白，我對他若不掩着耳朵，他會變化了我，我就會變老，坐在他的腳下了。除去他沒有人能令我自愧生平——而且我也有這種感覺，在你們也許是奇聞。這就是和蘇格拉底交接的危險。他對於財富、權力和功名一點兒都不在意。而且他會用言語和行動來證明他是對的，而世界是錯的。如果你們不聽從我的警告，其結果又將如何呢？他會叫你們相信善良比勝利更好，你們學他的樣，必使你們更有見識的父母失望，結局變得和他一樣窮苦卑微。我警告你們——你們若是想在這世界得意，要用全副精神來抵拒他。他和世界是不和的！

（伊梨西馬却睡着了。除去蘇格拉底之外，都叫着『妙哉！妙哉！』）

是的，不和。而且蘇格拉底，你拒絕薩拉米之行，沒有人說得定你是否太過大膽呢。

（29）Pericles 雅典政治家（495?—429 B. C.）

蘇格拉底：我想，雅典人之恨我還不到送我入獄的時候。不過到了那時候他們會的。

雅爾錫比雅底：不錯，留神吧。少些坦白的言談，多些外交的手段就是了。

蘇格拉底：我老了，慣性改不得了。

（後方門有剝啄聲，門外有人喊：『出來呀！雅爾錫比雅底！』）

雅爾錫比雅底：他們來了——我那些不合哲理的伴侶們，我不打攪你們了。聽我的話，睡一睡，在日出之前把酒氣睡去吧……開門！

（一個奴隸把門開了。喊聲增大。）

（雅爾錫比雅底下。）

賽比士：言之有理。亞加松偷蒙你允許，我勸你照辦。我看醫生已經照辦在先了。

（賽比士和西米亞躺下睡了。）

（亞加松和雅里士多芬還掙扎着不睡。）

亞加松：我從來夢想到偉大的雅爾錫比雅底會光臨我的家下。他多麼惹笑的啊！

雅里士多芬：你應該說，他多麼悲慘的啊——像國王讓他的宮殿破碎傾覆。

亞加松：老實說，我困極了，不知道的確我到底想說什麼了。

蘇格拉底：可是，到底悲劇和喜劇之間有那麼大的區別嗎？

雅里士多芬：此話怎講？

蘇格拉底：一個戲劇動我們憐憫與仰慕的便是悲劇，是不是？

雅里士多芬：我以為是的。

蘇格拉底：牠是不甘雌伏的偉大精神的表現嗎？

雅里士多芬：不錯……至少，我不懷疑你之正確。

蘇格拉底：（轉身對亞加松）讓我們發笑的東西便是喜劇，是不是？

雅里士多芬：當然是。

蘇格拉底：牠指給我們認識人們的愚蠢和虛浮，引我們發笑，是不是？

亞加松：正是。

蘇格拉底：我們之笑喜劇，是因為我們用智慧與良知的理性來衡量愚蠢和虛榮，是不是？

亞加松：（困倦地）也許是，蘇格拉底——我以為是。

蘇格拉底：我們又用普通人之渺小來衡量悲劇的人物是不是？

亞加松：是的。

蘇格拉底：那麼看起來，悲劇詩人感覺到人類的渺小，而喜劇詩人感覺到人類的偉大是不是？

亞加松：或許是。

蘇格拉底：因此，一個能編好喜劇的人也應該能編好悲劇了？

亞加松：蘇格拉底千萬請你原諒我，我的兩眼幾乎睜不開了，而你的聲音和鼾睡之又長又慢的波浪一

樣傳到我這裏。

蘇格拉底：哎喲，是的！雅里士多芬，伊梨馬却，西米亞，賽比士——他們都睡着了……現在到你了。

（外邊一聲鷄啼。）

親愛的孩子，你這種情形自然不適宜於辯論了。

（他擺好亞加松姿勢使他睡得更舒服些；於是慢慢地走向後方的門。）

蘇格拉底：（在尤茜奴愛面前說着）你能睡的時候，睡一會兒不也好嗎？

尤茜奴愛：蘇格拉底，你要走啦嗎？一會兒都沒有睡過？

蘇格拉底：我到蘭心去，洗一個澡，開始這一日（的工作）了。

尤茜奴愛：他們所感到的只是世俗方面的你呢。

蘇格拉底：（走着）你一定覺得我們的談話很乏味。

尤茜奴愛：（難為情地）不——你的談話不乏味。

蘇格拉底：（在門口）尤茜奴愛，希望你的一生和我的一般快樂。

（他走下。）

（她停在門口，凝視着他。）

黃子壽師蓮池清瑞圖記

錄自「文莫室駢文」

戴經夫子都講蓮池。歲且十稔。白荷儷枝。仍歲再見。考傳徵冊。竝無異種。揆厥所以。乃視人力。培腴厚本。敷潤達性。根幹日偉。靈奇斯蔚。譬諸北地。經學隋唐。以下收耀。息聲家矩。失墜蕩然。千載泊我。夫子引規範。旨削墨繩。步日灌月。沃載萌載。芽連叢鋪。芬乃見奇。幹人花同氣。靈蠢共理。據彼例此。豈非偶然。夫子舊藏奚鐵生白蓮花圖一幀。江妃泣影。曠在空際。洛豐選夢。失於指間。復繪斯圖。續置卷尾。駢依較警。單顧慙潔。月素墮夕。誤驚鴛鴦。涼煙竟溪。時見翡翠。雙盃淨睡。落玉有痕。兩袖幽香。拂人不去。鏤瑤削穎。噓馥彌箋。以視奚圖。方蔑之矣。在首庚午。僕始僑居。景物淒瑟。枯池十畝。半爲荒草。潦水驟最。蘊臭疾人。夫子來此。通泉淪流。擢莖扶秀。種以新玉。呪以古香。布濩天闌。藍爲香國。蘊藹修茂。且貢清瑞。覽斯圖者。庶知植英毓秀。功不可經。娛目悅魂。猶其末已。光緒七年八月受業王樹枏謹記。



學海堂述畧

古公愚先生講

日者 貴書院院長學長諸公招邀來講學海堂一題辭不獲已請述其畧

次一 開學海堂之阮文達公

阮元字伯元號芸臺儀徵人也聰明早達以經術文章主持風會敷歷中外四十餘年撫浙克平海盜蔡牽督
粵克制英商犯法其經國之猷可以概見尤喜提振學風所至必開黌舍撫浙日立詁經精舍延王昶孫星衍
主講席選高材生讀書其中督粵日開學海堂以經史文筆課士如在浙江時不十年嶺表學風丕變鴻儒碩
彥遂相乘而起矣愛才若渴當世通人著述如錢大昕三統衍術汪中述學張惠言儀禮圖凌廷堪禮經釋列
孔廣森儀鄭堂集皆爲刊行所著書凡二千餘卷其尤精博者曰曾子注釋四卷車制圖考一卷詩書古訓八

卷十三經校勘記二百四十三卷疇人傳四十八卷自餘詩文日擘經室集六十卷道光二十九年年八十六
薨賜諡文達同治二年學海堂弟子立公神位於啓秀山房榜曰阮太傅祠以懷明德焉

次二 學海堂之始末

勝清中葉漢學之風披靡一世廣東僻遠波及稍遲乾嘉之際嘉應李繡子黼平著毛詩紉義二十四卷（毛詩
紉義嘉慶十二年刻成其著述當在嘉慶初年也）風氣始通至嘉慶二十二年儀徵阮文達公來總兩廣越四年政通人
和遂設學海堂課以教士於是研經復古之徒勃爾俱作矣時課雖設而堂未建粵秀山峙廣州城北越王臺
故址也道光四年秋月九阮公因繕城垣來相版築止於山半愛其山巖古木榕棉交柯且多兩漢五季遺跡
爲粵人士攬勝之地爰啓堂基於此而命學傅吳蘭脩趙均董其役冬十一月堂成阮公招同李繡子謝澧甫
羅蘿邨胡香海諸公宴集以落之李繡子集有學海堂落成詩堂三楹九架東西南三面深廊環繞兩旁別有畫欄堂後爲啓

秀山房三面深廊一如堂式山房後卽山顛地勢既高所見愈遠人人到此咸曰觀於海矣昔何邵公學無不
通進退忠直聿有學海之譽王嘉拾遺記何休木訕多智三增五典陰陽算術河洛讖緯及遠年古諺歷代圖籍莫不成誦也求學者不遠千里而至如細流之赴滄海京師謂康成爲經神何休學爲海阮公取名蓋

本於茲且此山堂吞吐潮汐亦必近取于海乃見主名耳堂東石磴倭佗梅花夾道西達于山房其東最高處
有亭曰至山亭堂下石磴偶通別一境界百竿一碧曰竹逕此君所在籜龍相依人行其中衣裾皆綠矣堂東
西兩楹有楹帖東曰公羊傳經司馬史記白虎德論雕龍文心西曰此地攬獅海珠江之勝其人遊儒林文苑

之間皆阮公所撰也堂成之二年阮公移節雲貴後任督撫監于成憲率能繼長增高亦越三十年歲在咸豐丁未夷寇廣州佔據粵秀碧眼唯吁于大蠻馬隊雲屯於講肆摧毀之餘舊址全非經板書藏半委劫火至同治元年始行修復逾二歲郭公嵩燾巡撫此邦乃增加經費重設專課生是爲學海堂之中興此後數十年絃誦無曠迄於光緒末載課業乃罷綜計始卒蓋繇繇延凡歷九十年矣

次三 學海堂之辦法

阮公之設學海堂也猶循官師合一之意其辦法至簡要初期六年凡百皆公自總持

清史肅林傳李輔平字補子阮元開學海堂聘閱課藝遂

留授諸子經蓋阮公命繇子分任評閱也

雖有學長不理課事也及道光六年秋公當移節雲貴始派出學長吳蘭脩趙均林伯桐曾

釗徐榮熊景星馬福安吳應達八人同司課事有出仕者卽由各學長公舉補額

以後八十餘年凡補學長三十二人

永不設立山

長公猶恐人不明此意復諭曰學長責任與山長無異惟此課兼該衆體不能獨理故必八學長各用所長協力啓導庶幾人才日起若夫山長則不能多設故永不設立山長也蓋學海堂爲課通省舉貢生監經史文筆而設應課者各有所長司課者宜兼衆力有學長八人各悉心思互相補苴宜無爾莽各經辨論自可持平語曰合二十五人之力力如彭祖其立法之意至爲深遠矣案學長以出題評卷爲主而經費支發等事亦復兼理每年四課每課兩學長經管周而復始每季孟月初旬由管課學長知會各學長齊集堂中公擬題目呈請大府裁定然後印布限日截卷分閱互閱評擬甲乙封呈大府裁定出榜散給膏火至道光十四年盧敏齋公

督學而錢給諫儀吉來遊皆阮公弟子也錢君言於盧公取堂中士課以十三經四史文選杜詩韓文朱子書每人專習一書其程序分爲句讀評校鈔錄著述四類于是始設專課肄業生十名由各學長公舉而番禺舉人陳澧嘉應舉人張其翮鶴山副貢吳文起南海附生朱次琦番禺舉人李能定侯度鶴山廩生吳傳南海廩生潘繼李番禺舉人金錫齡番禺布衣許玉彬十人被選惟朱次琦以疾辭不赴朱次琦之舉出阮公意辭不赴者蓋不滿阮其公專提倡漢學也咸豐九年補學海堂學長仍辭不就大吏重其名虛位待之凡二十餘年至卒乃已餘皆應舉盧公月給專課生膏火二兩責成學長盡心教導令專課生于學長八人中擇師而從謁見請業十五年秋盧公薨膏火無着事遂中輟然所舉諸生尙有專經肄習著述成書每年繳呈學長覈定者後三十年巡撫郭公嵩燾復行之照盧公所定章程于治經史專集之外加增數學一門仍以十名爲準同治七年增至二十名自此迄于光緒之末辦法無大變更

次四 學海堂之學科

阮公序學海堂集曰多士或習經傳尋義疏于宋齊或解文字攷故訓于倉雅或析道理守晦庵之正傳或討史志求深寧之家法或且規矩漢晉精執蕭選師法唐宋各得詩筆雖性之所近業有殊工而力有可兼事或並擅學海堂之學科數語盡之矣然各科之中經述尤重故學海堂集九十卷經解幾佔其半焉越四十年郭撫軍始增數學然未增以前堂中士固已精研算術矣學長中如吳蘭脩侯度陳澧張其翮鄒伯奇皆精數學而鄒伯奇尤天才特絕貫通中西極深研幾嘗在陳東塾齋中論測日舊法未密創橢圓求圓錐心法東塾疑

圓錐斜截之面兩端不等非真橢圓也設數以算之兩端正等東塾深歎此法爲中西天算諸書所未及自謂聰明不及伯奇遠甚也

次五 學海堂之學風

廣東有著名之大書院曰越華曰越秀曰羊城

朱九江督辦業羊城越華陳東塾督辦業越秀

其山長必名翰賦始得爲之然皆課時文也

學海堂別異於此獨成風氣前期以阮公爲宗故偏于漢學後期以東塾爲宗故並尊漢宋然後期學風雖微有別而敦品勵行則無二致故阮公初派學長八人皆取經明行修之士如林月亭伯桐博學稽古遠宗漢儒立身行己恪遵朱子是其代表也張南山曰論語所謂行己有恥博學於文月亭當之而無愧矣廣東二百年來可以從祀聖廟者月亭其一也陳東塾曰月亭先生博聞強記蓋過日不忘者然此不足以稱之也余讀論語溫良恭儉讓想其氣象惟有月亭先生五字俱備其德行之科歟學長矜式多士言教身教蒸爲學風後進英才益知篤實光輝之爲美洎道光十四年總督盧公復明定學生品格于教令中曰諸生等有喜爲浮豔誨淫之詞或曾攻刀筆或吸食鴉片者俱無庸舉列令下於是各學長共爲議曰向來公舉學長固推文學尤重鄉評至專課肄業生已設堂中公議選定已極嚴擬補學長當倍慎嗣後保舉學長先求素行無玷然後論其人才永不更改以符舊約蓋自此而學行漸合爲一遂導後期先路矣

次六 學海堂之雅集

君子之學息焉遊焉學海棠成以來佳時令節必有雅集講禮於斯會友於斯每年孟春各學長團拜于堂仰止師承如親提命因定于正月二十日期會蓋阮公生日也四方之賓一國之望淵源漸被介祉偕來堂中翹楚少長咸集日景方長衣冠氣盛春光明麗四坐同歡開歲雅遊斯爲首路至如花朝上已升堂勝侶滂集如雲春課彙卷多于展上已日各學長評定卷後聯袂清遊紅棉滿山綠楊夾路花光鳥語依依可人感物造端情溢於海每有吟咏流播藝林若乃長夏溽暑曝書有期堂中同人清晨登山陳書就日各攜所業從容討論山似太古日如小年荔子傳觴荷葉包飯縹囊紺帙可以鎮心臧弄既周晚涼斯發徘徊樹陰不覺月出矣若夫拜在五經則禮以義起志存私淑則經尊傳親漢北海鄭君固六籍之津梁百家之山斗也七月五日是爲生朝堂中同人卽於是日修釋菜之儀坐無雜賓人懷奉手或則作記或則賦詩以志一時嘉會至乃中秋前後月色如畫堂中同人則相約爲坐月之遊不設燈燭爝火未光也不及俗事只談風月也有坐論者有行吟者隨意所如倦則假寐焚香淪茗動輒徹霄當萬籟俱寂一輪當空翛然飄飄然固知隨月讀書前人興復不淺迺若重陽寒食虛度非宜堂中此時遊者至故秋集不必依期芳菊耀林卽重陽也霜氣在葉草痕微馨展宋玉之賦誦泉明之詩不出戶庭而携壺翠微惟此堂爲然及夫長至日近梅花大開冬課彙卷適當其際各學長評閱既竟遂登山亭賞奇析疑抗言高論滿身香雪不見纖塵歲寒之盟年年如是

學海堂自道光元年開課迄光緒末載凡九十年其成績最大者厥爲輯刊皇清經解初阮公既設此堂以課

士士之願學者苦不能遍得當世經師著作於是公出所藏經解各書發凡起例酌定去取命弟子嚴杰依例

編輯以人之先後爲次序不以書爲次序凡見於雜家小說家及文集中者亦挨次編錄凡書一百八十種一

千四百卷注疏罕言天算編中所載天算各書甚多解經貴通訓詁編中所采訓詁之書亦衆皆足補注疏所

未逮也剞劂未半公遽移節雲貴乃命嚴杰留粵選校并委督糧道夏修恕總司刻事道光九年九月竣工

板於學海堂側之文瀾閣以廣流布從此不特廣東學者有所資馮卽海內儒林亦得肆其漁獵矣比於通志

堂經解其功尤大云其次成績則爲學海堂集初二三四四集凡九十卷作者五百人經史文筆天算理學著

於錄者二千餘篇珠海之英嶺嶠之靈網羅於此矣至於專集亦幾人人而有就中如吳蘭修所著有南漢紀五

卷南漢金石志二卷端溪硯史三卷攷定南漢事畧某卷宋史地理志林伯桐所著有毛詩通考三十卷毛詩識小三十卷鄭氏詩譜考正

補正某卷方程考某卷石華文集某卷荔村吟草三卷桐華閣詞某卷侯康所著有春秋古經說

卷修本堂稿一卷月亭詩鈔一卷直案問曾釗所著有周易虞氏義箋九卷虞書命義和章解一卷冠昏喪祭儀

伯桐所著未刻稿尙多經夷寇燬于火考十二卷呂忱字材注某卷毛詩異同辨二卷面城樓集十卷

後漢書補注續一卷補後漢書藝文志四卷補三國藝張維屏所著有讀經求義某卷經典異同四十八卷史鏡某卷國朝

文志四卷三國志補注一卷漢魏六朝禮儀考某卷李光廷所著有漢西域圖考七卷廣元遺山年

書跋尾粵雅堂叢書跋尾楚庭舊集七十四卷樂張其曾所著有兩漢朔閏表二卷附

志堂文集十八卷樂志堂詩集十二卷續集三卷陳澧所著有聲律通考十卷切韻考六卷外篇三

漢割記某卷三國志討論某卷讀書雜記某卷兩漢日月徵信某卷算法統宗難題衍術方

程正負定式量倉八法星學入門軍幕從事歸田記辨貞亮室文稿某卷辨貞亮室賦某卷

卷漢儒通義七卷說文聲表十七卷水經注提綱四十卷水經注西南諸水考三卷三統術詳說三卷

整讀書記十六卷東塾雜俎十卷朱子語類日鈔五卷東塾集六卷其弟子所刻者有東塾遺詩一卷憶江南館詞一卷公孫龍子注一卷

伯奇

所著有補小爾雅釋度量衡一卷格術補一卷學計一得二卷對數尺記一卷乘方捷術三卷赤道南北恆星圖一卷黃道星圖一卷粟米演草二卷與丁取忠左潛同撰夏氏算學某某卷徐氏算學某某卷歷代地圖某某卷皇朝輿圖某某卷地球正背兩面全圖方韻諸聲譜雙

聲聲韻譜

特失存稿等皆立言不朽著作滿家而陳澧更蔚爲一代大儒與顧江戴程諸儒並駕爭驅東塾嘗曰國朝儒者於漢

理無不貫綜者江慎修其人也余所仰慕在此今年已五十不能及江慎修亦不能及戴東原但似程易時耳

若鄒伯奇閉戶覃思洞達聲音文字度數之源綜貫中西天算精

思淵獲無難不易尤爲曠世奇才也惜其天年不永五十卒未竟遠業否則吾國科學基礎早樹於六十年前矣

次八 學海堂大師陳東塾先生

陳澧字蘭甫番禺人學者稱東塾先生少欲爲文章之士弱冠務考據之學中年讀朱子書讀諸經注疏尤好讀孟子其學並尊漢宋年四十七著漢儒通義謂漢儒言義理無異於宋儒宋儒輕蔑漢儒者非也近儒尊漢儒而不講義理亦非也早年著漢志水道圖說切韻考中年著聲律通考海內學者交口極贊然非其精神命脈之所在晚年爲東塾讀書記專論學術發明義理乃其畢生著作之大嘗與門人書云著成此書平生志業亦粗畢矣南皮張之洞來總兩廣澧已前卒之洞躬謁靈墳稱私淑弟子復有詩曰誰與端經術通德在番禺洸洸陳先生深入五經郭盡鄴漢宋吟兼握文筆珠論者比之孔融之於鄭公澧爲學海堂學長數十年至老爲菊坡精舍山長弟子成就者甚衆蓋嶺海間三百年來首出之大儒也

東塾先生二十五歲爲學海堂專課生三十一歲補學海堂學長迄七十三歲卒身在學海堂者垂五十年論其學問之崇閎歷年之悠久皆足占斷學海堂矣先生著述衣被海內已久無俟贅陳惟近年遺稿出篋遺稿五百

冊於民國二十年歸北
平圖書館目錄附後

尙多粹言則世少知也輒著其略分爲五類如左

雅尙

立身師陶公讀書師黃東發教人師胡安定論政師陸宣公兼此四者師司馬溫公司馬溫公十科舉士卽胡安定之法也其徽言鈔國語而下六書蓋亦近于黃氏日鈔稽古錄亦然

尙友古人則吾豈敢當云尙師而已人不可無師豈可任己意以爲學問哉學之爲言效也必當尋師尋師則必求之古人鄭君也陶令也陸宣公也韓文公也胡安定也司馬溫公也朱子也顧亭林先生也

道學不可空講經學不可泛講且講人品必須講明狂狷鄉原流俗四等置身於狂狷中不可一步墮入鄉原流俗區區讀書數十年只讀得此數句

吾友桂星垣謂余一介不取但不能一介不與吾今思之伊尹在畎畝所謂樂堯舜之道者則一介不與一介不取而已伯夷之清不必論矣伊尹聖之任者相湯伐桀放大甲又反之才氣之大萬古一人而已而其清乃如此與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正同人不論和與任無不以清植品者也

論學

趙氏孟子章指曰聖人之道學而時習可謂要言不煩

自孔子以後儒者必讀書直至宋儒道學始有不必讀書之學唐時科舉之學讀書淺雜明時科舉至今更不

必讀書大約孔子之學至今欲絕未絕宜維持之曰代代更懶讀書故將絕曰學記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道學家不讀漢儒書漢學家不讀宋儒書皆所謂弗學不知其善也

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年視博習七年視論學九年視知類通達強立不反凡治經者其始專讀一經經文注疏點其句而讀之所謂離經也尊此一經之說所謂敬業也又博觀諸家之說所謂博習也又通論其同異得失所謂論學也然後能知類通達強立不反此治經之效也

四庫書提要曰讀經憑注讀注憑疏禮謂三禮爲尤甚試思無鄭注有能讀三禮者乎無孔賈有能讀鄭注者乎彼輕視唐疏者弗思爾矣

朱子論語集注卷首載程子曰今人不會讀書如讀論語未讀時是此等人讀了後又只是此等人便是不會讀朱子載此語警學者之意深矣或問於余曰讀論語當如何讀之而後讀了不是此等人乎答曰讀子曰二字則如親受學於孔子而聞此言讀有子曰三字則如親受學於有子而聞此言則立志自高矣以己之身與天下之事皆於論語驗之如讀第一章則思己之學何如讀第二章則思天下所以有犯上作亂者何故則識見自增矣

近人講訓詁者輒云訓詁明而後義理可明此言是也然詁者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讀經傳之言固多古今不異不必訓詁而明者何不先於此而求其義理乎漢儒訓詁精矣唐人訓詁雖不甚精然亦豈盡不識訓

詰者何不先於漢唐注疏訓詁不誤者而求其義理乎

讀經而尋味之此學要大振興朱子有其味深長最宜潛玩之注能尋味經文則學行漸合爲一矣經學理學不相遠矣

僕讀書三十年今乃知讀書之法甲部則注疏朱子四書及說文廣韻乙部則正史通鑑丙部則周末諸子宋五子陸象山本朝顧亭林陸清獻丁部則文選杜詩韓文此外雖流覽不敢雜也四部書以甲部爲主疏解繁多約之以鄭君朱子經文浩博約之以孝經論語約而又約則學而一篇而已此後如得讀書二十年壽至七十所學或粗可成也

讀書心得處躬行處真有欲說而無可說者故夫子曰予欲無言若必欲說明則惟有經書一二句而已所引者人人皆讀之句引者自覺有味而觀者不覺也如余嘗引中庸明強二語不知觀者以爲如何

禮老矣所欲著甲部書無一成者欲以付之後之學者周易費氏義毛詩鄭朱合鈔周禮今釋儀禮三家合鈔春秋穀梁傳條例春秋三傳異同評論語集說

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吾今亦老矣年數不足矣孳孳而後已可也字字有深味讀之不厭

論文

文章真不可少雖有學問見識而無文筆以達之則亦不能傳播而有益於世也由是觀之文筆曷可少哉彼
僅曰潤色鴻業者淺矣

不學詩無以言今人都不讀唐詩故言語粗鄙也

人畢竟要聰明如不聰明學問難成畢竟要能文如不能文著書無法有聰明而做遲鈍工夫者則必成矣能
文而肯讀書者則必成矣

論四科

朱子之學在德行文學二科之間繼其文學者黃東發王伯厚之後罕見其人蓋自元以來雖舉世號爲尊朱
子之學然已傳其半而失其半矣其德行之傳亦漸遠而漸薄多入于陳腐迂拘是則并其所守之半而亦不
能無弊故白沙陽明乘其弊而變之天下遂趨之如鶩此時所謂尊朱子者與陳王同此空疎其相去不遠故
其變甚易向使朱子之文學尙有傳人撐柱其間斷不肯盡棄其學也於此知孔門四科不可偏廢也

朱子幾乎兼備四科漢以來一人而已

吾著學思錄之宗旨惟在於分四科每科又分之不使爲專門之學者謂人人皆當如我

魏叔子歷法通考序云士於經世之務惟律歷學非專家雖高才博學不能通其微余資性愚下又不能學律
歷數算諸家暗昧無所知自非終身從事不能至也則不如勿學已矣然有通其學者見之未嘗不服而自愧

今有爲古文而知服歷算者乎此之謂博學知服

胡大靈云

直案新會金竹村胡方字大靈學者稱金竹先生康雍間人著有鴻榜堂文集

大祇人情於己之所難者則欲辭其責而見人之能之者必排而非

也以使有所藉口而不使此最切中古今人之通病亦因不知四科之義也

感時

顧亭林云於此時而將行吾道其誰從之惟是道之在天下必有時而興而君子之教人有私艾者雖去之百世而猶若同堂也所著日知錄三十卷平生之志與業皆在其中惟多寫數本以貽同好學思錄竊取此意

謂經學無關於世道則經學甚輕謂有關於世道則世道衰亂如此講經學者不得辭其責矣蓋百年以來講經學者訓釋甚精考據甚博而絕不發明義理以警覺世人其訓釋考據又皆世人所不能解故經學之書汗牛充棟而世人絕不聞經書義理此世道所以衰亂也

學者之病在懶而躁不肯讀一部書此病能使天下大亂

風氣之坯至今日而極無事不坯蓋數百年所未有而吾乃身當其間雖發憤著書豈爲過乎

詩序云挈壺氏不能舉其職正今日之謂也壺漏廢而外夷之鐘表盛行所費幾亞於鴉片余嘗謂中外各衙門及城樓皆當設壺漏書時刻於牌揭之以示衆則鐘可不用矣

知憂鴉片仍吹鼻烟好鐘表衣羽呢可謂知其一不知其三鼻烟卽有深意卽鴉片之嚆矢也

觀考工記文章之精美則知古之文人學士識製器之事今之士大夫全不識又不知商賈事所以不如外夷口讀考工記第一段則知聖人精於製器

駱籀門所以能保全湖南者清故也清則人服雖搜括厲員漏規抽出商賈釐金而人不怨清身嘗艱苦兵勇雖爲之死而亦不怨矣清則出號令而人不疑而賞罰必行矣大約祇一清字便可保境殺賊也

小雅螟蛉有子蜾蠃負之鄭箋云喻有萬民不能治則能治者將得之鄭箋驚心動魄如此何讀者從未之覺邪。

處則師陶。出則師陸。然我必不出矣。雖必不出。而師陸之心常在此。彤天舞干戚之志也。恨不得爲陶公阜籛輿之門生。恨不得爲陸公門人之張童子。

司馬溫公詩云。瞑目思千古。飄然一烘塵。山川宛如舊。多少未來人。傳家集 瞑目余嘗云後人可畏。亦此意也。又嘗

思後世必更有整頓乾坤之人。必更有今日所未發明之學問。不知其何如也。『學海堂之大略如上。直生也。晚。總角受書之日。離於茲堂之興已七八十年矣。訪於故老。徵諸載籍。十分而未能得其一二也。東塾先生曰。後世必更有整頓乾坤之人。必更有今日所未發明之學問。青眼高歌。敬以望 貴院諸子。

東塾遺稿世共喧傳。然未知其目也。友人羅膺中庸嘗爲草目檢篋中得之。附於左方以慰學人仰止之

思古直敬識

附東塾遺稿草目

易

一册

易測

二册

易集解

一册

易難解

一册

周易口義

一册

易撰例

四册

王輔嗣易注發凡

一册

自作易說

一册

易經六

一册

尚書

六册

古文尚書

一册

尚書大傳鄭注

一册

詩傳箋分類

三册

詩毛傳鄭箋孔疏

二十二册

詩集傳

一册

毛詩十九之二

一册

韓詩外傳通義所采

一册

儀禮注疏

八册

儀禮例

一册

儀禮圖

一册

儀禮喪服

二册

儀禮注

一册

儀禮

一册

周禮注疏

十三册

周禮

一册

禮記注

一册

禮記

一册

禮記抄出小學

一册

大戴禮

一册

白虎通通義稿

一册

音樂目錄

一册

琴說

一册

左傳

八册

左傳

二册

左傳注疏

六册

左傳注疏

六册

春秋繁露通義稿

二册

春秋繁露八讀書記

一册

公羊

一册

公羊何注全

一册

公羊

十册

公羊

一册

穀梁

一册

穀梁七

一册

穀梁目錄

四册

穀梁九

一册

論語分類

六册

論語

九册

論語十一

一册

孟子注疏

一册

孟子章句

四册

孟子

二册

孝經

一册

爾雅

四册

易詩三禮春秋論語目錄

一册

鄭氏書

二册

雜記王廟同鄉

一束

讀書記文字音韻反切方言

一册

咸豐五年乙卯正月

史記一二三四七

四册

漢書抄出學術史料

八册

漢書

一册

後漢書

八册

後漢書儒林傳人名

一册

三國志

四册

三國志新唐書

一册

晉書四五六七 目錄

四册

宋書四五六

三册

南齊書二

一册

梁書

一册

北魏隋周齊書

二册

北魏齊周隋書備宋十一

一册

南北史

一册

新舊唐書

一册

新舊唐書

一册

新五代

一册

新五代默記

一册

宋史

七册

宋史

一册

遼史

一册

遼金元

一册

金史日錄

一册

金史

二册

抄明史修志用

一册

正史

一册

諸史

一册

周末編年

一册

逸周書日錄

一册

國語

二册

國策

一册

國策世說

一册

世說日錄

二册

晏子春秋

二册

晏子春秋

一册

晏子春秋釋錄二

一册

列女傳

一册

說苑日錄

四册

涑水紀聞

四册

番禺縣沿革攷

一册

縣志職官志

一册

通典日錄

一册

漢官儀

一册

郡齋讀書志

一册

郡齋讀書志

一册

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日錄

一册

直齋書錄解題日錄

一册

玉海子略

一册

段玉裁東原年譜

一册

雜碎目 壬申癸酉之間

一册

史通

二册

文史通義書抄 抄入學思錄

二册

章實齋書抄

一册

荀子擇錄

三册

荀子日錄

一册

孔叢子日錄

一册

孫吳司馬法六韜

一册

管子摘抄 一三四

四册原五册缺一册

鸞子鄧析慎子

一册

老子

二册

老子日錄

一册

老子鬼谷諸子隸川

一册

老子晏子商子尸子尹文子

一册

鬼谷子摘抄

一册

尹文子尸子

一册

尸子尹文子摘抄

一册

商子擇錄

一册

商子齊旨

一册

莊子

一册

莊子日錄

一册

莊列諸子陸川

一册

莊列韓

一册

莊列韓諸子齊言

一册

韓非諸子陸川

一册

墨子

二册

墨子擇錄

一册

公孫龍墨冠子華關尹

一册

文子

二册

素問日錄

三册

呂氏春秋日錄

一册

呂氏春秋擇錄

一册

呂氏春秋摘抄

五册

三略日錄

一册

法言

一册

法言書抄

一册

新語新書日錄

一册

鹽鐵論書抄

一册

論衡書抄

四册原五册缺一册

中論書抄

一册

傅子書抄

一册

中說書抄

一册

司馬溫公易說書儀書抄

一册

潛虛書抄

一册

公是先生弟子記書抄

一册

讀書記道學 朱陸王

三册

朱子語類日錄

一册

朱子全書日錄

四册

朱子雜學辨延平答問

一册

革氏日抄書抄

二册

近思錄日錄

一册

近思錄

一册

近思錄九月十三篇錄

二册

胡子知言上蔡語錄

一册

宋元學案日錄

一册

宋元學案

二册

宋元學案三四

二册

宋至本朝學案日錄

一册

風俗通日錄

一册

容濟隨筆書抄

二册

困學紀聞

二册

陳第謬言

一册

書林揚解漢學商兌書抄

一册

算學書錄

一册

太玄

一册

書法雜記

一册

淮南子

二册

淮南

二册

抱朴子外篇

一册

顏氏家訓

一册

學思錄諸子

二册

讀書紀諸子

一册

諸古書通纂稿

二册

日錄李太白集翁覃溪集

一束

權德輿文日錄

一册

陸宣公集

二册

韓昌黎文同上

一册

白樂天文日錄

一册

陸龜蒙林慎思孫樵文

一册

范文正公文集

一册

盱江集

一册

會南豐

一册

南豐集 嘉祐集默記

一册

臨川集

學思錄稿八家文

已抄山谷南豐

震川集

春融堂集書抄

魏叔子文集書抄

望溪惜抱集

寒松堂集目錄

本朝人書

文心目錄

瑣記

學思錄治術學術

默記內篇一三八

日錄編漢儒通義

日錄雜益要

日錄雜

一册

八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十一册

二册

四册

一册

三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臨川集

山谷集

唐宋八書丁丑七夕裝訂俱要宋八讀書紀

陽明文

考信錄書抄

方望溪集

劉悔峰集書抄

傅家集書抄辛酉十二月采入學思錄

宋文鑑目

瑣記 學小學正史

學思錄三代後之世政三代上之人

讀書記文章

默記外篇四

日錄釋文

日錄雜 有朱子語類目錄序

日錄雜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三册

一册

五册

一册

三十册 缺第七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目錄全圖

五册

近年目錄

五册

備忘最要

一册

備忘自著書目 編書目

二册

內容相同

通義查點

一册

學校貢舉私義

一册

菊坡題日

一册

壬申癸酉題目 未出之題可再出其意可入讀書記

一册

同治十一年題日

一册

出題目 辛未上下

一册

弟子記

一册

聞名錄

一册

時文試帖小楷 辛酉四月訂

一册

右陳蘭甫先生遺稿凡四百八十五册，藏廣東某氏，二十年四月，以古曆冰先生之介，獲見之於梅縣侯君許，稿皆竹紙小册，長約五寸，寬三吋半強，厚四五分不等，間有青絲圈板心刻「北山堂」三篆書，書面或鈐朱文方印，曰「北山堂」，或鈐朱文圓印，曰「陳」。據備忘册中所記自著書目，曰說文聲統十七卷，切韻攷七卷，漢書地理志水道圖攷七卷，水經注提綱四十卷，水經注西南諸水考證三卷，三統精解四卷，弧三角平視圖說一卷，聲律通攷十卷，漢儒通義七卷，學思錄若干卷，朱子學語三卷，附讀論語筆記一卷，諸子錄若干卷，文集若干卷，自記云：「以上皆馮陳氏鍾山別墅叢書十四種，成者十種九十九卷，附一卷，未成者三種。」其朱子學語蓋即朱子語類日鈔，未成三種則朱子册錄，學思錄及文集也。備忘册中又記其擬著之書，曰初學編，費氏易，禹貢圖，禮圖，穀梁條例，唐宋□□，水經注表，論語集說，儀禮三家合鈔，穀梁箋，三傳異同評，小箋，古聲，切韻表，切韻說，切韻證，四聲清濁辨，等韻通，疑韻，說山，樂律通表，象山書鈔，紫陽書鈔，大義錄，默記內外篇，瓊記，公孫龍子注，老子注，朱子語類紀年，朱子文集紀年，臆記，讀書記，薈學小記，書箋自注云：十三書及說文，惟詩稱小箋，或併大戴記為十五箋。名物記，前言錄，漢官攷，周秦諸子擇錄，諸子齊旨，歷代選舉攷，諫臣錄，循吏錄，選舉通攷，郡四十餘目，禹貢圖自注曰：「不作，使門作人之。」

『論語集說自注曰：『難成。』三傳異同評，切韻證，說山，老子注，皆注曰：『不作。』其周秦諸子擇錄，初曰諸子障川，繼曰：『諸子障川名目非是，障者遏而絕之也，當改爲諸子附籍。』初學編之擬目曰文字，音韻，算術，禮樂，天文，地理，義理，訓詁，蓋爲啓迪初學而作。今禹貢圖，公孫龍子注，讀書記等皆已刊行，切韻樂律各編當即切韻攷聲律通攷，此外均未成書，且并已編訂之鍾山別業叢書十四種亦未能全刻。今檢遺稿，其群經日錄蓋即書箋之長編，皆擇錄注疏原文而標類於其上，亦或注：『采入通義，入讀書記。』間有朱筆附注，藉申已說。其鄭氏書蓋即鄭學之長編未就者。諸史日錄則摘抄正史中有關經學沿革考證之史料，諸子擇錄擇鈔蓋即諸子障川諸子膏肓之長編，亦『采入學思錄。』其餘文集日錄大抵學思錄讀書記之初稿也。默記瑣記備忘中有其目，蓋擬爲別行之書，今默記稿已不全，瑣記殘缺尙少，察其體例，與日錄之分類摘鈔無大殊異。蓋亦初屬稿之作也。諸稿或屬自寫，亦或倩人鈔之，約各得其半，則注全瑣『全刪』不采』諸語，蓋棄餘者又得其一焉。備忘中自記云：『江慎修不可及，吾其程易田之儔歟。』然今此遺稿於名物聲韻樂律水地諸端，絕不可見，其於陳氏全部遺稿中，殆非菁華歟。四月二十三日，羅膺中記。

梨 花 卷 爲 盛 吾 庵 題

三 遊 洞 口 千 梨 花 約 庵 維 我 可 以 家 餘 生 合 守 墓 前 樹 讀 書 夜 啜 雙 溪 茶 開 圖 照 眼 花 如 雪
冷 月 芳 春 好 時 節 腸 斷 人 間 樓 鳳 樓 丁 香 兩 樹 蹉 跎 別

鶴 樓 吟

飛 鸞 壓 城 今 已 灰 群 英 礪 落 往 不 回 千 懷 萬 想 不 可 滅 西 風 更 欲 添 人 哀 相 携 美 日 聊 一 覽
東 南 形 勢 誠 佳 哉 上 連 秦 蜀 鈴 鍵 握 下 通 吳 越 舟 楫 來 如 何 險 要 有 成 敗 江 山 無 力 須 人 才
微 紅 樹 色 霜 皚 皚 高 臺 銀 燭 搖 蒼 苔 男 兒 無 用 尙 堪 醉 丈 夫 未 死 誰 敢 猜 座 間 有 客 能 知 古

自注謂 楊 惺 老 海 外 收 書 數 年 苦 雙 井 詩 函 共 寶 黃 自注惺老藏有宋槧山谷集以假陳提 刑 丈 重 鑄 爲 涪 翁 祠 堂 本 吾 輩 兩 賢 之 草 堂 箋 本 虛 尊 杜
自注惺老所校刊古逸叢書精審 冠 海 內 惟 杜 集 之 刻 非 其 本 怡 也 一 書 隱 見 亦 關 時 此 樓 興 廢 雖 爲 主 坐 笑 岑 牟 擊 鼓 人 不 識 天 心
泣 鵑 鷓 在 對 岸 自注爾墓

飲 鐵 香 宅

孤 芳 節 將 晏 朋 酒 坐 不 空 永 懷 理 亂 迹 一 較 今 古 衷 鈎 曲 魚 反 失 羅 密 雉 難 蒙 物 性 有 如 此
人 情 堪 會 通 刻 薄 虧 至 仁 寬 厚 爲 大 忠 請 命 子 可 屬 沈 飲 吾 未 聾
梁 節 庵 先 生 遺 詩



講舍脞談

瞿兌之

學海書院專爲今之所謂治文法科者而設，則凡理工科之需用器械之實驗，注重技術之傳授者，本不相涵。其治學方法固宜有以異於今日課堂講授之制。

大抵今日課堂講授之通弊，其一曰課程無聯貫之益也。何以言之？今欲使大學之規模盡善，則必先具有一貫不移之宗旨，而以一通才博識者主持之。其人必統全部若干年之課業，應若何循序漸進，先授何課，繼授何課，終之以何課，然後可以有成。既定之後，不得中道變動。不特此也，各課之間，必有籌其互相關聯者在。授課之人，一一須心知其意，乘此成算，進而弗失，庶乎其可。然而按之事實，殊不易言也。何以言之？學術貴乎自由，若竟以兵法部勒之，則教者有屈己從人之苦，而學者亦不免違其所好，其難一學稱趨勢日異月新，假令數年之中守成不變，則孤陋寡聞云何得？益其難二。緣此諸難，是以大學課程每每或苦其太淺，或苦其太專，其太淺者浮光掠影，其太專者鉅釘瑣屑，諸生嘗鼎一臠，始終不知肉之真味也。

其二曰課堂非求學之地也。凡課業之宜於公開講授者有二：若基本原理，反復引譬，不厭求詳，聽者所得淺深，各隨其分，相悅以解，則固

有之。抑或諸生所學已多，一旦講師出其平日所蘊精粹，搢齋升堂，敷暢其旨，聞一知十，豁然貫通，其爲裨益，亦復非細。反是二者，則課堂講授未見其能有益於治學也。且以國學言之。論經學則宜先治一經，然後觀羣經通義。其道在於磨玩經文，然後比勘諸說。不先讀經，則何從能講經學。能讀經矣，又何待乎課堂之講論。史學又何獨不然。吾國史書皆未經整理，苟不從正史入手用功，則課堂一講不知何從應起。若文學尤無可講之理。嘗見今之大學授國文者，仍不外選名著數篇，上堂循文講授，陳陳相因，習焉不察。於是號稱主修國文者，每每不能執筆作一短文。何則？欲求文字之精熟，必須諷誦名篇，略能上口，然後摹擬其文，求其形似，日久變化，自然有成。若不讀不作，專聽講解，焉有是處。準是以推，凡最淺與最深之學科皆不妨講授，而大學中段之課程爲由淺入深之基礎，而反濫耗之於課堂中，滋可痛惜矣。

其三曰師生不相習也。天之生物，萬有不齊。况以家庭鄉里職業師友種種薰習之殊，而曰大學教育可以市場貿易之道行之，有是理乎？有如今之上課者，博考參稽，窮日之力，然後聚精會神，作一時之講授。殊不知學者之所需與教者之所注，每每鑿柄，則誨者雖諄諄，而聽者仍藐藐也。何況「上堂已了各西東」，諸生有得與否，更不爲之檢點。即使知其無所得矣，而除上堂之外，仍無他法可資補救。師生之間，僅有對影聞聲之緣，而無親炙啓發之益。若之何其可哉？

今欲稍救此病，誠不能不求昔時書院之良法美意而斟酌行之。昔時書院所重全在師生間之親切指授，其得益只在讀書得法而已。若朔望會講，僅存形式，非謂聽講可以得益也。學者得名師薰陶，進德修業，皆其本分內事。恃人者少，恃己者多，書院教育之精義入神者全在於此。

但今之書院有難與昔之書院相衡並論者，厥惟學科之繁複也。昔之書院以一人爲之師長可矣。何則？四部之學本可並通，一人而奄有衆長，尙非甚難之事。即令不能奄有衆長，但使學有根抵，自可宏獎士類，蔚成風氣。其次者雖學問稍遜，但期品望清端，亦足以樹楷模而正趨向。今也不然，全才實難。欲使來學諸生景行一人以成其業，必不可得。無已則必多設師資，使諸生各就所好，各親其師。然若師資過多，則又慮衆意難諧，反成築室聚訟之象，於學既無所裨，徒爲薰同伐異之資焉。此今之書院又非若昔之書院簡而易行也。

本院師生之間所以互勵者有三事。一曰讀書也。無論何種學科，要必以躬自讀書爲始。讀書之法，萬有不齊。有精讀，有粗讀，有專讀一種，一種未畢不及其他者。有同時涉獵多種者。諸生宜各就氣質志向所近及其所需要，與導師縝密商榷，以定日程。日程既定，循序爲之，按日作爲日記。院中稽考課業，卽以是爲根據。大抵諸生在半年之中應可讀要籍一二種以植其基，而於其所治專題所涉及之書應可讀數十百種以博其趣。其中有須涵泳其理趣者，有須蒐采其材料者，札記之法，亦不能拘一格。大抵所記應以每日用功之課程爲主，令閱者一覽而知其用功之得法與否，有進境與否。冊中有不能備記者，自可記之於他冊。曾文正日記但記每日行事，其他則記之於饋貧糧及茶餘偶談中，是其例也。李蕪客日記於每日所讀書皆有攷訂評論之語，長或連篇，如偶一效之，亦無不可也。昔時廣雅書院辦法正如此矣。

二曰講論也。導師所欲爲諸生公開講論之題目，預爲訂定。按其性質參錯排比，每屆宣講之先，指定平日所治與此題關係較多之諸生，示以範圍，預爲研討。屆期導師敷闡既畢，或指定某人令其中論，或彼此互相詰難，或容諸生即時請益。每年約百餘題而諸生學業中之榮榮大端諒可揭明無所遺滯。諸生如專於此題，固可往復討論，義蘊畢宣。卽不專治此題，而列坐旁聽，亦可聞其大畧。比之自覓門徑，省力何止倍蓰。此一說也。顧師生之間若僅恃此數時廣座中之講論，則敷衍必嫌未盡，而爲益不能深洽，尤賴平時隨時請業，於從容談笑之間得無形之啓發也。

三曰研究也。諸生來院，必有其主旨於所治某科之中更作某種研究。先有鵠的，則以何種書籍爲入手之根基，以何種資原爲應用之材料，皆由此而定。此種研究未可一蹴而幾，其成就之遲速，自未能遽斷。且既定之後，亦難保不因所遭遇而有變改。但諸生在院所得，當以此種專題研究之成就爲衡。研究工作圓滿，卽爲諸生學有小成之證。此在院中雖不必以之相標，而諸生又不得以之自勉者也。

在院師生，無論其趨向若何，其所當努力者不能出此三事。此固無可致疑。顧尤有二端，必宜共喻。二端云何？諸生來院之初，懷抱不同，經歷不同，素所薰習之環境此後致身之方面各殊異，不必強齊。原夫書院之初衷，固於成德達材之道，欲盡其心力，合乎自然，而不欲有絲毫之強勉。所以異乎今之學校者，意固在是。則諸生治學擇術，人各不同，乃其所也。職此之故，諸生雖同處一院，不巧盡切磋觀摩之益，而不宜觀

望倚依舍己從人，以自墮其成就。此其一。古人有言，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自其一端而言，固有先進後學之殊，自學問之大凡言之，則全院之人各有所專，無妨互爲師友。向不云乎？全才實難。諸生要在自審於親師取友之道而已。某也於我所治爲尤長，則尤宜親而師之。親而師之，則宜近接其風采，習聞其言論，不徒如尋常師長之專以授業爲事而已。此其二。由前之說，則院中須瞭然明白諸生每人之狀況，諸生宜無惜時時以其意向爲院中言之。由後之說，則院中必爲諸生每人指定導師，諸生宜無惜時時與導師爲親切之談論也。

本院已嘗規定必讀之書十數種，所實望於諸生者已不爲多。若高材志在深造者，尤宜恢張，應加讀之書，自可隨時商討。大抵書有精讀粗讀之別，會文正所謂看與讀之不同。有宜潛心玩索服膺終身者，有宜博涉旁通觀其大意者。要而言之，既精而兼能博者爲超等，或博羣書而皆能提要鉤元者，與夫專精一二書獨具心得者，皆爲上等。依程畢事得其大旨者爲中，不如程者爲下。於所讀必具札記，其能博考旁證發明要旨固善，否則姑爲分類摘鈔，或製成譜表，亦爲學之良法。切戒漫爲空論徒恣臆說。此事尤爲爲學之根本。

西漢之五行與天人感應說

陳位凝

(一) 西漢之五行

1. 何謂五行

五行就是木、火、土、金、水五個物質。在古人看來，宇宙間的萬物都可以歸納成五大類。所以木，就是代表具有木之性能的一類物質；其次關係火、土、金和水，都是如此。

但是五行之性，為何董仲舒著的春秋繁露說：

「木以溫柔爲體，曲直爲性。」

火以明熱爲體，炎上爲性。

土以含散持實爲體，稼穡爲性。

金以強冷爲體，從革爲性。

水以寒虛爲體，潤下爲性。」（春秋繁露釋五行名條）

五行既是各具有特殊的本性，於是萬物中之相近者就歸入其類。

2. 五行象徵

五行是象徵萬物，所以一年氣候不同的四季，就可以五行來解釋。

「木者，春生之性，農之本也。」

火者，夏盛之本朝也。

土者，夏中成熟百種。

金者，秋殺氣之始也。

水者，冬藏，至陰也。

（見同書，五行順逆條）

在五行配四時中，其「土」的一項似乎勉強。同樣以方向來配五行的時候，便把「土」置於中央。春秋繁露五行之義條云：

「木居東方而生春氣。

火居南方而生夏氣。

金居西方而生秋氣。

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殺，火主暑而水主寒……土居中央……故五行而四時者，土兼之也……土者五行之至也。」

五行更可以配自然現象。

「風者木之氣也……

霹靂者，金氣也……

電者火氣也……

雨者水氣也……

雷者土氣也。（見同書，五行五事條）

至於人的五觀行爲，也是和五行相配的，說是：

「一曰貌以配木。貌曰恭，恭者敬也。恭作肅，王者能內有恭敬之姿，而天下莫不肅矣。

二曰言以配金，言曰從，從者可從，從作乂，言可從明正從行，而天下治矣。」

三曰視以配火，視曰明，明者知賢不肖，分明黑白也。明作哲，哲者知也。王者明，則賢者進，不肖者退。天下知善而勸之，知惡而恥矣。

四曰聽以配水，聽曰聰，聰能聞事而審其意也。聽作謀，謀者謀事也。王者聰，則聞事與臣下謀之，故事無失謀矣。

五曰思以配土，思曰容，容言無不容，容作聖，聖者設也。王者心寬大無不容，則聖能施設事，各得其宜矣。」（見同書人事配五行條）

五行是作爲萬物之範疇，上自具體的物質，下至抽象的動作，都能與五行相配。

3. 五行之相克相生

整個的五行體系，既是概括了宇宙萬物，其在五行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呢？他們對於五行，認爲是能動的，互相關聯的。這就是相克和相生。像木是受制於斧，故曰金克木，同樣是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同時木能生火，故推之而成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於是五行之相克相生，就構成二個循環體系。

五行既是萬物的範疇，今五行之相克相生，自亦能解釋社會現象。所以董仲舒就以五行相克來解釋職官。其言曰：

『木者司農也。……木者君之官也。夫木者農也，農者民也。不順如叛，則命徒，誅其率正矣。故曰金勝木。』

火者司馬也。……火者大朝有邪說，熒惑其君，執法誅之；執法者水也。故土者君官也。……主所爲皆曰可，主所言皆曰善。……導主以邪，

陷主不義。……賦歛無度，以奪民財；多發徭役，以奪民時；作事無極，以奪民力。百姓愁苦，叛去其國。……其民叛其君窮矣。故曰木勝土。

金者司徒也。……司徒弱，不能使士衆，則司馬誅之。故曰火勝金。

水者，執行司寇也。執法附黨，不依法刑人，則司營誅之。故曰土勝水。（見同書五行相勝）

董仲舒更以五行相生來解釋官吏的職權。云：

『東方者木，農之本，司農尚仁。……耕種五穀，積蓄有餘，家給人足，倉庫充實，司馬食谷。司馬本朝也，本朝者火也。故曰木生火。』

南方者火也，本朝司馬尚智，進賢聖之士，上知天文，其形兆未見，其萌芽未生，昭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治亂之源，豫禁未然之前；

：周公相謀管叔蔡叔，以定天下；天下既寧，以安君官者，司營。司營者土也。故曰火生土。

中央者土，君官也；司營尚信。：：夙興夜寐，稽述往古，以厲生意，明見成敗，微諫納善，防滅其惡。：：應天因時之化，威武強禦，以成大理者，司徒也。司徒者金也。故曰土生金。

西方者金，大理司徒也；司徒尚義。：：伐有罪，討不義，是以百姓附親，邊境安寧，寇賊不發，邑無訟獄，則親安執法者，司寇也。司寇者水也。故曰金生水。

北方者水，執法司寇也；司寇尚禮。：：據法聽訟，無所有阿。：：是死者不恨，生者不怨，百工維時，以成器械，器械既成，以給司農；司農者田官也。田官者木也。故曰水生木。〔同書五行相生〕

由此可知，五行是能動而相克相生的；是以萬物也有相克相生的關係。

4. 同類相應

今對五行之關係，與夫五行所象徵着的萬物之相克相生關係，都已說明，但是五行中的每一類所代表的諸事物間之關係，又將如何？此即謂，木所代表的二件以上之事物，而此二件以上之事物間的關係如何？他們的解釋認為有正比的聯帶關係。這種關係，他們是以哲學上的共鳴原理，來解釋同類相應。其中最重的理論云：

『今平地注水去燥就溼，均薪施火去溼就燥。百物其去所與異，而從其所與同。故氣同則會，聲比則應，其驗儼然也。』

試調琴瑟而錯之，鼓其宮，則他宮應之；鼓其商，而他商應之。五音比而自鳴，非有神，其數然也。美事召美類，惡事召惡類，類皆相應而起也。如馬鳴則馬應之，帝王之將興也，其美祥亦先見；其將亡也，妖孽亦先見，物故以類相召集也。

天有陰陽，人亦有陰陽。天地之陰氣起，而人之陰氣應之而起；人之陰氣起，而天地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其道一也。明於此者，欲致雨，則

動陰以起陰。欲止雨，則勸陽以起陽，故致雨非初也，而疑於神者，其理微妙也。無非已先起之，而物以類應之而動者也。

故琴瑟報彈其宮，他宮自鳴而應之；比物之以類動者也。其動以聲而無形，人不見其動之形，則謂之自鳴也。又相動無形，謂之自然。其皆非自然也，有人使之然者矣。物固有實使之，其使之無形。（同書同類相動）

董仲舒是很巧妙的應用其鳴原理，而邏輯的推論自然現象和其他一切的自然變化。宇宙間任何事物的變化，都是同類中的其他事物使之而然，雖則此種作用，有時我們看不見。

5. 天人感應

人爲萬物之靈，不但能配五行，并且適應着天地陰陽。整個人體，便成爲小宇宙。故云：

『天地之符，陰陽之副，常設於身，身猶天也。數與之相參，故命與之相連也。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六，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內有五藏，副五行數也。外有四肢，副四時數也。乍視乍瞑，副晝夜也。乍剛乍柔，副冬夏也。乍哀乍樂，副陰陽也。心有計慮，副度數也。行有倫理，副天地也。』（同書天副人數）

天地是個大宇宙，而人是個小宇宙，於是天之與人，同類便相感應。故曰：

『王者與臣無禮貌，不肅敬，木不曲直，而夏多暴風，風者木之氣也。

王者言不從，金不從革，秋多霹靂，霹靂者金氣也。

王者視不明，火不炎上，秋多電，電火氣也。

王者聽不聰，水不潤下，春夏多暴風雨，雨者水氣也。

王者心不容，則稼穡不成，秋多雷，雷者土氣也。（同書五行五事）

如是，則君主的行爲，便和自然現象發生關係了。但是究竟何種行爲，才會有何種現象，西漢的天人感應說者另有原理，詳述於後。

(二) 天人感應說

西漢儒者對於每一種不平凡的現象，認為就是人事越了常軌的反應。所以一切災異，都解作爲非常異動的預兆。一部漢書五行志滿載着災異之解釋，但他們的解釋也似有相當依據。

1. 解釋災異之規則性

當時儒者解釋災異的方法各有不同，大約可歸納成幾類。

1) 以災異之所在物來解釋，以下所引皆自漢書五行志。

「定公二年五月雉門（公宮南門）及兩觀闕災……門闕，號令所由出也。今舍大聖而縱有闕，（指用季氏而退孔子）亡以出號令矣。」

「四年十月乙亥未央宮凌室（冰室）災，丙子織室災。劉向以爲……凌室所以供養飲食，織室所以奉宗廟衣服，與春秋御廄同義。天戒若曰：皇后奉宗廟之禮，將絕祭祀。其後皇后亡子。」

「平帝元始五年七月己亥，高皇帝原廟殿門災。……故復起原廟於渭北，非正也。是時平帝幼，成帝母王太后臨朝委任，王莽將篡絕漢，墮高祖廟故天象見也。」

「秦孝文王五年游胸衍（地名）有獻五足牛者……牛以力爲人用，足所以行也。其後秦大用民力，轉輸起負海至北邊。」

災，就是失慎。古時以人火爲火，天火爲災；凡失火原因不明之火燒，都叫做災。倘門戶失慎，便以門來喻號之所出。若是房屋，便以其屋之性質來推理。至於牛有五足的變異現象，就以牛足二字來設法，認爲秦始皇勞民之兆。

(2) 以物理來解釋，如：

「釐公二十九年秋大雨雹。劉向以爲盛陽雨水，溫煖而湯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陽氣薄之不相入，則散而爲霰（卽夾雪夾雨）。故沸湯之在閉器，而滿於寒泉，則爲冰，及雪之銷，亦冰解而散。此其驗也。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脅陰也。釐公末年，信用公子遂，遂專權自恣，將至於弑君。故陰脅陽之象見。釐公不寤，遂終專權，後二年殺公子亦，立宣公。」

我們知道雨遇驟寒而成雹，於是就此而象徵着陰脅陽，終於是推論至臣之脅君。所以據同一理由，有下列二條之解釋。

「昭公三年大雨雹，是時季氏專權，脅君之象見。」

「宣帝地節四年五月山陽濟陰雨雹如雞子。其十月大司馬翟禹宗族謀反。」

其次關係地震，據史記載周太史伯陽甫的解釋謂：「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於是地有地震。」這到與今日的解釋相倣。以故他們對於地震，解爲陽不能出。

「昭公十九年五月己卯地震，劉向以爲是時季氏將有逐君之變。」

「哀公三年四月甲午地震，劉向以爲是時諸侯皆信邪臣，莫能用仲尼。」

(3) 以數字來解災異如：

「昭公十八年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董仲舒以爲象王室將亂，天下莫救，故災四國，言亡四方也。」

「景帝二年九月膠東下密人年七十餘，生角，角有毛。時膠東，膠西，濟南，濟四主，有舉兵反謀，謀由吳王濞起，連楚趙凡七國，下密縣居四齊之中，角兵象，上鄉者也；老人吳王象也；年七十，七國象也。」

以四來象徵四方，而以年七十推理七國之亂，這都是着重災異的數字，來解釋社會現象。

(4) 他們以大水，解作爲陰氣過盛。如：

「桓公元年秋大水……夫人驕淫將弑君，陰氣盛，桓不寤，卒弑死。」

水原屬北方太陰，今大水爲異，自然可以象徵陰氣過盛，而連到桓公夫人的非禮行爲。同樣，中夏天雪，也是表示陰盛。如：

「文帝四年六月大雨雪，後三歲淮南王長謀反，發覺遷，道死。京房易傳曰：夏雨雪，戒臣爲亂。」

六月原盛陽，而今雨雪，所以表示陰盛之非常狀態。

(5) 以蝗虫象徵兵災。這是形態上的象徵；蝗是成群結隊而行，并且蝗的對於農家損害，一如兵隊，故漢書五行志內，對蝗是一律解作兵災。如：

「景帝中三年秋蝗，先是匈奴寇邊。中尉（魏）不害：屯代高柳。」

「武帝元光五年秋蝗。六年夏蝗。先是五將軍衆五十萬伏馬邑，欲襲單于也。是歲四將軍征匈奴。」

「元鼎五年秋蝗，是歲四將軍征南越及西南夷，開十餘郡。」

(6) 倘非分之物，而現有異變，就解作天意毀之。如：

「哀公三年五月辛卯，桓釐公宮災，董仲舒劾向以爲此二宮不當立，違禮者也。」

(7) 其次關於旱災，也解作兵象，旱之對於農民損失，一如戰爭；同時，天不雨故成旱，所以旱是水不潤下，言君恩的不施與人民。如：

「武帝元光六年夏大旱。是歲四將軍征匈奴。」

「元朔五年春大旱。是歲六將軍衆十餘萬征匈奴。」

「元狩三年夏大旱。是歲發天下故吏伐棘上林，穿昆明池。」

「天漢元年夏大旱。其三年夏大旱。先是武師將軍征大宛還。」

「天漢元年發適民。二年夏，三將軍征匈奴，李陵沒不還。」

「征和元年夏大旱。是歲發三輔騎士，閉長安門，大搜，始治巫蠱。明年衛皇后太子敗。」

「昭帝始元六年大旱，先是大鴻臚田廣明征益州，暴師連年。」

「宣帝本始三年夏大旱，東西數十里，先是五將軍衆二十萬征匈奴。」

「神爵元年秋大旱，是歲後將軍趙充國征西羌。」

(8) 以災異之形勢來解釋，如：

「武帝大始四年七月，趙有蛇從外入，與邑中蛇鬪，孝文廟下，邑中蛇死，後二年秋，衛有太子事，自趙人江充起。」

這是以野蛇和家蛇鬥爭的形勢來說明衛太子之禍，由於外讒。

(9) 以人的行爲來解釋。上述的許多災異，都是自然現象，但他們對於人之行爲的非常異態，也作爲異，而有所解釋。如：

「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于周，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告公曰：『晉將有亂……夫君子目以定體，足以從之，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矣。』

目以處宜，足以步日。晉侯視遠而足高，目不在體，而足不步日，其心必異矣。目體不相從，何以能久……後二年，晉人殺厲公，凡此屬皆貌

不恭之咎云。」

「左氏傳桓公十三年，楚屈瑕代羅，鬥伯比送之，還謂其馭曰：『莫囂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邊見楚子以告，楚子使賴人追之，弗及。莫囂行

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人軍之大敗，莫囂縊死。」

「襄公三十一年，公薨，季武士將立公子稠，穆叔曰：『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感而有嘉容，是謂不度。不度之人，鮮不爲患。若果立，必爲季氏

憂。季氏不聽，卒立之……』是謂昭公立二十五年，聽讒攻季氏。」

「昭二十五年春，魯叔孫照子聘于宋，宋元公與燕飲，酒樂，語相泣也。樂祁（宋司城子梁）佐（酒）告人曰：『今茲君與叔孫，其皆死乎。』

吾聞之，哀樂而樂，哀皆喪心也。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冬十月，叔孫照子死，十一月，宋元公卒。」

(10) 天象變化，關於天象的變化，祇有條例式之解釋，惜無實例的說明，茲舉若干條作爲代表。

「同姓上侵，茲謂誣君。厥食，四方有雲，中央無雲，其日大寒。」

「諸侯相侵，茲謂不承。厥食，三毀三復。」

「諸侯更制，茲謂叛。厥食，三復三食，食已而風地動。」

「宰專政，茲謂因。厥食，先大風，食時日居雲中，四方亡雲。」

「嫡讓庶，茲謂生欲。厥食，日失位，光暈，晦日形見。」

(11) 綜合的解釋方法以上多以災異之某一二點來解釋，而此則用災異的全部特點，說明某一個事變。例如：

「宣帝黃龍元年，未央殿輅輪中雌雞化雄，毛衣變化而不鳴，不將無距。元帝初元中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漸化為雄，冠距鳴將。永光中有獻雄雞生角者……黃龍初元，永光，雞變，乃國家之占妃后象也……黃龍元年，宣帝崩，太子立，是為元帝。王妃將為皇后，故是歲未央殿中雌雞為雄，明其占在正宮也。不鳴不將無距，貴始萌，而符未成也。元帝初元元年……三月癸卯……封婕妤父丞相少史王禁為平陽侯……丙午，立王婕妤為皇后。明年正月立皇后子為太子。故應是丞相府史家雌雞為雄，其占即丞相少史之女也。伏子者，明已有子也。冠距鳴將者，尊已成也……元帝崩，皇太子立，是為成帝。尊皇后為皇太后，以后弟鳳為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

此種綜合的解釋，並不多見。蓋條件愈多，而其能適合的事也愈少。總上即述的七種方法，都是將漢書五行志內災異解釋歸納研究的結果。

2 災異解釋之不規則性

西漢儒者的解釋災異，固多種種規律可循，但亦有不規則者。如災異而與數字有關者，自當從數上着手，但下列的一例就不同。

「文帝十二年有馬生角於吳。角在耳前上鄉，右角長三寸，左角長二寸，皆大二寸。劉向以為馬不當生角，猶吳不當舉兵鄉上也。」

劉向僅角之向上來着手。其實馬之生角，固是變態，而角之向上，乃是一般情形不能作為異。劉向的解釋，不免近于含糊。其次，火是水的對立物，水屬陰，故水火之災，常涉及婦女。而今適相反。如：

襄公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董仲舒以爲伯姬如宋十五年宋公卒，伯姬幽居守節三十餘年，又憂傷國家之患禍，積陰生陽，故火生災也。」

以積陰生陽的反常爲解釋，真是奇妙。由是可知，解釋災異的方法，是有規律性而同時又是無規律性的。不但如此，像劉向對於同一種的災異，且有不同的解釋。他對於一種虫名叫蝻的發見，一時解爲暴師連年，一時又解爲苛斂。如：

「釐公十五年八月蝻。劉向以爲先是釐有蝻之會，後城緣陵（杞邑名）是歲復：爲牡丘會：兵比三年在外。」

「文公三年秋雨蝻于宋。劉向以爲先是宋殺大夫無罪，有暴虐賦斂之應。」

劉向對同異解釋不同，固已可奇；但是董仲舒，則更有甚于此者。他竟曲解歷史來勉強解釋災異。如：

「昭公九年夏四月陳火。董仲舒以爲陳夏徵舒殺君，楚嚴王託故欲爲陳討賊，陳國關門而待之，至，因滅陳。陳臣子尤毒恨甚，極陰生陽，故致火災。」

依照顏師古的註解，謂夏徵舒是陳卿，而陳靈公與徵舒之母有私，因飲酒於夏氏，而徵舒殺之。今且不問有無此事，僅就劉的考証，謂昭公九年，時夏徵舒年已六十歲。如是猶言其母與人通，似於情理不合。然則漢儒的解釋災異，以什麼爲依據呢？據我人研究的結果，是依各人的環境。

3. 漢儒解釋災異的背景

西漢儒者解釋災異的依據，我們祇能以當時社會環境來解釋。因爲凡是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的事，人們決不會說的。非洲的土人，決不會討論明年汽車流行的式樣，又將如何？當春秋時代貨幣經濟一度相當發達，其後經過戰國與秦的統一，遭受非常打擊，不久又遇楚漢之爭，使經濟組織完全崩潰。所以漢初的政策，端在發展經濟；於是就採用道家無爲而治的放任主義。

施行放任政策的結果，使商業資本抬頭，土地兼併，封君衰微和君主集權。同時便要求一般龐大組織的官僚來統治帝國；儒家的加入，政

台就應之而起。

客觀情勢，固給予儒家抬頭的可能；但道家思想早已佔有統治地位，而法家又把持司法權，是皆爲儒家獲得政權的障礙。於是儒家就以陰陽五行之說，以奪思想的領導權；同時又以春秋解刑，以奪司法權。明乎此，則西漢儒者，天人感應說之目的，便不難明瞭。并且各人的境遇不同，所以各人對災異的解釋，亦因人因事而異。

西漢儒者解釋災異的頗多，像董仲舒，劉向，劉歆，京房，陸孟夏，侯勝，谷永，李尋等都是；然其解釋則各自不同。今就以董仲舒，劉向，劉歆與京房四人作爲代表，以概其餘。

例如董仲舒時代，國家屢次用兵對外征戰；而君主集權亦漸顯著。故其解釋災異，亦常不離此。

『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董仲舒以爲成居喪亡哀戚心，數興兵戰伐，故天災其父廟，示失子道，不能奉宗廟也。』

成公居喪而無哀感之容，故災其父廟，是尙可說；而今強爲涉及濫行征戰，實屬他反對當時戰爭的反應。又如，

『宣公十五年冬，螽生。……董仲舒，劉向以爲螽，螟始生也。……宣是時初稅畝，稅畝，就民田畝，擇美者稅其什一，亂先王制而爲貪利，故應是而螽生。』

蓋自從耕地固定化之後，土地的生產力，因種種關係，而顯有不同。於是稅制，遂收爲依生產量而徵其十分之一。董仲舒，劉向以初稅畝來解釋螽生，即示其對新制的反抗。蓋當時封君沒落，而君主行空前所未有的集權制度，是使習於封建制度的董仲舒和劉向不得不表示驚異。

但是董仲舒與劉向的地位，究經不同，仲舒不過一位布衣大儒，而劉向則爲漢家宗室。因此人的關係之不同，就反應其解釋災異的各異如：

『昭公四年正月大雨雪。』

劉向以爲昭取於吳，而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行於上，臣非於下。又三家已強，皆賤公行，慢侮之心生。

董仲舒以爲季孫宿任政，陰氣盛也。」

董仲舒僅注重權臣專政，以致賢者失意。但劉向却重同姓關係，就明顯的表示其身分的不同。又如：

「昭公九年夏四月陳火。」

董仲舒以爲陳夏徵舒殺君，禁嚴王託爲欲陳討賊，陳國關門而待之至，因滅陳……

劉向以爲先是陳侯弟招，殺陳太子偃師。」

同一災異，而與漢家有宗室關係的劉向，和董仲舒的解釋就大不相同。

至劉向時代，外戚與宦官互爭大權，其有宗室關係的劉向，眼看劉家天下勢將不保，能不痛心。同時自己在政治上的地位，又是非常失意。此種悲忿之情，表演於其災異解釋上，異常明顯。如：

「定公元年十月隕霜殺菽，劉向以爲陰氣未至君位而殺誅，罰不由君出，在臣下之象也。是時季氏逐昭公，公死於外，定公得立，故天見災以視（示）公也。」

劉向的意思謂，周曆十月，即漢曆的八月，時不當寒而驟寒，致損及豆菽，象罰非由正位者出，其非難權臣於此可見。

當時政台上的情勢，以弘恭和石顯等構成一黨，而劉向，蕭望之，與周堪等另成反對黨。二派互相鬭爭，但總以石顯一派常佔優勢。此種政治上的失意，便表現於其解釋災異。如：

「襄公九年春，宋災，劉向以爲先是宋公聽讒，逐其大夫華弱，出奔魯。」

不但如此，有時更正式指名的攻擊其政敵。如：

「宣帝黃龍元年，未央殿輅輪中雌雉化爲雄，毛衣變化而不鳴，不將無距。元帝初元中，丞相府史家雌雉伏子，漸化爲雄，冠距鳴將。永光中有獻雄雞生角者……劉向以爲失雞占雞者小畜，主司時起居。小人執事爲政之象也。言小臣將秉君威，以害正事，猶石顯也。」

一位皇家宗室去和太監爭權，而常失敗，且屢次下獄。一面固然是悲怨，同時對於自己生命安全，不免時懷恐懼。如：

「惠帝二年正月癸酉，且有兩龍見於蘭陵（縣）廷東（里）溫陵（姓名）井中，至乙亥夜去，劉向以爲龍貴象，而困於庶人井中象諸侯將有幽執之禍，其後呂太后幽殺三趙王……」

這種恐懼心理，正是劉向經過多次挫折以後的反應。

當時商業資本抬頭，土地集中，和封君衰落等現象，使董仲舒劉向等，對於國家的安全，深感憂慮。如：

「哀公四年六月辛丑，臺社災。董仲舒劉向以爲亡國之社，所以爲戒也。天戒若曰：國將危亡，不用戒矣。」

至於劉向對這種革命爆發前夜的危局，更爲關切。如：

「史記秦二世元年天無雲而雷，劉向以爲雷當託於雲，猶君託於臣，陰陽之合。二世不恤天下，萬民有怨叛之心，是歲陳勝起，天下叛，趙高作亂，秦遂以亡。」

「史記始皇秦八年，河魚大上，劉向以爲……魚陰類，民之象。逆流而上者，民將不從，君令爲逆行也。」

這位忠於漢室的劉向和他的公子劉歆的看法便不同了。他認爲社會的危機已到極度，社會革命一觸即發，非局部改良所能挽回。同時皇室腐敗，其父親雖奮關一生，總是遇着慘淡的命運。所以他是主張革命，以求建設一個新的社會秩序。因此劉氏父子對於災異解釋便不同了。如：

「桓公五年秋，蟲。」

劉歆以爲食，虐取民，則蟲，介虫之孽也。

劉向以爲介虫之孽，屬言不從。」

這表示劉歆對於社會危機的深切注意，同時他們對於政治上的看法亦不同。如：

「成帝建始元年八月戊午，晨漏未盡，三刻，有兩月重見……」

劉向以爲眇者疾也，君舒緩則臣驕慢，故日行遲而月行疾也。人惡者，不進之意，君肅急則臣恐懼，故日行疾而月行遲，不敢迫近君也。

劉歆以爲舒者，侯王展意願事，臣下促急，故月行也。疾，肅者，王侯縮朒在任事，臣下弛縱，故月行遲也。

同是以「月行疾」來說明「兩月重見」的現象。在劉向看來，是象徵着權臣的驕慢，而劉歆則認爲是侯王展意願事，臣下促急改革的表現。查劉歆之時，王莽用事，頗行善政，所以劉歆就解二月重見是新王朝出現的預兆。

劉歆在經濟上贊成王莽的主張重行分配土地，恢復周公古制，所以：

「桓公元年秋大火：劉歆以爲桓易許田，不祀周公，廢祭祀之罰也。」

他在政治上主張革命，所以一切失其原有作用的東西，應該革去，故：

「昭公八年春，石言於晉：劉歆以爲金石同類，是爲金，不從革，失其性也。」

劉歆既是主張革命，於是對於劉氏統治的天運，就不免懷疑，這和董仲舒與劉向的看法，大不相同。如：

「（桓公）二十四年大水。」

董仲舒以爲夫人哀姜淫亂不婦，陰氣盛也。

劉向以爲哀姜初入公，使大夫宗婦見用幣，又淫於二叔……

劉歆以爲先是嚴飾宗廟，刻桷丹楹，以夸夫人簡宗廟之罰也。

然則董仲舒與劉向，何爲而同是着重於「淫」，不但上引之一條爲然，如：

「嚴公二十八年冬大水，亡麥禾。董仲舒以爲夫人哀姜淫亂，逆陰氣，故大水也。」

「嚴公二十九年有蜚：劉向以爲蜚，色青，近青告也，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澤，淫風所生，爲虫臭惡，是時嚴公取齊，淫女爲夫。」

人既入淫於兩叔，故蜚至。天戒若曰：今誅絕之尚及，不將生臭惡，聞於四方。」

『嚴公十八年秋有賊，劉向以爲賊生南越，越地多婦女，男女同川，淫女爲主，亂氣所生，故聖人名之曰，賊。賊猶惑也。在水旁，能射人，射人有處，甚者至死。時嚴將取齊淫女，故賊至。』

劉向的這種解釋，自然不合情理。顏師古就說：『蜚者中國所有，同時劉歆也說：『賊盛暑所生，非自越也。』然則，彼何爲而如是者？請先看幾段漢宮亂事的記載，就不難知其所以。』

『韓嫣：出入永巷不禁，以姦聞皇太后，太后怒，使使賜嫣死。』

『李延年：與上臥起，其愛幸埒韓嫣。久之，延年弟季與中人亂，出入驕恣。』

『淳于長：其賜長爵關內侯，後遂封爲定陵侯，大見信用。多蓄妻妾，淫於聲色，不奉法度。初，許皇后坐執左道，廢處長定宮，而姊嬪爲龍雅思侯夫人，寡居，長與嬪私通，因取爲小妻。許后因嬪賂遺長，欲求復爲婕妤，長愛許，后金銀乘輿服御物，前後千餘萬，許許爲白上，立以爲左皇后。嬪每入長定宮，輒與嬪書，戲侮許，后嬖易無不言。交進書記，賂遺連年。』

『董賢：每賜洗沐，不肯出常留中。上以賢難歸，詔令賢妻得通引籍殿中，止賢廬。又召女弟以爲昭儀，位次皇后。昭儀及賢與妻，且夕上下，並侍左右。』（上見漢書佞幸傳）

其他如高祖時之籍孺、孝惠之閼孺、孝文之鄧通、趙談，及北宮伯子、孝武之李延年、孝元之弘恭、石顯、孝成之張放等，不但都是權傾一時，并多穢聞。董仲舒劉向，所以常以淫來解災異，實不足怪。其中尤以劉向，常爲弘恭、石顯等宦官所屈，故恨之而曰：『射人有處，甚者至死。』但猶望君主『今誅絕之，尚及。』至於漢宮后妃之情況，史無記載，僅能就劉向的一段解異來意會。其言曰：

『秦孝公二十一年，有馬生人。昭王二十年，牲馬生子而死。劉向以爲諸畜生，非其類，子孫必有非其姓者。至於始皇果呂不韋子，』

以有宗室關係的劉向，非有重大刺激，是不致說『子孫必有非其姓者。』

至於始終沒有參與政治而昧於實際政情的京房他的解異便很難具體的說明祇爲一般的泛論如

「定公二年五月雉門及二觀災。……京房易傳曰君不思想，厥妖，火燒宮。」

他雖不知道政治上的實況，但當時政治之不良，那是一般同感，所以他的解異，總是以在野的語調，表示一般的不滿。如

「秦武王三年渭水赤者三日。昭王三十年渭水又赤三日。……京房易傳曰君溺于酒，淫于色，賢人潛，國家危，厥異，流水赤也。」

但是他的態度，仍積極的企圖獲得官職，故在解異時，總覺他們這般懂得五行的賢人，應該掌握政權像

「天漢元年三月，天雨白毛。三年八月，天雨白毛。京房易傳曰前樂後憂，厥妖，天雨羽。又曰邪人進，賢人逃，天雨毛。」

「成帝永始元年春，北海出大魚，長六丈，高一丈，四枚。哀帝建平三年，東萊平度出大魚，長八丈，高丈一尺，七枚，皆死。……京房易傳曰海數見巨魚，邪人進，賢人疎。」

由此觀之，各人之思想，都由其環境所決定，所以解釋災異，亦不過理論鬭爭的武器，以求完成自己的目的。

4. 結論

西漢儒者解釋災異的共同目的，就在獲得政權，因此對於政治敵人，極力攻擊，當董仲舒劉向時代，宦官石顯弘恭把持樞政，所之他們的解異，以去石顯等爲目標如

「定公二年五月雉門及二觀災，董仲舒劉向以爲此皆奢僭過度者也。先是季氏逐昭公，昭公死于外，定公即位，既不能誅季氏，又用其邪說，淫於女樂，而退孔子，天戒若曰，去高顯而奢僭者。」

有時他們竟不影射，而公然指明，災異之來由於石顯等如

「永光四年六月甲戌，孝宣杜陵園東闕南方災，劉向以爲先是上復徵用周堪……張猛……石顯等復譖毀之，皆出外邊，是歲上復徵……石顯等終欲害之，闕陵小於朝廷，闕在司馬門中，內臣石顯之象也……門闕，法令之所從出也，天戒若曰，去法令，內臣親而貴者，必

爲國害。」

他們之對付政敵，不僅是攻擊而已；也曾企圖請君主加以非常的制裁。這種斷然的要求，在下引一段解異中，便充分的表現。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災。董仲舒對曰：……故天災若語陛下當今之世，雖敵而重難，非以太平至公，不能治也。視親戚貴屬，在諸侯遠正者最甚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遼東高廟乃可。視近臣在國中處旁側及貴而不正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高園殿乃可云爾。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猶災燔之，况諸侯乎？在內不正者，雖貴如高園殿，猶燔災之，况大臣乎？此天意也。』

董仲舒等竟以『天意』來成就自己的目的。

但是他們不是定命論者。政治上的鬭爭，一方面固要客觀的估計，同時也要看主觀的力量。因爲定命論者，根本不配政治鬭爭。所以他們解釋災異的關鍵，全在於人。凡是人事的不合理性，自然界便有災異來警告。故漢書董仲舒傳云：

『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
倘若見異而知懼，改行德政，自能無患。如：

『左氏傳昭公十九年龍鬪於鄭時門之外，汴淵劉向以爲……鄭以小國攝乎晉楚之間，重以鄰吳，鄭當其衝，不能修德，將鬪三國，以自危亡。是時子產任政，內惠於民，外善辭令，以交三國，鄭卒亡患，能以德消變之效也。』

此種德能消災之說，表示天人感應的主體是人，而天所示的災和異，不過是人事的反應。這不但是西漢天人感應說的特點，也是中國傳統宇宙觀的特點。

至於他們用感應說來鬭爭的結果，也有相當的成功。如董仲舒亦曾顯貴一時，惜最後仍歸失意。漢書董仲舒傳云：

『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其對皆有明法。』

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奏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

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惑。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

當時諸儒之以災異說求進取者，且常有因是而犧牲性命。如賈孟傳云：

「孝昭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旬。何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尚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爲足。立後有白鳥數千，下集其旁。是時昌邑有枯社木臥復生。又上林苑中大柳樹斷枯臥地，亦自立。生有虫食樹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孟推春秋之意，以爲……今大石自立，僵柳復起，非人力所爲，當有從正夫爲天子者。枯社木復生，故廢之家公孫氏當復興者也……時昭帝幼大，將軍霍光秉政，惡之。下其書廷尉，奏賜孟妄設祲言惑衆，大逆不道，皆伏誅。」

然則政治上的鬥爭，一時的犧牲是在所不免；何況以求一種學說主義的推行，非早夕間所能成功。西漢儒者因言災異而遭不幸者，固不乏人；然就一般而論，儒者終於是獲得統治者的相當尊重。如昌邑王的廢立，以夏侯勝的預言而使霍光等不得不「以此益重經術士」。

「立昌邑王，賀賀卽位，天陰晝夜不見日月，賀欲出，光祿大夫夏侯勝當車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欲何之？」賀怒，縛勝以屬吏。吏白大將軍霍光，光時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賀，光讓安世以爲泄語，安世實不泄，召問勝，勝上洪範五行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伐上，不敢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謀。」光、安世讀之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

所以西漢儒者在陰陽五行的形式之下，經過長期奮鬥終究在政治上獲得相當的成功。從此之後，儒家便和政治結合而成爲中國的統治勢力中心思想。

編主會究研本日京南

第八卷 第一期

日本評論

春季特大號

版出日十月二年五十二國民

論中日邦交（以文稿收到先後爲序）

周鯉生 楊玉清 羅敦偉 徐逸樵 袁道豐
 薩孟武 王芸生 左舜生 邱懷瑾 吳學義
 錢端升 崔宗瑱 劉光炎 程瑞霖 胡政之
 李季吞 板本義孝 姬野德一 鈴木文治 直井武夫
 高橋龜吉 潘公弼

一九三五年日本之回顧與前瞻

政治……林雲谷 金融……袁劍
 對華外交……張健甫 軍事……周懷勛
 國際關係……周伊武 軍備……沈澤清
 經濟……張白衣 侵略華北……吳本善
 財政……瞿荊淵 社會……鄭獨步
 貿易……武幹 學術界……姚寶賢
 農村景氣……張覺人 文藝界……白濱

會究研本日號九〇一路鼓石京南：者行發兼輯編
 書局中正路平太京南：所行發總
 所廣推誌雜局書中正路北河京南：處發批總

角三分 郵費一元 郵費五角 郵費四角
 冊十年全 冊五年半 冊一年
 定 價

南洋華僑人物小志

郭見聞

弁言

南洋羣島，無一處無吾華僑之足跡，其中轟轟烈烈，闢土開疆之雄，指不勝屈，然能開基而乏守成，或一傳而斬，或數傳而斬，卒爲歐人所有，至今吾華僑幾無立足地，是可慨也。

雖然，述往知來，實爲後人所不可忽者。茲篇所紀，雖寥寥廿餘人，大抵皆英雄豪傑之士，奮發有爲之人，使當時有國力爲後盾，紫鬚碧眼之徒，其能雄視南洲乎？

故述先賢創業之艱難，發潛幽，使吾僑胞，知所警惕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汕頭市郭見聞序於羊石

凡例

一、南洋華僑偉人夥矣，其間毀家報國，殺身成仁者比比然也。然爲近世所知，將來黨史完成，必有專紀，茲皆弗錄，所錄者有關國之功，拓土之實，能爲當地華僑謀久遠計者，紀之。

二、茲篇如李馬奔潘和五之流，雖無開疆拓土之能，然事前事後，尙能雄據一方，亦紀之。

三、閩人侯亞保僅助菲律濱謀獨立，無土可拓，無地可守，然其與菲青年團聯坤拿度合作，固能據地與西班牙人抗，雖功敗垂成，能急人之急，方諸古之俠士，不過如是，亦紀之。

四、篇中李馬奔林道乾或謂一人，或分爲二，察其事實，頗類一人。然觀開關物誌邊地首領林道乾事，文中另有李馬奔之名，似非一人可知，殆輾轉譯述，訛傳爲一歟，茲分兩篇。

五、篇中巴達維亞抗敵高長人似非人名。然全篇由爪亞文譯英文，再由英文譯漢文，可作高而且長之人解，亦可作姓氏觀。但全篇所言抗敵首領，除此之外無姓氏，或稱首領，或稱領袖先生，則高而且長之人之說，似爲較確，茲稱高長人者，恐或有此人，不欲湮沒其姓氏耳。

六、吾華僑在南洋開拓之歷史，都無統系，茲篇所採，東隣西瓜，彙集成書，隨隨之見，所在難免，大雅君子，幸教正焉。

著者識

目次

- 一 暹羅國王鄭昭
- 二 舊港王張璉
- 三 蘇門答臘王梁道明
- 四 舊港宣慰司施進卿
- 五 安斑瀾島王張傑諮
- 六 婆羅王黃森屏
- 七 東萬律人大唐客長羅芳
- 八 戴燕國吳元盛
- 九 開關菲律濱西境首領李馬奔
- 十 道乾港主林路乾
- 十一 助菲律濱獨立首領侯亞保
- 十二 菲律濱大俠潘和五
- 十三 波龍廠主桂家宮裏雁
- 十四 茂隆廠主吳尙賢
- 十五 葫蘆國王黃耀祖
- 十六 巴達維亞抗敵首領高長人
- 十七 巴城抗調首領連富
- 十八 安南國王阮潢
- 十九 港口國王鄉天賜
- 二十 開關柔佛及檳榔嶼首領葉來
- 廿一 開關吉隆波及怡首領黃九姑

3. 暹羅國王鄭昭

鄭昭者廣東之澄海人也。清初隨父流寓暹羅，竟王其地，至今君臨暹羅者，皆其遺裔，是不可不紀也。

中國與暹羅之交誼，遠莫能算。三國時，張康泰使暹羅歸，著扶南土俗傳，是爲華人至暹之始。蓋扶南者，古昔暹羅之總稱，以並爲一國，羅斛爲一國，嗣是而後，兩國或分或合，不一而足。元時羅斛強，併有暹地，正名暹羅。至明太祖驅除殘虜，竟復故業，聲威大著，海外震動，暹羅乃始天貢，太祖賜印，正式册封爲暹羅國王焉。

顧中國自南宋以還，南度淪於異族，昭王祖先，是否明末出國，雖無可攷。然明太祖驅胡復漢，而暹羅使華，初使爲謝文彬（福建汀州人），其人亦由閩流寓暹者，後爲暹官，乃奉使中國，可知異族憑陵，國人遠避，因而成事者實多多也。

暹羅西鄰，是爲緬甸，（先爲中國藩屬，清光緒十二年，即公曆千八百八十六年，以中英條約，割讓於英）與有世仇。至緬王孟駁，國勢強盛，遂攻暹而滅之，時清乾隆之三十六年也。（公曆千七百七十一年）緬甸於滅暹之後，不特奴其人民，奪其財賦，更因而與清陸抗，侵入腹地，於是而清廷有征緬之役，而昭王之大功，亦垂宇宙而不朽矣。

初，昭王事暹，官至領宰，或謂任甘批披烈市長，未知孰是，以強鄰壓境，非修明政治，不足以保國安民。進言暹王，不納。遂携養子華策格里（史稱鄭華，即昭王之婿）隱於南部。暹緬人滅暹，擢其首都軍告財寶而去，別立一蒲甘人爲暹王，隸緬屬下，苛政百出，水深火熱。昭王乃招集流亡，率華統軍與緬人抗，連戰皆捷，光復暹土，修法律，減賦稅，民心大悅。暹羅人遂戴爲國王，并以舊都殘破，不易恢復，以曼谷爲首都。時昭王年已五十餘矣。

先是，緬甸以暹新敗，不足爲慮，大舉而侵中國，不知滿清入關，至乾嘉爲極盛時代，外番異勳，挺伐大張，而昭王崛起，陳兵邊境，兩大當前，緬甸屈服，不特中國克委窮功，而暹人亦全返失地矣。

暹之被滅於緬也，國王二子，一奔坤甸，一奔廣南國，（越南屬地）依於法教士及緬甸鎮守漢兵，昭王初不知也。迨被坤甸寨王被逐，

暹，昭王始知，而在棟埔寨之王子，已投另一王子同依莫氏，昭王遣使迎駕，莫氏不允，昭王乃起兵畧昭篤及南旺等地，崩莫氏家屬歸，而王二子，亦因亂喪失，莫知所之，廣南國王，以昭王虜其部曲，起兵與戰，各有勝敗，兩無所利，昭王乃返其俘虜，與之行成，并防緬甸，蓋時緬未受清挫，勢尙盛也。

昭王之正位暹羅也，在清乾隆四十三年，迨四十六年，國事畧定，遣使入貢，奏稱：「自緬匪侵凌，雖復土報仇，然紹裔無人，茲羣吏推昭篤爲長，遵例貢獻方物，清庭遂封之爲王。」

翌年，昭王薨，無子，國中大亂，華策格里時尙率師在棟埔寨，聞變，遂歸平亂，遂嗣位爲王，乾隆五十一年，遣使入貢，表稱鄒華，蓋卽華策格里也。詔襲父爵爲暹王，卽今暹王之始，亦卽昭王之女之遺裔也。

郭外曰：昭王之官暹也，一言不合，拂袖而去，其知機也如此。及國破家亡，孤軍突起，驅逐強寇，光復故物，其勇敢也如此。聞國王之遺孤尙存，迎於國外，不惜與鄰國爲敵，其忠義也如此。迨南而稱孤，身爲華胄，不敢自大，遣使入朝，修貢不絕，其懷舊也如此。方之前人，殆無可擬，今雖獨立，猶昭王之遺裔，不見陵於強鄰，絕外族之蠶食，昭王之精神如在也，嗚呼！是可紀矣。

2. 舊港王張璉

本文所稱舊港，（今荷屬蘇門答臘之東南）乃明初爪亞島酋佔領是地後，別於爪亞各村（俗稱吉邦）而名之也。是地嘗有王者曰：張璉，廣東之饒平縣人，西史作張士流。

璉王於明嘉靖間，嘗爲海盜，從事剽掠於粵閩間，（通鑑載璉嘗據江西疑誤）顧璉王爲粵人，因政治黑暗而爲盜，然頗知大義，以粵閩毗連，不忍禍桑梓，乃專劫洋船，由是竟觸葡人之忌，不惜犯國際公例與璉王戰於中國領海，璉王赫焉背怒，率部與抗，一戰勝之，遂奪澳門於葡人之手，與鄭延平之克台灣，後先輝映，史稱中國人在海上戰勝西洋人者，璉王實爲之始焉。

璉王出身海盜，並無遠智，得地而不知奉還故國，據爲己有，仍劫洋船，於是而爲官軍征剿，璉王既不得志於本國，泛海而南，別創新邦，而

名者傳，惟葡人記載，則謂由海戰追至澳門而戡之，不認由官軍蕩平，然璉王在澳門登陸，則不敢否認也。

初，蘇門答臘王國曰三佛齊，被爪亞島王佔領，擄其子女玉帛，而不甚愛惜其土地，不若今荷人之殖民政策，佔其地面夷其族也。國俗下稱上曰「古卑」，「古卑」者猶言國君也。璉王蓋此戰勝土酋，撫有其衆，土人懷德畏威，戴之爲主，且其地多粵閩人，握有經濟大權，卒起助之，實力益固，雖未冊封，儼然南面，而其地卽今之舊港也。

同時，有粵人梁道明，施進卿者，亦嘗王其地，與璉王孰先孰後，是分是合，無史可考，茲不贅。至西史稱張士流，指璉王言奪其地於土酋之手，亦得諸傳聞，要不能成爲信史。

郭外曰：予遊蘇局，聞璉王事，或謂璉當時爲番船長，主一隅，非全境，或謂土人既稱爲「古卑」，則爲一國之君矣，事無佐證，祇可存疑。至通鑑、西史及私人著述，關於璉王傳略，亦僅得此，殊屬缺憾，然以一匹夫浮沉海上，奪澳門於葡人，開新國於南服，亦人傑也，豈得以嘗爲海盜而輕之耶！

3. 蘇門答臘王梁道明

郭外曰：予屢渡南洋，遍歷英法荷各殖民地而蘇門答臘（荷屬）獨三葭焉。得吾僑英俊之史料獨多，如廣東南海縣人梁道明，卽最先王其地而有其民者也。

予未述梁王之事，先述蘇島與中國之關係，蘇島與馬來半島，僅隔一海峽，六朝時曰於侏利，始通中國，唐以後改名三佛齊，迄宋元明各朝，入貢不絕，或名蘇木都刺，或名蘇文答刺，皆譯音之轉，其東南四舊港，荷人名巨港，亦轉音之殊也。明洪武三年（公曆千三百七十年）遣使冊封其國王，朝貢尤虔，永樂初，又遣三寶太監和南渡，適蘇之弟來襲和怒，與賊俘虜以歸，中國向持懷柔政策，釋俘而仍封其王，嗣是而後，不敢復叛。蓋和有才幹，善外交，數南渡，足跡遍各島，至今逾數百年，南人猶稱爲「三寶公」，不敢名，其感人也如此。萬曆初，三佛齊易名爲亞齊，實則一國，歲時朝貢如舊。

三佛齊故都曰渤淋，（荷人改名巴覽）洪武十年（公曆千三百七十七年）內政失修，國勢衰弱，會鄰島爪亞酋強，率衆攻破之，佔其土地，奴其人民，而無術以善其後，國中大亂，逾年不已，梁王際會風雲，遂起而撫有其衆矣。

梁王祖先，是否抗元失敗而出國，殊不可攷，然梁王僑蘇日久，粵閩軍民泛海隨之者數千人，亂事日亟，不可終日，梁王不忍生民塗炭，坐視不救，糾衆與爪亞人抗，連戰皆捷，所向披靡，遂據有其地，雄視一方，爪亞人終無如之何也。

初，爪亞島酋之佔三佛齊也，怵於大國聲威，尚不敢侵凌華僑，迨土人之搜括既窮，浸而加害於華人，不知梁王潛勢力大，以同胞見凌於異族，辱莫大焉，於是奮起與鬪，振臂一呼，羣皆響應，故能以僑寓之人，戰勝強暴，聲威所至，遐邇聞名，時在洪武十二二年間也。

明成祖者，不世之英主也，有秦皇漢武風，一統中華，志猶未足，永樂三年（公曆千四百零五年）以行人譚勝受，與梁王同邑，命與千戶楊信，賁勅招之，亦宣揚國威，保護華僑之意，梁王坦然不疑，與部屬鄭伯可，隨使入朝，貢獻方物，受賜而還，翌年，遣從子解政入貢，曾否冊封，雖不可攷，然明史則謂梁雖非王，握有王之實權固彰彰也。

此篇與璉王事，均無結局，然島民所述，言之歷歷，實爲華人君臨南服，拓土殖民之始祖矣。

4. 舊港宣慰司施進卿

明三寶太監洪和，七次南渡，遠至忽魯謨斯，即今之波斯灣也。其初次出國，乃由永樂三年起迄五年止（公曆千四百零五年——七年）歸途經蘇門答臘附近時，幾爲舊港口陳祖義邀劫，賴是處附近頭目施進卿預先告密得免，并獲陳戮於北京，封施爲舊港宣慰司。

先是三佛齊爲爪亞所滅，國中大亂，全島騷然，中國人如梁道明等，各據一地，稱雄海上，陳祖義施進卿雄視一方，亦在是時，按陳爲廣東人，乘亂爲舊港口，永樂四年，已遣子士良來朝，然仍爲盜海上，往來者苦之，五年，鄭和西旋，遣人招諭，陳僞應而潛邀襲，施進卿知其謀，向和密告，泊陳來劫，遂擒獻於朝而誅之。

施進卿籍貫未詳，亦舊港附近之頭目，未告密前，嘗遊婿丘念誠赴中國朝貢，會和旋，奏知前事，朝命設舊港宣慰司，即以施爲使，錫誥印

及冠帶，自是入貢弗絕。二十二年，施子告父計，乞圖職，許之。至洪熙元年（公曆千四百二十五年）遣使入貢，訴舊印燬於火，朝命重給，其後朝貢暫稀，不知所終！

郭外曰：據明史所載，有謂施進卿以地小力弱，嘗服屬爪亞，然未有輪船之時，海上來往，端賴艚船，航行遲滯，蘇島與中國距離遠，與爪亞近，爪亞雖祇一島，其會強悍，中國雖大，鞭長莫及，不得不慮與委蛇，豈足爲盛德之累，至其開國海外，誠心內向，掘發陰謀，維護節使，非識大體者，孰能如是。嗣後數數入貢，累代弗絕，雖無歸宿，要亦一世之賢豪也，烏可不爲之傳！

5. 安斑瀾島王張傑諸

今南洋爪亞群島，已盡爲荷蘭人之殖民地，吾僑胞之旅居其地者，無不蛻伏於其勢力之下，宛轉呼號，備嘗困苦。然當十九世紀末葉，有潮州人張傑諸者，嘗王於爪亞帝汶間之安斑瀾島（即香料羣島之一）勝土會，禦強寇，招集僑胞，殖民其間，後雖見奪于荷人，然其豐功偉業，實可紀也。

竊之亡也，其遺民多逃海外，而元世祖遠征爪亞，無功而還，其潰兵亦多流寓海上，中有一部挈眷至安斑瀾島，互爲婚媾，間或與土人相嫁娶，久而久之，自成一族，厥名「沙頓」，約占全島人口七份之一，土人恃衆，恒藉故欺凌，沙頓人自度實力弗勝，難與爲敵，祇得啞忍，會傑王貿易至島，與沙頓人稔，溯本窮源，認爲弟兄，遂居焉！

傑王幼失怙恃，年十二，無所依，聞海外多奇境，乞甲板船長，願爲小使，隨航南洋群島，遂止於爪亞。及長，復往來於爪亞與帝汶間，與小島賈人買賣，盡知其中形勢概要，迨至安斑瀾島，與沙頓人遊，志願乃施。

然沙頓人雖與傑王結合，惟與土人較，衆寡懸殊，且久費壓迫，勢難顛覆，傑王陽爲調停於兩者之間，實則勸沙頓人忍辱負重，以圖報復，於是營則經商，夜則習武，久之，技藝嫻熟，每有會集，酒酣耳熱，追懷往事，群情憤激，咸躍躍欲試，傑王知其可用，乃編爲「三隊」，明定章則，嚴加訓練，遂成勁旅，沙頓人乃尊之爲長。

傑王以所部日滋，經費浩繁，以己意創征煙稅爲用，沙頓人慮不遵納。翌年，行諸土人，土人大譁，特衆反對，因而與戰，勝之，土人皆服，迨兵數較多，稅則加重，土人復反，土酋助之，下令捕王，王又與戰，（一說則謂土酋已抽人頭稅，見傑王抽煙稅，亦下令抽煙稅，藉以抵制，因而發生戰事）復勝，放土酋於哈里島，沙頓人大喜，公推傑爲安斑瀾島王，王固辭不獲，與衆約曰：「國事初定，伏莽尙多，必聽我乃可。」衆諾，王遂受位，更法律，修政，定稅則，嚴賞罰，全島大治，附近群島，咸與修好，相約互不侵犯。

土酋被放，恃其妖術曰：「降風」謂可不戰致人於死，倘加諸兵，收效更宏，以厚幣遊說哈里島親王，親王固迷信，利其多金，舉國入寇，土人暗助，勢頗披猖，傑王設伏於山，自統沙頓兵往港口迎戰，詐敗，誘敵入山，伏兵突起，截哈里兵爲二，前後不能相顧，傑王擲師反攻，適風驟，沙塵蔽空，對面不相見，但聞四面角聲鳴鳴，震撼山岳，哈里兵大驚，盡潰，自相殘踏，竄至港口，急覓船，已悉爲沙頓兵牽去，其勢大窘，而追兵將至，遂棄械匿土人所，越數日，土人厭惡，互相衝突，事聞於王，王寬大爲懷，不忍誅戮，召集而諭之曰：「睦鄰互市，不相侵犯，已有成約，今忽加兵，殊出意外，既被俘虜，本應誅盡，然體上天好生之人，決不加害。」衆大感動，誓不再犯，王概資遣回國，時土酋與哈里島親王，雖倖獲免，心尙未甘，屢思報復，惟兩島土人，懷德畏威，不願助逆，計終不逞。

傑王雖王海外，環顧左右，除沙頓人外，無一華人踪跡，因特設招徠之例，凡安斑瀾米出口，每車（島例，車三千勛）抽米二百勛作稅，存儲倉庫，留爲初到華人需用，并廣爲宣傳，凡附近島嶼華人來歸，各賜米一千勛，道者倍之，并給一少女作役，由是爪亞羣島華僑輻輳而至矣。安斑瀾島，氣候卑濕，每屆二三月，怪風突至，晝夜不息，初到華人，往往染有頭痛脚氣等病，死亡相繼，來者日少，王怒然憂之，別設保護之法，每屆此時，令華人遷避別島，以財物付沙頓人經營，按期造冊，送王府稽核，返時交還，自此華僑日盛，而氣候亦日佳，不足十年，華人商店，已逾百數，徵王力，曷克臻此。

當斯時也，荷蘭人勢力，已侵入爪亞一帶，清光緒八年（公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荷兵強佔其港口，惟忱於傑王威武，不敢內犯，相持數年，王毫無偏，荷人沒收其財產，計金三千八百餘萬盾，珠寶三四百箱，以三百人，窮三晝夜之力，始克運盡，并納前土酋親屬爲主，傑王亡。

郭外曰：傑王以一華人航海而南，爲沙頓人長，當其勝土酋，禦強寇，暗鳴叱咤，風雲變色，謂非一世之雄哉！迨獲俘不殺，資遣歸島，仁慈惻隱，聞者皆爲感動，而招徠華人，設例優待，使衣冠文物，炫耀南服，民族精神，發揚光大，非有殖民思想者，未必具有如是卓識也。後雖港口被佔，位置不搖，乃荷人憍王之威，非有國力爲之後盾，嗚呼！斯南洋所以終爲今日之南洋，而吾華僑更終不免今日之華僑也夫！

6. 婆羅王黃森屏

黃森屏者，福建人也。於明萬曆間，嘗王婆羅國，卽今婆羅洲之北境。按黃之王，此有二說：一謂奉使探寶，因以女妻土酋而爲王，一謂隨鄭和而南，久而拓有其國，均無詳細記載。惟今之蘇丹，歲時向一中國墓致祭，祭時戴頭盔，插雉尾，衣中國古服而行禮，人所共見，則前說似較後說爲有據。

初，黃森屏之至婆羅也，自言奉朝命探龍珠，既得，率衆揚帆回國，時有同伴黃剛者，桀驁之徒也，心懷巨測，中途擬劫去黃，調知其謀，遂返婆羅，開墾土地，從事耕種，頗得人心，土酋忌之，時思中傷，然黃勢盛，無可如何，惟黃性情忠潔，不忍取土酋而代之，爲懷柔計，妻以女，土酋遂奉黃爲主。

時西班牙勢力已至南洋，舉兵來犯，船堅礮利，難以抵抗，黃率國人走入山谷中，放毒水流出，殺其人無算，黃得返國，而西班牙人遂轉而佔領呂宋矣。

黃既許拒西班牙人於境外，國人愈服，擁之者益衆，未幾，土酋死，無子，僅有一女，黃以爲土酋嗣，另贅一亞刺伯人爲婿，而黃亦無子，迨其老死，而土酋之女，遂以的親外孫女而爲國王焉。今其國尙遺有一「金印」篆文，上作獸形，謂明朝所賜，民間婚嫁，必請此印，藉以爲榮。又距婆羅泥市約一英里，有一中國古墓，中置碑碣，隱隱有「黃總兵之墓」五字。又北婆羅洲之「中國河」及河畔之「中國寡婦峰」均列在輿圖，尙可爲黃嘗居是地之證。此外，北婆羅洲，有一種華人與土人所生之混合種，厥名「都遜」，耕織皆用華法，信仰則爲偶像，與土人之崇奉「閻教」以爲普通宗主者迥別。凡是種種，馬跡蛛絲，都可尋致，非盡無稽之談也。

郭外曰：當公元中葉以後，歐人佔領南洋羣島，所至如拉枯摧朽，吾華僑之在南洲一帶，無故爲荷人屠殺者，盈千累萬，黃獨能運用奇謀，退西師，保領土，固雄鷲之才也。至黃王婆羅事跡，雖僅得此，無可攷，然「中國印」、「中國慕」、「中國河」及「中國河畔」、「中國寡婦峰」則鑿鑿有據，不能以缺致而湮沒其開疆立業之偉績也。

7. 東萬律大唐客長羅芳伯

台灣鄭氏覆滅，其謀士陳永華組織「天地會」，宣傳反滿圖復宋明，至雍乾時，其勢力延蔓大江南北，合立支會，名稱雖異，而宗旨則同也。廣東梅縣人羅芳伯，生性豪邁，任俠好義，喜結納，有大志，早歲投身入會，目睹家國淪亡，屢思揭竿而起，光復故業，惟情格勢殊，計不得逞，乃糾集同志，走婆羅洲東部，爲東萬律大唐客長。

初，羅芳伯之抵婆羅洲也，坤甸尙未成埠，去而東，至三發，長林豐草，廣袤無垠，土人構木巢居，獵鳥獸爲食，以爲天府之國，遂糾集同志，闢地爲廬，拜盟結義，潛植勢力，時有小數不肖華人，先散處於勿里洞、米倉下、松柏港一帶，勾結土人，凌虐同種，羅陰結蘇丹，以威臨之，若輩稍戢，越年，土人謀叛，蘇丹備軍餉，遣羅征之，羅出奇制勝，一鼓蕩平，蘇丹大喜，約爲兄弟，互相援助，而附近華僑，望風來歸。

時蘇燕士酋，每有侮華僑之事，率向羅投訴，請求援助，羅遣勇將吳元盛征之，效專諸故事，當庭覓酋，盡收上候，存篤之地，斯時蘇羅部下者三四萬人，加以土人二三十萬，東征西討，所向有功，蘇丹知勢不敵，裂土分治，計羅所轄，東接萬勞，西臨卡浦斯河，南連戴燕，上候，雙溝，月北界勞勞，山口羊，邦曼，縱橫數千里，成一獨立國，時隆四乾十三年（公曆千七百七十六年）也。

羅既得國，衆欲上尊號，羅以爲非「天地會」制度所許，願無名義，則不足以指揮羣衆，處理政務，乃稱大唐客長，意謂華人客於外者之首領也，以東萬律爲首都，設「議政廳」，坤甸，新埠頭爲郡，設「副廳」，其餘青巴味、松柏港、淡水港、萬勞打、勞鹿、山口羊、雙溝月爲縣，設「甲大」，「甲必丹」等官，均爲民選，裂三角旗，立「關芳」大總制匾（今存巴達維亞博物院），由是，明定法律，以爲衆守，設廠製礮，以重國防，令民習拳，以強體魄，開採金沙，以饒國富，招徠商賈，以資貿易，振興森林，以維實業，延聘教師，以宏教育，部署既定，有條不紊，是豈庸夫俗子所

能爲者！

羅以勇將吳元盛，送平大難，勞苦功高，非分茅裂土，不足以謝其勳，適戴燕新定，民風強悍，必有大員，始能鎮攝，遂以其地封之，爲國重鎮，共同捍衛，國基益固，語詳吳傳。乾隆五十八年，羅病，醫藥罔效，易質時，衆詢繼統事，羅曰：『吾儕飄泊海外，得有今日，皆諸兄弟之力所賜，吾敢以土地自私自孫乎？至忝稱客長者，守土待賢而已。』無已，其擇賢乎？問何人曰：『戊伯賢，可繼斯任。』即傳位與戊伯而逝，享壽五十八歲。

戊伯，江姓，亦一偉丈夫，能舉八十觔鋼刀，隻手作旋風舞，征萬居諸土番時，一夕殲十六人，其勇如此。當江嗣國，肅規甲隨，奉行政令而已。江歿，傳位與宋插伯，亦能相承相繼。嗣後則荷人勢力，逐漸侵入，國無寧日，其中雖有數人，荷稱客長，未能完全自主，徒擁虛位而已。光緒十年（公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劉姓客長歿，荷人藉名送喪，派兵至其地，杙毀『議政廳』，部將梁路大怒，率衆力拒，荷將何茂堅，荷師敗績，不稍退，乃賂土酋，使土番來劫，亦不得逞，又賄漢奸，引道暗襲，卒以強弱懸殊，不敵，『議政廳』被毀，改作『武帝廟』，撤去旗幟匾額，而另委一華人爲『甲必丹』，計羅得國，歷百餘年，繼世十八人，至是而亡！

郭外曰：西人所撰萬國地理全圖集，嘉應州（今梅縣）人往婆羅開礦，穿山鑿道，自立國家，擇其長者稱爲『公司』，限一年或二年，辦國政。每月統紀傳言，婆羅爲諸島之至大者，其山內有大湖，廣東人數萬，在此湖之阿納地方開金山，採金沙，因恐土番很毒，設頭目如土酋，管治其民。外國史畧言婆羅島內，地多高山，每年掘金沙者甚衆，其中漢人自立長領，不服他國。以上所記，皆道光時人譯書。由斯以觀，羅芳伯憑藉『天地會』在海外建『共和國』，微特見於本傳，抑散見於外籍。嗚呼！唐虞遺風，視於蠻貊，民族精神，發揚海外，非一家言，乃世之公論，羅芳伯足已千古矣。

8. 戴燕國于吳元盛

與羅芳伯同時，王婆羅者，有吳元盛。吳亦廣東梅縣人，身長力大，性情豪邁，喜爲無趙游俠，鄉里咸憚敬之。清乾隆間，憤滿人橫暴，與羅欲效明太祖驅胡元事，廣集同志，以圖起義，事洩，同南渡，抵坤甸，屬沿海之南巴哇，與羅結盟，率衆掘金，以維生活，而謀進取。

先是松栢港，米倉下，爲小數不肖華人佔據，勾結土人，凌虐同族，羅吳後至，更被魚肉，羅不能忍，與吳統衆戰勝之，嗣後與土人頻年戰爭，無往不利，不數年間，佐羅戡定關臘，萬諸居，芳坪，無名港，沿棟，高車，新埠頭，米倉下，松栢港，南巴哇，循卡浦斯河流域，則有雙溝，月，溝，純，爲諸地，縱橫萬里，盡是膏腴，而首郡東萬律，若衆星拱辰，成爲行政中心，群推羅方伯爲長，羅以海城，純爲地居衝要，素稱難治，羅吳才勇，分封治之。

戴燕居卡浦斯河下游，世爲土酋，險若天塹，舟楫往來，必納稅金，始得放行，而其土酋，對於華僑，時加讎辱，率向羅方伯投訴，羅命吳相檢處置，土酋頗有謀略，知機預備，吳遂遣使朝聘，以釋其疑，旋造船多艘，潛實兵器，暗藏精銳，順江而下，比至，天尚未曉，斥候無備，蓋縛索之，待曙報關，賄吏通款，言吳欲獻金於酋，詐之，伏兵後庭，始許接見，時吳先遣壯士，僞爲商賈，伏宮庭左右，而自率健徒四人，進宮謁酋，手捧金盤，暗藏匕首，上覆以金，酋受之，疑，出不意，抽匕首刺酋腹，斃之，後庭伏兵，蜂擁圍擊，吳奮臂酣鬪，當者辟易，并發密號，促宮外伺卒共起策應，內外夾攻，掘其宮，倉妻聞變，調兵來援，吳再接再厲，復破之，酋妻懼，退守「鐵山」，傳檄徵師，「鐵山」者，居戴燕高原，西北犯江，東南懸壁，形勢險固，控制戴燕，有高屋建瓦之勢，酋妻更堅壁清野，以待援兵，又遣偏師，斷吳糧道，會敵大至，吳遂被圍，勢頗危急，吳乃製木版百方，書「我軍絕糧須急救」七字，夜投諸江，順流至坤甸，羅芳伯得之，率衆大至，圍解，掘隧通敵營，以巨棺實火藥轟之，「鐵山」遂陷，餘衆悉降，戴燕全定，時乾隆五十年（公曆千七百八十三年）也，事後，衆詢放木版求援意，吳曰：「此易明也，我輩出擊，羅公知之，久無捷音，必知有急，况被圍困，無可通訊，多製木版，放自上流，下流必有所獲，拾一以告，羅公當必到援，若衝圍而出，以米援兵，殺傷必多，且使敵備，何如此法，假使」一詞，羅果然。

吳既王戴燕，修政治，嚴武備，倡教育，興實業，與羅芳伯互通聲氣，國中大治，嘉慶初，吳病死，子幼，妻襲其位，迄荷人勢力侵入，而吳妻已老，嗣子不才，弗承厥緒，降爲「甲必丹」。

郭外曰：專諸刺王僚，功成身殉，論者惜之，不圖二千年後，吳元盛，崛起南邦，當庭寇酋，竟王其國，不其壯歟，世有吳士，吾當執鞭以從。

9. 開關菲律賓西境首領李馬奔

菲律賓羣島，在臺灣西南，其最大島名「呂宋」，明洪武五年（公曆千三百七十二年）遣使借瑣里諸國來貢，永樂三年（公曆千四百零五年）遣官齎詔撫諭其國，八年復入貢，自後久不至，會西班牙人麥哲倫率艦隊航行全球，發現其地，西班牙王查理第一，因以太子菲利浦之名名此羣島，遂名菲律賓，嘉靖四十四年（公曆千五百五十六年）西班牙王菲利浦第二，遣將勒加斯比，率兵佔領菲島，以呂宋島之馬尼刺爲羣島都會，華人以其地近饒富，多往貿易，政馬尼刺以繁盛著。

明代固有在海上剽掠之盜，然亦有非盡爲盜，實則兼營或包辦海外貿易，藉避盤查者。蓋時海禁森嚴，凡船出海，盤查甚厲，無不以盜論，卽有照而吏多留難，故世家巨族，鄉曲豪強，咸趨此徑，自造燥船，賄吏出海，以圖千百之利，久之，乃與海盜混合，卽不爲盜，人且以盜視之。福建泉州人李馬奔者，雄據臺灣，時掠得一帆船來自馬尼刺者，詢悉其中形勢，因以捕虜爲嚮導，率師船六十二艘，水陸兵各三千，婦女千五百，向菲島進攻。

萬曆二年冬（公曆千五百七十四年）李師船抵馬尼刺，遣部將莊公將兵六百先入，時暴風起，艦船多覆，溺斃二百人，莊公以餘兵薄馬尼刺城外，進寇西班牙副將西軍退保桑的亞哥，會其援軍一隊至，莊公以爲大兵也，稍引退，西軍乘勢追擊，血戰亘數時，莊公收汲卒退，令李本營，時西帥勒加斯比已死，其孫溫薩爾爾特，方經畧菲島北部，及李兵迫馬尼刺，急歸防禦，是年十二月三日，兩軍戰備已就，李集部將下令進擊，莊公引兵千五百登岸，利用火攻，圍其堡壘，而李師船自港外發炮助之，莊公遂以所部入城，與西軍作殊死戰，卒以主客懸殊，莊公中伏陣歿，李復發兵五百繼進，終無功而退，乃收拾餘衆，船行菲島西岸數日，至西格諾河口，降服土人，得河上四里地，築城以居，溫薩爾爾特探悉，復大舉夾薄，李知不敵，留兵城中，牽制西軍，乘間出海，適其留者走匿深山，至令菲島有「伊哥衆德」人者，蓋兵遺裔也。

李師遁歸，未有根據，以廣東澄境，久爲葡萄牙人所佔，易名澳門，李率衆敗葡軍，奪回據之，後葡人遣重兵反攻，李敗走，去不知所終。

郭外曰：李馬奔亦人傑哉！雄據臺灣，橫行海上，猶未爲足，聞西人之佔菲島，不惜航海遠征，其志豈在元世祖下，後雖兵敗將亡，尙能奪澳門於葡人之手，與張璠、鄭成功鼎足而三，先後媲美，豈可以成敗得失論之耶！

10 道 乾 港 王 林 道 乾

勃泥即六朝時婆利，梁天監間始通中國，唐稱婆羅，宋稱勃泥，皆通貢，明初入貢諸國，有婆羅，有勃泥，史分兩傳，實則其部落分合靡常，或各自入貢，故有二稱，福建晉江人林道乾，嘗攘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

明嘉靖間，海上多盜，嘗在中國，日本，朝鮮海面剽掠，如張璠，李馬奔之統皆畏，林道乾雄長海上，以臺灣之鷓鴣（今名基隆）為根據地，與張李聲氣相通，嘉靖末，倭寇猖獗，大舉擾閩，命大將戚繼光進剿，倭遁台灣，林恐為所併，或被戚滅，率衆往攻呂宋之馬尼刺。

時馬尼刺已為西班牙人所據，林師出發，擬乘夜襲之，其前部先鋒莊公，誤以怕刺納為馬尼刺，揚帆入港，迫近始知其非，衆欲改航，莊礙於夜襲之命，率隊沿岸疾趨，比抵馬尼刺，天已大明，為西班牙斥壘所覺，全市戒嚴，莊公與戰，失利，迫林大隊至，以前鋒稍挫，擬稍息整理，不意西人乘間紛召援兵，猛烈進攻，林師前後受敵，敗走潘加新安，以其地險，可以固守，築壘浚壕，冀老西師，西人數擾其地，皆不得逞，遣人招降，林決不聽，與約分地，林又不納，祇得再戰，而林部驟忽靡常，西人疲于奔命，相持八閱月，卒以援絕，遂率衆至婆羅洲東北岸之勃泥，及至，衆視為世外桃源，闢土墾地，從事耕種，勃泥酋長，懼林勢大，妻之以女，并割所屬土地一部，使林與衆居之，林遂立國於此，其部下頭目，亦多娶小酋之女為妻，林乃自號其地為「道乾港」。

郭外曰：茲篇所志，參以李馬奔進攻呂宋事，絕多相類，由起兵以迄戰敗，從同者不可勝數，為避重複，已載李傳者從略，惟李則敗後奮泚門而不知所終，此則敗後西往勃泥，別創基業，稍有差異而已，然以一私人之力，率其同志，開闢拓土，創統垂業，今雖失傳，而「道乾港」之名，繪列輿圖，與歷史長存，謂非一代之豪傑，至明史呂宋傳，萬曆四年，官軍追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討有功，亦可為林嘗至其島之一證。

11 助 菲 律 濱 獨 立 首 領 侯 亞 保

美國非許菲律濱於若干年獨立耶，然十九世紀之末，菲人早已高揚自主之旗，與西班牙人抗，結果，脫離西人羈絆，而不免為美國屬地，初非菲人意料所及，然其中有一段與吾華人關係之歷史，發潛表幽，使後之君子，永志弗諼，資觀感焉。

參加是役者，領姓侯，名亞保，閩之廈門人，以俠義聞於里鄉，居鄉得罪豪劣，出走至菲，當地會黨，稔其豪放，事以魁長之禮，遂安焉。時菲律濱受治於西班牙人，橫征暴斂，民不聊生，青年中有謀脫其羈勒者，密結同志，以圖恢復，侯亞保與其首領實坤拿度晤，如磁引針，大相投契，誓天日，許菲青年團能舉事，當召集二三千人，組織一軍以助之，締約後，嚮往香港與美海軍接洽，而侯部勒則徒黨，以期應敵，即華父菲母之「混合種」亦願聽侯指揮。

清光緒廿一年（公曆千八百九十五年）菲人高揚獨立之幟，反抗西班牙政府，全島騷然，侯亦率其部下，屢約受聘，獨任一方，與西人鏖戰一載，厥功甚偉，惜菲人智識薄弱，且缺武器，西人探悉弱點，奮力進攻，菲人不支，侯亞保孤軍轉戰，誓死相拒，危局賴以撐持，泊美因加入相助，援獲兩年，菲律濱脫離西班牙關係，而爲美利堅之屬地，凡昔隸實坤拿度參加作戰部隊，一律遣散，侯亞保所部，自難例外，尙幸發有恩餉，得免流落，侯手續完畢，挾其餘資，適返廈門終老焉。

郭外曰：侯亞保助菲獨立，非有領土野心，目睹西人橫暴殆全出義憤，無如菲人力微，功敗垂成，求獨立而得此結果，非實坤拿度之初意，抑非侯亞保之本心，然侯以羈旅之人，奮起而爲菲助，義勝俠骨當，長存於天壤間矣。

12 菲律濱大俠潘和五

明萬曆廿一年（公曆千五百九十三年）西班牙政府，命菲律濱總督郎雷敵襲係勞，率師侵摩鹿加羣島，大俠潘和五，乘時崛起，手刃敵酋，爲同胞謀解放，事成，率衆遠遁安南而隱焉。

呂宋與福建近，一軌可達，閩人往經商者數萬人，有日久不返，以至子孫，潘和五亦閩籍，於萬曆初流寓至是，爲人慷慨好義，更饒膽略，會呂宋爲西班牙人所擄，易名菲律濱，遣將戍守，慮華人爲變，藉故逐歸，留者悉被凌虐。

時菲島總督郎雷敵襲係勞，奉國命率遠征隊侵摩鹿加羣島，徵華人二百五十名爲座駕船水手，以高竹爲把總，潘和五、魏惟秀、楊安頓、洪亨五爲哨官，鄧振岳爲通事，郭惟太等爲兵，其餘則司搖櫓支帆等事，監以衛卒，操作稍拂其意，動輒鞭撻至死，拋棄海中，潘曰：「復死，豈

死，等死耳。否則亦日戰死，曷若撲殺此獠以救死，勝則揚帆歸，不勝而見縛，死未爲晚。一船上華人受鞭撻後，遍體鱗傷，奄奄滿面，一聞此議，全體贊成。於是乘西班牙人午睡，刺殺鄭會，持首大呼，西人驚亂，罔知所措，悉被刃，或落水死。潘收其金帛餉械，率衆駕船赴安南。而隱事後，菲律賓政府聞耗，向閩督索人，適鄭惟太等三十二人返國，被閩督許守遠捕殺，以謝西人，而潘則終留安南不返。

郭外曰：潘和五有俠士風，方其對衆陳辭，如白虹貫日，易水之歌，不過如是，况能手刃其仇，解放同種，觀喋血秦庭，豈不更快耶？

三 波龍廠王桂家宮裏雁

明永曆帝爲叛將吳三桂所迫，兵敗走騰越，李定國設三伏於喇盤山，以截叛兵，爲宵人盧生桂所洩，三伏皆破，帝奔緬甸，爲緬會所劫，旋被吳三桂誘殺於昆明，李定國憂憤死。當李新敗時，嘗遣馬九功往古剌招明漢兵三千，遣江國泰赴暹羅借兵，期會於孟良，議特角攻緬救帝，迨開壬寅四月廿五日之變，永曆帝在滄遇害，李又病死，援師失望而散，忠義之士，不甘事仇，團聚力耕，以待時機，雖阿瓦城百里許，有村曰「望鄉臺」，相傳卽送帝處，相聚約數千人，漸成一族，名曰「桂家」，乃不忘桂王（永曆帝）之意。至清乾隆間，有一桂家一宮裏雁者，爲波龍銀礦廠主，精明練達，兵力強盛，群蠻畏服，保障邊陲，有大功於國，竟爲清人誘殺，是可哀已！

緬於漢曰朱波，唐曰驪國，宋始稱緬，元征之不克，明初立車里，老遷入百孟養，本非緬甸六官總司，又立大小古拉宜總司，卽今緬甸南境白古地。萬曆間，緬會瑞體鳴起稱強，侵併鄰邦，并寇中國，洎爲明將鄧子龍所破，始不敢內犯。至乾隆初，其酋麻哈喇，爲白古會撤家，殿最，走奔達刺，白古會旋合榜錫諸邦，擁緬會沉之江，拒阿瓦城五載，迨緬會襲籍牙起兵破之，克復故業，以力脅服諸邦，浸及一桂家一宮裏雁，皆本邦宜總司家底，尚不甘屬緬，聯合抵抗，連戰不已，及襲籍牙死，子孟緒嗣，搆兵如故，緬人遂無力進犯滇邊，此宮裏雁之功也。

時有茂隆廠主吳尚賢者，本與宮相依倚，以宮與緬開戰，屢次勸和，不聽。乾隆二十七年（公曆千七百六十二年）石牛廠工周達清，招

宮會於金沙江上流孟坑，共謀禦緬之策，宮安置其妻孟占及男婦千餘人於孟連土司，詎孟連土司刁派春，乃分散其人於各寨，而置孟占及二女子於城中，孟占知入牢籠，潛約部下，壘地中火起來接應，已而刁派春索其婦女資財殆盡，乃索孟占，孟占乘夜進其家襲殺之，遂縱火，城

中大亂，其徒見火光成集，僭占逃往孟養，宮裏雁不知也。嗣永昌守楊重敏，欲以宮爲功，設計引誘，宮欲往，其妾勸阻不聽，泣隨之行，既至，坐以擾邊罪，宮遂被殺，其妾殉焉。木部宜慰司罕莽底，以清人枉殺無辜，憤而投緬，喊使內犯，清師疲於奔命，未幾，又誘殺茂隆廠主吳尙賢，而邊釁大啓，清廷遂有征緬之役。

郭外曰：「桂家」宮裏雁雖未降清，而卑衛邊疆，力戰數載，使緬酋不敢正眼視中國，厥功實偉，清人之智，實功嗜殺，自壞長城，致啓邊釁，虛糜國帑，塗炭生靈，後雖大功告成，而國力已竭，固不待英人自侵而緬始亡也。至宮妻夜殺刁酋，以儆貪頑，宮妾勸阻不聽，竟以身殉，不愧巾幗之人豪，女中之丈夫，故附傳末，藉資表彰。

14 茂隆廠主吳尙賢

緬緬邊境多銀礦，漢蠻雜處，設廠採掘，往往致富，然蠻衆不馴，異常強悍，對於漢族，時有狡犯，漢人遂不得不團結自衛，以禦強暴。雲南石屏州人吳尙賢，嘗爲茂隆廠主，維護僑胞，保障邊境，爲國家之屏藩，有大功於同種，清人忌之，計誘死，與「桂家」宮裏雁如出一轍，可慨也夫！

初，吳不得志於國內，遠走徼外，與勐茂國王蜂窠善，合開銀礦於茂隆山，華人從之者萬數千人。時開山設廠者不一家，如波龍廠主「桂家」宮裏雁等皆是，然爲防範蠻人計，各廠俱互相聯絡，避免各個擊破。顧廠例無尊卑，概稱兄弟，以一人爲主，次一人管職，次一人掌兵，有警全出，吳爲廠主，每戰必先，頑犍奮起，且廠徒多智力，能發連弩，所向無敵，蠻人畏懼，見輒驚走，會蠻廠欲攻華廠，憚吳阻，用重幣假道，吳陽諾而陰告華廠備之，蠻大敗，過吳境，悉就擒，無一脫者，所獲不可勝紀，衆大歡樂，設讌慶功，席中，吳忽向天大哭，衆詰故，吳曰：「衆兄弟別父母妻子，遠離邦國，捱饑忍寒，手胼足胝，開設此廠，當圖久遠，今一旦得此意外財，縱情飲譫，懈於防範，若蠻人來襲，余一人其能支乎？終爲蠻有矣，若乘機撫殺，收爲己用，似較得計。」衆大感動，盡返所掠，蠻人戴德，終吳之世，不敢侵犯華人，更不敢覬覦邊境，其能操縱人也如此。

清乾隆十年（公曆千七百四十五年），吳說勐茂國王以茂隆銀廠獻中國，抽課報解作貢，又自以銀介駝馬宜撫司獻之，十八年，說緬

入貢，編舍從之，貢馴象，塗金塔，清吏諷吳入謁，遂隨便赴演，請給胡蘆國王劄，獎脚鋒筑，不許，已辭別返廠，中途追回，死獄中，由是編緬漢皆輕中國矣。

郭外曰：吳尚賢非清職官，乃一礦山主人耳，爲國衛邊，不遺餘力，已屬難能可貴，况說胡蘆國王，說緬甸酋長，入貢清庭，謀國之忠，而能望及，奈之何自折股肱，無端殺死，清人之疑，亦清人之無識矣，至吳之事業，自足千古，更非清人所得而湮沒也，作吳尚賢傳。

15 胡蘆國王黃耀祖

胡蘆國，一名「阿瓦」，北接耿馬宣撫司，東連孟定土府，南毗學阿瓦，西界木邦，距雲南永昌府十八里，自古未通中國，亦不屬緬甸，世爲「大山土司」。按滇南徼外附近騰越溫江一帶，其中部落甚多，即古所謂「種類」，後漢時已西通大秦，民智有足稱者，嗣後閉關自守，思想反爲落後，迨復原始生活，清乾隆間，有華人黃耀祖王其國。

黃籍無可攷，然嘗在茂隆廠主兵，爲吳尚賢都將，吳爲前入，黃殆其鄉黨，性情豪邁，馳勇善戰，凡與土番鬥，手挽連弩，長驅而前，發無不中，遂近成憚之，無敢擾其鋒者，會與吳不洽，密約同志，藉名出獵，別有所謀，而吳不知也。

黃既出走，據其地，實無成見，然既出不可復返，乃與同志約，欲取胡蘆國王而代之，於是大舉圍廠，凡獲鳥獸，概獻於國王，蜂蟻蜂蟻，不爲備，黃遂夜襲，而國而有之，衆舉爲王，南而稱尊，不復寄人籬下矣。

時吳尚賢尙未爲清吏所殺，以黃爲同輩，數遣其共內附，黃以大丈夫當建基立業，雖視一方，胡可復視他，託庇異族，不聽，黃與被殺，黃慷慨誓師，欲爲復仇，適緬甸以宮裏雁，吳尚賢俱去，木邦歸降，邊防廢弛，舉國內犯，清庭發兵禦之，黃不欲自獻同種，遂罷，後不知所終。郭外曰：神龍見首不見尾，南洲豪傑，往往類此，黃殆其流亞歟，今緬甸亡矣，胡蘆國想不能例外，然讀其傳，猶躍躍如生。

16 巴達維亞抗敵首領高長人

爪亞今爲荷領，然吾華僑實先荷人而至者，當清乾隆初，即公元十七世紀中葉，巴達維亞（即巴城）華僑殺荷人屠殺萬餘人，慘無

天日，但其中亦有不甘束手待斃，率衆與抗者，姓氏雖多湮沒，祇一類似華人姓名之高長人，卽爲護僑抗敵之首領。

初，荷督華堅納，以華僑開闢荒蕪，有均於國，凡事多與便利，致招各方面之忌，往往物故生事，禁奴事起，更不可收拾，蓋其時奴制未除，各族俱有奴隸，收容逃奴，認爲違例，自華僑被禁，有向他族索回逃奴者，卽遭拒絕，或嗾奴反噬，華僑遂在附近村落集合，密謀應付，且以自保，會荷蘭伯爵溫薩雷甫，由泗蘭調至，沿途得悉荷督待僑事，惹起風潮，意巴城華僑過多，主張遷移一部份於錫蘭島，但華僑無一願往，於是強捕數百人遣成，船中處待萬端，稍與抵抗，指爲謀叛，當場擊斃，餘衆盡投諸海，聞有泗水慶生，歸向同族訴荷人兇暴，華僑乃謀占領巴城，以爲之抗，嗣被荷人向荷官告密，荷官偵知甘利亞糖廠，尙有華僑數千人，恐同時發難，難以措置，遂下令曰：「凡巴城華僑，欲往甘利亞者，悉聽其便。」意欲去而盡殲也，高長人爲是役首領，探悉其謀，阻衆勿往，乘夜率三萬人分三路進攻，荷人已有預備，結果華僑失利，死千七百餘人，翌日，荷兵入城，分道街道，凡華僑男女，不分老幼，在城內者，一律屠殺，沿門搜索，鮮能倖免，計是日屠城，共斃九千人，屍體者百五十人而已，皆送往哈定馬里，會合大隊，而巴城華僑財產，概被沒收，更調荷兵八百，士兵二千，跟踪追擊，華僑已築壘固守，惟既缺外援，又無接濟，退守班英格蘭，是役斃荷兵四百五十，而華僑亦以八百人殉焉。

當巴城事件發生，淡黑地地方華僑，集合一致，推某先生爲首領，指揮衆，以圖自衛，會長蘇蘇南，亦很荷人兇暴，陽聯荷人，而實欲驅逐荷人軍器，暗助華僑驅逐荷人，俟逐荷人後，始謀「排華」，於是傳令小會長，隱去「排華」一節，餘概通知華僑，華僑約赴丹絨咸拉漢集中，蓋華僑首領實居彼處，而蘇會先囑華僑伴敗，以堅荷人之信，軍器到手，卽使華僑猛攻，即達梭刺，爪亞兵亦聯援助爲多，預先埋伏，於是裏合外應，盡屠加梭兩處荷兵，同時，華僑佔領南等處，向三寶壟進攻，稍雪「巴城」之恥，嗣後蘇會皆盟，反爲荷人利用，吾華僑再被屠殺，他處弗論，卽格利西一隅，已死四百人，餘衆斃戰不利，遁入南方山中。

郭外日本籍乃根據英人萊任士所譯爪亞情況一書（原書爲爪亞人所著）事實而節錄之，其中抗拒荷人之華僑首領，僅一高長人，稍似中國人姓名，至甘利亞，哈定馬里，班英格蘭，淡黑各處之首領，戒稱爲「首領先生」，或併此「先生」二字而無之，至於華僑方面，除

稍老者尙知有巴城之事，此外一無記載，卽案佛士所譯，亦語焉未詳，并無結局，今著之篇，亦猶無忘在莒之意云爾。

17 巴城抗調首領連富

至歐人佔領南洋羣島，英之政治尙寬，荷則主嚴，故其手段殘酷，一屠再屠，屠之不盡，則設種種桎梏以爲限制，予誌高長人抗拒巴城屠殺事件，續記茲篇，使知神明黃巾，雖處淫威之下，不絕奮鬥，莫謂吾華無人也。

巴城爲爪亞首府，粵閩同胞來此經商者數萬人，自爪亞爲荷蘭人所併，委官在巴城鎮攝，設「甲必丹」司華僑貿易，土人有罪則併戍西隴，西隴在南洋中，距巴城遠，亦荷領屬地，清乾隆六年（公歷千七百四十一年）戍徒勾結土番，大起騷擾，荷人兵力弗勝，遣犯罪華人禦之，許功成放還，迺復自由，巴城華籍罪犯，奮勇效命，連戰皆捷，群番退却，戍徒懾服，荷人無信，自食其言，又虛華籍罪犯勢孤，更一再遣巴城無辜華僑往助，時中國人連富方爲巴城「甲必丹」，以華僑在此經商，除領票輸銀無取調例，不受命，因而獲免者不可勝計，荷官老羞成怒，下令逮連，華僑大譁，鳴金罷市，荷官發砲相攻，死傷枕藉，中國聞之，議停巴城通商，事聞，荷人以清庭統一華夏，其勢方盛，將肇事官吏黜責，許華人入境，力予保護，華船返棹，加意照料，囑客商再往，決無滋擾之事，清庭始復許通商，然無連富努力奮鬥，則不知枉死幾多同胞矣。

郭外曰：清乾隆初，爲公元十七世紀中葉，此事與前記高長人事件，不知是一是二，然連富已爲荷吏，維護同胞，不惜挺身抵抗，始鐵中之錚錚庸中之佼佼者也。

18 安南國王阮潢

廣南國王阮潢，中國人，明時廣南開國之主，亦卽越南阮朝之太祖，清乾隆時新阮舊阮，皆潢後裔。

越南卽唐虞時之南交，其土著古稱「摩題交趾」民族，南境古越裳國，北境駱國，秦併其地置象郡，漢置交趾，九真，日南等郡，後漢末，林邑自立爲國，唐時更名環王，又改占城，惟交趾仍隸中國，唐於其地置「安南都護府」，安南之名始此，五代時安南人始有據地自擅者，宋則別立爲安南國，然自古以來，華人多移居其地，漸與土著混合，故越民語言，類多中國音，其有國者，亦多中國姓，但末由證明其爲中國人，其可

證明者，獨有阮潢而已！

初，明嘉靖中，安南爲莫登庸所篡，國王黎維澄，走保清華，至萬曆中，黎維澄起兵破莫復國，實其臣鄭氏阮氏之力，世爲左右輔政，總理國事，後阮輔政年老子幼，臨終，以左輔政執事，託其婿鄭松代理，鄭利之，不念還，其妻乃阮輔政長女，窺鄭意，密白國王黎維新，謂吾弟已長，乞以輔政還之，時黎王偏信鄭言，反蓋以輔政事權與鄭，身爲「平安王」，而出鄭妻及其弟於廣南，弟卽「阮輔政幼子太傅端郡公」潢也。

廣南全境，皆古城故壤，元明間併入安南，然猶以土人與安南人分理其事，至阮潢出鎮，始盡握其政權，官吏悉用安南人及中國人，時宋山，鄉曲清化，又安，義勇居民，多挈眷從潢，其後屢移又安河靜，人民往廣南各地，從事墾拓，於是戶口繁滋，田土大闢，蔚然成一新國，潢居順化，號「廣南王」，亦稱「順化王」，一威行勞部，號令諸夷，東京舊之新州提夷兩商港皆屬焉，萬曆四十一年（公曆千六百十三年）潢卒，子福源立，始修貢於東京，嗣後沿爲故事，清康熙八年（公曆千六百六十九年）廣東都司劉世虎，遇風漂泊泊其地，王道臣趙文炳送歸，趙本中國人，官於廣南者，部議欲留之，朝命給以照驗遣歸，傳至乾隆時，阮福順爲廣南八世王。

阮光平，本名文惠，亦潢之後，曉勇善戰，分鎮西山，以廣南民心不附，乃與兄岳，弟惠起兵攻福順，破順化，畧定廣南全境，是爲「新阮」，乾隆五十一年（公曆千七百八十七年）率兵入東京，被黎滅潮爲復仇，旋取象載其珍寶歸廣南，改「順化」名「西京」，以爲國都，黎朝遣臣賈整，謀扶黎重阮，文惠命將阮率兵數萬攻滅之，任據東京，亦欲自王，文惠復以兵誅任，時乾隆五十三年也，安南王黎維祜，向中國乞救，明年，朝命孫士毅出師破文惠兵，克復東京，是冬，文惠悉集廣南之衆，傾巢來襲，孫軍潰還，「文惠」改名「光平」，叩關謝罪乞降，并請於五十五年來祝八旬萬壽，尋入朝，受封安南王而歸，是爲阮氏王「安南」之始，五十七年，文惠卒，子弘瑞立，（卽光緒）嘉慶七年（公曆千八百零三年）爲阮福映所被執，安南政權，遂歸「舊阮」。

阮福映，本名稱廣，故王阮福順從子，當阮光平破福順時，與其遺臣遁於海島，遇法國教士比唐，兩情甚洽，福映擬往暹羅借兵，比唐乘機說映，謂如得法助，文惠必敗，功成，請以暹羅都郎兩島爲酬，許之，遂派比赴法締密約，而映亦問道赴暹，會暹王方與新阮爭據埔寨地，借兵，

乃以女弟妻映，假與兵械，映亦募卒復「農耐」，即王位，越數年，比因法國革命，無暇東顧，私募壯士數十人，歸途至印度之本治地理，說法尉印度總督，助以商船二艘，及武器壯丁，返越助映，未幾，元平卒，新阮勢蹙，嘉慶四年破順化，七年下東京，執光緒，略定全國，是爲「舊阮」。遣使入貢，備陳講兵始末，言其舊時農耐，本古越之地，今兼併安，不忘世守，乞以越南名國，詔封越南國王，法人屢請履約割地，映不之許，臨終遺言，囑防法人，毋許失土，而後人卒不能保其國，哀哉！

郭外曰：常法人向越索地也，越人尙能繼承祖訓，與之力戰，雖告失敗，而劉永福之「黑旗軍」助之，頑懦皆起，擊敗法人於東京順化間，及彈盡援絕，盟成城下，致成爲被保護國，非盡越人之過也。清廷以宗主國自居，與兵問罪，名正言順，方名將馮子材突出鎮南關，出奇制勝，大及兵於諒山，捷書未至，竟因馬江小挫，倉卒言和，緜光緒十一年（公曆千八百八十五年）天津條約，不惜放棄宗主權，認越南爲法保護國，昔人以喪師失地，滿人以戰勝割土，其相去奚啻天壤，嗚呼！吾欲無言。

19 港口國王鄒天賜

港口國王鄒天賜，本名玖，廣東雷州人，生於明永曆十三年，即清順治十五年（公曆千六百五十八年）及長，有大志，痛明室淪亡，滿虜肆虐，在鄉糾集同志，立會結盟，徐圖恢復，聞鄒成功經營臺灣，奉明正朔，抵抗清兵，潛與之通，約期大舉，詎成功父子相繼歿，事洩，亡命走海外，至棟埔寨與古城間之「祭台馬士」河口，港灣秀麗，可泊船舶，建地以居，當地華僑及兩族土人，拱手聽命，遂王港口。

按唐書謂古城南抵浪陀州，宋史則謂古城有賓陀羅國，元史則謂有賓童龍國，靈王之「祭台馬士」港口既與棟埔寨相連，當在今越南南圻境內，蓋南圻本水真臘地，北境與古城相錯，宋代真臘滅古城，以真臘人王之，爲其屬國，賓陀羅國之分立，疑在此時，元史載古城徵貢多龍舊州兵，以拒中國軍，則古城復獨立於元代，至明稱賓童龍，殆爲音轉，清號港口，乃賈客舟地，互相傳說，反失本名耳，鄒既王此，與海上諸島貿易，賈賤賣貴，漸至富庶，於是益招羅亡命，建築村堡，以自固守，統權漁鹽，以濟公用，其所建宮室，與中國無殊，自王居以下，皆用磚瓦，服飾制度，皆仿明代，王蓄髮戴網巾紗帽，衣蟒袍，圍角帶，以犴爲履，民衣長領廣袖，有襖皆衣白，平居以雜色爲之，相見以

合掌拱手爲禮，重文學，尚詩書，國中建有「孔子廟」，王與國人皆敬禮之，設立學校，綜誦其中，貧而不能具修脯者亦收焉。華人流寓其地而能句讀賦文義者，則延以爲師，子弟皆彬彬如也。

時棟埔寨土酋，被人暗殺，土人奔告鄭王，王立一童，昏無智之安南人繼之，蓋欲操縱兩族而利用之。清乾隆元年（千曆千七百三十六年）王薨，享壽七十八歲，執政二十八年，長子棟繼立，會鄭昭王遜羅，地有事往商，不治被竊，憤而自縊，子山續立，乾隆五十四年，暹人擁棟埔寨，以鄭王世澤其民，未便易主，以山弟廣平爲繼，未幾病卒，始以暹人爲王，鄭氏之澤，至是而斬，王歷四世，享國百餘年。

郭外曰：棟埔寨被併於暹後，旋爲安南所奪，嗣後略能自主，而同治二年至光緒十年（公曆千八百六十三—八十四年）間，法人迭次強迫其主腦翁多王，宣布棟埔寨爲「保護國」，改名高綿，定都金邊，港口屬於棟埔寨，與占城間，想亦夷爲法之殖民地。然鄭王圖復明室，事洩遠遁，艱難締造，以創基業，猶以「孔道」化民，開南洲宣揚「聖教」之先聲，勳業宏偉，不祇殖民地海外已也。語曰：禮失而求諸野，豈不然乎？

20 開闢柔佛及檳榔嶼首領葉來

葉來，廣東嘉應州（今改梅縣）人，一說則謂葉爲惠州人，清嘉慶間，開闢柔佛及檳榔嶼，爲馬來半島之首領，其勳業有足紀者。

馬來半島，指英屬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暨馬來非聯邦而言，即梁青南夷傳所稱頓遜，迤入海中千餘里，漲海無涯，岸，船舶未嘗得逕過者是也。半島南端爲柔任國，有港曰新嘉坡，華人自唐以來，已僑寓其地，有唐人培墓碑記梁朝年號，及宋咸淳年號，嘉慶廿四年（公曆千八百九十年）英人以資購新嘉坡於柔佛，其在南洋海峽之勢力自此始。然僅列市廛海岸，而內地尚轄於柔佛，華僑在彼營生者多，從事錫礦，與土蠻時有齟齬，嘉慶末，柔佛王下令逐華工，而首領葉來以興。

時葉來同族在柔佛工作者三百餘人，聞訊決議抗拒，推葉爲首，率衆與戰勝之，知其必將報復，乃益購軍械，遣子弟歸國，糾嘉應族萬餘人，渡海助戰，鄰村應者甚多，他邑之流寓者亦踴躍從焉。會有葉鄉人督參「太平軍」者，精造噴筒，失敗南渡，以術授葉，持以制敵，亦不弱，傾巢抵抗，血戰八年，卒定柔佛全境，已而檳榔嶼華僑，亦與土蠻衝突，向葉求援，葉乘勝率衆助戰，復戰三年，略定檳榔嶼，初與英領新嘉坡

不相屬，然柔佛密爾新嘉坡，而檳榔嶼在馬六甲海峽中，亦占形勢，英人既恃華僑勢力，且欺其不能得本國政府爲助，乃脅之以威，使舉此二地爲彼屬，葉自度難與英抗，不得已以領土主權歸英，僅自保其土地所有權，故礦區所入，富甲一方，葉死，子韓進不能繼其業，某年欲藉神誕演劇爲名，實行暴動，驅逐英人，事洩，被流於馬六甲，如須處理家事，許留二十四小時，過此則不准矣，英雄之澤，一博而斬，良可哀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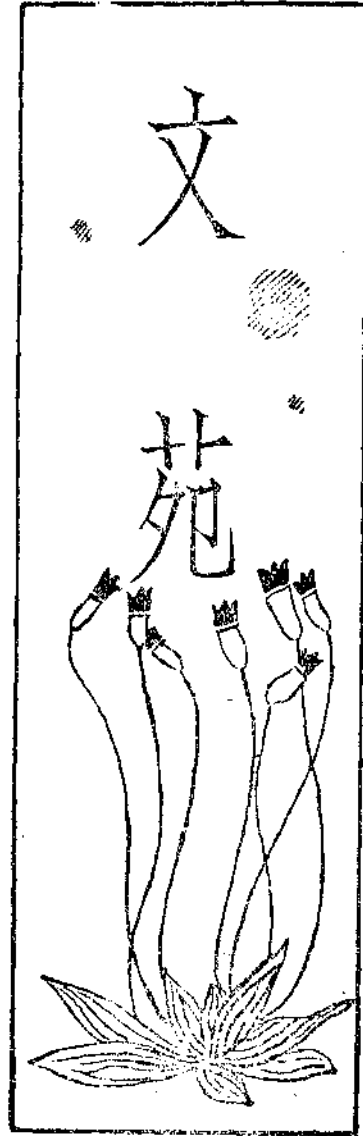
郭外曰：葉來征服柔佛，略定檳城，戰功煊赫，威震馬來半島，然以無國力爲後盾，功成見奪於異族，僅僅保存其礦權，故君子知國之可愛，培養國力尤不可缺也。

21 開闢吉隆坡及怡保首領黃九姑

馬來半島，有大山脈亘其中，山脈以東，有斜仔、六崙、宋卡、大呢、吉蘭、丁噶奴、彭亨諸國，山脈以西，有吉打、霹靂、雪蘭莪、芙蓉、馬六甲諸國，極南則爲柔佛，雪蘭莪國中有埠曰「吉隆坡」，霹靂國中有埠曰「怡保」，於清光緒初，由首領黃九姑率衆略定，雖極一時旌爲英人所滅。黃九姑出處，雖無可攷，然嘗與葉來合作，始其同鄉，向在吉隆坡怡保間作礦工，爲人孔武有力，見義勇爲，工人擁爲首領，轄下約十餘萬衆，霹靂國王待之虐，視如牛馬，黃怒，率衆與戰，破而俘之，雪蘭莪國王，對待華僑尤苛，衆不能忍，訴黃復破之，削平大難，雖藉二國，爲當地之首領，華僑民衆，咸拱手聽命。

時英人勢力，已至海峽殖民地，對於馬來山脈各國，或收爲「聯邦」，或收爲「非聯邦」，浸浸乎有統一馬來半島之勢，霹靂雪蘭莪兩國，本自主小邦，今爲華人制服，乘我勝後，遽入伐之，據其土地，設官分治，盡奪王權，拔山通道，征收租稅，而以法部勒華僑，威嚇利誘，務使就範，黃知不敵，交還主權，保存礦產，勉強安焉！

郭外曰：南洋群島，無地非吾華人開闢，而無地非吾華人拱手讓於歐人，即以此事而論，吉隆坡怡保二地，非藉黃九姑之力，不能攻破，而英人垂手得之，不費一矢，不喪一人，據兩國而爲己有，豈非華人作始，英人享成耶？善夫英屬婆羅洲薩拉瓦克前王查耳斯布羅克曰：「使南洋而無華僑，吾人將一無所能。」味其言，可謂吾僑在南洲之價值，然今則知之何。



文苑

書朱君燮辰遠明集後

柯鳳孫先生遺文

右上元朱君燮辰遠明集五卷。朱君梅伯言先生外孫也。其敘事之文。甚似梅先生。劬恣弱冠時。謁聊城楊協卿年丈。梅先生昔假館於楊氏。丈所師事者。謂劬恣。吾今以所得於師者。畀汝。劬恣媿不敢當。其後巴陵吳南屏武昌張濂亭。劬恣皆及見之。桐城吳擘甫先生。則劬恣外舅也。並有文章。重名南屏之學。傳於巴陵杜仲丹。濂亭之學。傳於榮城孫佩南。吳先生之學。傳於桐城馬通伯。武強賀松坡。而濂亭與吳先生。又曾文正公弟子也。濂亭會試入都。應金台書院課試。文正見其文。曰是學會子固者。遂進而教之。尤推許吳先生。以爲今之禰正平。蓋其學問源流。遞嬗如此。福山王文敏公嘗語劬恣。文正初入翰林。未知名。迨交於梅先生。術業乃

大進。然則公之學亦得自梅先生歟。嗚呼。君子以教思無窮。梅先生其有焉。壬申夏四月朔。膠西柯劭忞識。

曾右丞傳

姚秋園

光宣之際。吾國學者論海內詩人于廣東。必舉曾剛甫。剛甫名習。經號蟄庵。剛甫其字。揭陽棉湖人也。曾大父宗唯。妣鄭氏。大父岐山。以禦鄉寇功。由監生保叙六品職。邑志有傳。妣蔡氏。父中孚。武生。藍翎把總。妣李氏。三代以剛甫貴。均封贈如其官。剛甫兄弟四人。長譔甫。別有傳。剛甫次居三。少從譔甫學。光緒戊子。張文襄闢廣雅書院。選郡縣高材生。講肄其中。剛甫兄弟並與選。同遊梁文忠之門。當是時。文忠雖罷官。而直聲震天下。詩名尤洋溢嶺海間。剛甫于辭于聲。若天性然。既肄廣雅。百學靡不闕。而于詩益寢餽不厭。偶有所作。芳馨悱惻。醴醉人。文忠驚異焉。己丑。與兄譔甫同領鄉薦。逾年。偕赴禮部試。登庚寅科進士。旋分戶部。居京。曹殆廿年。晚始補主事。累遷至度支部右丞。任右丞時。主計重臣。倚畀甚至。各行省奏咨到部。或準或駁。動中肯綮。見者知出剛甫手。其他如改鑄銀幣。創辦稅務學堂。諸要政。學劃尤精。蓋政聲爛然矣。宣統三年。遜清讓位。詔書未下。前一日。剛甫毅然先引退。有詰之者。剛甫曰。吾行吾心所安而已。其後買田楊漕。與三數遺民。耦耕其間。每乘農隙。歸省太夫人。旋復北行。往來京津。治田功不輟。田屢不逢歲。則斥其所藏圖籍書畫陶瓦。以易米。往往不給。而剛甫嘯歌自樂。不尤不怨。不歎不呻者。十五年。鼎革之始。神奸張勳。思羅剛甫。自重剛甫。不惡而嚴異詞。自免而凜然。示之以不可辱。大義炳然。可訊萬世。以丙寅九月十八日。卒於宣南郡館。年六十。梁任公

葉玉虎二三故舊等。爲襄治其喪。其手寫詩一冊。於是年六十生日。手屬任公。曰子爲我定之。逾年。任公爲之序。玉虎爲影印。畧曰蟄庵詩存。其蟄庵詞。刻見朱彊邨滄海遺音書中。剛甫治詩。積四十年。未嘗間斷。僅成一卷。趨公之暇。視詩若性命。然不輕下筆。間或吟詠。厚自掩藏。尙紉惡文。非至親睚。未窺全豹。及遺稿流布。得之者若瓊寶。論者謂其詩境。凡三變。晚年所詣。幾入陶柳聖處。此論當與天下後世共定之。余交剛甫久。以少不習詩故。亦未及與剛甫細論也。壬子出都。剛甫手寫八九月所讀書題詞十餘首見詒。余讀罷。以爲學人之詩。與才人之詩。向畫鴻溝。不易並久矣。得此則衆流一源。學問性情。悉經陶冶。可弋時流。無讀書之識。而敢於爲詩者。蓋非此不能見剛甫之學。卽不能讀剛甫之詩。剛甫歎爲知言。任公與剛甫交最摯。嘗題其遺象曰。卓犖之才。而示物以無競。介特之操。而予人以可親。其施於政事者。文理密識。而不損其器識之俊偉。其發爲文辭者。幽怨悱惻。而愈顯其懷抱之清新。旣不能手援天下之溺。則歸潔其身。年四十四。全節以去。六十而返其眞。嗚乎。此揭陽曾剛甫右丞遺象。有清易代之際。第一完人。其傾倒剛甫。甚至讀此。亦可識剛甫持躬制行治學從政之大凡矣。剛甫配陳夫人。女一。適吳。男殤。以兄譚甫子靖聖爲嗣。靖聖畢業北京大學。今任揭陽縣立中學校校長。

姚秋園曰。番禺吳淡盦先生。編纂廣東文徵。歷年十餘。爲書至百餘卷。猶以但得十七八。未完。書不肯舍。功亦勤矣。頃從余徵曾剛甫丁叔雅文。余求之其家。及久與二君遊處者。僅各得數篇。以報先生。剛甫立身出。

處。具有本末。生平。達於詩詞。所爲文不多。偶爲之。亦不存稿。然以文傳人。卽此足傳。剛甫文可傳。顧在多乎哉。昔在故京。習與曾丁遊。余爲劉鳴博特科廷試策序。剛甫見之。歎絕。告叔雅曰。吾儕結習。各有所偏。至若論文事。應獨推君慤。此溢辭。非事實。余於茲事。獨少知好之云爾。不能厚有所入。復不能精有所出。焉足副剛甫言。獨念二君宿草已久。余一業無成。晚思治詩。又未由而良友請益。而余亦蒼然老矣。緬想風流。車過腹痛。編君傳。竟繞室旁徨。不自知涕之何從也。

明日之中國文化自序

張君勸

當歐戰之後，梁漱冥先生嘗著『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書。試翻此書而讀之，求中印歐三方文化之沿革，不可得焉；求三方面各派哲學之內容，不可得焉；蓋漱冥先生之目的，在以持中，向後，向前之三點，說明中印歐文化之特質，至於三方面文化之歷史的研究，本不在漱冥先生視線範圍之內也。自今日上溯於漱冥先生書出版之時，已十餘年矣，國家之形勢愈危岌矣，凡念及吾族之將來者，莫不對於文化之出路問題，爲之繞室徬徨，爲之深思焦慮。於是復古之說，有中國本位之說，有全盤西化之說，乃至就文化某方面提出一種口號者，曰德謨克拉西，曰賽恩斯，曰蘇俄主義，曰法西斯主義，猶之病者命已垂危，侍之者亂投雜藥，以求萬一之有效，豈惟不能祛病，正所以速其死耳。中華民族之在今日，如置身於生死存亡之歧路中，必推求既往之所以失敗，乃知今後所以自處之道，必比較各民族在歷史中之短長得失，乃知一己

行動之方向，吾人研求三四千年中，中印歐民族生活之經過，於是得一結論曰：以精神自由爲基礎之民族文化，乃吾族今後政治學術藝術之方向之總原則也。此原則之所以立，鑒於今日吾民族之劣敗與歐洲之勝利而知之；鑒於吾族思想上之束縛馳驟與歐洲學術上之輝煌騰達而知之；鑒於印度喀斯德吾國家族主義之流弊與歐洲獨立自尊之人格之養成而知之；鑒於國人之自掃門前雪與歐人之各爲其己而忘國家之急難而知之。誠舉國上下，識之真而持之以定，循此方針，以養成四萬萬獨立人格爲祈嚮。其終也，人人以誠懇真摯之心，形諸一己之立身，形諸待人接物，形諸團體生活，形諸思想與政治，形諸國際之角逐，何患吾族文化不能自脫於沈疴而臻於康強逢吉乎？願今日之當局與在野之學者，共深長思之。

廿四年十二月雲南起義日 張君勸

詩錄

北上述懷示仲弟笙調叔弟琴辰

鎮平黃香鐵劍先生遺詩

北望浮雲動。南看旅雁徂。此行曾閱歷。臨去轉踟躕。憶昨驅中駟。爭誇赴上都。慈親問歸日。父老送前途。荔浦初辭粵。楓江又入吳。青山尋短簿。百水沂長蘆。遂向燕臺息。寧知駿骨殊。鴻才慙賈誼。歧路哭唐衢。飛轡遊邊塞。擊舟到海隅。魚龍紛雜沓。鸞鳳忽招呼。蓮幕新辭侶。藤陰舊暢娛。異鄉聯骨肉。同調得朋徒。正好肝腸熱。無端血淚枯。麻鞋奔嶺嶠。苴杖落江湖。隱痛如斯也。重遊敢料乎。悽涼營內舍。倉卒困庚呼。漫種生煙玉。空憐破露珠。蘭陔仍可採。菊徑未全蕪。絕意來攀柳。寬心坐守株。何因談汗漫。變計條須臾。孺慕原難捨。人情奈善遭。蒼鷹真飽颺。瘦馬顧飢驅。毛義看持檄。終童欲棄襦。前程占喜鵲。中夜憶慈烏。帆任千回轉。筇應寸步扶。爲歡須兩弟。釋念慰征夫。

憑闌

前人

樓鴉如落葉。點點下寒汀。煙雨催將暝。蒹葭不可聽。高堂雙鬢白。客館萬山青。如此憑闌望。秋愁那易醒。

謁方正學詞

前人

竟遇鷓鴣變。空嗟燕子飛。九重催草詔。萬死哭麻衣。木末留殘蛻。祠門弔落暉。溪毛無可薦。悵望北山微。

鷄鳴寺待雪

前人

古愁鬱奇想待雪。上空亭。酒熱劍心赤。山寒詩膽青。六朝無剩瓦。一塔自搖鈴。凍雀爾何意。巡檐縮頸聽。

編者案。焦嶺黃香鐵先生在清嘉道間詩名滿海內。梅伯言包慎伯序其讀白華草堂集。咸共推服。謂爲眞人之言者也。惟其集頗不易得。近日梅縣黃旭南先生修補原版。重印以餉士林。茲隨意摘錄數首於右。以爲景仰先賢者嘗鼎一臠之助。

游河墅遺迹弔李東皋墓

子虛

河墅傳遺迹。蒼茫問水涯。殘山空落葉。荒圃自生芝。金馬辭新詔。珊瑚網舊詩。瓣香心欲熱。曠絕歲寒時。在昔東皋子。高才劇可憐。哀歌漢社稷。奔走粵山川。託死尋詩友。殘生乞酒錢。我來憑馬鬣。林鳥話昏煙。

越園寄書屬題歸硯樓圖。其曾王父所畜硯。亂後失去。求之數十年不獲。近知其在同縣呂君處。試請之。呂君卽舉以歸。越園狂喜。余方緝家乘。故因而抒所感焉。

兌之

吾生千載後。祇服先民教。國於天地間。所恃曰惟孝。無忝爾所生。非義乃弗蹈。人能充此心。上治匪難造。斯世方泯泯。聽之輒若眊。安得教孝篇。家說而戶詔。

端居常多戚。念我先世事。祚衰丁又稀。近又哭同氣。昔歲母遺命。譜牒毋失墜。此事不早辦。子職殊自棄。發篋捧二圖。紛綸鮮民淚。所感何相同。越園書忽至。

越園今賢者。所詣盡絕倫。昔讀龍游志。義例確且醇。近讀書畫錄。古誼尤紛陳。人但知一節。愛君翰墨神。不知天性篤。所自有本原。讀君歸硯記。仁言何藹然。

記中說歸硯。硯屬曾王父。滄桑數十年。此物不知處。官學俱已成。晚向湖山住。寤寐惟此硯。一旦歸其故。

風義固足欽。會合亦有數。張之畫與詩。奇遇誠可賦。我之曾王父。亦有兩圖傳。一題曰自濟。以寫身世艱。一分鑑課子。以章內助。賢事在道光中。於今近百年。晚蒙宸翰賁。曾比香樹錢。亂後藐流離。此物幸天全。與君念先澤。欲乞筆如椽。庶幾風末俗。孝思生油然。

新民月刊第一卷第六期目錄

通論	論經濟制度	明憲中篇	專著	魏中書制度	西洋政治思想名著提要(續)	述	何謂道德	蘇格拉底六場劇(第一場)	英國 Clifford Box 原著	特載	應用的經學	明德社學術研究班畢業訓詞	雜俎	人論
	姜忠奎	黃卓	繆篆	嚴羣	閔孝吉	張覆蒞	涂爾幹著	楊壽昌先生講	陳總司令伯甫講					姜忠奎
文苑	景守廬請業記	榮成姜君墓誌銘	曾讓甫傳	重刻陳白沙先生集序	詩錄	龍頭洛觀太湖	蕪湖江行	玉蘭乙亥春	白雲山偕李滄萍詔青鍾應梅謁黃晦聞先生墓遇雨	有作乙亥夏	霄漢海棠引	附錄	學海書院國學門教學大旨	瞿兌之
	靳春黃季剛先生講	柯劭忞先生	姚秋園	張君勳		劉錫之	前人	姜叔明	前人					

附錄



明德社舉行社員大會之經過情形

(一) 籌備經過

本社自二十三年九月成立，選出第一屆董事凡十五人，互推陳維周爲正社長，陳玉崑爲副社長，負責推行社務，擴充組織，迄今已逾一載；依照社章，每年應召集社員大會，共籌興革事宜；爰定於廿四年十二月廿四五六三日，假座廣州市中華北路廣東省立民衆館大禮堂，開社員大會。先委出副總幹事鍾盛麟爲大會秘書長，組織秘書處，負責籌備；公告各社員，依時出席，及徵集提案；會期垂屆，計社員報到者，三百餘人；收集提案，計六十餘件，此會前籌備之情形也。

(二) 開幕盛況

十二月廿四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各機關團體代表蒞會觀禮者，凡百餘人；社員出席者，三百二十餘人。由社長陳維周主席，致開幕詞，副社長陳玉崑作社務報告，省黨部指導員黃委員麟書訓話；相繼演說者，有西南政務委員會代表程委員辟金，市黨部林委員時清，省

參議會參議長林國佩，憲兵司令部代表利司令樹宗，省立銀行副行長霍寶材諸君子，旋茶會攝影，遂告禮成。

(三)會議情形

廿四日下午二時，續開大會預備會議，推出陳維周、陳玉崑、黃麟書、黃任寰、李仲仁爲大會主席團。由台山分社籌備處代表章萃崙、曲江代表李仲仁、三水代表何乃治、惠陽代表鍾操強，依次作分社籌備工作報告，畢，隨即推舉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被選出者有孫家哲、林國佩、李仲仁、溫紳遠、鍾介民、曾如柏、李蔚、林時清、翁半玄等九人。四時散會，即開始審查工作，擬具意見書，準備第一次會議討論。

廿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主席陳玉崑、汕頭分社籌備處代表章中心、北海代表鄭權，作工作報告畢，李仲仁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提案意見書，即開始討論各提案，嗣經詳細討論，作爲決議書，交由第二屆董事會執行。

同日下午二時，開第二次正式會議，主席陳維周、梅縣分社籌備處代表王映樓、海口代表梁珠川先後報告籌備經過畢，即開始選舉第二屆董事，結果以陳維周、陳玉崑、林時清、鍾介民、黃麟書、余漢謀、李揚敬、區芳浦、林國佩、杜益謙、程辟金、孫家哲、胡維玩、霍寶材、黃任寰、江茂森、伍蕃、李蔚、翁半玄、鍾盛麟、李仲仁、溫紳遠、詹慕禪、黃延楨、曾強等二十五人得票最多當選。

(四)閉幕及董事就職

廿六日上午，舉行閉幕典禮，來賓蒞止者，有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濟棠及各機關團體代表多人。禮成後第二屆董事，即宣誓就職，由監誓員黃麟書監誓，陳總司令訓話，黃監誓員致訓詞，來賓如區芳浦、廖愈、饒諸君子，均致詞嘉勉，情意殷摯，殊足欣感。旋由李董事仲仁代表致答詞，并攝影留紀念而散。是晚五時，正副社長陳維周、陳玉崑設筵歡宴全體社員，隨開游藝會，以資娛樂，而謀聯歡，備盡一時之盛云。

明德社社務報告

一、本社籌備經過

方今世風日下，人慾橫流，邪說異端，層見叠出。同人等惘然憂之，爰發起組織本社。初由陳維周、陳玉崑、鄭魯、余漢謀、李揚敬、區芳、浦鍾介、民林翼中等四十五人，簽名發起，繼由發起人中，推出陳維周、陳玉崑、江茂森、鍾介民、梁明致等為代表，具備理由書，於去年八月廿八日，向省黨部申請許可。九月四日，省黨部即將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証發下。八日成立明德社籌備會，推舉陳維周、陳玉崑、孫家哲、黃冠、章溫、泰華、曾如柏、鍾介民為籌備委員，將所擬章程草案，於十二日呈請省黨部備案。十七日奉省黨部指令核准，旋由各籌備員通函各發起人，於九月廿一日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陳維周、陳玉崑、鍾介民、杜益謙、黃麟、書林、時清、余漢謀、李揚敬、林國佩、胡維玩、孫家哲、程辟金、江茂森、翁半、玄、霍寶材等十五人為第一屆董事，并推定陳維周、陳玉崑為本社正副社長，即日開始辦公。此本社籌備經過大畧情形也。

二、本社一年來工作概況

1. 董事會議

查廿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議：本會開會時間，規定每月第二、第四星期六日下午二時開會。由本會成立日起，至現在止，計開過董事會十九次，歷次決議案，均有會議錄可查，茲從畧。

2. 徵求社員

依本社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凡入社人員，須有社員兩人以上之介紹，並經董事會審查合格始准入社。查經履行入社手續，取得社員資格者，計共六百三十九人。

3. 招考輪廻講師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社第八次董事會議，議決招考輪廻講師，輪流派往各縣作長期演講，俾本社宗旨得深入民間，當即擬訂招考章程，由本年一月二十日起開始報名，至三月七日截止報名，人數共三百餘人，於九月十一日十二日在國立法學院禮堂舉行筆試，四月二日三日在本社口試，四月五日揭榜，計取錄講師李軍俠等四名，幹事麥秀岐等十六名，於四月十日起到社辦公。

4. 發行明德週刊

本社爲普遍宣傳社旨起見，於本年三月四日起，在廣州民國日報，於星期一附刊明德週刊，由發刊日起至現在，已出至三十七期。

5. 編印新民月刊

本社爲闡揚固有道德，探討中外文化，介紹西方學說，矯正唯物偏見，特編印新民月刊一種，經於本年五月中旬發行創刊號，現出版至第六期，每期約一萬份，除委託各書坊銷售外，分贈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圖書館，及本社社員，發刊以來，因內容尙稱精密，故頗受各界人士歡迎。

6. 設立學術研究班

本社爲闡揚國學精華，探討西洋思想，比較中外文化，提倡固有道德起見，特設立學術研究班，將以前所取錄之輪廻講師及幹事二十人，撥入訓練，嗣陳總司令復令飭前政訓人員之派往民財兩廳服務，曾經大學專門學校畢業或修業者，九十三人，送社加入研究，惟因人數增加，原有地方不敷應用，乃商得中山大學鄒校長，撥借在東山中山路，原日農科學院爲社址，於五月二日遷入辦公。至學術研究班，則附設於社內，于五月六日舉行開學典禮。研究期間爲四個月，研究科目：（一）孝經四書，（二）群經大義，（三）老子莊子，（四）宋明理學與顏李學說，（五）西洋哲學與科學思想，（六）現代政治經濟社會之思想及制度，（七）中外文化原理。至九月六日研究期滿，十日舉行畢業典禮。學員畢業後，除本社講師幹事仍留社服務外，其餘各學員，均一律派定工作，計陳恩成劉志溫陳克明劉岸調充海書院助教，廖勁弓嚴謙劉漢甫調充軍校教官，陳冠倫等十六員調回總部原職，現由總部省府會銜派往各縣任特務巡察，陳應鑾等八員，派隨速使公署。

充政訓工作；王文傳等十四員，送入學海書院充特課生，裴尙中等十六員，則派出各縣担任分社籌備事宜，餘如張育康等廿七員，調回民財兩廳服務，現經各該廳派往各縣促辦自治，及派赴東江南路各地充任緝私外勤督察等職。

7. 創辦學海書院

查六月一日，本社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正副社長提議擬創辦書院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定名為學海書院，聘請張東蓀為院長。八月十七日召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復推定陳維周為學海書院董事會董事長，陳維周、陳玉崑、鍾介民、林國佩、翁半玄、黃麟、書胡維玩等為董事。並推定陳玉崑為學海書院副院長。十月廿六日開第十八次董事會議，復議決加聘鍾介民為書院副院長。查該院共有學生一百零三人，除特課生外，餘均在本市、北平、上海考選國內各大學畢業之俊才入院，資以膏伙，使其深造。在課業方面，以讀書及作札記為主，次之以講論會，又次之以專題研究。學生不分組系，但據所願成就之學業，而決定其應從何師，應讀何書。不立畢業年限，苟於學業有部分成就，而可告段落者，即由書院給予証書。訓育方面：(甲)採取吾國先儒之遺規，以涵養學生之人格；(乙)實行軍事化之管理，以整肅全院之紀律；(丙)運用民治之精義，以訓練共同之生活，使有志之士，得以成材，為民族復興之骨幹。

8. 成立分社

查八月十七日，第十六次董事會議，社長副社長提出擬在本省擇地籌設分社一案，業經議決，在汕頭、梅縣、惠陽、台山、曲江、三水、北海、海口等八處，籌設分社。於九月十四日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分社籌備章程，並於十月二日，函請廖鶴洲為三水籌備處主任，派何乃治、賴輝、詳劉有卓等為籌備員。函請許廷杰、王雨若為海口分社籌備處正副主任，派梁珠川、龍學顏、鄒茂星等為籌備員。函請李仲仁為曲江分社籌備處主任，派陳榮楷、李藝生、徐正義等為籌備員。十月二十一日，函請李郁焜、李柏存為汕頭分社籌備處正副主任，派趙鎮安、林隱章、中心等為籌備員。函請黃任實為梅縣籌備處主任，派王映樓、鍾仲儀、鄒淦明等為籌備員。函請陳猛孫為北海分社籌備處主任，派謝德潛、陳華元、鄭權等為籌備員。函請黃延楨為惠陽分社籌備處主任，派袁守瑜、鍾操強、裴尙中等為籌備員。函請章萃倫為台山分社籌備處主任，派楊棟棠

鍾錄何國釗等爲籌備員。均經先後成立籌備處，認真物色當地諳仿人士，介紹入社。在最短期間，各地分社，當可正式成立。

5. 設立編纂館

本社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設立編纂館，定名爲明德社編纂館。並聘姜忠奎爲編纂館館長兼總纂；繆銀爲編纂；王維庭爲協纂。查該館第一步工作，爲國故之整理，冀於審慎抉擇之中，融會諸家之精義，消除漢宋之成見，根據現代生活之形態，爲作新解。使難讀之書，易于通曉。古人之言，切于實用。逐期分配材料，編成專書或供學校之教材，或備學人之檢考。

10 編印譯叢

介紹西方文化，爲本社主旨之一，爰本此旨，先行編印譯叢，茲將選定種類及書目列下。

第一類西方華化研究叢書，海通以來吾國西方學說相尚，而西人驚于華化之奇，銳志研究者不乏其人。其所論有考訂華化來源者，有研究吾國特殊情形者，均足爲攻錯借鑒之資。茲將選定譯譯者列舉如下：佛爾克著中國歷史，賴希溫著中國與歐洲。

第二類哲學科學叢書，近年來國人咸知科學之應提倡，並注重分科之研究，然超于分門研究之上，宜有綜合的觀察以會其通，庶幾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二者，不至有畸輕畸重之弊，乃至科學與哲學二者，不失其相劑爲用之妙。茲將選定譯譯者列舉如下：（一）康德著純粹理性批判；（二）卡西拉著體用論；（三）格陸著倫理學問題；（四）哈德曼著倫理學；（五）吉德著西方文化原理；（六）摩根著突創進化論；（七）約德著神心物。

第三類社會科學叢書，近來國內關於社會科學書籍之出版者，大抵屬於俄國唯物辯證法派，其着眼點爲唯物，爲階級，至于社會全體，與夫社會中之客觀事實，則置之不論。蓋其目的在造成一種運動，而不在于研究學術也。茲爲矯正其弊，選定譯譯之書如下：（一）鮑生葵著國家之哲學理論；（二）巴克著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之政治思想；（三）麥奇華著現代國家；（四）郁根著社會主義之分析；（五）柯亨著法律與社會秩序；（六）彭巴華著馬克斯學說之沒落；（七）霍蒙思著社會公理。

第四類國際智識叢書，近年來國人未嘗不甚注重國際形勢，然其注目點常爲一時之現象，如俄之五年計劃，意之法西斯主義，與德之希特拉國社黨。至于各國之民族性與歷史，反畧而不講。是舍本逐末之智識而已。茲爲矯正此弊，選譯各國有關於民族性與根本制度之書如下：（一）巴克著，國民性；（二）德比黎亞著，英倫；（三）克力克著，德國國家觀念；（四）席芙力著，美國之成年；（五）辟迪格黎著，意大利之職團國家；（六）席芙力著，法蘭西。

（附記）以上各書係已經譯就或正在譯述中者

11 其他

本社除以上所列各種工作外，並頒發社員信約七條，俾資共同遵守，編印新民軌範第一集，及廣東第一期三年施政計劃概況等書，分發各地，使一般民衆咸瞭然於明德新民之旨，及本省三年計劃，施行以來之成績。

本刊一至三期要目

第一期

中華民族過去之文化與今後之發展

孔子論仁

原體

西洋快樂主義述評

柏烈萊之太極觀

愛因斯坦之人生觀

理性之反抗

馬通伯先生墓誌銘

詞三十一首

霸名小箋

第二期

理學之系統結構之第一步

說報

孔子治

讀張橫渠東銘西銘

懷特海的機械哲學

羅素評唯物辯證法

曾文正集筆記

第三期

性命辨

教育與中國之出路

明德上篇

孔子叙例

邏輯中之二分法

政治之社會基礎

明德之要義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張東蓀之認識論書評

江孝通先生遺稿

方孝岳

鍾建閣譯

羅素著

謝幼偉

朱亦松

曾運乾

張東蓀

張君勱

曾運乾

張國淦

張國淦

朱進之

張東蓀

張東蓀

張東蓀

張東蓀

張東蓀

張東蓀

張東蓀

張東蓀

張東蓀

張東蓀

張東蓀

張東蓀

張東蓀

本刊第四期目錄

通論

人道篇

自孟荀至閻戴之性論

論歐洲文化

明德中篇

專著

論黑格爾「有」「無」「化成」「三範疇」

西洋政治思想名著提要

譯述

拉哈斯（柏拉圖對話錄之一）

道德之目標

荀子之論理說

特載

孔子之倫理學說

雜俎

讀五代史筆記

人論

文苑

李母鍾太安人百齡壽序

蜀石經序

詩錄

越南篇

附錄

明德社為設立各地分社告邦人書

黃公度先生遺稿

王晉卿先生作

黃公度先生遺稿

馮伯璜

張復政

嚴群譯

曉如譯

余又蓀譯

陳石遺先生講

曾運乾

張君勱

彭基相

繆象

馮伯璜

張復政

嚴群譯

曉如譯

余又蓀譯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陳石遺先生講



五洲大藥房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謹啓

永漢北路：電話一三九四七六

婦女經水通暢則身體健康容顏
滋潤
或經露不潔者必服之聖劑 每瓶一元

月月紅



女界寶

婦女常患月經不調腰背痠痛諸症顯受
身體不健之影響
女界寶丸含有養血平肝之功調經安胎
之力故為婦女滋養聖品 每瓶一元

五洲大藥房發行

上海各埠



亞林臭水防疫

是殺菌的鐵軍！！
是人類的保障！！

用亞林臭水澆洒各處
則疫菌消滅無遺確能
保障人類安康

五洲大藥房發行

上海及各埠分支店均售

海波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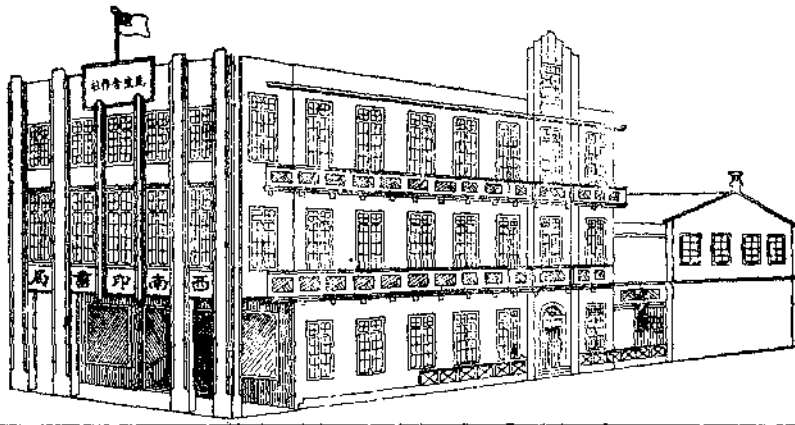
血毒血熱 一切瘡毒
皮膚濕爛 骨節痠痛

血解毒理濕化熱消腫止瀉以故治理上列
各症針對相合奏效最速 每瓶洋二元

五洲大藥房發行 各地均有出售

係用變質劑配製其特長效力即為清

分發行所廣州永漢北路及六甫五洲藥房



西印書局

本書局為適應時代需求發揚文化事
 業起見特聘名工精印中西書籍各種
 文件雜誌表冊股票支票證書商標畫
 報期刊呈文帖式信封信箋巧製電版
 五彩石印技術精良物質優美起貨依
 期價格克己所有上等文房用品體育
 玩具測量儀器無不兼備如蒙惠顧無
 任歡迎若以電話相召當即送到

電話：壹零七壹一

越華路一〇四號

本刊投稿簡章

本刊歡迎投稿。惟字跡潦草者，雖佳不錄。（能依本刊行格書寫者尤佳）

來稿如何標點，悉聽作者自便。惟文中重要處，請用密點或密圈。譯稿一律須附原文，並在譯文中註明來歷。（譯文無論登載與否原書掛號寄還）

來稿最好寫明名號，並須另紙開列詳細住址。

一萬字以上之稿，附寄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來稿文責自負。

來稿本刊有改削之權。不受改削者，請先聲明。

來稿揭載後，本刊保留版權。

來稿揭載後，酌奉稿酬。每千字廣東毫洋五元至二十元。

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位	全	百半	百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八十元			
超等	(一)封面裏頁	七十元	三十八元		
	(二)底面裏頁				
優等	(一)封面及底面裏頁對面	六十元	三十三元	二十元	
	(二)目錄前後				
	(三)正文首頁前面				
上等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	五十元	二十八元	十八元	
普通	其餘地位	四十元	二十三元	十五元	

長期登載價目另議

新民國月刊第一卷第七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主編人 陳玉崑

發行人 雷洪鳴

自動電話七〇五三三

廣州市東山中山路一號

印刷所兼 明德社

自動電話七〇一三四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店

定價表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郵費	訂購册數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國外
			價目			
零售	一	三角二分	一角五分	二角		
半年	六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全年	十二	三元二角四分	一元八角	二元四角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但以一角以下為限
 新疆蒙古另照郵章辦理
 定閱諸君通信地址如有更改時務先聲明

